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08

2006年第8期



邹振环

邹振环，祖籍浙江鄞县，1957年1月出生在上海。1978年至1982年就读于复旦大学历史系本科，1982年考取复旦大学历史学专门史(中国文化史)专业硕士生，研究方向为“明清思想文化”，1985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5年至1999年在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历史地理学专业“历史文化地理方向”在职攻读博士学位，1999年1月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历史文献学与中国古代史(明清文化)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复旦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韩国研究中心研究员、日本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亚洲文化交流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理事、中国世界汉语教育史学会理事等。1997年曾赴韩国高丽大学访问研究，2001年任德国埃尔兰根–纽伦堡大学汉学系的客座教授，2003年至2004年任日本关西大学访问研究员。

任职以来完成《20世纪上海翻译出版与文化变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译林旧踪》(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以1815至1911年西方地理学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江苏翻译出版史略》(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等著作5种。在国内外各类学术刊物、论文集上发表了《清末地理学共同体的形成与近代中国地理学的学术转型》等学术论文80余篇。《影响中国近代社会的一百种译作》(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获首届上海历史学会“学会奖”。2001年5月博士论文《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影响——以1815至1911年西方地理学译著为中心》入选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晚清西方地理学在中国》获华东地区古籍类优秀著作奖、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等。目前主要从事明清西学史、中外文化交流史、历史文献学和中国翻译出版史的教学与研究。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6年第 8 期　总第 261 期　出版日期：8 月 20 日

科学与人文：管理学研究方法论的分歧与融合　薛求知　朱吉庆　5

经济学研究：从经验数据描述到实验的科学历程
——实验经济学诞生的学科背景及其理论意义解读　刘开云　12

20世纪的中国产业转型：经验与理论思考　邓伟根　17

中国产业转型与经济增长实证研究　周　毅　明　君　25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系列笔谈•

论马克思实践原则的存在论意义　陈立新　34

论马克思哲学的实践形而上学　吴育林　41

语言层次理论与现代逻辑和科学的发展　王健平　48

巴赫金对话诗学中的存在论刍议
——兼与海德格尔语言存在论比较　周卫忠　57

•出版研究•

报业市场集中度的中外比较　王艳萍　62

对当前学术出版问题的若干体察　黄世瑞　66

•岭南法学论坛•

公司法中的“政府管制”：理论争议与立法政策　王红一　70

排污权交易及其法律规范　幸　红　76

监狱亚文化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孙　平　82

论行政督察区制度的不合法与不合理问题　周联合　87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l@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19世纪早期广州版商贸英语读本的编刊及其影响 邹振环 92
试论加拿大的法语权力及其对世界历史的意义 王俊芳 于文杰 100
建国以来有关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研究述评 刘克辉 105

•岭南文化•
•香山文化研究•
香山文化论纲 王远明 110

论克尔凯郭尔绝望心理范畴的审美意义 刘慧姝 116
上海怀旧:对一种审美生活方式的向往 刘永丽 120

中国左翼文学的产生是一种国际现象 孔海珠 125
中国左翼文学的可能性 陈红旗 132

扬州学派的文学思想及其影响 郭明道 136
论皎然的“作用”说 张 晶 141

《迈向社会发展新境界——和谐社会的理论逻辑与现实建构》评介 廖小平 何彩章 145

•学海酌蠡•
三教归一说“皈”字 孙雍长 146

英文摘要 14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8, 2006

Scientism and Humanism: Divergence and Combination in the Methodologies of Management Studies ..... Xue Qiuzhi and Zhu Jiqing (5)
About the Scientific Background for the Birth of Experimental Economics and Its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 Liu Kaiyun (12)
A Thinking over the Experiences and Theories of China's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 Deng Weigen (17)
A Positivist Study of China's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Economic Increase ..... Zhou Yi and Ming Jun (25)
The Existential Significance of Marx's Principle of Practice ..... Chen Lixin (34)
On the Practical Metaphysics of Marx's Philosophy ..... Wu Yulin (41)
The Influence of Language Stratification Theory o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ogic and Sciences ..... Wang Jianping (48)
A Trial Talk about the Existential Theory in М.М.Бахкин's Dialogue Poetry ..... Zhou Weizhong (57)
A Comparison of Newspaper Market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 Wang Yanping (62)
A Probe to Rigorous Practice in Academic Research ..... Huang Shirui (66)
'Governmental Control' Defined in Company Law: Theoretical Controversy about Legislative Policy ..... Wang Hongyi (70)
The Trade of Drain-off-waste Right and the Legal Standard Concerned ..... Xing Hong (76)
The Theory of Prison Sub-cultur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 Sun Ping (82)
Illegal and Unreasonable Things in the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Superintendence District ..... Zhou Lianhe (87)
Compilation and Influence of Business English Readers Published in Canton during the Early 18th Century ..... Zou Zhenhuan (92)
A Trial Talk about the Establishment of Canadian Bilingual Right and Its Cultural Significance to the World History ..... Wang Junfang and Yu Wenjie (100)
A Comment on the Studies since 1949 about the relation between Peasant Wars and Religions ..... Liu Kehui (105)
An Outline on Xianshan Culture ..... Wang Yuanming (110)
On the Aesthetic Significance of Kierkegaard's Psychological Concept 'Despair' ..... Liu Huishu (116)
Remembering the Old Acquaintance of Shanghai: a Yearn for an Aesthetic Life ..... Liu Yongli (120)
The Origin of China's Left-wing Literature Was an International Phenomenon ..... Kong Haizhu (125)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China's Left-wing Literature ..... Chen Hongqi (132)
The Literary Thought of the Yangzhou School and Its Influence ..... Guo Mingdao (136)
On Mr. Jiao Ran's Theory of Literary Function ..... Zhang Jing (141)
A Book Review of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 Liao Xiaoping and He Caizhang (145)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47)

·经济学 管理学·

科学与人文：管理学研究方法论的分歧与融合

◎ 薛求知 朱吉庆

[摘要] 管理学研究方法论存在着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之争。科学主义认为管理学的研究完全可以采用自然科学的一套方法，追求以事实为实证基础的客观自然的因果定律；人文主义则主张对研究对象进行深入描述理解，不要轻易做出超出情景的定律。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的竞争深刻地体现着管理学研究不同的本体论前提和认识论基础，表现为实证论和诠释论的分歧。而无论管理活动的本质、管理学的学科属性还是方法论本身，都交织着科学与人文的内在价值，因而管理学研究方法论应该是一种人文和科学相融合的方法。

[关键词] 方法论 科学主义 人文主义

〔中图分类号〕C93-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05-07

管理学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分支，既具有科学的属性，又兼具人文学科的特质，因而在研究方法论问题上就存在着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之争。[1]科学主义认为管理学的研究完全可以采用自然科学的一套方法，追求以事实为实证基础的客观自然的因果定律；人文主义则主张对研究对象进行深入描述理解，不要轻易做出超出情景的定律。研究方法论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管理学理论的创新与发展，本文考察管理学研究方法论的二元对立和分歧之所在，寻求它们沟通和融合的可能性。

一、管理学研究方法论分歧的理论根源

从总体意义上而言，方法是人看世界的眼睛，以及应对和改造世界的手足，直至作为手足功能之延长的工具。[2]方法论是具体方法在本质上的集合，方法论变了，人所看到的世界图像，包括看见哪些图像，以及被看见的图像的特质、结构、关系、功能和演化的方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就学术研究而言，方法论可以看作是理论研究过程中的哲学，是研究者构建的，用来表述一整套他们关于现实世界的看法、科学的研究与理论的标准等观点。所有的理论研究都是建立在一系列的基本假设之上的，从方法论的层面看，对现实世界的基本假设是研究者进行研究的一系列复杂的本体论（Ontology）的和认识论(Epistemology) 的假设的集合，是研究者赖以观察、理解、分析问题的预设前提、方式方法，代表了思想系统形式的世界观和信念。也即是说，方法论作为理论通向现实世界的桥梁，提供了一个本体论和认识论方面的标准，在这个标准之上，知识创造者之间建立一个检验、评价、推进理论的平台，通过这个平台，研究者群体进行对话、交流以使整个研究工作得以有效率地进行。因而，管理学研究中的科学与人文之争表面上是方法论的竞争，实质上却有着深刻的理论根源，体现为理论研究不同的本体论前提和认识论基础。这是由方法论在整个“社会科学研究过程”的理论框架中的地位决定的，[3]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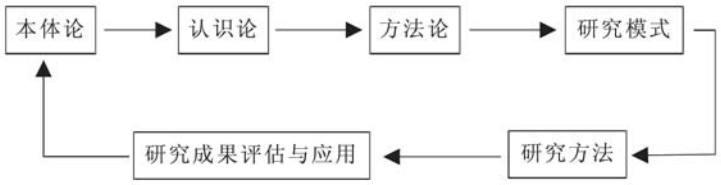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科学研究过程的理论框架

作者简介 薛求知，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朱吉庆，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上海，200433）。

上图把研究过程中方法论与本体论和认识论一脉相通地联系起来，方法论可以看作是对“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引申，是知识创造者从事理论研究活动时的一种后设思维。基于对世界本体的某种预设，研究者提出认识世界的方法，从而建构出某些独特的知识体系。因而，只有把方法论问题与本体论和认识论相联系，并把后者作为理解前者各种矛盾和难题的钥匙，我们才有可能真正理解方法论分歧的根源所在。

这里的逻辑并不难理解，本体论是探讨“存在”是什么以及“存在”如何存在的理论，被认为是一切科学知识的基础和前提，具有“元科学”、“元知识”，甚至“元哲学”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在蒯因看来，当一个理论谈及一个事物，它就是在对这个事物的存在做出本体论的承诺，科学所承诺的本体论影响并规定着科学的基础概念和架构。[4] P286-293)就其实质而言，本体论所研究的是科学的对象世界存在的根据和法则，其理论指向或归宿就是对对象世界及其诸领域的存在及其存在方式和本质特征的前科学规定。

从哲学对科学的反思来看，任何科学研究（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是从其对象领域的某种本体论立场出发并以之为前提的。[5]这是因为，理论研究作为一种探寻（Inquiry），总是预先设定了所要研究的对象的存在及其存在方式和本质特性。没有对自然、人类社会及其特定对象领域的存在及其存在方式和本质特性的某种整体性的领悟和规定，理论研究的范式就不可能形成，系统性的研究就无法进行。任何理论研究范式的确立和新的研究范式的创构，都是从其对象领域的存在方式及其本质特性的先行领悟和规定出发，并以此为前提和基点。因而，理论研究的本体论前提影响并规定着基本概念架构的确立及其特征。

科学研究的本体论意义在于它深入到了人的活动的更为原始的根基中去，揭示前概念、前逻辑和前反思的人与世界的原初关联。从本体论立场出发，研究的对象领域可分为两类：自然世界和社会世界，这两个世界里分别存在两类事实：自然事实与社会事实，不同研究的本体论和认识论都是围绕这两类事实展开的。[6] P78)自然事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其基本属性是它的物质性，这就决定了其物质性本体特征。由于这些事实是独立于人脑的，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存在着独立于人脑的客观规律。社会事实是人的活动的产物，是人的制度的产物，也是人作为主体之间互动的产物。其存在取决于人的实践行动，取决于主体间的共识，因而很难像自然事实那样客观地、独立地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管理、产权、规则、文化、制度等都属于社会事实范畴，因而，社会事实是客观外在和主观内在的融合。这样，社会事实就有了主观性的一面，观念因素也就成为社会事实的基本属性之一，在许多社会场景中，观念因素甚至是主要特征。

管理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其研究对象是人和组织及其管理问题，[7] P2)是属于社会事实的范畴。社会事实的本质属性首先导致了本体论的分歧，在本体论的视域中，管理学对象领域的真相是什么？或者说管理学的对象世界到底具有什么样的本质属性？对这一类问题的不同回答，构成了管理学研究中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分歧的根源。科学主义者认为，管理学研究的对象世界是客观存在的，组织及其管理现象与自然现象之间没有本质的差异，他们都是一种“物”，所以管理学研究在本质上与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没有区别。管理学的任务就是运用自然科学的实证原则和方法，从观察经验事实出发，研究和发展组织及其管理领域内的一般性规律。而人文主义者认为，管理学的对象世界具有很强的人文成分，管理学是社会科学，构成管理现象基本“元素”的管理活动只有通过人的实践才获得意义。所以，从本体角度而言，管理学与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是根本不同的，管理学研究就和哲学、艺术一样涉及到寻求人生意义的问题，因而人文主义者认为管理学的对象世界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社会性建构的（Social Construction），即观察到的所有东西都是“人造的”，由此人们形成不同版本的“事实”。

本体论的分歧导致了认识论的分歧，对于我们以什么方法获取对于管理学对象世界的知识这一问题

上,“研究者被看成是观察者和立法者，还是被看成是参与者和解说者，是刻画管理研究不同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根本标志。”[8] P301)科学主义者认为管理活动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作为主体的研究者和作为客体的组织及其管理现象应当是分离的，这样才能使研究者保持客观、中立的立场，使研究的结果具有科学真理应当具有的客观性、普适性等特征。人文主义者则认为，管理活动许多都是人的建构，是主观或主观共融性（Intersubjectivity）的产物。研究者站在参与者和行动者而不是被动的旁观者立场，从自己经验出发解释这个世界，研究者自身也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于是就出现了两种认识论：一种是科学实在论，坚持以说明获取知识，说明组织及其管理活动之间本来存在的自然法则和因果关系；一种是建构主义，认为组织及其管理的大多数事情就是不断地建构和解释意义，坚持以理解和解释来获取知识，不要轻易做出超出情景的定律。

二、研究方法论的分歧：实证论与诠释论

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分歧，在方法论上表现为管理学研究中的实证论与诠释论的分歧。

实证论是科学主义方法论思想的具体体现，强调理性和逻辑的中心作用。长期以来，实证论一直贯穿于管理学研究，并占据统治地位。管理学科的创建便是以泰勒的科学管理为标志，早期经验主义的研究成果是实证管理研究的代表作。在实证论那里，管理学以自然科学为楷模，试图发现组织构成和变迁的某种规律性，力求对社会组织达到客观性和真理性的认识，最终的目标是使管理学研究成为一门“科学”。纵观管理学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历程，基本上是沿着实证论这条主线传承和发展的，从操作合理化、工地布置到工业工程、运筹学、系统工程和计算机辅助管理等，都力图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管理问题．其研究过程和结果都力求符合客观性、实证性、规范性和普适性等科学主义的主张。

实证论方法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和遵循的原则：(1)将人和组织行为视为具有内在因果关系的客观实在系统，组织及其管理现象与自然现象一样，具有一般性的客观规律。科学规律是客观存在的，管理学研究的目的就是去探寻组织及其管理现象的科学法则和因果规律，并进而对组织及其管理问题进行预测和控制。在探讨科学法则和因果规律时，自然科学的方法完全适用于组织及其管理现象的研究。(2)人是自利、享乐与理性的，受到因果规律规范。人性是大致相同的，对同样的外在理由有相似的反应。泰罗认为:“科学管理的根本原理适用于人的一切行为——从我们最简单的个人行为，到大公司的业务运行，后者要求最精心复杂的协作。[9] P155)(3)坚持研究主体与研究客体相分离的原则，强调价值中立，尽量避免个人的感情介入，以保持严格的客观性和科学性。(4)坚持假设性演绎即验证原则，即在研究之前一定要经假设性演绎产生假设，然后又必须经过假设测试之验证才能成为可以信赖的知识，验证的基础是系统的、可信的数据。(5)实证论的真理要满足三个条件：没有逻辑矛盾、与观察事实相符、可重复性。

实证论方法至少要包括以下程序：问题的识别与界定、构建理论框架与形成假设、概念的操作化、数据收集与分析、理论的解释、改进与应用。如果某种研究方法没有这样的程序，特别是不包括概念操作化与实证检验的环节，这种研究方法就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方法。在具体研究方法上，主要通过案例研究、随机抽样调查、试验等方法去搜集资料和数据，倾向于运用诸如统计图表类的定量技术或利用统计软件和计算机去处理、分析资料，以及用公式、数量模型去表达经得起检验的假设；既使用包括观察、测量、演绎、假说等自然科学的或经验科学的研究方式，也使用包括逻辑的、数学的、统计的分析方法。

虽然实证论方法是管理学研究的主流方法，诠释论却也没有销声匿迹。诠释论以诠释学（hermeneutics)、建构学（constructionism)、现象学（phenomenology)、本土方法论（ethno- methodology)、符号互动主义（symbolic interactionism）等哲学思潮为理论基础，[10] P75-76)认为知识产生于思维活动，而思维能力取决于个体相互之间共有的包含互惠观点的符号或象征。诠释论强调管理学与自然科学的差异，对于自然科学，可以采用发现规律和说明因果关系的方法，但对于管理学领域，管理活动因人类行为的复杂性和管

理问题与环境的强烈依赖性，即便对同一问题的研究也难以得出完全一致的结论，因而自然界的规律在管理学领域是不存在的，也就不能用自然科学的方法。诠释论者运用富有特色的直觉判断和洞察力来理解人类行为和管理活动的内涵，要求对知识本身进行解释，以确保其含义融入特定的环境。因此，解释性的知识是详细而精确的，它属于严格的相对主义，是动态的并不断修改着的，其对事物的解释视文化背景而定。

诠释论方法在管理学研究中也有着自己鲜明的特点和遵循的原则。(1)组织及其管理是基于人们心理而社会性建构的，是人赋予其意义的，它本质上是人的主体精神的外化或客体化，是“精神世界”和“文化世界”。管理是包含意向和意义的活动，管理学研究的目的就是要解释这种存在于管理活动中的意义。这是人类活动特有的文化现象，自然界不存在这种意义，所以，将管理活动化为自然物质活动和自然规律的实证主义原则是行不通的。(2)组织是由个人组成的，组织活动由个人行动所决定。作为自然科学研究对象的人是物质的人、人的生理结构等，作为管理学研究对象的人是生活在现实中有灵魂信仰、有精神归宿、有各种价值观念、偏好和感情的人，个人从社会互动过程中找到生命的意义与认知世界的方式。管理学要解释的正是这种存在于管理活动中的互动关系，反对实证论者把组织及其管理活动看成是一些无个性的人类行为或组织结构的相互作用。(3)诠释论不承认主体和客体的截然分离，认为主客体的关系是一个互为主体、相互渗透的过程，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实际上是主体在和客体的互动关系中对被研究者的意义解释系统进行建构和再现。正如美国社会学家肯尼斯•D•贝利所言:“自然科学家一般不是他所正在研究的现象的参与者，而社会科学家则是。”[11] P48)研究者个人的生活经历、价值取向和思想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对被研究现象的看法和态度，并进而影响到研究问题的提出、理论框架的设计、材料的选择和分析以及对结果的阐释。(4)诠释论以描述和解释为主，强调以自然的、参与性的观察为手段，注重在研究对象的过程和整体进行丰富性、生动性、深层次性的描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想象和移情（Empathy)。(5)诠释论没有客观的真理观，但主张以人性原则与价值判断决定好与坏、对与错、是与否的诠释。

诠释论方法对确定操作性定义、问卷设计与建构变量指标体系以及经过实证的量化结果均持否定态度，并认为统计数字和量表的运用有歪曲事实的作用，而较为重视研究者本身的研究能力与素质，强调管理行为的主观意义以及研究对象内心的思想、情感、行为目的、动机需要等因素；强调对当事人的洞察、理解和解释，通常应用于探索性研究。在具体的研究方法上，它主要运用实地调查，如参与观察法、开放式访谈法和深度访问法、实物分析法等去搜集资料，也常运用归纳法、提炼概念和主题以及利用录音机、照相机、笔记等贯穿全过程的分析方式。

以上对比表明，实证论强调组织及其管理活动的客观性、研究主客体的可分离性和管理学研究的价值无涉性，而诠释论则注重组织及其管理活动的主观性、研究主客体的不可分性和管理学研究的价值有涉性。所以，在本体论和认识论方面，这两种思维方式是有着根本不同的。说到底，实证论尽量减弱人的作用，使管理学成为一门接近自然科学的学科，追求以事实为实证基础，客观超然的因果定律；诠释论则彰显人的作用，使管理学成为一门人学，注重社会实践、观念作用和文化意义。

三、管理学研究中科学与人文的融合

实际上，以上两种模式的讨论是借鉴了韦伯理想类型的思维，将管理学研究中的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都以各自的纯粹形式表述出来，故可称为唯科学派和唯人文派。而在实际的管理学研究中，纯而又纯的理想类型的唯科学派和唯人文派是很难找到的。管理学从古典学派、行为学派、现代科学学派再到后来的企业文化学派的演变历史过程，都交织着科学与人文的内在价值关系，虽然各个学派的侧重点不同，但实际上都在某种程度上体现着科学与人文的融合。著名管理学家丹尼尔•雷恩形象地指出，管理思想的演进中，“存在着旋律的重叠，各种主题在大调、小调的各种调式的变幻中演奏出来。[12] P307)这

种情况的出现是由管理活动的本质及管理学的学科属性决定的，也与构建管理理论所采用的方法论本身密切相关。

首先，就管理活动本身而言，管理既是科学又是艺术。说它是科学，因为管理活动中包含着理性精神和求实精神：一方面，管理作为一种资源优化配置的行为方式，其本质是一种理性化的行为模式，有着一套行之有效的、严格的科学管理程序以保证组织及其管理的效率。另一方面，管理活动必须尊重事实、忠于事实并实事求是地观察、调研、决策，以保证管理行为的可行性。同时，“人们通常将管理看作是完成任务的艺术”。[13] P1)说它是艺术，强调的是管理活动的创造性和灵活性，这是因为，人的认知受时间和空间的约束，组织环境因素的难以准确预测性，现实情况也难以彻底弄清，加上人的行为的多样性，使很多管理问题具有不确定性。因而，管理中从来没有一套通用的模式，无法用一个固定的模式去解决所有组织的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时，需要人的悟性和判断能力。

因而，从本质上讲，管理活动牵动着理智和感觉，融合着知识和智慧，转化出计谋和方略，落实到工具和手段、程序和步骤，围绕着预设性和可行性、实践性和有效性，最终指向人类文明多姿多彩的成果的获取和创造。

其次，在学科属性上，管理学既具有科学的属性，又兼具人文学科的特质。从学科分类的角度，如今我们所使用的“科学”一词，更多的是指近代科学造就的科学概念，因而也将近代自然科学所一直秉承的希腊理性传统（数学传统）作为判断一个学科是否科学的标准。[14]管理学作为科学，是揭示人类管理活动一般规律的理论体系。它以组织及其管理活动作为研究对象，采用自然主义的认识论，即像自然科学认识自然及其现象一样来认识管理现象，以规律（法则）的探寻和科学预测为目标，向管理者提供在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概念、原理、法则、方法。科学一贯秉承的理性传统在管理学研究中得以继承和应用，即在管理学研究中尽量排除人的主观价值判断。另一方面，管理学又具有高度的人文成分，其复杂性是难以化约为简单的科学公式的。这是因为管理活动必然涉及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和相互关系的调整，这使得研究的对象无法完全客体化，研究者本人的价值判断也会更多地渗入到对管理活动的研究中来。另外，作为社会的人，要对其实现有效的管理必然涉及有关人之本性、人之价值等更为基础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恰恰属于人文领域。

由于管理本身所具有科学与艺术的特质以及管理学在学科属性上的二重性，有学者认为，管理学原理称为管理原则更为妥当，因为“原理”是科学中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管理学不像自然科学那样，从一定的原理出发，就能得出确定的结果。“原则”是观察、处理问题的准绳。管理只能按一定的原则行事。[15]

再次，从方法论的意义上讲，科学主义在管理学研究中的应用是有条件的、有限度的。例如在人性假设上，对所有的对象一视同仁，忽略掉他们的特质，从而用数学的方法对它们进行处理，这是典型的科学方法。从效率的观点、从目标管理的观点、从操作的观点看，这确实是可接受的。但是，离开科学研究的比较单纯的境域进入一个像管理这样比较复杂的境域中，研究“人的现象”但却没有人文精神的单纯的科学主义方法论就有着较大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不仅表现在对现实世界解释方面的窘迫上，而且也表现在促进管理学研究进步方面的贫困上——最后所得到的结论要么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要么是难以应用的空洞概念。

从深层次上讲，科学主义的方法论前提，亦即其本体论和认识论，包含了主客体二元对立的关系，将主体视为目的，将客体视为手段，主张对管理对象实施过程控制和手段刺激来提高效率以实现利润最大化。这样做忽视了更本质的问题——管理效率提高的最终目的是什么，管理是人的事情，人的终极意义和价值在哪里？管理学对此很少研究。于是，“在经济人、理性人的片面假设下，管理学发展走入了死胡同”[16]——管理效率提高了，利润提高了，而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生存压力越来越大，越来越没有安

全感，人的世界充满了压力和不确定性，整天生活在烦恼和不安之中。这正如马尔库塞所揭示的工业社会中人的异化状态：用于征服自然的科学技术同样征服了人，而且是用一种科学的方法巧妙地征服人，科学发展了，人类却越来越不知道生命和存在的意义。科学技术成为社会新的控制工具，成为统治人和奴役人的工具，导致社会成为单向度的社会，人成为单向度的人。[17] P4-16)

终极意义的价值缺失及终极目标的指向误导，是科学主义的致命缺陷。科学主义所蕴含的主客体二元对立关系，使它无法解决人类社会中生存的自由本质和平等承认问题。相对于常青的生活之树，理论总是灰色的，科学理性在管理实践中的碰壁，理论与现实的反差，促使思想界从启蒙运动的主客二分和理性主义向主体间共存、对话、交往等方面偏移，开始扬弃主客体性思维，并沿着主体间性思维向度发展。那些来自人类社会长期积累并被积淀下来的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制度的、价值的、心理的因素在逐渐被认识的过程中显示出了巨大的不可替代性，它们在研究中不可忽视的地位和作用正越来越代表一种不可抗拒的方法论趋势，即从发现和说明客观规律的科学方法到理解主体间意义的诠释论方法转向。

正基于此，一些管理学家积极主张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二者应当融合和统一。丹尼尔•贝尔认为，管理学家努力追求的东西，“既是一种‘人性’，一种‘道德哲学’，一种‘精神科学’，又是一种‘严谨的科学’。[18] P29) 加里•哈默尔指出：“现代管理理论的发展无非就是对两样东西的追求：让管理更加科学，让管理更富人性色彩。[19]大部分管理学理论的方法论实际上自觉或不自觉地采用了融合的方法，虽然融合的程度不一、维度不同，但是融合本身却是大部分理论的方法论内涵所具有的基本性质，具有许多本质上的可取之处。

这种融合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的反映，即是承认管理学的对象世界既是社会性建构的，又是独立于我们的客观存在。这样既承认了建构论的一些假设，又承认了实在论的一些假设。比如，企业的人、财、物、产品是客观的，但作为管理学研究对象的管理活动（计划、组织、领导、控制等）却是社会性建构的。企业的存在是客观的，但对企业性质的解释却是建构的：有人把企业看作追求以最低的支出取得最大的收入的效益最优化的组织；有人更为注重企业中员工需要的满足，并从人的特性的角度解释企业组织中的决策和行为；也有人看到企业与外部环境之间存在密切的共生、依赖关系，认为企业是一个与外部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的开放系统，是嵌入社会网络中的机构。这种种不同解释验证了现实是社会性建构的假设。

承认管理学对象世界既是客观存在的又是社会性建构的二重性假设，对管理学理论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认为现实是社会性建构的，可以增加我们对背景、历史和视角的敏感，增加对社会、文化、组织和管理的互动性认识，增强对人性、人与人、人与事、人与物之间关系的准确理解和把握，从而实现管理方法的创新和应用与时空条件相适应，与人和事相匹配。这就要求我们对管理理论的普适性、可推广性、通用性保持一种中肯的谨慎，避免将他们转变为超越时空的真理。承认现实是独立于我们的客观存在，意味着我们所观察到的现象是部分的、片面的，对现实的复制是理论研究准确性的关键决定因素，并且相信我们不断向真理逼近，这就要求我们从多个角度而不是从一个角度看待和分析问题，并且通过检验来验证理论的准确性和真理性。[20]

四、结　语

方法论的缺失从根本上制约着管理学在中国的发展。近年来，在管理学研究中对科学方法论的强调力度大大增强，不少论文表现出明显的方法论意识，专门讨论方法论的论文和教材也出现了，这对于在中国刚刚起步、正迅速发展的管理学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虽然扎扎实实的管理学实证研究成果仍然很少，但毕竟我们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并在努力弥补。然而，管理毕竟是人的事情，管理学是以人为核心的研究，其终极关怀也应该是人：人的组织、人的行为活动、人的观念意识等等。那么，以人文关

怀为核心的反思性理解和诠释论方法又走到哪一步了呢？真正尝试两者融合的方法又发展到了什么程度？这是管理学科建设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问题。从管理学的演变历程及发展趋势来看，其主题体现了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的弥合和互补，其内容体现了二者的沟通与渗透，其方法体现了二者的交叉与融合。因而，管理学研究方法论应该是一种以人文精神为基底、人文和科学相结合的方法。就终极目的而言，科学与人文是相通的，均是为了促进社会的发展、增进人类的幸福，这同管理的根本旨意是一致的，于是，融合也就有了前提和基础。

[参考文献]

[1] 罗珉. 管理学：科学主义还是人本主义 [J] . 四川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3).

[2] 杨义. 现代中国学术方法综论 [J] . 中国社会科学，2005, (3) .

[3] 沃野. 关于社会科学定量、定性研究的三个相关问题 [J] . 学术研究，2005, (4).

[4] 刘放桐. 新编现代西方哲学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5] 宋宽峰. 试论科学的本体论前提和生存论基础 [J] . 学术月刊，2001, (5).

[6] 秦亚青等. 国际关系研究方法论笔谈 [J] . 中国社会科学，2004, (1).

[7] [美] 彼得•德鲁克. 21世纪的管理挑战 [M] . 朱雁斌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8] Peter Clark. Organization in Action: Competition between contexts [M] .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9] [美] F•W•泰勒. 科学管理原理 [M] . 胡隆昶，冼子恩，朝丽顺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10] Newman,W. Lawrence.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5th Edition) [M] . Boston, MA:Allyn and bacon, 2003.

[11] Kenneth D. Bailev. Methods of Social Research: Oualitative and Ouantitative Approaches (4th Editon) [M] . New York: Free Press, 1994.

[12] [美] 丹尼尔•雷恩. 管理思想的演变 [M] . 李柱流，赵睿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13] [美] Simon H A. 管理行为 [M] . 詹正茂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

[14] 吴国盛. 科学与人文 [J] . 中国社会科学，2001, (4).

[15] 陈荣秋. 管理的基本原则 [J] . 管理学报，2004, (1).

[16] 罗纪宁. 创建中国特色管理学的基本问题之管见 [J] . 管理学报，2005, (2) .

[17] 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 [M] . 张峰，吕世平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1988.

[18] 丹尼尔•贝尔. 经济理论的危机 [M] . 陈彪如，唐振彬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19] Gary Hamel. Revolution vs. Evolution: You Need Both [J] .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 2001. 79 (5): 150~153.

[20] 项保华，蒋利亚. 战略管理研究的对象与假设 [J] . 自然辩证法通讯，2004, (4).

责任编辑：黄振荣

经济学研究：从经验数据描述到实验的科学历程

——实验经济学诞生的学科背景及其理论意义解读

◎ 刘开云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人们日益对市场经济理论，对定量分析、数学模型等工具有了新的认识，并愈来愈多地应用于实证研究。而新兴的实验经济学的诞生，则为人们提供了更新、更有效的研究方法和研究领域。

[关键词] 定量分析　数学模型　数学化　实验经济学　诺贝尔经济学奖

〔中图分类号〕F06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12-05

纵观经济学史，自200多年前亚当•斯密发表《国富论》以来，从数理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的创立及运用，到1969年首次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发给两位成功运用数学模型的经济学家，到新兴学科实验经济学的创始人史密斯2002年度摘取诺贝尔经济学奖桂冠，再到2005年度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奖给在博弈论领域做出贡献的两位经济学家，大体反映出经济学由经验数据描述到科学实验及日趋“数学化”、公理化的科学历程及其学术价值。无论历史地看还是逻辑地看，经济学研究充分运用数学方法、实验方法，都是一个必然趋势。

一、市场机制：形式古老而内容常新的经济学难题

亚当•斯密坚信，人类活动的基点是物质私益，经济人的动机受自我利益驱使。200多年前，斯密在他那划时代的著作《国富论》中，给出了“经济人”假设，并提出了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论断。“看不见的手”，就是市场机制，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市场经济运行的最高法则！所以，无论东西方的经济学家，都公认斯密为现代经济学之父，其《国富论》被视为经济学的经典。甚至有人说，如果没有斯密的《国富论》，也就没有马克思的《资本论》。如果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获奖成果代表了当今世界经济学研究的主流，那么，这个主流的源头可追溯到斯密及其《国富论》。而斯密理论的数学、科学支点，在很大程度上源于笛卡尔，尤其是牛顿、莱布尼茨等大师。几乎大多数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的研究成果，除了建立新的数学模型，对经验统计数据进行科学的描述外，其基本理论框架，似乎大多来自《国富论》这一市场经济理论宝库。的确，斯密所构筑的理论体系，乃是现代经济学研究的永恒主题。从另一方面看，当代经济学研究的“数学化”创新，在诺贝尔经济学奖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我们知道，诺贝尔奖设立之初（1901年），只有物理学、化学、生理学或医学、文学与和平5个奖项，直到1969年，才设立经济学奖。第一次为“经济科学”设立诺贝尔奖时，埃里克•伦德伯格教授代表诺贝尔委员会解释道：“经济科学已日益朝着数学的精确性以及对经济内容的定量分析方向发展”，这种数学分析的技术如此成功，足以使那种“模糊的、用文字表达的经济学”相形见绌了。这一年，两位欧洲经济学家，挪威奥斯陆大学教授朗纳•弗里希和荷兰经济学院教授扬•丁伯根因为“使经济学有了数学的准确性，并给了它一定结构，从而使定量分析和对各种假设的数学证明成了可能”，从而分享了第

作者简介　刘开云，广东商学院民营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320）。

一个诺贝尔经济学奖。[1] P7)

关于经济学或经济科学的提法，在学术界常常混为一谈，二者虽一字之差，却似乎存在着某种区别。因而对这一学科和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设立，即便在诺贝尔奖得主之间，也有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甚至认为“经济学并非科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教授，196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索洛讲道:“我有个感觉，将经济学视为一门科学（科学这个单词冠以一个大写的‘S’）是错误的。我感觉它在性质上并非同类，这甚至可能是我这种感觉的根源所在。”而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之一，英籍奥地利经济学家弗里得里希•哈耶克也认为:“诺贝尔奖给某一个人的这种权威，就经济学这门学科来讲，谁也不应该享有。”该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另一位获奖者，瑞典经济学家冈纳•缪尔达尔则认为:“在物理学和化学等‘硬’科学与‘软’科学经济学之间存在着范畴上的差别。”与此相反，有的学者则坚信“经济学也是科学”。197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认为:“经济学家和科学家一样，……我相信经济学所具有的科学成分在性质上与物理学、化学或任何其他的自然科学所具有的科学成分并没有什么不同。”[2] P96、P2、P92)

从一定意义上讲，数理经济学（19世纪70年代）和计量经济学（20世纪30年代）的诞生及应用乃是经济学走向科学的重要标志。人们经常引用马克思的这样一句话说:“一种科学只有在能运用数学的形式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3] P8)19世纪德国杰出的哲学家康德也曾说过:“有多少数学知识，就有多少严格的科学。[4] P39)而早在17世纪，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笛卡尔就曾说过:“我苦思冥想，终于悟出了万物都可归结为数学的道理。……这样一门科学应该包含人类理智的精华，它的范围应该包括每门学科可靠结论的取得。”“坦率地说，我坚信它（数学）是迄今为止人类智慧赋予我们的最有力的认识工具”。[1] P16)而曾提出“知识就是力量”著名论断、并非常注重实验科学的17世纪英国哲学家弗•培根则指出:“数学是打开科学大门的钥匙。[5] P17)

可以说，从1969年至2005年，在50多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中，他们几乎既是经济学家，同时又是统计学家或数学家。显而易见，现代经济学诞生200多年来，就世界主流经济学范围而言，其理论和方法不断改进完善，逐步向精密化、科学化、数学化、公理化、模型化、公式化、符号化的方向发展。正如198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挪威经济学家特吕格弗•哈威尔莫所说:“如果没有计量经济学，经济学可能仍停留在普通讨论阶段，而不可能取得任何实际效果。[2] P3)

自斯密发表《国富论》以来，市场机制这一形式古老而内容常新的经济学难题便一直困扰并不断吸引着人们，它令一代又一代经济学家承前启后，耗尽毕生精力而去研究探索。因而在市场经济理论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极为丰富，且人才辈出，群星灿烂。勿庸置疑，“稀缺性”及“经济人”乃是引起一切经济问题的根源，自古以来，人类社会的需求与供给就是一对矛盾。所以，现代经济学家一般认为，经济学即是研究如何合理配置有限的资源以满足人们需求的一门科学。200多年来，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大厦日臻完善，经济学作为显科学，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经济学是一门社会科学，但同时也是一门交叉性、边缘性、综合性学科。它是人类文明的共同产物，是多门学科研究的理论结晶。经历代学者的艰辛探索，经济学“数学化”的理论和方法应运而生，如需求函数、供给函数、消费函数、效用函数、生产函数、边际分析、帕累托最优、投入产出模型、一般均衡模型、科斯定律、博弈论等。以上这些精彩的、受人青睐的经济数学模型，与其说是归属于经济学的，倒不如说同时也是归属于统计学或数学的，抑或说，它是以统计学或数学为支撑的。或许可以毫不夸张地讲，当今世界，经济学如果失去了数据、数字、统计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博弈论、数学模型、数学或“数学化”，便会显得苍白无力，甚至也就不成其为经济学。同自然科学领域一样，作为重要的分析研究工具，数学暨“数学化”如今已成为现代经济学理论架构的方法论支点。定量分析方法、数学思维方法、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乃是现代经济学理论武库中的常规武器。也就是说，定量分析、数学模型、“数学化”乃是现代经济学不断发展、创新和

进一步简洁化、精密化、科学化、公理化的重要标志。

二、受控实验：经济学从经验数据描述到实验的飞跃

从一定意义上讲，经济学乃是致富之学，它告诫人们如何合理利用资源，讲求效率或效益，是一门如何使人们通向繁荣之路的学问。无论从微观还是宏观来看，人们对经济未来的预期、预测，都至关重要。中国有一句俗语:“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经济预测的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经济决策的成败。我们说，预测是一种假说，是一种科学假说；而科学假说乃是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并且是科学研究(或科学实验)的结果和进一步研究(或实验)的前提。大家知道，在自然科学研究中，比如物理学、化学，离不开实验；而实验又离不开假说。恩格斯甚至指出:“在物理学和化学方面，人们就像处在蜂群之中那样处在种种假说之中。”[6] P127)科学实验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步骤和方法，是科学发现的重要途径。唯有通过科学实验，才可能发现和证实客观规律。而任何科学研究的实验，都必须有赖于科学假说或预测的引导，或者说，科学实验本身就是围绕某种假说或预测而进行的。[7]

经济学用于检验理论的工具或方法是什么？长期以来，经济学用于检验理论的工具，主要依靠统计学和计量经济学，即靠对(过去的)经验统计数据的分析观察寻找答案。这种检验往往是事后的，它不免有“事后诸葛亮”之嫌。用统计学和计量经济学做工具，也似乎相当于以理论验证理论。直到近20-30年，自然科学中常用的研究方法——受控实验被引进经济学研究，应运而生的行为经济学尤其是实验经济学的诞生，从而改写了经济学长于经验统计数据描述而缺乏科学实验的历史。实验经济学的异军突起，它使得经济学可以从模拟现实的实验中获取接近真实数据，以检验理论的现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公理性、普适性。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经济学用“理论检验理论”的尴尬。

1999年，经济家宾莫尔(Binmore)在《经济学为什么需要实验》一书中指出:“目前，经济学的思想和方法已经如此地普遍，以至于可以毫无疑问地说，把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实验经济学先行者的时刻就要到了!”果然，时间仅仅过了3年，宾莫尔的预言就实现了。2002年，瑞典皇家科学院宣布，将该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经济学教授弗农•史密斯和普林斯顿大学的行为经济学家丹尼尔•卡尼曼。弗农•史密斯的贡献在于把实验的方法应用到了经济学。他也因此被誉为“实验经济学之父”。[8] P301-304)

实验经济学的萌芽最早可以追溯到1738年尼古拉斯•贝努利所进行的有关“圣彼得堡悖论”的实验。但直到200年之后，经济学家才逐步认识到实验对经济学研究的作用。做经济学实验，真正有影响、有记录的是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的。而对现代经济学产生重要影响的，乃是哈佛大学的爱德华•张伯伦教授。1948年，他对市场行为进行实验，通过建立一个实验性市场来检验竞争性市场均衡的条件，但当时并不满意实验结果，而放弃了进一步实验的打算。[9] P278-279)此后，张伯伦的学生，当时的实验参与者，正在哈佛大学经济系就读的研究生史密斯深受启发，他在普度大学任教时开始进行应用尝试和改进。1956年，史密斯通过改进实验方法与技术，首次获得了市场实验的成功。1962年，史密斯在《政治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题为《竞争市场行为的实验研究》的论文，1965年又在该刊发表了《实验性拍卖市场与瓦尔拉斯假定》的论文，为实验经济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自己奠定了实验经济学开创者的地位。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只有经过实践检验的理论才具有科学性、真实性和现实指导意义。我们知道，以往经济学研究主要建立在人们受自身利益驱动并能做出理性决策的假设基础之上，这样，经济学实际上被界定为一种依赖于实际的统计观察和分析描述的经验科学，抑或是建立在演绎、推理方法基础之上的思辩性学科，而并不是在可控实验室中进行检测的实验性科学。可喜的是，在史密斯等经济学家创立实验经济学之后，从而颠覆或改写了经济学不属于实验性科学的历史。当今世界的经济学研究，已愈来愈重视测试和修正基础经济理论的前提假设，并越来越依赖于在实验室里获取数据结果，以测试或检验根据经济学理论而作出预测的未知或不确定性的领域。

作为实验经济学的创始人，史密斯曾经指出：一项未经实验检验的理论仅仅是一种假设，而大部分

经济理论可以适当地被称为“教士的理论”，它被接受或拒绝的基础是权威、习惯或对于假设的看法，而不是基于一个可以重演的严格的证明或证伪的过程。实验经济学可以把可论证的知识引入经济学领域，使人们了解真实的市场运行模式，利用受控实验对已有的经济理论进行检验，或通过实验发现经济规律。同时，实验中的可控过程作为生成科学数据的重要来源，其数据采集的严格标准也日益受到理论经济学家的重视。[10] P345)目前，实验经济学的研究主要涉及以下三个领域：一是对个体决策理论的检验；二是对博弈理论的检验；三是对市场理论的检验。另外，实验经济学的影响力并不局限于经济学，其基本研究方法已被社会科学众多领域所借鉴，如政治学广泛使用实验手段研究国际关系、竞选与选举、公共政策等，它还被应用于社会学、法学、教育学、新闻学等领域。

总之，自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问世以来，考察那只“看不见的手”，研究市场机制便成为经济学界乐此不疲的探索主题。早期的经济学家有关市场机制的研究，主要考察自由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资源配置机制，这几乎是微观经济学乃至宏观经济学的“必修课”。自罗宾逊和张伯伦于20世纪30年代相继推出《不完全竞争经济学》和《垄断竞争理论》两部著作后，标志着人们对市场机制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但人们关于市场的理论仍流于严格的假定和经验数据描述，并无实际检测，更无从考察具体市场制度或规则的实际影响。而实验经济学则弥补了上述不足或缺陷，史密斯对此功不可没。史密斯的重要论文《作为一门实验科学的微观经济学体系》中表明，市场经济或者说微观经济学是一组交换规则和行为人决策的混合物，可以通过模拟市场交易、改变市场交换制度来观察实验人员的决策行为。

三、实验经济学：对中国经济学家的启示

勿庸讳言，在中国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原本没有经济学。从现代科学引进中国才100多年历史的角度来看，我们的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确是很年轻、很幼稚的。附带说说，诺贝尔奖的设立正好刚过100年，而诺贝尔经济学奖开设已有30多年。话说回来，就经济学而言，100多年来，西方经济学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被引进中国这片古老的土地，并已生根、开花、结果。但老实说，它受过去“左”的思想影响太深，尤其是，其根源在它的范本乃是全盘照搬前苏联模式、斯大林模式。前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影子，似乎仍然“附在”一些经济学的著作“身上”。过去被冠之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而一统天下的东西，实际上乃是前苏联模式的政治经济学。而这种经济学理论，是排斥市场经济，排斥数理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的。

吴敬琏先生曾讲道：从“反右”到“文革”，经济学就变成了现行政策的描述或颂歌，学者的言论如果违反苏联教条或者不符合现行政策，即使不被扣上“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大帽子，也会被指责为“严重脱离中国实际”。“西方经济学”从此在中国销声匿迹。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经济学家逐渐恢复了与世界经济学界的联系，并运用过去曾被视为洪水猛兽的现代经济学原理去分析中国的经济问题。[11]

既然要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那么，就要认真学习、研究、运用市场经济理论，并在探索中不断创新。而作为人类文明共同成果的市场经济运行的游戏规则及市场经济理论，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已有几百年的历史，颇值得欠发达国家学习、借鉴。因此，西方经济学庞大的理论体系中，斯密、凯恩斯、弗里德曼、萨缪尔森、里昂惕夫、哈耶克、刘易斯、舒尔茨、布坎南、阿罗、科斯、纳什、蒙代尔、史密斯等经济学大师的理论，为各国经济学界所推崇，已被视为理所当然。原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李铁映先生指出：“西方市场经济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符合市场一般规律的东西，我们要积极学习和借鉴。”[12]在中国经济学界，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兴起学习、研究、借鉴西方经济学的风气，也就是顺理成章的。尤其是向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这类大师们学习、补课，研究、运用数理经济学、计量经济学以及新兴的实验经济学，弥补中国经济学界的“先天性不足”，这对中国经济学家与国际经济学界对话，对中国经济学家问鼎诺贝尔经济学奖是大有裨益的。

实验经济学作为一门新兴的经济学科，它具有对许多经济理论证实或证伪的科学的方法。这也正是实验经济学备受经济学家青睐的关键之所在。正如史密斯所讲：一项未经实验过的理论仅仅是一种假设而已。而这种理性思辩、数学思维、实验方法等科学精神，正是中国经济学界所欠缺的，甚至是中国经济学家的软肋。实验经济学的确立与发展，显然有利于我国科学精神、理性精神、创新精神的觉醒。

纵观历史，现代经济学中的“‘经济人’假设为经济分析的科学化（特别是数学化）提供了理论前提”。[13]现代经济学诞生以来，经由数理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的创立及运用，到新兴学科实验经济学的应运而生，反映出经济学由经验数据描述到科学实验的学科发展轨迹。这种经济学精密化、科学化、数学化、公理化、模型化、公式化、图表化、符号化是一个过程，是一个不断发展、创新、完善的过程。它也是一种传统，一种理性思维，一种严谨求证的科学精神和学术传统。在西方，在科学界，在经济学界，理性思辩、数学思维、实验方法等科学精神，源远流长。

需要指出的是，每一门科学，都不是万能的，都有它的适用或解释的范围，这一点必须首先肯定。无论宏观经济学还是微观经济学，无论数理经济学还是计量经济学，无论概率论还是博弈论，也包括实验经济学自身，它们可以帮助人们“解释、描述或预测”许多经济现象和问题，但不可能直接用于解决经济问题。再说，任何一门科学，都不可能成为解决人类社会生活所有问题的方法。人类社会经济问题是错综复杂的，而且变化无常。任何严肃的学术问题，正如恩格斯所说，它决“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6] P83)而任何经济学家，面临当今如此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或问题，都不可能以一张处方而使其药到病除。

不言而喻，实验经济学把实验方法引入经济学研究，拓展了经济学研究的方法和领域，它是经济学方法论的创新，可以说它对传统经济学是一大冲击。对于中国的经济学界而言，实验经济学的创立，为我们探寻市场经济理论，学习、研究、借鉴西方经济学，提供了一门新的学科、新的研究方法、新的思维方式；同时也为解读经济学的可信性、科学性提供了有效的工具和手段；并为中国经济学家与国际经济学界对话提供了通用语言和共同研究领域。中国经济学家或许可以从中获得如何探寻摘取诺贝尔经济学奖之理路的某种启示。

[参考文献]

[1] [美] 杰里米•里夫金，特德•霍华德.熵：一种新的世界观 [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2] 李仁贵. 24位诺贝尔奖大师解读经济学与人生 [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3.

[3] [法] 拉法格.回忆马克思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4] [美] M•克莱因. 数学与知识的探求 [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5] 王元明.数学是什么 [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3.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7] 刘开云.对社会经济预测问题的反思 [J]．社会科学，1994,（11）.

[8] 董志勇.行为经济学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9] 胡希宁.当代西方经济学前沿聚焦 [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

[10] 吴易风.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与思潮 [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

[11] 吴敬琏.经济学家、经济学与中国改革 [J]．经济研究，2004,（2）.

[12] 李铁映.中国经济改革的双重探索 [J]．经济研究，2004,（2）.

[13] 陈安国，饶会林.从经济学的基本假设看现代经济学的发展 [J] .经济问题，2005,（1）.

责任编辑：黄振荣

20世纪的中国产业转型：经验与理论思考

◎ 邓伟根

[摘要] 本文通过对产业转型理论沿革和20世纪我国产业转型进程的回顾，阐明了中国产业转型存在的问题，通过对国内外产业转型模式的总结，将当代产业转型主要模式概括为“一转四化”，即“梯度性转移，产业集聚化、产业园区化、产业融合化和产业生态化”。

[关键词] 产业转型　转型历程　转型模式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17-08

萌芽于19世纪末“洋务运动”的中国新式工业，在经历了中国近代工业发展和新中国成立后现代工业发展，形成了一个门类基本齐全的产业体系。特别是改革开放20多年来，中国经济实现了持续高速的增长，产业基础日趋完善。但由于中国经济增长主要是依靠需求拉动下的外延扩张、不断增加要素的投入才得以实现的，而真正标志经济发展内在质量特征的产业转型进展十分缓慢，总体上明显滞后于经济发展的进程。甚至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出现了产业结构偏差进一步加深的趋势，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与尖锐化。加快产业转型，实现产业结构高度化和合理化，对中国经济健康、有序、稳定和长远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产业转型的内涵及其相关理论综述

关于产业转型的概念，理论界目前尚未形成一个比较权威和统一的定义。徐振斌（2004）认为：“产业转型就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根据国际和国内环境，通过特定的产业或财政金融政策，对其现有产业结构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整。就中国当前来讲，产业转型即指从旧的产业结构布局转向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1]

产业转型可以定义为在一国或地区的国民经济主要构成中，产业结构、产业规模、产业组织、产业技术装备等发生显著变动的状态或过程。由此可见，产业转型作为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它包括了产业在结构、组织及技术等多方面的转型。一般来说，产业转型主要包括产业结构和产业组织转型。本文研究的产业转型主要指产业结构转型。

产业结构演变趋势理论和产业结构调整理论对产业转型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克拉克通过其开创性研究发现，随着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劳动力首先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转移；当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时，劳动力就向第三产业转移。库兹涅茨在继承克拉克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仅论证了产业结构转型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而且还发现了经济增长后人均产值的增加对结构变动趋势的反作用规律。刘易斯“二元结构”理论认为，工业发展可以从农业中获得无限的廉价劳动力供给，在劳动力供给价格与边际劳动生产率差额中获得巨额利润。托达罗则认为刘易斯理论没有考虑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以后能否找到合适的工作。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有很大的阻力，实际上二元经济理论也不完全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因此单纯依据该理论调整中国产业结构，消除二元经济是不现实的。尽管如此，二元结构理论仍不失其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作者简介　邓伟根，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

产业转型过程，实际上就是资本、劳动力、技术等要素在各个产业之间重新配置的动态发展过程。从目前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实现资本积累与技术创新的有效结合对中国产业转型来说最为关键。新古典增长理论家索洛（Solow）、丹尼森（Denison）等人通过对经济增长的因素分析，证明了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和源泉。他们认为，在没有外力推动时，经济体系无法实现持续的增长；只要当经济中存在外生的技术进步或外生的人口增长时，经济才能实现持续增长。国内诸多学者也认为产业结构即产业之间的相互关联，取决于产业之间的生产技术结构水平。技术进步提高了产业要素的素质，使要素在产业之间重新配置，从而推动了产业转型。

随着工业化发展，环境污染等各种环境问题大量涌现，环境资源短缺现象日益凸现，环境因素越来越成为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制约因素。罗伯特•弗劳什和高乐普乐斯（Frosch，Gallopoulos，1989）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提出了“产业生态学”概念，为产业转型研究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随着我国产业转型的进一步推进，我国学者也开始关注产业生态学研究。樊海林、程远（2004）从两个层次对产业生态的概念进行界定：[2]一个层次是广义的产业生态，主要是指理念与原则层次上的产业生态，这一层次的产业生态理念基本可以用“优化资源生产率”来加以概括，其概念适用于所有的企业。另一个层次是狭义的产业生态，主要是指模仿自然生态的产业生态系统，通过产业生态系统中不同产业流程和不同行业之间的横向和纵向共生，以及不同企业或工艺流程间的横向耦合及资源共享，使能量和物质的消费得以优化，废弃物的产出被最小化。产业生态化是21世纪国际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是人类构筑经济社会与自然界和谐发展、实现良性循环的新型产业模式，是产业发展的高级形态。产业生态理论为产业转型进一步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撑。

二、20世纪中国产业转型的历程概述

纵观中国产业转型的历史，20世纪中国产业转型历程，主要包括近代中国工业的初步建立和发展时期（1895-1927年）、近代中国工业自主发展时期（1928-1936年）、抗战及战后恢复和内战时期（1937-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产业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及改革开放以来产业转型时期。

1. 近代中国工业初步建立和发展时期（1895-1927年）。发端于19世纪60年代的“洋务运动”，促使了中国近代工业的萌芽，经过30多年的时间，中国出现了一批新式工业，西方工业文明的因子开始植入中国衰老的封建机体之中。1895-1911年的17年中，中国共创办了10万元以上资本的工厂490多家，资本额1113万元。1911年辛亥革命后，当时政府制订了一系列鼓励私营工业的政策，私人资本的投资环境得到了初步改善，市场有了进一步的扩大，银行金融业的兴起和发展对工业开始发挥杠杆作用，这些都从根本上为中国资本主义工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在1911-1927年的17年间，中国工业取得了显著的发展。由于北洋政府采取自由主义的工业经济政策，国家干预很少，政府资本极少投向工业，原有的一些工业企业也相继变为私营，在这种社会条件下，私营工业资本显出了异常的活力，其投资额也迅速增长。除了极少数军工、制币等工厂仍由政府主持，其他轻工行业几乎全部由私人经营，在重工业方面政府资本的比重也在降低。整个工业界呈现出自由竞争、全面发展的局面。

2. 近代中国工业自主发展时期（1928-1936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之后，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国内工业发展的新经济政策，如1929年末实行关税自主，1931年裁撤厘金、统一税收，1933年废两改元与统一货币，1935年实行货币政策等等。同时发展金融业，增修铁路和公路，开辟航空线路，开始重视基础工业的建设。这些政策与措施使中国工业缓解了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解除了1934年由于美国政府大量收购白银，国内金银紧缩给工业带来的萧条和困厄；特别是关税自主使民族工业有了保护伞，走上了自主发展的道路。但这一阶段中国工业的发展既不稳定也不平衡，时而兴旺时而衰落，此兴彼衰。这段时期，中国工业的发展有着明显的特点，这些特点反映了中国工业发展中的弱点，暴露出落后国家发展工业经济在资本、人才以及价值观念等方面的不协调性和投机性，如工业资本集结于沿海城

市；产业结构中轻工业重、重工业轻；工商资本中商业比重大、企业资本平均值低；股票市场对工业经济的支持和协调没有得到发挥，外资比重高；民族企业中可变资本低而造成剩余价值高等。

3. 抗战及战后恢复和内战时期（1937- 1949年）。抗战爆发后，随着日占区的扩大，到1938年底，中国原有工业的90%以上落入敌手。因此，中国民族工业被分成两块，一是国民党统治区，二是敌伪统治区。因为日本占领区民族工业处于日本的疯狂掠夺之中，不但没有发展，反而严重萎缩。华北地区是日本殖民经济的重灾区，这里的民族工业资本在10年间减少了21.9%；华中和华南地区只增长了8.8%。这一时期民族工业的重点是在国民党统治区（以下简称“国统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后方工业。国统区的工业资本在10年间增加了12.8倍，年平均增长率为29.1%。侵华的日本工业资本在战争早期有急剧增长。到战争结束时，日资与伪政府工业资本总值达164.93亿日元（1936年币值，包括东北和台湾）。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接收了为本国资本3倍之多的日资工矿企业，中国民族工矿业资本从原来的28.6亿元猛增到99.3亿元（1936年法币币值），但接收下来的工矿多经战火洗劫，设备残缺不齐，所以复工十分困难。1947年以后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国民党财政经济危机日趋严重，工矿业减产和倒闭的情况亦越来越严重。1947年国统区的工业生产量大致比1936年降低了10%，到1949年，轻工业生产量大约比战前减少了30%，其中棉纺织业减少25%以上；重工业生产量减少了70%，其中煤减少50%以上，铁和钢减少80%以上。

4.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产业体系的建立和发展及改革开放以来产业转型时期。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30年，中国发展形成了一个基本完备的工业体系，但产业结构向重工业倾斜，轻重工业比例严重失调，产业结构运行效率较低。1979年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从此中国产业发展基本进入一个产业结构纠偏的时期。至1984年农村改革已经全面展开，中国经济理论与指导思想、经济形态与经济体制进入转轨时期。从1979年至1984年，经过这一时期的发展，我国农村和农村改革极大地解放了农业生产力，推动了第一产业的发展，工农业比例不协调的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1985年至1992年是中国非农产业发展较快的阶段，第二产业GDP和就业比重变化不大，第三产业GDP和就业比重上升较快。但这一阶段第三产业的发展也带有补偿性发展不足、调整比例关系的特征。

1993年至今是我国重化工业主导阶段，产业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基础设施（包括能源、交通和通信设施）的建设加强。这一阶段，产业转型带有明显的重化工业为主导的特征，电力、钢铁、机械设备、汽车、造船、化工、电子、建材等工业成为国民经济成长的主要动力，但是能耗高，污染大，呈现出一定的缺乏效率的虚高度化。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后期，住宅、汽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热发展，引起钢铁、建材机械、化工行业的高速跟进，最终带来了电力、煤炭、石油等资源的供应紧张，导致我国能源与原料对外依存度的增加。据统计，2005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为42.9%，进口铁矿石2.6亿吨，对外依存度达53%。国内对重化工业类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迅猛增加，这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第三产业的正常发展。

三、20世纪中国产业转型的问题与不足

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20世纪产业转型历程，是一个不断解决产业结构与经济发展之间矛盾的过程。中国经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持续高速增长得益于中国产业转型进程的推进，但中国产业转型过程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与不足。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技术水平不高、资源利用率低及环境污染等问题。

1. 产业结构不合理。

随着中国产业转型进程不断推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中国经济获得了持续高速的增长。但是，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产业升级的一般趋势相比，中国的产业结构转型尚存在诸多问题。

第一，产业结构升级的非对称性。国外发达国家产业转型经验表明，一般来说劳动力就业结构升级

的速度要快于产业高度化的速度。而中国的情况却恰恰相反，主要表现就是第一产业就业比重过高。如表1所示，劳动力结构的演进严重滞后于产业的演进，就业结构畸形。由于中国作为后起的发展中国家，采取跨越式发展战略，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跨越了工业化初期大量需要劳动力的阶段。过多的劳动力滞留于农业，导致农业不仅效率低下，而且使农产品需求不足，从而使农业发展缓慢；与此同时，由于农村人均收入增长缓慢，使得城市工业品在农村市场相对萎缩，工业生产能力过剩和失业增加。工业从业人数下降，又进一步排挤农民工，这样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阻碍了产业转型的推进，从而形成了一种畸形的就业结构。

表1　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

国别	年份	平均GDP（美元）	产业结构			就业结构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中国*	1978	251	28.1	48.2	23.7	70.5	17.3	12.2
	1985	290	28.4	43.1	28.5	62.4	20.8	16.8
	1990	340	27.1	41.6	31.3	60.1	21.4	18.5
	1995	579	20.5	48.8	30.7	52.2	23.0	24.8
	1997	730	18.7	49.2	32.1	49.9	23.7	26.4
	2000	1102	15.9	50.9	33.2	50.0	22.5	27.5
	2004	1885	15.2	52.9	31.9	46.9	22.5	30.6
库兹涅茨趋势	1	70	48.4	20.6	31.0	80.5	9.6	9.9
	2	150	36.8	26.3	36.9	63.3	17.0	19.7
	3	300	26.4	33.0	40.6	46.1	26.8	27.1
	4	500	18.7	40.9	40.4	31.4	36.0	32.8
	5	1000	11.7	48.4	39.9	17.0	45.6	37.4

注：中国的产业与就业结构和库兹涅茨趋势（*以1958年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基准水平）。

资料来源：中国的产业与就业结构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库兹涅茨趋势”数据来自库兹涅茨《各国的经济增长——总产值和生产结构》。

第二，工业发展滞后，产业国际竞争力不强。改革开放20多年来，虽然部分企业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工艺装备，提高了生产技术水平，但从中国工业整体上看，中国主要经济技术远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工业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普遍不高，缺乏世界名牌和核心技术，依靠资源和要素投入推动的生产扩张，与我国土地、淡水、能源、矿产资源和环境约束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低附加值制成品的出口扩张对世界市场也构成一定冲击，导致越来越频繁的贸易冲突。产业集中度低和产业布局不合理的情况普遍存在。

第三，存在产业断层危机。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居民消费结构也出现新的变化，生活必需品的需求逐渐下降，对档次较高的消费品的需求明显增加，而生产结构却难以适应。新兴产业发展缓慢，而传统产业却发展过剩。目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增加值仅为13%左右，产业升级迟缓，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产业空洞化问题。但由于中国工业化升级的动力仍然强劲，传统工业进行结构调整仍有很大余地，依靠自主创新和模仿创新进行产业升级完全可能。因此，虽然目前中国经济面临市场疲软、产品销售不旺的问题，但从整体上讲，只是一定时期中的供需矛盾，尚不属于产业交替的断层问题。

第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不平衡。改革开放以来，地区之间发展的差距不断拉大，全国生产力空间布局不合理。由于还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各地受各自利益驱动，竞相发展自身的工业体系，

造成各地区工业结构严重趋同，地区之间产业互补性不强。沿海发达地区对内地欠发达地区的经济辐射能力有限和产业梯度转移不明显。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区域发展进入了高速推进和非均衡战略时期。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增长迅速，东、中、西部经济发展差距日趋扩大，区域均衡推进格局不复存在。尽管90年代中期以后，国家为缓解区域差距采取了“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等措施，以及1999年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但“向东倾斜”仍然是主导性区域政策。到目前为止，区域发展不平衡状况未见明显改善。[3]

2. 产业技术水平低，创新能力不足。

在中国转型过程中，产业技术的带动作用并不显著。在新经济条件下，信息化对工业化的带动作用也不明显。例如我国装备工业的实力严重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的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仅为美国的1/6，日本的1/5，而且装备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也较低，仅为28%(如表2所示)。另外，重大技术成套装备严重满足不了国民经济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基础装备技术发展滞后，这些都与装备工业的战略地位极不相称。

表2　各国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的比重比较

	中国 (2001)	美国 (1995)	日本 (1995)	德国 (1995)
制造业占GDP比重 (%)	37	24.5	27	26.8
装备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 (%)	28	37.5	38.8	40.9
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 (亿美元)	920	6380	4915	3646
装备制造业排序	4	1	2	3

中国工业生产工艺和装备落后，其经济技术指标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例如，目前中国钢铁企业的装备大多数是从国外引进的二手设备，行业内低档次的设备占很大比例，急待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数量众多，只有少数几个钢铁企业如宝钢、上钢三厂拥有国际一流装备。中国平均连铸比1996年仅达53%，而世界已近80%。中国吨钢综合能耗1995年为1.44吨标煤，而日本已降到0.65吨标煤。在技术结构方面，中国企业普遍缺乏推动技术进步的有效机制。

我国产业发展中存着重引进，轻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过于依赖国外技术和装备的严重问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非常有限。据有关测算，我国对外技术依存度在50%以上，而美国和日本则在5%以下。技术过于依赖国外，特别是核心技术过于依赖国外，我国在国际产业分工中将长期被固化在低技术、低附加值的层次。并且中国企业从国外引入的产业与国内产业的关联不够紧密。20世纪80年代，我国从国外引进了大批生产线，如彩电生产线114条，还有汽车、冰箱生产线等，由于对引进的技术消化吸收不够，而国内的技术水平较低，无法生产与这些生产线相配套的零部件，因此，这些产业的后向关联不在国内，而在国外，实际上变成了国外产业在中国的延伸，成为他们的组装加工厂。同时，这类移植产业也并未改变中国的产品供给与需求相脱节的状况。纺织、钢铁、机械制造等产业的产品一方面供给过剩，另一方面质量高、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又供不应求，要依赖进口。

3. 资源利用及环境保护问题严峻。

随着中国产业转型的推进，资源利用及环境保护问题日益严峻，已引起各界高度关注。随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城市工业生产的规模与比重日益上升，能耗过大问题日益严重，自然环境惨遭破坏。生产者忽视了经济结构内部各产业之间的有机联系和共生关系，忽视了社会经济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间的物质、能源和信息的传递、迁移、循环等规律，通过把不断投入的资源持续不断地变成废弃物，采取粗放式方式生产，致使资源枯竭和生态恶化。中国经济增长方式比较粗放，珠三角每创造1美元消耗的能源是世界工业七国的国家平均水平的5.9倍，是美国的4.3倍，是德国和法国的7.7倍，是日本的11.5倍。

生态环境既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产条件和对象，又是生产和生活的废物的排放场所和自然净化场所。因此生态环境是产业发展赖以存在的基础。随着工业化发展，环境污染等各种环境问题不断出现，表3是一组中国与七国集团关于城市环境的比较数据，中国的指标明显偏高，环境因素越来越成为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制约因素。

表3　中国与七国集团关于城市环境的比较数据

比较项目（mg/m³）	比值（中国 G-7）
总悬浮颗粒物	64 9
二氧化硫	82 19
氮氧化物	11 7

资料来源：张建峰、牛文元《大珠三角组团城市群的整合与前瞻》，《中国信息报》2005年2月16日。

4. 体制制约问题仍然存在。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的经济运行态势，为产业结构调整的推进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因为总需求不足和市场的相对过剩，主要表现为一种结构性过剩，特别是工业品的相对过剩比较突出，而很多服务业的供给仍然相对短缺，导致工业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和服务项目价格的较大幅度的上升。这种市场运行态势有利于三次产业结构偏差的较快调整，即市场力量有利于促进工业过高比重的逐步下降，同时促进服务业偏低比重的较快上升。但由于体制性原因，三次产业结构偏差这个突出的历史性结构问题并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由于第三产业的很多领域还没有向非国有经济开放，非国有经济进入这些领域存在很多体制性和政策性障碍，快速增长的非国有资本只能继续集中于工业部门，而不能向市场需求旺盛和发展前景看好的服务业部门转移，导致第三产业发展继续相对滞后。而另一方面，工业领域的开放程度较高，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竞争相当激烈，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较强，产业生产率的提高较快，因而在相对过剩和价格持续下滑的条件下仍然保持着较快增长速度。这是近年来工业与服务业结构偏差有所加深的原因。同时，产业发展和科技发展的体制性分离，也制约了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的较快发展，以及产业结构升级的加快。

四、当代产业转型模式选择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经验表明，在经济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也在不断调整和变化，新的产业不断产生和发展。由于各国的现实条件不同，各国在发展经济，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和高度化过程中，采取了不同形态。我们将之概括为“一转四化”产业转型模式，即产业梯度性转移、产业集聚化、产业园区化、产业融合化、产业生态化。

1. 产业梯度性转移。

产业梯度转移是指处于城市密集带内的中心城市或者经济高度发展的区域由于其经济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都较强，这些高梯度地区由于其主导专业化部门常常处于创新阶段和发展阶段前期，新产业部门、新产品、新技术等创新活动常常来源于高梯度地区，随着时间的延伸和生命周期循环阶段的变化，衰退的部门、产品、技术逐步由高梯度地区向低梯度地区转移。这种转移主要通过多层次城市系统扩展开来。具体来说，就是一些有条件的地区首先掌握世界先进技术，然后将这些先进技术按梯度逐步向“中间技术”地带、“传统技术”地带传递，这样会花费少而获利多。“让先进的更先进”，“用先进带动后进”。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通过传递的加速，逐步缩小地区差距。[4 P374)

虽然没有明确地提出梯度转移论，但中国在产业转型实践中却带有明显的梯度论痕迹。“七五”期间，我国将全国划分为东、中、西三个地带，这实际上是根据中国经济技术梯度进行的梯位划分，三个经济地带具有明显的经济技术差别。以20世纪80年代初期为例，东、中、西（其中陕西计入中部）三个

地带的技术水平呈递减趋势，其平均技术水平分别为1.46、1.02、0.71，城市技术水平分别为1.60、1.31、0.87。1987年东、中、西三个地带人均国民收入依次为1130元、747元、583元人民币。[5]

就中国改革开放20多年的经济建设实践来看，中国的产业结构转型就是遵循东、中、西部三大地带顺序展开经济布局的梯度转移战略；从全球的角度来看，也体现了这种产业梯度性转移的特点。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的进程推进，产业技术按照由高到低或者就近梯度性转移或者跳跃式梯度性转移或者跨越式梯度转移。以中国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为例，我们在改革开放之初，信息技术刚刚起步，技术水平很低，但是改革开放到现在20多年的发展，中国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技术，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直接跨越了西方发达国家经历的原始阶段，信息技术直接与国外的技术接轨，从而较快实现了产业结构的梯度性转移。

2. 产业集聚化。

简而言之，产业集聚化是产业呈现区域集中发展的态势，是指在某个特定产业中相互关联的、在地理位置上相对集中的若干企业和机构的集合。

产业一旦在某个区域内形成集聚，这个区域内将会汇聚大量的经济资源，这对包括产业结构在内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诸方面将产生重大影响和作用，中国学者（刘琦岩，2001）将产业集聚效应归结为五个方面。[6]第一，聚集效应。产业在某一区域内集聚会在该区域内汇集大量的经济资源，为该区域产业转型和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第二，共生效应。产业簇群可以是单一的领域，但并非单一的产业，围绕专门的技术或产品，一些互补的产业产生了共生效应，这可以使簇群内企业获得规模的经济性和范围的经济性。第三. 协同效应。由于簇群内既有竞争又有合作、既有分工又有整合. 使大量的同类企业几乎在同一时期、以同一标准、向世界市场推出同样的产品，这是激光的协同放大原理在产业领域的再现。日本的家电产业就是一个典型。第四，区位效应。一个崛起的簇群会向人们展示一种影响力，会提升区域的竞争优势和战略地位。第五， 结构效应。簇群内的结构有自组织、自适应、自增强的能力，既能使簇群适应市场和周边环境，保证簇群的升级，又能使簇群整体的功能可与其它簇群进行互补、互动。

3. 产业园区化。

从功能和技术层次而言，产业结构转型呈现簇群式的集约；从产业的空间布局来看，产业结构转型呈现了园区化的集约特点。产业的集聚必然伴随产业空间上的集约。各种园区就是产业集聚的空间结果。产业结构能否成功转型必须将产业集聚在生产要素集中、生产成本低的地方。而产业园区化的发展模式，同时可以通过产业园区的核心作用，利用其辐射、带动、示范功能，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4. 产业融合化。

产业融合是发生于产业之间的技术、业务和市场的融合。技术融合是产业融合的内在原因和前提，业务融合是产业融合发生的过程和必要准备，市场融合是产业融合的最终结果。[7]由于电子信息等新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扩散，许多企业在不同产业间实现了技术、产品、业务和市场等多个层次的融合。产业融合化成为当今国际产业转型又一趋势。

产业结构实质上是产业与产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产业结构优化其实就是产业与产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的优化。众所周知，高新技术的发展、技术创新，往往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而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又能反过来促进技术创新。技术创新是产业融合的重要因素之一， 这说明产业融合与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是密不可分的。[8]从劳动密集型为主到资本密集型为主再到技术、知识密集型为主的产业结构演进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普遍规律，产业结构转型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业创新能力。产业融合作为新型产业创新形式，必将以极大的扩散渗透效应来推动产业结构的转换和升级。但是产业融合程度取决于产业关联的强弱，某一产业核心技术与其他产业的关联度越强，这一产业与其他产业融

合的程度就会越强，反之，这一产业就越容易衰退或被替代。

我国要顺利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和高度化，我们应在产业的高度分化中推进产业的高度融合，在产业融合的基础上推进新的产业分工，以带动产业的发展与创新。做到产业融合，必须实现技术融合、业务与产品融合、市场融合的三融合。三者紧密相联不可分割，技术融合是前提基础，业务与产品融合是关键，市场融合是最终的结果和检验。[8]

5. 产业生态化。

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忽视了经济结构内部各产业之间的有机联系和共生关系，忽视了社会经济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间的物质、能源和信息的传递、迁移、循环等规律，通过把不断投入的资源持续不断地变成废弃物，致使资源枯竭和生态恶化，频发的全球性生态危机使人类意识到生态恢复、环境净化和资源保护才能保证人类可持续发展，人类应与自然环境和谐共处。这些观念使人类从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的导向向追求社会、经济和环境综合效益为导向的模式转变，人工产业系统也由此开始了其反生态特征向生态特征的回归。一方面，人工产业系统应具备循环利用自然资源和开发再生能源的能力；另一方面，人工产业系统中具备能够恢复和再造自然生态系统的能力。[9]总之，产业生态化是21世纪国际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是人类构筑经济社会与自然界和谐发展、实现良性循环的新型产业模式，是产业发展的高级形态。

产业转型的“一转四化”既是产业转型与发展的主要模式，也是产业转型的特征，五者之间彼此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簇群化是产业在空间上呈现聚集状态的组织形式，这种聚集对产业融合和渗透发展有着促进作用. 而在一定区域内高密度的产业融合和渗透则可能产生新的产业簇群. 产业生态型发展中资源持续循环的特征将贯穿未来的产业簇群和产业融合的发展之中，产业簇群和产业融合也因生态型发展而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而梯度性转移则揭示了产业转型是以技术为载体的发展规律，产业园区化则揭示了产业在空间上的一种有效布局的集约形式。产业“一转四化”发展特征为产业转型提供了指导原则和发展方向。

[参考文献]

[1] 徐振斌. 新型工业化与产业转型 [J] . 经济研究参考，2004, (17).

[2] 樊海林，程远. 产业生态：一个企业竞争的视角 [J] . 中国工业经济，2004, (3).

[3] 杨敏. 区域差距与区域协调发展 [J] .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 (2).

[4] 邓伟根. 产业经济学研究 [M] .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5] 魏世恩. 经济技术梯度转移述论 [J] . 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2001, (1).

[6] 王缉慈. 创新的空间：企业集群与区域发展 [M]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7] 马健. 产业融合理论研究评述 [J] . 经济学动态，2002, (5).

[8] 郭铁民. 产业融合与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新认识 [J] . 东南学术，2005, (1).

[9] 谢家平，孔令丞. 循环经济与生态产业园：理念与实践 [J] . 管理世界，2005, (2).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中国产业转型与经济增长实证研究

◎ 周 毅 明 君

[摘要] 本文回顾了产业转型与经济增长研究的沿革，基于此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产业转型指标进行实证分析，揭示出中国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质量与产业转型的相关关系，以及产业结构转型与就业结构转型的不协调性演变，并为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一些有益的启示。

[关键词] 产业转型 经济增长 产业转型系数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25-09

一、产业转型与经济增长研究综述

产业转型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可以说，工业化过程既是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的过程，也是经济结构的调整升级过程。[1]产业结构理论是产业转型理论的重要内容。对于产业结构理论的研究思路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从广义的产业概念（三次产业法）出发研究产业间的关系及其演进规律；另一种是从狭义的角度，即从工业部门内各产业间的关系研究并考察各产业间的结构变化。产业结构的研究对于后发国家利用产业转型来加快经济发展提供了可能性，也为后发国家带来了由于强制性结构转型不恰当而造成资源使用更大浪费的危险性。[2] PP13-14)

对产业结构进行广义的研究始于17世纪，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威廉·配第在其《政治算术》中描述了有关产业间资源流动的现象。他认为，制造业比农业，进而商业比制造业能够得到更多的收入。而这种产业间相对收入上的差异导致了劳动力在产业间的流动。到20世纪30年代，澳大利亚经济学家费歇尔明确提出了对现代产业结构理论影响深刻的三次产业分类法，即根据经济活动与自然界的关系，把取自于自然的产业——农业称之为第一产业；把取自于自然的生产物的产业称为第二产业；而第三产业则是繁衍于有形物质生产活动之上的无形财富的生产部门。20世纪40年代英国经济学家克拉克继承了费歇尔的研究成果，利用三次产业分类法，研究了资源在产业间的流动现象。他根据一些国家的历史统计资源指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劳动力首先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移动。以后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劳动力又会向第三产业移动。这一规律称之为“配第-克拉克定理”，它论证了需求总量与结构变动对产业转型的影响，即人均国民收入增减→需求层次变动→产业转型→劳动力产业间转移。[3] PP5-6)

20世纪50-6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茨（Kuznets）在继承克拉克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和整理了20多个国家的数据，论证了产业结构及转型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他在《各国的经济增长:总产值和生产结构》一书中通过对部门产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的截面数据和历史数据的统计回归分析，认为“如果不去理解和衡量生产结构中的变化，经济增长是难以理解的”。不仅如此，他还发现了经济增长后人均产值的增加对结构变动趋势的反作用规律：在按人口平均产值的较低组距内（70-300美元），农业部门的份额显著下降，非农业部门的份额则顺应地大幅度上升，但其内部（工业与服务业之间）的结构变动不大；在按人口平均产值的较高水平组距内（300-1000美元），农业部门的份额与非农业部门

作者简介 周毅，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明君，广东佛山市高明区委，博士（广东佛山，528500）。

的份额之间变动不大，但非农业部门内部的结构变化显著。同时，库兹涅茨在论述现代经济增长时还注意到全要素生产率的作用。他认为，“人均投入的增长绝不可能与人均产值增长速度相等；因此，增长率中的一个重大份额必须归因于单位投入产出的增长……”[4] (PP74-75) 这里所说的单位投入产出实质上是肯德里克的全要素生产率，库兹涅茨的贡献在于进一步把这种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与资源投入的质量变化以及它们在使用配置上的变化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这种资源投入的配置变化主要反映在生产结构的变动上。库兹涅茨认为，“观察影响现代经济增长中的效率提高机制的一条途径是研究结构变化。尽管经济分析可能从未触及生产及新知识的传播和创新扩展的基本状况，但是我们仍然可以通过探讨结构变化来推断效率提高的一条途径。”[4] (PP74-75) 在他之前，经济增长尽管与产业结构的研究是相关的，但是两者之间并没有确定的相关点，是库兹涅茨首先明确地指出了这个相关点，即经济增长因素中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可以在产业结构变动中得到一部分解释，他的理论已成为经济增长中加入结构因素的重要起点。[5] (P23)

爱德华·F·丹尼森把库兹涅茨的相关点贯彻得更为具体，他在1974年的《1929—1969年美国经济增长的核算》、1976年代的《日本经济怎么增长得这样快》等书中，采用经济统计方法，用知识进步、规模经济、资源配置解释了全要素生产率，并对规模经济、资源配置部分进行了计量分析。更重要的是他将资源配置的改善归结为产业结构的变动，他认为劳动力从农业和手工业向大工业转移是资源配置改善的最重要的部分，并计量了这部分对经济增长的作用。

为了对经济结构变化的规律性进行精确的定量分析，钱纳里（Chenery）等人使用计量分析方法，经过对大量国家经济增长过程中结构变化所共同经历的经济结构的变化格局的比较分析，认为“经济结构的一系列互相关联的变化为持续增长所必需”，“发展就是经济结构的成功转变”(1986)。[6] (PP71-73) 如表1所示，钱纳里按经济增长源将经济发展过程中典型的经济结构转换对应人均国民收入水平划分为三大阶段六个时期：初级产品生产阶段、工业化初级阶段、工业化中级阶段、工业化高级阶段、发达经济初级阶段、发达经济高级阶段。截至2004年，我国人均GDP为10561人民币，折合1277美元，① 按照钱纳里多国模型1998年的标准，我国刚步入工业化初级阶段。钱纳里指出人均收入在2100美元（1970年美元标准）以下即超越工业化高级阶段之前总配置效应呈递增趋势（1986），与我国目前产业转型呈现的加速趋势相吻合。即使按外国学者根据购买力平价确定汇率1 2计算，我国也只是达到工业化中级阶段末期，所以钱纳里的结论得到了印证。

表1　钱纳里多国模型人均GDP与经济发展阶段关系

人均GDP / 阶段	按1964年美元计算	按1970年美元计算	按1980年美元计算	1994年标准（赛氏因子1.5测算美元）	1998年标准（按1994年标准的1.1因子测算美元）
初级产品生产阶段	100- 200	140- 280	300- 600	480- 1090	530- 1200
工业化初级阶段	200- 400	280- 560	600- 1200	1090- 2180	1200- 2400
工业化中级阶段	400- 800	560- 1120	1200- 2400	2180- 4370	2400- 4800
工业化高级阶段	800- 1500	1120- 2100	2400- 4500	4370- 8190	4800- 9000
发达经济初级阶段	1500- 2400	2100- 2300	4500- 7200	8190- 15120	9000- 16600
发达经济高级阶段	2400- 3600	3300- 5040	7200- 10800	15120- 22680	16600- 25000

资料来源：钱纳里所著《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71页；Jean Waelbroeck所著《发展经济学手册》，1998年版。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所载2004年年末汇率1 8.2765计算。

罗斯托在《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中认为现代经济增长本质上是一个产业部门变化的过程，它根植于现代技术所提供的生产函数的累积扩散之中，这些发生在技术与组织之中的变化也只能从产业经济部门的角度来加以分析。“现代经济增长对技术创新的吸收本来就是一个产业经济过程，是主导产业部门依次更替的过程”。

对于狭义的产业结构演进规模的开拓型研究来自德国经济学家霍夫曼（W.Hoffmann）。他在1931年出版的《工业化阶段和类型》一书中提出了产业结构的重工业化理论。他把工业产业分为消费资料产业、资本资料产业和其他产业，并提出了霍夫曼定律。霍夫曼对工业结构，特别是重工业化规律的研究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然而这一理论也受到后来一些美国、日本和中国经济学家的批判。梅泽尔斯就认为霍夫曼仅从工业内部比例关系来分析工业化过程是不全面的。

霍夫曼认为工业化过程必然经过重化工业阶段，但吴敬琏指出：“霍夫曼的研究是基于早期发达工业国家的大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的产业环境，在这一替代过程中必然发生的资本对劳动比例，或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使资本品生产的优先增长成为必然。但是，正如20世纪50年代以来索洛、库兹涅茨、舒尔茨、萨缪尔森等一大批经济学家的研究成果所揭示的，现代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并不是资本投入，而是技术进步和效率提高。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品的优先增长就不再是必然的。有的论者引用现代经济学家钱纳里的著作，论证重化工业发展在工业化中后期的优先地位。”吴敬琏认为“钱纳里只是在讨论制造业内部结构变动时作出这一判断的，钱纳里曾明确指出，在从中等收入到高收入的工业化中后期，增长最快、占国民收入份额最大和对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部门，都是服务业而不是工业，更不是重工业。世界银行也根据钱纳里的多国模型在1985年第一个中国经济发展报告中指出，中国经济结构扭曲的首要表现在于服务业发展滞后，服务业增加值在中国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不但大大低于当时典型中等收入大国的平均水平，甚至低于低收入大国的平均水平。[2]因此可以看出霍夫曼定理与我国的现状具有一定的不适应性，我们不一定要走西方高能耗、高污染的旧工业化道路。

二、中国产业转型与经济增长实证研究

1. 中国产业转型的指标分析

对于产业结构对经济增长的影响，钱纳里等人是通过可计算的一般均衡模型方法计算总体再配置效应来进行测量。[3] PP8-9)从目前我国统计资料可支持程度来看，要想直接采用一般均衡模型方法来测量产业转型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具有相当的难度。鉴于此，邓伟根与凌文昌所著《产业转型与经济增长》[9]一文通过矢量夹角来计算产业转型指标，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它不仅考虑到两个年份间同一产业的产值比例的变化程度，而且体现出三次产业产值比例的平均变化程度，这是其他单一统计指标（如增长率）所难以比拟的，因此本文将继续选用该指标做进一步的研究。

先将整个国民经济划分为n个产业，记t年第i产业的总产值占t年GDP的份额为$S_i(t)$ (i=1,2,……,n-1,n)，$S_i(t)$取百分值乘以100，则得到n维空间向量：$S(t)=[S_1(t), S_2(t), \cdots\cdots, S_{n-1}(t), S_n(t)]$。对应于$t_1$年和$t_2$年（$t_1<t_2$）的两个n维空间向量$S(t_1)$和$S(t_2)$之间的夹角θ可以看作在时间区间$[t_1, t_2]$内的产业转型系数，θ的最大值为90度，即：

$$\theta=\arccos\left[\sum_{i=1}^{n} S_i(t_1)\cdot S_i(t_2) \Big/ \sqrt{\sum_{i=1}^{n} S_i(t_1)^2 \cdot S_i(t_2)^2}\right] \qquad (1)$$

（1）三次产业转型指标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根据最新的统计数据，我们对该文的结论再次进行检验。表2为GDP构成比例的原始数据。我们将1980年到2005年每五年分成一个区间，以便更好地检验产业转型的周期性规律。计算结果如表3所示。

表2　国内生产总值构成比例　　单位：%

区间 / 产业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第一产业	30.1	28.4	27.1	19.8	14.8	12.4
第二产业	48.5	43.1	41.6	47.2	45.9	47.3
第三产业	21.4	28.5	31.3	33.0	39.3	40.3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5》，2004年经济普查修订数据，2005年数据来自2005年统计公报。

表3　各个时间区间统计量对比

时间区间	1980- 1985	1985- 1990	1990- 1995	1995- 2000	2000- 2005
三次产业转型系数θ	8.47度	3.33度	9.06度	5.00度	7.89度

从表3可以看出，我国三次产业转型呈现以下特征。

第一，我国产业转型大体上呈现加速转型态势，但仍有波动。与20世纪80年代相比，20世纪90年代三次产业转型系数呈增加趋势，说明中国三次产业处于加速转型时期，这与中国改革开放的程度渐进性有关。20世纪80年代中国处于改革开放初期，各项产业政策均处于试点阶段，涉及面较窄，深度也较浅，其对产业转型的促进作用未能完全发挥，导致产业转型的速度相对较为缓慢。转型速度也跟宏观政策调整有关，80年代末呈现出一定的重化工业倾向，出现需求推动型通货膨胀，中央进行了调控以扭转这种局面，解决了一定的供需矛盾和缓解了通货膨胀压力．但转型进程就相对慢下来。9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各项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全方位开放格局的形成，产业转型进一步加速，转型幅度猛增。21世纪初前五年，随着新农村建设步伐的加快和农业装备水平的提高，使产业转型更具后劲。

第二，中国产业转型具有明显的周期性。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上半叶产业转型均呈现加速趋势，而下半叶均呈现减缓趋势，这与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周期性有关。80年代上半叶，正值中国改革开放初期，各项产业政策逐步放开，产业转型被压抑的能量迅速释放，因而加速了产业转型，随着时间的推移，改革开放释放的能量逐步被消化吸收，产业转型的速度随之减缓。90年代初期，随着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和中国全方位开放格局的形成，中国改革开放的力度进一步加大，产业转型进一步加速，随着改革能量逐步被吸收，产业转型又呈现减缓的趋势。

第三，我国产业转型趋势与多国实证研究的结论相吻合。中国目前产业转型呈加速的趋势，与钱纳里等人多国实证研究的结论相吻合，即人均收入在2100美元（按1970年美元计算）时总配置效应呈递增趋势的规律。

上面是测量产业结构的转型系数，进一步地，我们也可以测量就业结构转型系数：

$$\alpha=\arccos\left[\sum_{i=1}^{n}E_i(t_1)\cdot E_i(t_2)\Big/\sqrt{\sum_{i=1}^{n}E_i(t_1)^2\cdot E_i(t_2)^2}\right] \qua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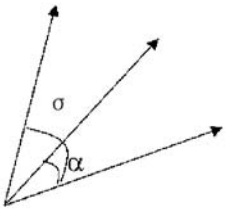


图1　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的不协调度

为了刻画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不协调度，我们给出公式：

$$\gamma=|(1-\alpha/\theta)|\times 100\% \quad (3)$$

图1表示就业结构转型滞后于产业结构的情形，即α/θ<1。当α/θ=1 时，产业结构转型与就业结构转型完全同步，γ等于0。γ越大，产业结构转型与就业结构转型越不协调。

表4　各个时间区间就业转型系数及不协调度

时间区间	1980-1985	1985-1990	1990-1995	1995-2000	2000-2005
三次产业就业转型系数α	5.24	2.16	8.32	3.17	5.28*
年均就业转型系数	1.05	0.43	1.66	0.63	1.06
不协调度γ	38.14%	35.14%	8.20%	36.67%	33.07%

*国家统计局尚未提供2005年三次产业就业人数比重数据，本文根据趋势推测法假设1985- 2004年20年数据的趋势对未来是合适的，数据取其百分值，如10%取10，时间变量t按时间前后取1- 20，从而回归出T_1=63.1879 - 0.8265t，T_2=21.75 +0.05t，T_3=15.0621 + 0.7765t，通过代入t=21来预测时间数列的趋势成分估计2005年三次产业就业人数比重大致分别为：45.8%、22.8%、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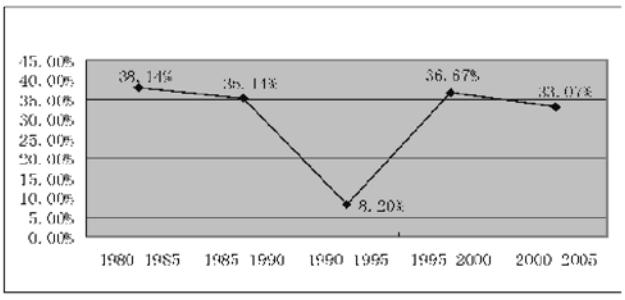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产业结构转型与就业结构转型不协调度

从图2可看出产业结构转型与就业结构转型不协调度存在波动．这与国家宏观政策密切相

关。1990-1995年区间由于国家开始进行市场经济改革，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就地转移了部分农村劳动力；同时，制造业企业大多属于生产初级产品的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也急需大量劳力，因此工业与服务业吸收了大量的农村闲散劳动力，就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转型趋于协调。1995-2000年区间及2000-2005年区间，以信息产业为标志的高技术产业蓬勃兴起。工业逐渐呈现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征，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趋于减弱。

(2) 三次产业内部产业转型的指标分析

为了进一步说明三次产业内部产业转型的情况，我们对三次产业内部的产业转型系数进行了测算。根据第一产业总产值、工业和第三次产业增加值构成数据（见表5、表6和表7），计算出第一产业、工业和第三产业内部产业转型系数（见表8）。

表8数据表明，三次产业内部产业转型的规律与三次产业转型的规律基本相同，说明从三次

表5 第一产业总产值构成 单位：%

产业\年份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1995年	2001年
农业	75.63	69.25	64.66	58.43	55.24
林业	4.23	5.21	4.31	3.49	3.59
牧业	18.42	22.06	25.67	29.72	30.42
渔业	1.71	3.48	5.36	8.36	10.7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表6 工业增加值构成 单位：%

行业\年份	1990年	1995年	2001年	行业\年份	1990年	1995年	2001年
煤炭采选业	3.10	3.88	2.47	化学原料及制品制造业	7.76	6.10	5.6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00	6.08	7.13	医药制造业	1.84	1.71	2.5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25	0.27	0.26	化学纤维制造业	1.51	1.31	0.7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73	0.74	0.50	橡胶制品业	1.51	0.90	0.88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7	0.88	0.44	塑料制品业	1.63	1.46	1.92
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1.04	0.59	0.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8	5.76	4.28
食品加工业	0.78	3.22	3.3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17	6.82	5.40
食品制造业	3.16	1.37	1.6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93	1.96	2.09
饮料制造业	2.27	2.29	2.27	金属制品业	2.77	2.49	2.52
烟草加工业	5.84	3.97	3.86	普通机械制造业	0.79	4.34	3.43
纺织业	9.67	5.82	4.9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9	2.91	2.25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	1.98	2.25	2.4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68	5.21	5.77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	0.89	1.30	1.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12	3.91	4.87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0.47	0.62	0.68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2.87	4.11	7.18
家具制造业	0.43	0.37	0.42	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	0.79	0.79	0.84
造纸及纸制品业	1.83	1.50	1.68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业	4.77	7.91	9.52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	0.98	0.80	0.86	煤气的生产和供应业	0.04	0.02	0.16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50	0.59	0.63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8	0.54	0.57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2.71	3.63	3.12	合计	91.62	98.38	98.80

表7 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 单位：%

产业\年份	1991年	1995年	2000年	产业\年份	1991年	1995年	2000年
农、林、牧、渔服务业	0.70	0.60	0.76	社会服务业	6.20	8.60	10.88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1.10	1.40	1.1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3.00	2.70	2.76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7.50	13.20	11.42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6.30	6.30	8.00
邮电通信业	2.00	3.80	6.6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30	1.50	2.10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28.90	27.50	24.49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9.20	8.00	7.86
金融、保险业	17.80	19.40	17.46	其他行业	0.90	1.00	0.92
房地产业	5.10	5.90	5.57	合计	100.00	99.90	100.00

*注：2005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构成的数据，国家统计局暂未提供，因此不加入分析。

产业内部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产业转型同样具有加速转型的趋势和明显的周期性。

2.产业转型对经济增长速度的影响

如表9数据所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年均GDP增长率与年均三次产业转型系数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说明产业转型速度对经济增长速度有明显的影响，即产业转型的速度加快，则GDP增长率上升，产业转型的速度减缓，则GDP增长率下降。

为了进一步说明产业转型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我们对第一产业、工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与其内部产业转型系数进行对比分析，其结果表明中国三次产业增加值增长率与其内部产业转型系数呈明显正相关关系（具体见表10），说明从三次产业内部看，产业转型速度对经济增长速度同样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8　中国第一产业、工业和第三产业内部产业转型系数　　单位：度

项目\时间区间	1980-1985年	1985-1990年	1990-1995年	1995-2001年
第一产业产业转型系数	4.35	4.34	6.02	3.04
工业产业转型系数	-	-	22.70	13.52
第三产业产业转型系数*	-	-	8.12	7.89

*注：第三产业转型系数为1991-1995年和1995-2000年的产业转型系数。

表9　1980-2005年中国年均产业转型系数与GDP增长率

时间区间	1980-1985	1985-1990	1990-1995	1995-2000	2000-2005
年均产业转型系数	1.69度	0.66度	1.81度	1度	1.58度
年均GDP增长率	10.72%	7.87%	12.26%	8.62%	9.48%

数据来源：年均GDP增长率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5》、2005年统计公报和经济普查修订数据计算。年均GDP增长率为几何增长率。

表10　中国第一产业、工业和第三产业产业转型系数和GDP增长率

产业\时间区间		1980-1985年	1985-1990年	1990-1995年	1995-2001年
第一产业	年均产业转型系数	0.88度	0.87度	1.20度	0.51度
	年均GDP增长率	8.90%	4.18%	4.15%	3.35%
工业	年均产业转型系数	-	-	4.54度	2.25度
	年均GDP增长率	-	-	17.68%	9.98%
第三产业*	年均产业转型系数	-	-	2.03度	1.58度
	年均GDP增长率	-	-	9.95%	8.10%

*注：第三产业数据为1991-1995年和1995-2000年的数据。

3. 产业转型对经济增长质量的影响

对于经济增长质量的评价，国际上通常是以全要素生产率（TFP）增长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作为评价标准，即若TFP增长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增大，则说明经济增长的质量在升高；否则，经济增长的质量在降低。

（1）TFP增长率及其对经济增长贡献的测算

对TFP增长率的测算，国际上比较通用的方法为索洛余值法，即：

TFP增长率=GDP增长率-α×投资增长率-β×劳动投入增长率　　(4)

其中α和β分别为资本和劳动的弹性系数。

为了计算α和β的值，本文使用CD生产函数$G=A(T)K^{\alpha}L^{\beta}$，其中G为GDP，K和L分别为资本和劳动投入。A（T）是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的效率系数，它是时间T的函数，一般可设$A(T)=Ae^{\gamma t}$。由于规模效益变化可体现在效率系数A（T）中，故不妨假定α+β=1，因此有：

$G=Ae^{rT}K^{\alpha}L^{1-\alpha}$ （5）

以L除（3）式两边后取对数，得：

$LN(G/L)=LN(A)+rT+\alpha LN(K/L)$ （6）

为便于对比分析，我们将改革开放以来分为1980-1990年和1991-2001年两个阶段（GDP、固定资产投资和劳动投入数据见表11和表12）。

对表11中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得出方程：

$LN(G/L)=5.241+0.03281T+0.3107LN(K/L)$ （7）

$R^2=0.9856$ $F=275.24$ $t(LnA)=18.40$

表11 中国1980-1990年GDP、固定资产投资（K）和劳动投入数据（L）

年份	GDP（亿元）	K（亿元）	L（亿人）	LN（K/L）	T	LN（G/L）
1980	4517.80	910.90	4.24	5.37	1	6.97
1981	4755.37	939.85	4.37	5.37	2	6.99
1982	5183.79	1204.63	4.53	5.58	3	7.04
1983	5748.51	1385.28	4.64	5.70	4	7.12
1984	6620.91	1692.30	4.82	5.86	5	7.23
1985	7512.79	2131.38	4.99	6.06	6	7.32
1986	8178.78	2501.68	5.13	6.19	7	7.37
1987	9125.18	2892.37	5.28	6.31	8	7.46
1988	10153.37	3233.26	5.43	6.39	9	7.53
1989	10566.20	2755.97	5.53	6.21	10	7.55
1990	10971.24	2671.84	6.39	6.04	11	7.45

注：表中GDP和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按1980年的可比价格计算得出。

注：表中1980年GDP和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来自《2005年中国统计年鉴》，1981-1990年GDP可比价格根据《2005年中国统计年鉴》的表3-3的各年可比GDP增长率计算得出，固定资产投资额按1980年可比价格算。

表12 中国1991-2001年GDP、固定资产投资（K）和劳动投入数据（L）

年份	GDP（亿元）	K（亿元）	L（亿人）	LN（K/L）	T	LN（G/L）
1991	21617.80	5594.50	6.48	6.76	1	8.11
1992	24687.53	7007.89	6.56	6.97	2	8.23
1993	28143.78	8955.48	6.64	7.21	3	8.35
1994	31830.62	10575.26	6.72	7.36	4	8.46
1995	35300.15	11730.62	6.79	7.45	5	8.56
1996	38830.17	12910.11	6.89	7.54	6	8.64
1997	42441.38	13817.62	6.96	7.59	7	8.72
1998	45751.80	15768.86	7.06	7.71	8	8.78
1999	49228.94	16639.51	7.14	7.75	9	8.84
2000	53364.17	18147.07	7.21	7.83	10	8.91
2001	57793.40	20433.53	7.30	7.94	11	8.98

注：表中1991年的GDP和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来自《2005年中国统计年鉴》，1992-2001年GDP可比价格根据《2005年中国统计年鉴》的表3-3和2004年全国经济普查结果修订的数据各年可比GDP增长率计算得出，1992-2001年固定资产投资额按1991年可比价格算。

t (T) =5.58 t [LN (K/L)] =5.83

将（7）式还原，得出中国1980- 1990年的生产函数为：

$$G=189e^{0.3281T}K^{0.3107}L^{0.6893} \quad (8)$$

同样，对表12中的数据进行回归，得出方程：

$$LN(G/L)=5.368+0.04151T+0.3992LN(K/L) \quad (9)$$

$R^2=0.9981$ F=2094.67 t (LnA) =15.49

t (T) =7.41 t [LN (K/L)] =7.86

将（9）式还原，得出中国1991- 2001年的生产函数为：

$$G=214e^{0.04151T}K^{0.3992}L^{0.6008} \quad (10)$$

利用（4）式、（8）式和（10）式计算出中国1980- 1990年和1991- 2001年两个期间TFP增长率及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见表13。

（2）经济增长质量与产业转型的关系

表1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劳动投入增长率和TFP增长率及其对GDP增长的贡献 单位：%

时间区间	GDP增长率	K增长率	L增长率	TFP增长率	K增长率的贡献	L增长率的贡献	TFP增长率的贡献
1980- 1990年	9.28	11.36	4.20	2.86	38.05	31.11	30.85
1991- 2001年	10.33	13.83	1.20	4.09	53.43	6.97	39.60

注：GDP、K、L增长率都是几何平均年增长率。

表14 TFP增长率及其对GDP增长的贡献与产业转型系数 单位：%

时间区间	TFP增长率	TFP增长率的贡献	产业转型系数	年均产业转型系数
1980- 1990年	2.86	30.85	11.79	1.18
1991- 2001年	4.09	39.60	14.87	1.49

表14数据表明，TFP增长率及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与产业转型系数呈明显正相关关系，说明产业转型速度对经济增长质量有明显的影响，即产业转型的速度加快，则经济增长的质量提高；产业转型的速度减缓，则经济增长的质量降低。

从全要素生产率贡献率的增长趋势看，技术创新、人力资本、服务性要素、产业结构等其他要素的增长对经济增长起到推动作用，再次显示出霍夫曼定理在中国的一定不适应性，中国采取跨越式发展，未必需要经过重化工业化阶段大量资本的投资和资源的高强度消耗。但我们对优先发展服务业的看法有所保留，虽然目前服务业低于典型中等收入大国的平均水平，但是工业的技术创新和对农业的反哺等问题更应该引起重视。因为生产资料工业的技术创新能够提高农业和服务业的装备水平与生产效率，在此基础上发展服务业，优化转型质量。对农业的反哺可以推动新农村建设，一定程度上解决三农问题，推动农业朝着集约化、机械化方向发展，并促进农村工业的发展，就地吸收剩余劳动力。

三、有关中国产业转型的若干改革建议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高速增长，中国产业转型呈现出加速的趋势，并且产业转型的速度与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呈明显的周期性，产业结构转型与就业结构转型存在较大偏差，就业结构转型远远滞后于产业结构转型。同时，GDP增长率和TFP增长率及TFP增长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均与产业转型系数呈明显正相关关系，说明产业转型速度对经济增长速度和质量均有明显的影响，即产业转型的速度加快，则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质量提高，产业转型的速度减缓，则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质量降低。这一结论为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以下启示。

1. 产业转型速度对经济增长速度和质量均有明显的影响，但就业结构转型仍大大滞后于产业结构转型。推动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能够加快产业转型，不但能够加快经济增长，而且能够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目前，中国尚处于非均衡发展时期，因而加快各种生产要素的市场化改革，打破阻碍生产要素流动的制度性、机制性和区域性障碍，鼓励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推动产业转型，对于推动经济增长，实现两个转变，具有深远的意义。同时，通过进行城镇化，推动乡村工业的发展，推动就业结构转型。

2. 政府应推动产业结构高度化和合理化。如前所述，钱纳里等人的研究结果表明，在人均收

入为2100美元时期，即步入发达经济初级阶段之前，产业转型的速度及其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达到极大值，尔后下降。而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初中级阶段，说明中国产业转型的速度及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均未达到极大值，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中国产业转型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因此，政府应适时主动地引导产业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速经济增长和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

3. 产业转型的周期性表明，每次产业加速转型均与重大政策的出台密切相关，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政策对产业转型的推动力逐渐减弱。因此，我们应注意各项产业政策序列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产业快速、平稳地转型，防止经济大起大落。

4. 产业转型实质上是主导产业部门依次更替的过程，因此，政府应根据比较优势，适时促进符合当时条件的主导产业群的建立和更替，推动产业转型，刺激经济增长，提高经济增长质量。

5. 引导合理消费需求结构的形成。消费需求结构的转变会影响产业转型的路径。增加对农产品的需求，从而推动农村体制的改革。增加对服务业的需求，加强服务业的支撑作用，使得服务业得到合理发展，为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参考文献]

[1] 江小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阶段与新任务 [J] .财贸经济，2005,(4).

[2] 杨公朴.产业经济学 [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3] 邓伟根.产业转型：经验、问题与策略 [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6.

[4] [美] 西蒙•库兹涅茨.现代经济增长 [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5] 宋泓明.中国产业结构高级化分析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6] [美] 钱纳里等.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 [M] .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

[7] 吴敬琏.质疑重化工业化是经济发展的必经阶段 [J] .财经，2005,(12).

[8] [美] 钱纳里等.发展的格局 (1950- 1970) [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

[9] 凌文昌，邓伟根.产业转型与中国经济增长 [J] .中国工业经济，2004，(12) .

责任编辑：黄振荣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系列笔谈·

论马克思实践原则的存在论意义

◎ 陈立新

[摘要] 马克思整合德国古典哲学唯心主义的“活动”原则和费尔巴哈“感性对象性”原理，用“感性活动”来表述“实践”，从存在论原则上与近代思辨哲学进行了划界。当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尤其需要把握实践原则的存在论意义，真正倾听马克思的声音，守护和弘扬思的事业。

[关键词] 感性活动　实践　存在论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34-06

目前所使用的各种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都高度认同“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的第一的观点”这一表述。这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取得的最大成果。究其原因，这固然与当代中国社会深刻转型所提供的现实推动分不开，但从学术因由来考量，理当是为了切近地把握和凸现马克思哲学的真谛。依据如此之学术承当，我们今天在把握马克思的实践观点时，必定需要充分估计马克思哲学与以往哲学的分殊，而且是关乎于存在论原则的区分。本文旨在提醒人们，依循马克思的实践存在论原则来理解马克思哲学，需要超越现行的阐释原则和体系，从存在论领域入手实行思考方向的根本转换，从而推进马克思所开创的关注现实生活过程的思的事业。

一、弘扬马克思的存在论深思

首先值得我们追问的是这样的问题：中国哲学界在改革开放之后强调并提升马克思的实践观点，在哲学范围内，这到底属于什么性质的工作？它应该是什么性质的工作？或许有人认为此等再简单不过的问题在今天已无发问的必要。的确，仅从现象来看时下的哲学研究，“实践”这个词被频繁使用并已然构成了一种学术时髦，此类追问似乎不应发生。然而，在曾经盛行的依靠定义来帮助思考的流俗做法至今仍被大量地采用、以至于很多研究在起始处依然沉湎于定义“实践”的情况下，此类追问就不仅仅是必要的，而且具有不可延宕的迫切性。

真正说来，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高度关注马克思的实践观，实质上是对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反拨，特别相关于传统体系对马克思哲学存在论的解读。

众所周知，传统体系以“物质”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起点，以“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石，虽然正确指出了马克思哲学的唯物主义性质，但却在没有马克思本人文本支持的情况下把“物质本体论（存在论）”指派给马克思，就令人遗憾地在存在论领域偏离了马克思的境域。何以有此判断？如果彰明“物质”由之而出的原始结构——或曰“物质”能够成为自身的生存结构，问题的真相就会昭然若揭。在这方面，马克思很早就有关键性的提示。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自然科学造成的“非人化充分发展”的现状中思考自然科学真正合理的根基，明言自然科学只有扎根于现实生活世界才有其现实性，从而“自然科学将失去它

作者简介　陈立新，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430072）。

的抽象物质的方向或者不如说是唯心主义的方向”。[1] P89)在此，马克思富有卓识地揭示了一个极其要紧的关联：“抽象”——“物质”——“唯心主义”，尽管没有详细论证。顺便说一句，马克思由此表达的另一洞察也是极其重要的：自然科学造成的“非人化”与其选择“抽象物质的”或“唯心主义的”方向（或根基）有着不解之缘。

恩格斯后来详细论证了马克思所揭示的这方面关联。恩格斯指出：“物、物质无非是各种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2] P343)这里有两点尤其值得关注：(1)“物质”是一个“概念”；(2)“物质”这个概念是由“抽象”而来的。不消说，这是对马克思“抽象物质”之说的呼应。而且，恩格斯还有更为详细的发挥：“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着的事物概括在物质这一概念下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们的质的差异撇开了。因此，物质本身和各种特定的、实存的物质不同，它不是感性地存在着的东西。如果自然科学企图寻找统一的物质本身，企图把质的差异归结为同一的最小粒子的结合所造成的纯粹量的差异，那末这样做就等于不要看樱桃、梨、苹果，而要看水果本身，不要看猫、狗、羊等等，而要看哺乳动物本身，要看气体本身、金属本身、石头本身、化合物本身、运动本身。[3] P598-599)

恩格斯的论述证明，“物质”乃是一个借助于“抽象”才能得到的概念，没有抽象即无“物质”这个概念。这样一来，不仅马克思所说的“抽象物质”获得了具体的阐释，而且“物质”赖之有其自身的根据被真切地揭示出来。由后一方面内容可以推断，“物质”固然是离不开各种各样具体的或有形的实物或物体，但这些实物或物体仅是“物质”成为自身的材料，只是预示着“物质”之形成的可能性，实现“物质”从可能性到现实性的转换、完全归因于“抽象”之功。显而易见，“物质”作为概念是“被规定者”，“抽象”才是“行规定者”或曰“规定者主体”。

一旦澄清了“物质”的原始出生地，我们就能毫无例外地发现，所谓从“物质”出发，实则是从抽象概念出发；所谓以“物质”为基础，实则是以抽象概念为基础。不必讳言，如此这般论断所蕴涵的存在论性质，恰恰属于由黑格尔集大成的西方近代理性形而上学，是近代哲学思维“内在性”存在论原则的一种典型的表达。既然是这样，用“物质本体论”来指称马克思哲学，即使人们把“物质”想成是现实的有形的物质东西，也不可避免地陷入了话语与视野断裂的悖论之中：一方面，我们高扬马克思针对西方近代哲学思维“内在性”存在论原则的哲学革命，另一方面却用最纯正的西方近代哲学存在论话语来思考、论证、叙述马克思的哲学革命。由此可知，传统体系对马克思哲学的解读，在关乎于问题之根本的存在论原则上，不仅没有达到马克思的原则高度，相反却错估了马克思哲学的性质，把马克思哲学划归于近代哲学的存在论谱系。正是囿于存在论原则上的欠缺，以至于恩格斯当年的提醒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恩格斯说：“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由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所证明的。[4] P383)尽人皆知的是，传统体系的“物质本体论”把恩格斯所说的需要加以证明的东西当作进行证明的根据，这是真正的误读。就此而论，扬弃传统体系对马克思存在论原则的“近代阅读”，就成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重中之重。

因此，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与马克思实践观的照面，决定性地属于存在论意义上的理论自觉。就是说，我们对马克思实践观的再度关注，根本不能看成是处于众多理论博弈中所选择的一种解读策略，不能简单地视之为讨论马克思哲学的一个原理，更不能盲从于传统体系的阐释方向，而是本质重要地需要在存在论领域实现基本原则的彻底转向。明乎此，我们还必须思考这样的问题：马克思何以要把“实践”作为自己哲学的存在论原则？“实践”何以能够成为哲学的存在论原则？进一步引申则是：在西方近代哲学的存在论背景中，马克思的存在论沉思是旁出偶发？抑或余兴附会？还是思想史进程中具有继往开来性质的批判性超越和建构？

马克思在“成为马克思”的过程中，尤其与近代哲学的思维“内在性”存在论原则有关，其间经历

了从信任到怀疑到批判地脱离的思想转变。当然，与旧哲学存在论原则的脱离，不是宣布一个决裂口号那样的简单，而是要做出富有原则高度的理论划界。一旦明察“现实的人和现实的人类”是黑格尔绝对精神所隐含的巨大秘密，[5] P177) 马克思与近代哲学存在论原则分道扬镳就是不可避免的了。这一存在论原则上的分歧，简明扼要地凝结在这样的论断中：“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自己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的一定发展——直到交往的最遥远的形态——所制约。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6] P72)

我们可以简要地归纳马克思这一论断所蕴涵的理论突破。(1)意识的“向来我属”性。马克思明言，意识是人“生产”出来的，意识仅仅属于现实生活中的人。这不仅展露了意识能够存在的原始根据，而且揭露了近代哲学意识或思维“内在性”存在论原则的虚妄，破解了近代哲学给思维“内在性”施加的种种神话或幻象。(2)意识的“此岸性”。人“生产”意识，并不是为了获得一个“思维花朵”来欣赏，而是人自己筹划生存的实际需要。正是人的活生生的生活实践，才使意识有着存在的理由；生活世界才是意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意识由此才有不可移易的现实性。

由此可见，把“实践”作为哲学存在论原则，是近代哲学思维“内在性”原则的“真理”，也是走出近代哲学困境的通途。这样，我们理当清楚实践在马克思哲学中的真正意义和地位，以及马克思存在论沉思的合法性。以此为据来解读马克思哲学（包括其存在论），我们才能与马克思的境域相遇。这正是我们今天探究马克思实践观应当谨守毋失的阐释方向。

二、马克思是如何理解“实践”的

澄清马克思实践观的哲学性质以及我们应当持守的解读立场，目的是为了在具体解读中能够明确前提和划清界限，从而真正贯彻和执行依循马克思自己的运思进路来阅读马克思的基本要求，彰显马克思哲学所蕴涵的当代意义。如此之用意，毫无疑问具有现实的牵挂，这里是指时下对于马克思视野中的“实践”的某些指认。

马克思所说的“实践”究竟是何种含义，传统解读体系将之定义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活动”。后来，人们逐渐认识到这种界定有诸多不合理之处，遂有从多方面予以弥补和深化的努力。其中，近两年富有建设性的研究成果至少表现为：(1)在精读马克思文本基础上，充分肯定“实践”在马克思哲学中的“本体论意义”或“世界观意义”；(2) 通过学术史的回溯性研究——如发掘亚里士多德、康德等人对“实践”的理解，试图在更加宏大的学术背景下呈现马克思的思考及其实际影响。然而，传统理解的根深蒂固，致使诸如此类确有突破的识见并没有在公众化的学术层面上被接受，更遑论被消化了。既然如此，探究马克思对“实践”的理解和表达就决定性地成为我们当下的任务。

正如前文已经交代的，马克思把“实践”提升为哲学存在论原则，既是对近代哲学思维“内在性”存在论原则的清算，更是新的存在论境域的开启。《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一条当能使我们真切感受如此推陈出新的思想变革：“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当然，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6] P54)

这段耳熟能详的论述至少蕴涵着这样的信息：(1)马克思明确把“感性的人的活动”或“人的感性活动”表述为“实践”，这正是马克思视野中的“实践”；(2)“感性活动”或“实践”已然成为马克思与以往哲学的根本分界点，而且被马克思当作哲学的存在论原则；(3)马克思由“感性活动”与以往哲学进行存在论划界的同时，又表露了把以往哲学所蕴涵的合理的积极的成果据为己有的理论境界；(4)马克思开辟了一条全新的哲学路向，由领悟“感性的人的活动”而彰显现实生活世界的本源优先，从而解构了思

维“内在性”作为存在论原则的虚妄性，让哲学回到了自己的原始根据地。

如果说，把实践表述为“感性活动”的确颇为独到，那么，这种别具一格究竟何以可能？

从形式上来看，“感性活动”可以分解为“感性”与“活动”这两端。结合德国古典哲学的思想背景而深入到语义上来把捉，我们会发现，“感性活动”是马克思整合德国古典哲学唯心主义的“活动”原则和费尔巴哈“感性对象性”原理的结果。

“活动”原则所蕴藏的含意，就是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的“能动的方面”，可以从以下几个富有逻辑承接关系的环节来体会：康德的构成经验对象的具有“自发性”的“纯粹活动”、费希特的设定“非我”的具有创造性的“活动本身”、谢林的体现着主观与客观绝对无差别之同一的“无限活动”、黑格尔的具有绝对自主性的自在自为的“自我活动”。“感性对象性”原理特别与费尔巴哈联系在一起，是费氏批判宗教异化时所承诺和器重的“现实性”。可以看出，“感性”意味着现实性受动性，“活动”则意味着能动性否定性。把两者勾连在一起，就是能动的受动性或受动的能动性。如此看上去相互抵牾颇为诡异的结合真是可能的吗？在近代哲学视域中，这种可能性是不可想象的，“感性”与“活动”被当作两种不可通约的性质，从而是隔离分开的。与之相反，马克思从人这样一个既是能动的又是受动的存在物中洞察到“感性”与“活动”原本就是共属一体，并且独具慧眼地指证了“感性活动”与人的原初同一。

马克思明言，“人作为自然存在物，而且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一方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另一方面，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人感到自己是受动的．从而也就是有激情的能动的存在物，而“激情、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所以，“能动”和“受动”就是人之为人的“本体论本质”。[1] P105、107、140 正是如此，马克思批评费尔巴哈把人只看作是“感性对象”，而不是“感性活动”。推而论之，“感性活动”或实践可以被视为人的“本体论本质”。

由此说来，马克思从现实生活过程之中真切领悟到人之为人的真谛，让“感性”与“活动”回归其原始出生地，并再现其本来就是融为一体的原貌，结束了近代哲学的人为分割。这一深思肯定不能简单地视之为巧遇式的拼凑，而是具有关乎根本之意义的伟大创制。马克思此等用心对于我们当今的理解究竟有什么意味？

(1) 实践不是与“理论”相对立的概念，而是前概念的人的存在。

伽达默尔曾经敏锐地指出：“今天的人们倾向于把实践定义为和理论对立的东西。人们在用实践一词时有着一种反教条的意味，怀疑自己对某些还没有任何经验的东西仅有理论和生搬硬套的知识。[2] P61 以马克思的深思为参照，这种对实践的理解已有偏颇之处，若是以之来解读马克思，就肯定是悖谬之论。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而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就是“实践”，从而，意识在起源和根据两个向度上皆是继起性质的，实践不可辩驳地具有先在性。由此可以说，没有理论概念却有人的感性活动即实践，实践是概念干扰或概念污染发生之前的存在；尽管人的感性活动避免不了理论概念的运用或纠缠，但概念终究是在人的感性活动中才有其来由。就此而言，把实践当作与理论对立的东西，虽说看到了两者的不同，但却把实践与理论相提并论，并且注定还有从理论来推想实践之嫌。

(2) 诸如劳动或生产等等具体活动是人的感性活动的表现，不能与实践相等同。

人的感性活动有多种表现形式，当然有必要从其表现形式来予以理解，但肯定不能因此就把实践归结为自己的表现形式。这是不容争辩的定则。可是，把实践与劳动或生产划等号，正是当下比较盛行的做法。要害在于，有人据此就试图论证劳动或生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进而可以引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存在论原则。可以肯定，如此推断不仅让实践降了格，而且贬抑了马克思实践原则的存在论

意义。如果考虑到当代劳动的技术化特质，我们更有责任阻止这种把实践等同于劳动的退化理解。

当代情境下的人类劳动，不仅人们的心理预期或理论阐释，就是其现实展开和实际运行，都注定要以技术化为归宿，而且是程度越高越好。劳动技术化带来了技术理性在当代的大行其道，人的存在被边缘化。结果，在现实生活世界，劳动游离于人的感性活动，被还原为可以计算的数量单位，充当了资本实施统治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倘若固执于如此变了质的劳动，并用之指代人的感性活动即实践，岂不正是马克思所批判的那种“无批判的实证主义”吗？唯其如此，我们就更应该坚定不移地依循马克思的深思，点明劳动在当代情境中是其所是的发展前景，从而能够成为确证和观照人的感性活动的可靠依据。

(3) 实践是无须定义的，实践原本就是自明的。

从理论上审视时下对马克思实践原则的误解，很大程度上与人们痴迷于“下定义”的理解方式有关。如此判断不应被视为要全盘否定“下定义”方法，而是旨在提醒要高度重视和区分这种方法的运用范围和限度。一般而言，下定义方法的实际展开，总是要有一个先决条件，即被定义对象处于未知状态——至少也是模糊不清的，最终通过下定义者的主观能动性，这个被定义的对象获得了内涵，从而可以现实地出场。这样说来，下定义方法毫无疑问不能适用于阐述人的感性活动或实践。原因在于：第一，根据马克思的论说，人的感性活动与人俱在，纯属人的自发性，原本就明如白昼，虽然会遭到扭曲或遮蔽，但解蔽而使之澄明的办法显然不是下定义这种方法所能担当的。其二，定义结果的获得，得益于下定义者的思维劳作。没有这样的思维过程，被定义对象仍然朦胧不知。换言之，正是下定义者的主观能动性支撑着我们对被定义对象的了解。不消说，这是思维“内在性”的真实运用，毫无疑问归属于近代哲学的存在论谱系，更是马克思坚决予以解构的东西。至此显而易见，用下定义的方法来对待实践，不仅无助于我们的理解，反而真正是对人的感性活动即实践的非法僭越，打开了返回近代哲学存在论的方便之门。

三、守护思的事业

上文的分析表明，为了揭穿近代哲学基于“内在性”存在论原则的思辨专制，马克思从“感性的人的活动”中澄明了“内在性”的真正来历，提出了终止以概念演绎为动力机制的知识论哲学进路的实际要求，指证了哲学赖以安身进而有其实际作用的原始根基。可以断定，实践作为存在论原则的确立，标志着马克思开启了全新的哲学境域。按照荷尔德林的理解，“你如何开端，你就将如何保持。”那么，马克思究竟是如何守护并不断地推进自己所开创的哲学路向的呢？

马克思生活在“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资本统治时代。在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像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一切发现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6] P775) 于是，“人类何处去”就凸现为资本时代一切问题的核心。马克思深知，与“教条式地预料未来”相比较，切入现实生活世界，“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才是惟一合法的选择，进而才能“从世界本身的原理中为世界阐发新原理”。[8] P416-418) 马克思所说的“批判旧世界”，首要是指向为资本时代进行合法化辩护的思想观念即近代思辨哲学，在此基础上，遂由旧世界的观念“副本”进入到“原本”即资本社会的世俗生活。如果近代思辨哲学就是资本时代本身的原理——作为证词，卢卡奇就指出近代思辨哲学不过是“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完全思想上的再现和先验的推演”，[9] P227) 海德格尔则明确认定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先行思考并制造了“劳动的现代形而上学的本质”，[10] P401) 那么，以实践为存在论原则的历史唯物主义正是马克思所阐发的“新原理”。

由“批判旧世界”而得的“新原理”，毫无疑问不能返回近代思辨哲学的老路，像黑格尔那样，用思辨的体系“把宇宙的各个角落都笼罩上一层厚厚的、华美的、柔软而温暖的天鹅绒”。[11] P9) 相反，在实践原则的支持和要求下，“新原理”必定要解构抽象思辨对“思想”的霸占，义无反顾地切入现实生活

世界，引导人们筹划自身的生存问题，让人们在自己的感性活动中守护“思想”，从而重建自己的精神家园。这表明，马克思用“感性活动”来表述实践，并毅然决然地视之为自己哲学的存在论原则，目的不在于提供一个让人们现成地予以消费的思想体系，而是要告诉人们“思想”乃是人类的尊严，告诉人们要富有尊严地筹划自己的生活；由此表明，“人类何处去”的时代课题与“现实中的个人”息息相关，人们理当在自己的感性活动中做出解答和阐明，从而更为切近地“发现新世界”。就此可知，马克思的实践原则是调节性的、规范性的、指导性的思想原则，亦即人们常说的“行动指南”。马克思本人为我们贯彻这一原则做出了表率。

以马克思的文本为据，《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实践作为存在论原则的“独立宣言”，《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 则是这一原则的精详论述和实行。从此以后，马克思转移了注意力，此前所论的那些哲学问题已经很少光顾，有的甚至不再讨论了。马克思明确把视线指向具体的社会问题，实证研究成为马克思此后一以贯之的理论兴趣。马克思理论思考的这一转向给后世的诸种诠释留下了想象空间。更有甚者，由于马克思是在旧哲学襁褓中成长起来的，并且是用旧的哲学术语来表达自己的存在论原则，所以，正如柯尔施所描述的，“资产阶级的哲学教授们”和“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们”一再相互担保，马克思没有属于自己的哲学。[12] P4)这种判断尤其让后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不能容忍——马克思的哲学思考怎么会在此停止呢？马克思主义怎么能没有哲学呢？于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范围内，人们绞尽脑汁，极尽诠释之能事，试图为接续马克思哲学做出贡献。

从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来看，对于马克思《形态》之后思想的解读，主流的观点认为，马克思是在具体运用已经形成的哲学思想，并在运用中不断地完善和发展。现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科书就是这一观点的代表和体现。不过，在具体内容安排上，我们是依照“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的观点来指认马克思在《形态》之后有了何种哲学思想，以及较之以前有怎样的发展。如此按图索骥式地梳理马克思的文本，很明显是把马克思文本当成“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试验场，何种文本获得关注则要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变化来取舍，马克思文本本身的联系则被忽略了。不消说，这种解读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内部也引起诸多争议，近年来尤为激烈。在这种情形下，姑且不说实际叙述的仅是一个关于马克思哲学思想的编年史，也不谈作为马克思哲学革命之枢纽和标志的实践原则已然被闲置和掩盖，单从叙述的内容来看，就有强行的认同和归并而为“哲学”抢占地盘之嫌，仅此就肯定不能让人心悦诚服，遑论反驳上述对于马克思哲学的诋毁了。

其实，这两种观点仅属形式上的针锋相对，实则殊途同归。他们或是直接或是间接地按照“概念和命题构成理论体系”的方式——亦即近代思辨哲学的方式来想象哲学的现实存在，以为此即哲学的惟一存在样式，就此对号入座来评判马克思的哲学，包括马克思在《形态》之后的哲学思考。殊不知，这种解读无形中错过了马克思所开辟的哲学路向，未能充分理解马克思实践原则的存在论关切，未能充分估计马克思由实践原则而形成的对于哲学使命的全新期待，未能充分把握哲学在马克思毕生理论思考中的真正意义。我们在此以《资本论》为例来看看马克思本人的态度。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商品，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而且要生产剩余价值”。[13] P218)这就是说，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是以无止境地追逐价值为生存目标，并且必定要达到价值增殖。由于价值是由抽象劳动所决定的，而抽象劳动是由纯粹抽象的数字化的时间来计量，因此，在资本社会，当整个社会把价值作为趋之若鹜的生存目标，就不可否认受着抽象劳动的引导和支配，抽象劳动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生活的原动力，甚至可以说是资本主义社会赖以存续的基础。马克思由此证明，在资本社会的所谓“新时代”，人们受着“抽象”或“观念”的统治。[14] P114)这样一来，由黑格尔集大成的近代理性形而上学立即呈现出来，因为近代哲学制造了堪称极致的思辨专制或抽象统治。就此可以看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不仅再次揭穿了近代思辨哲学参与

资本文明建构的实情，与此同时还分享和运用了自己此前哲学思考的成果，并已然遵循着这一思考的存在论划界——与抽象思辨的决裂。既然如此，我们便能推断，作为马克思由“原本”来批判资本社会的代表作，《资本论》揭露了人们在资本时代遭受“抽象统治”的生存命运，在理论根基处呼应着马克思的哲学革命，而且尤其体现了马克思的存在论关切。显而易见，即使把理论视线指向资本社会的现实问题，并采用具体实证的研究路径，马克思却没有白白浪费曾经的思想经历，没有放弃自己以前的心得，而是把这些成果贯彻于思想发展的始终。

马克思本人的哲学致思表明，《形态》是马克思哲学发展历程的路标，标志着实践作为存在论原则的真正确立，进而彰明历史唯物主义由实践原则才能现实地出场，并且制定了基本的出场路径——“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6] P75)据此可以看出，《资本论》正是实践原则的真正呼应、确证和实行。既是这样，我们对于那些恣意割裂马克思哲学思想的连续性而又无视自身不足的断言究竟应该怎么想呢？当然，我们从《资本论》中还能够发现，马克思贯彻了实践原则，但并不是用实践原则来解决具体实证的问题，而是把实践原则作为解决问题的“绝对命令”和“定向标”。也就是说，依照马克思，在实践原则的引导下，哲学研究就会铭记自身的出生地，自觉地扎根于人的感性活动，阐明现实生活世界的现实问题。这就是马克思赋予哲学的基本任务。因此，在《资本论》也被人们视为马克思哲学文本的情况下，我们显然需要体悟马克思的用心，把握马克思哲学的特质，真正依循马克思的路向来思想哲学。

由此可见，马克思的实践原则不是我们可以从中获得关于问题确定答案的知识原理，它并不告诉我们“对象是什么”，我们也就不能以此思维定式来对待实践原则而使之陌生化。与人的感性活动同在的实践原则，不过是要彰显现实生活过程的本源优先，从而规范哲学的前进方向，由此守护思的事业，实现“改变世界”的愿望。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7] 伽达默尔. 科学时代的理性 [M] .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9]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10] 海德格尔. 路标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11] M.怀特. 分析的时代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12] 卡尔•柯尔施. 马克思主义和哲学 [M] . 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何蔚荣

论马克思哲学的实践形而上学

◎ 吴育林

[摘要] 一部西方哲学发展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形而上学的发展史。古代形而上学是纯客观的实体形而上学，近代形而上学是思辨的主体形而上学。马克思哲学批判地继承、改造了古代和近代的形而上学，以实践为基础，创立了实践形而上学。实践形而上学认为真正的本体性存在是人的实践活动及其创造的现实生活。实践形而上学不仅开启了形而上学的现代转型，而且其思想涵盖了当代西方哲学的科学主义思潮和人本主义思潮“复兴”和“重建”形而上学的基本视域，是现代形而上学的真正重塑。

[关键词] 实体形而上学　思辨形而上学　实践形而上学　科学主义　人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41-07

一部西方哲学发展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形而上学的发展史。形而上学与存在论、本体论具有哲学基础性问题的重合性，因此，在一般的意义上，人们经常将这三个基本哲学概念看作是对哲学基础性理论进行追问的同一个命题。形而上学是整个哲学理论大厦的基础，没有形而上学的哲学是漂浮的、肤浅的、无根的。一些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哲学在企图痛批形而上学的时候，却造成了赵敦华先生所说的“与哲学史上的创造发展时期相比，现代西方哲学没有产生综合各种文化形态的体系，没有一个独领风骚的哲学派别。一个个哲学派别的兴衰枯荣，一批批哲学家的熙来攘往，构成一幅扑朔迷离的场景。在这个哲学舞台上，斑驳陆离的观点透露出内容的贫乏与重复，新颖时髦的术语遮盖不住模仿的陈旧痕迹，以致罗蒂借用了一句好莱坞的行话来形容哲学场景的漂浮境遇：‘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五分钟的明星’[1](P282)。更有一些哲学在高举批判形而上学的大旗对形而上学进行一番淋漓尽致的解构后又自觉或不自觉地使自己的理论羞羞答答地回到了形而上学，如后期的科学哲学的奎恩、夏皮尔等人要求建立科学实在论，海德格尔等现象学人本主义对形而上学的重构等。也许这些哲学所重建的形而上学与古近代形而上学发生了很大的差别，但这种差别只说明形而上学本身是一个发展过程，而不能无原则地通过割断哲学历史的发展随意地宣布形而上学的死刑，相反，形而上学作为哲学基础性问题具有发展的永恒生机。马克思哲学从来就没有像国内现在有的哲学研究者所说的像逻辑实证主义和胡塞尔的现象学（胡塞尔分割了形而上学和本体论，他拒斥形而上学，却要重建本体论）等一样是完全地抛弃形而上学才走上辩证历史唯物论的，但马克思哲学确实对形而上学进行了一种现代哲学意义上的改造，即在德国古典哲学的基础上将纯思辨的主观逻辑和自然物质的形而上学改造为主客观统一的具有现实生活意义的实践形而上学。

一

形而上学的概念一般认为是来自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这本著作的名称。但由于形而上学实际上与古代西方哲学具有同义性，所以，必须从哲学的视域对形而上学进行厘察。真正的哲学都起源于对问题的形上追问，是对存在本身而非对具体的存在者的求解，也就是对存在者何以存在的惊疑与究诘。所以，形而上学实际上就是关于存在的学问。存在的范畴最早是古希腊哲学家巴门尼德设立的。自此后，西方哲学就从来没有超出这一论域。巴门尼德提出了“存在之外并非存在”，“存在是一”，“存在与

作者简介　吴育林，中山大学教育学院社科系副教授、在职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思维同一”等在他那个时代最具思辨性的著名哲学命题。这些思想是关于“存在”之思的源头，因而也是真正哲学形而上学的起源。在巴门尼德那里，对存在的思考是不需要从存在者出发的，也就是说不需要感性的经验，而是纯粹的理性直观。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开始，巴门尼德的“存在”的问题实际上裂变为两个命题：“存在者之为存在者”和“存在者存在的根据”。第一个命题是对巴门尼德“存在”问题的继承，第二个命题是对巴门尼德“存在”问题的拓展。而由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将“存在”问题的焦点放在第二个命题上，所以，巴门尼德的“存在”之思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存在”论域中实际上沦降为思“存在者”，对“存在者”的探究取代了对“存在”的追问，巴门尼德的“存在者何以存在”的问题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那里转化成“什么是存在者的存在性”的问题。柏拉图将“存在”界定为“理念”，亚里士多德将“存在”设定为“实体”，这样，哲学就从原来的对于“存在何以存在”的发问变成了为经验现象世界万物寻找一个超验的永恒不变的始基、本原或依据的逻辑预设，实际上也就变成了对“存在者”的考究。正如吴寿彭先生所指出的，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研究的目的就是要“寻求各种最初的根源和最高的原因”，即存在的“第一因”，或者说寻求“最高原因的基本原理”。[2] P56)简单地说，形而上学就是要探寻感觉到的现象世界背后的根据，也就是求索现存世界的终极本原。这成为后世哲学对存在问题探讨的主流方式。以致海德格尔一再指责传统的“本体论”和“形而上学”只是抓住“存在者”却遗忘了对“存在”本身的追问。

亚里士多德是古代哲学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的本体论和形而上学思想及其思维方式深深地影响了后世的西方哲学的发展。

中世纪宗教哲学有关万物存在的根据的上帝的证明不过是亚里士多德存在论思辨理性的神学化转嫁。中世纪哲学家把“存在”理解为“上帝”，上帝就是存在本身。上帝就像柏拉图的理念、亚里士多德的实体一样是世界万物的生源和基础，世界万物都是由上帝创造，从上帝派生并依赖于上帝。

与古代和中世纪哲学相比，近代西方哲学发生了研究范式的转型，即由重点研究“本体论”问题转为重点研究认识论问题，简称认识论转向。这种转向既导致了笛卡尔、黑格尔等人的主体思辨性理性主义形而上学取代了古代哲学客体性的实在主义形而上学，又导致了哲学史上第一次对形而上学存在论的诘难。

近代哲学的本质特点是主体性的张扬。表现在形而上学的存在论问题上，近代哲学终结了古代哲学的脱离主体的纯客观的实在主义形而上学而代之以主体建构性的理性主义形而上学，实现了“实在存在”式的形而上学向“思维与存在同一”式的形而上学变革。其代表人物包括笛卡尔和德国古典哲学所有的唯心论哲学家等。笛卡尔从彻底的怀疑论立场出发，建立了以“我思”为前提的存在形而上学，即“我思故我在”。其简单的逻辑演路就是“思考着的存在着，存在着的存在着，思考着的必定存在着”。这样，“存在”就由古代哲学的客体变成了主体的主观性存在，即“存在预设”。黑格尔的形而上学存在论是通过他的辩证逻辑学推演而建构的。针对康德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及对知性理性的揭短，黑格尔构建了辩证理性，在他的辩证逻辑学中发展出一套纯粹概念，经过自身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的自我运动过程，建构起哲学史上空前精密的以“绝对精神”为基本线索的主体形而上学。对此，海德格尔曾评价道：“形而上学作为体系是第一次通过黑格尔才把它的绝对地被思过的本质形诸语言的。[3] P379)人们一般认为黑格尔哲学是客观主义，但只要了解黑格尔哲学的内在品质以及当时的时代性，就会洞察到黑格尔哲学更是一种主体性哲学，因此，他的形而上学存在论实质上是一种主体形而上学。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黑格尔哲学，“就是把实体了解为主体，了解为内部的过程，了解为绝对的人格”，也就是用“绝对精神来代替人和自然界之间的现实的联系”。[4] P75-213)

近代哲学史上对存在的形而上学进行诘难的始作俑者是休谟，他从彻底经验主义的立场出发，断定感性知觉之外无论是物质实体还是精神实体是否存在这一类的形而上学问题，都是无法回答的，是人的

经验无能为力的“超验”问题，哲学研究的根本问题应该是经验现象的关联，从而揭开了古代哲学向近代哲学转向的经验主义路径序幕（笛卡尔哲学揭开了这种转向的理性主义路径序幕）。但在此问题上对后世产生最重大影响的则是康德的批判哲学。康德认为人类理性天然具有一种对事物穷根究底的品格，这种自然意向产生了形而上学，但形而上学提出的问题却是人的理性无能为力去解决的；在康德看来，纯粹理性（又称知性理性）只能获得经验科学知识，而不能通过经验现象去达致对超验的“物自体”的认识；当理性企图超出现象界去追求“物自体”时，就会陷入无法克服的二律背反，即“先验幻相”。这样，康德批判哲学的最终批判的落脚点就是宣判“一般形而上学的死刑”。然而，康德在理性知识域对形而上学的消解是为他的道德意志域对形而上学的展布作铺垫的，因为康德批判哲学的核心是“我能怎么样”而不是“世界是什么”，康德在晚年就指出“人是什么”的问题乃是统摄其他哲学问题的核心；同时，康德在道德实践论域中提出人是目的，灵魂不朽、上帝存在的命题实际上是使自己的哲学最终复归到了形而上学。正是康德哲学在形而上学问题上的矛盾去蔽为黑格尔构建新的庞大的形而上学体系奠定了理论转机和变革先导。

二

近代哲学对形而上学存在论的理性重建，基本上是主观主义的，所以，即使像黑格尔哲学这样庞大而精细的形而上学也只能说明存在的能动性和可知性，而不能真正科学解释世界的真实存在和人类的命运。正因为如此，直接渊源于德国古典哲学且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命运深切关怀的马克思哲学克服了德国古典哲学中黑格尔等唯心主义的主观思辨性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自然直观性的局限，在实践的基础上重建形而上学，重构自然的本体存在和社会的本体存在，创建了实践的形而上学。

实践是马克思哲学全部理论的基础。如果说马克思哲学产生使哲学发生了时代的革命，那么，它的最根本的含义既不是对旧唯物主义的改造，也不是对唯心辩证法的去蔽再塑，而在于科学的“实践”范畴的确立。马克思的“唯物论”之区别于旧唯物论，并不在于重新把“存在”归还给“物质”或者“自然”，亦即回到自然唯物主义；而是把“存在”或者“实在”设定为人的“现实生活”亦即“实践”。“海德格尔认为：从存在论上说，马克思哲学与旧唯物主义哲学之本质区别，乃在于它的历史、社会理论中的非实体的存在观，依马克思，‘非对象的存在物是一种根本不可能有的怪物’。[5] P42)在与德国古典哲学彻底分道扬镳的著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一开始马克思就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6] P58)在马克思看来，“抽象物质”的观念具有和唯心主义同样的性质和意义，因为这种意义上的“物质”是一种“抽象的自然界”或名为“自然界的思想物”——亦即“物相”或“物性”，[7] P166-179)它和纯粹活动的“自我意识”一样，乃是脱离现实的精神和现实的自然界的抽象形式、思维形式、逻辑范畴。[7] P177)而实践形而上学所理解的现实的存在（也可称为物质）则是实践中人所面对的生活现实，因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6] P60)

马克思认为，人有三个来自自然的类特性：“未定化”性、需要的自然非自足性和意识的能动性。“未定化”是指人的天性包括其体质、生存样态即本性，这不是固定化的遗传，而是变化着的文化造就，是人在生命实践中的自我生成。德国著名哲学人类学家米夏埃尔•兰德曼指出：“人在本质上是不确定的。就是说，人的生活并不遵循一个预先建立的进程，而大自然似乎只做一半就让他上路了。大自然把另一半留给人自己去完成。……人可以并必须塑造自己”。[8] P7)需要的自然非自足性是指本然的既有的自然不能满足人的多样复杂性需要，尤其是人所特有的发展性的“主动性需要”。马克思说：“人以其需要

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9] P130)人必须通过自己的劳动实践获得自己生存和发展的一切物质生活资料，满足自己的需要；人来自自然的第三个类本性是指人是有意识的存在物，人能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这是人的自然本性中最重要的一点，所以，马克思说：“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或者说，正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7] P96)

正是人的三个自然类特性生发了人的社会实践性特征。“未定化”性和需要的自然非自足性使人的实践成为必要，意识的能动性使实践成为可能。实践使自然世界从而也使历史世界成为属人的世界。马克思说：“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7] P131)从马克思的人类学看，自然史分为两个部分，即人类以前的自然史和人类产生后的自然史，前者不过是为人类的形成所作的准备，马克思的人类学关注的是人类产生后的自然界，这是通过人的实践而形成的“现实的”、“真正的、人类学的自然界”，或者说“人化的自然界”。[7] P128)这个自然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6] P76)马克思认为对人的生存和发展具有现实意义的自然界正是这种实践化的人化的自然界。就是说，真正对于人类有意义的现实世界只能是人化了的世界，即实践的产物。至于在人的实践视野之外的世界本身是什么或怎么样，“甚至完全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10] P383)脱离主体的实践去设想纯客观的自然世界，即使这个世界是存在的，但对人来说也毫无意义，马克思说：“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说来也是无。[7] P178)

现实的自然世界之所以不是本然的，是因为自然母体并没有为人设计出特定的适宜的生存环境，本然的自然界总是使人类处于“匮乏”状态，而且自人类诞生开始就对人类形成巨大的压迫力量。马克思说：“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自然界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自然界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慑服于自然界”。[6] P81-82)正是生命所需的物质的“匮乏”和生存的自然压力把人推向了通过劳动实践求生存和发展而实现自我决定、自我完成和自我塑造的西西弗斯式的命运中。列宁指出，自然“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11] P183)实践活动不但形成人对自然的对象性关系，而且也证明了人自身与自然界都是感性的存在，确证了对象的属人的性质，即对象的客观存在不是本然的客观存在，而是属人关系的客观存在。人既是自然的产物，更是社会的产物。如果说首先是自然造化了人，那么一旦人诞生后，则是人创造了自然。因为人一诞生就产生了人与自然的矛盾对立，这种对立迫使人去争取自己生存的权力，而人作为主体性和实践性的存在具有这样的品质和能力。当人类以主体性的实践行为作用自然界后，自然界就具有了“属人的本质”和“人类性”，从而具有了现实性。因为“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说来才是存在的……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的基础。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说来才是他的人的存在，而自然界对他说来才成为人。[7] P122)所以，在人类的发展进程中，不是自然创造了人，相反是人创造了自然，自然是人的实践对象化生成。马克思指出，自从有了人和人的劳动，“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那个自然界，……今天在任何地方都不再存在的[7] P77)了，人的劳动使自然成了“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也在人的身上延续其存在，成为“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7] P127)

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使自然不断人化的过程同时也是人创造自己的社会关系、社会生活的过程，即创造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必须的客观的现实的环境的过程。正是在这种创造的过程中，人实现了自己的目的，不断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并赋予这种力量以历史的性质。马克思说：“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12] P43)而“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变革的实践”。[6] P59)因此，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就是“人对人说来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以及自然界对人说来作为人的存在[7] P131)的关系，也就是对象化的创造性关系。实践性既创造了现实的自然世界，又创造了现实的人生

存的各种社会关系，从而也就创造了人自身。所以，现实性的一切存在都是主体的人的实践的产物。存在就是实践，实践就是存在，实践是存在的本体。

三

实践的存在形而上学具有客观性、主体间性、普遍性、发展性的特点，它扬弃了古代哲学的实体实在主义的形而上学；扬弃了近代哲学的思辨主观主义的形而上学和现代西方哲学中的个人经验、个人感受的非理性主义的形而上学；同时反对现代西方哲学尤其是后现代主义的完全个体性的非理性主义的主观主义的肤浅式的“拒斥形而上学”。

实践形而上学认为存在既不是宇宙中普遍存在的万物本原的某种实体，也不是人先天的主观思维中的共同普遍理性，更不是个人的心理主观感受。存在是人们生活实践中所直面的一切事物，这些事物是客观存在着的，因而它们不依任何个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人们也许在不同的条件下对同一事物有不同的感受，但只要真正地深入地揭蔽了事物，人们就会形成对该事物的同质性理解，这既是事物的客观本质的体现，也是存在的主体间共识即主体间性的达成，同时它表明在相同的条件下、境遇中，同一事物的存在具有相同的品质、属性和功能，也就是说，它的存在性具有普遍性。由于人类的实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的生活世界、人们所面对的事物都是变化发展的，所以，实践的形而上学的存在也是变化多样的。正像马克思指出的，尽管共产主义是人类追求的伟大理想，但这不是一种不变的状况，而是一种实践的运动。“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6] P87)实践的形而上学就是这样的一种运动过程。

现代主义尤其是一些后现代主义哲学100多年前就对形而上学存在论发起了哲学史上的第二次诘难。科学主义思潮继承和发挥了休谟和康德的不可知论思想，它们指责形而上学所理解的“存在”、“物自体”、“实体”等等是一种非常奇怪的想法，真正科学的“世界并不是由一些神秘的实体构成的，并不是这些神秘的实体与另一种同样的神秘的实体‘我’的交互作用产生出唯一可达到的‘感觉’，[13] P33)而是人们的感觉经验现象世界。赖欣巴哈认为形而上学“思辨哲学努力想获致一种关于普遍的、关于支配宇宙的最普遍原则的知识”，[14] P11)试图追求知识的绝对确定性都是如康德所说的独断论式的的妄自尊大，是一种先验幻觉。科学主义认为科学的认识只限于感觉经验的现象，强调哲学和科学都应该以现象为研究对象，即研究有限的、有条件的、相对的东西，超出有限的现象范围，去追求所谓终极原因、普遍抽象本质和绝对知识，那是宗教的幻想，是不可证实的，因而是毫无意义的。为此，分析哲学明确喊出了“拒斥形而上学”的口号，要求把形而上学本体论逐出哲学的领地。在此基础上，石里克对科学与哲学的研究进行了严格的划界，他认为哲学既不是知识体系，更不是研究真理的科学，而仅是“一种活动”，是“那种确定或发现命题意义的活动”。[15] P9) 作为哲学“意义的活动”，哲学的方法是语言的逻辑分析，通过语言的逻辑分析，可以提示或澄清科学命题的意义。由此，哲学问题的研究就变成了语言逻辑的命题澄析。以此为视角，石里克断言形而上学的存在问题是一种问非所问、似是而非的根本没有的假命题，并对传统哲学进行全盘的否定。但当石里克等人企图从根本上解构传统的实在论和思辨性的形而上学的时候，他们自己却不知不觉地陷入了一个超感性的、完全脱离生活世界的语言化的形而上学世界，而且是一种无根的游戏式的形而上学。对此，逻辑实用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蒯因进行了反思，在反思的基础上提出了“整体论”的经验检验和“本体论承诺”的理论。蒯因认为，任何哲学和科学研究都必须承认形而上学命题存在的意义和合法性。因为人们只有预先设定某物是存在的，才能来讨论某物是怎样的。当然，这里的某物不是传统哲学意义中的完全独立于主体的纯粹的客观性实体，而是人们相互之间对事物及其性质的约定，这种约定是与感觉经验相协调的，即具有合理性。这种形而上学可以称之为

“约定的”或“经验的”形而上学。这样，科学主义经过对形而上学的世纪性解构最后又通过蒯因的非实体化原则和合理性原则的变革重新回到了形而上学。

人本主义思潮也以清蔽形而上学为己任，认为传统哲学的形而上学是一种远离现实生活、现实人生的一种“纯粹玄想”。叔本华、尼采的唯意志主义哲学是这种“清蔽”的先驱。尼采以他的“重估一切价值”、“上帝死了”的思想剑锋直指自柏拉图到黑格尔的整个西方理性哲学形而上学的文化传统，用虚无主义态度对这种文化传统进行全盘的否定，并从非理性主义角度构筑了他的权力意志的形而上学本体论。其后的生命哲学、现象学存在主义、弗洛伊德主义等都继承了唯意志主义的非理性主义解析传统，一方面进一步揭展传统形而上学非主体性、宏大叙事的虚无性、非本真性、对事物本质的遮蔽性、对人的外在性和奴役性，另一方面不断地挖掘人的内在本能作为自己哲学理路的基础，构建非理性主义的新的形而上学。其代表人物是存在主义大师海德格尔。海德格尔批判传统的形而上学本体论只抓住了“存在者”而遗忘了对“存在”的思考，他认为哲学的真正问题是“存在”问题，所以，他把自己的哲学称之为“基础存在论”。海德格尔认为并不是所有的“存在者”都能被“存在”之光照亮被显现而澄明，只有“此在”(实际上就是人) 才能达到。“此在”对“存在”的“领悟”是通过“生存”来实现的。对“存在”的追问就是对“此在在世”即此在的生存状态的究诘。海德格尔说：“普遍的现象学存在论，它是从此在的诠释学出发的，而此在的诠释学作为生存的分析工作则把一切哲学发问的主导线索的端点固定在这种发问所从之出且问所向之归的地方上了。[16] P492-493)这既是哲学对当代社会人的生存困境际遇的深切关注，又促成了哲学形而上学理论形态的转型和哲学研究范式的转向，即生存论形而上学的形成和生存论研究的转向。

如果说海德格尔对传统形而上学的解构是为了使哲学更深刻地反映时代的变化、建构新的时代精神从而展布当代人精神苦难并为人类走出这种苦难指出某种哲学的“林中路”而踏上“归乡”之途的话；那么，后现代主义一些哲学家的思想在试图立足于海德格尔生存论形而上学的基础上却以消解主体性、反本质主义、反基础主义、反普遍主义、反中心主义、拒绝形而上学、生活的完全还原等观点来构筑自己的哲学思想以超越海德格尔的哲学时，在除了生造了许多晦涩的名词概念外却走向彻底的虚无主义并显示出愤世嫉俗、不负责任式的肤浅、时髦、流俗、平淡、极端和盲目。事实上，哲学在后现代主义那里已在相当程度上变成了一种追求释义的、日常的、简单的“语言游戏”，历史在他们那里被完全碎片化，任何理论“文本”都被他们宣布为非真理的表意，而他们宣称的所谓真正还原了的“现实”却是一种人无法把握的“生存游戏”，是人无法摆脱的烦恼、孤独、厌恶和死亡的世界，人的现实生活世界和人对现实的认知，对人说来只是一种“幻相”，有如后现代主义大师雅克•拉康的魔镜。他们在哲学的理论基础上无论如何没能跳出海德格尔的生存存在论且有将之表面化之向，而在反传统方面不过是尼采思想的翻版且远不如尼采哲学的思想深度。后现代主义哲学的困境从反面说明了真正的哲学不可能抛离形而上学，形而上学是任何哲学不可回避的基础性问题。对此，黑格尔早就指出：“一个有文化的民族竟没有形而上学——就像一座庙，其他各方面都装饰得富丽堂皇，却没有至圣的神那样[17] P2)不可思议。

马克思哲学以后一个半世纪西方哲学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是形而上学本体论哲学的劫难史。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从自由阶段向垄断阶段、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过渡转型的时代反映，也是哲学理论自身发展转向的必然。但这场劫难并不意味着形而上学的没落，相反，它给了形而上学重生的契机。事实上，无论是科学主义的“实证——分析哲学”，还是人本主义的“现象学——存在哲学”，最后都从拒斥形而上学走上了所谓形而上学本体论的“复兴”或“重建”，因此，它实质上是形而上学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转型和变革。的确，科学主义“复兴”的形而上学和人本主义“重建”的形而上学，它们都对形而上学进行了根本的改造，这就是它们都消解了传统形而上学那种追求永恒实体、超验本质和绝对真理的理论旨趣，将形而上学的存在本体与人的感性经验和人的现实生活紧密联系起来，使形而上学存在

论变成了“人学本体论”。而当我们作这样的考究的时候，就会发现马克思哲学以实践为理论视角不仅早就开启了对传统形而上学的人学批判性改造，创建了实践的形而上学，而且比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思潮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解构更宏大、更深刻和更现实，因而更具有建设性意境。

马克思哲学的实践形而上学认为一切现实的存在都是人的实践的结果。马克思认为，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是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因此，对历史、社会甚至自然的理解都必须从人出发，也就是说一切哲学问题的解密最终都可以还原为人的问题，而人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6] P73)“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6] P72)所以，马克思哲学的实践形而上学理解的存在既是经验的、又是本质的；既是理性的，又是非理性的，具有主观性、个体性；但它同时认为生活、经验不是纯个体孤独的主观感受现实性，而是现实的社会运动，是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制度和可以通约的社会大众的公共理性和共同意志的现实状况和变化过程，因而又具有客观性、整体性。所以，实践形而上学是主观与客观、个体与整体相统一基础上的存在形而上学。这种形而上学完全涵盖了科学主义复兴形而上学的非实体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涵盖了人本主义重建形而上学的回归生活、现象还原的理念。因此，在马克思哲学的实践形而上学那里，我们可以发现现代西方哲学解构传统形而上学的一切思想因子。不仅如此，由于马克思哲学的实践形而上学从人的社会实践和人的现实生活关系出发，它不仅揭示了当代人的现世苦难，而且指出了比海德格尔的林中小路宽广现实得多的当代人摆脱苦难的历史之途。所以，在开创新的形而上学哲学的历史原点处，矗立着马克思哲学实践唯物主义理论视角的丰碑。难怪萨特坚定地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是不可超越的哲学。

[参考文献]

[1] 赵敦华. 现代西方哲学新编 [M]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2] 亚里士多德. 形而上学 [M] .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3] 海德格尔. 海德格尔选集（上）[M] .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5] 张文喜. 颠覆形而上学——马克思和海德格尔之论 [M]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8] 米夏埃尔•兰德曼. 哲学人类学 [M] .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1] 列宁. 哲学笔记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13] 马赫. 感觉的分析 [M] . 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辑（上册）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14] 赖欣巴哈. 科学哲学的兴起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15] 石里克. 哲学的转变 [M] . 洪谦主编. 逻辑经验主义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16]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M] . 北京：三联书店，1999.

[17] 黑格尔. 逻辑学（上卷）[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

责任编辑：罗　苹

·哲学·

语言层次理论与现代逻辑和科学的发展

◎ 王健平

[摘要] 语言层次理论在现代逻辑和科学理论的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在解决悖论方面具有独特的功能。弗雷格区分不同语言层次的思想为后来语言层次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启发。罗素悖论的发现充分说明了语言层次理论在语言分析中的重要作用。罗素关于引号在区分不同语言层次方面的作用、关于指称词组初现与再现的区别与论述以及关于逻辑类型论的阐述虽然与弗雷格区分不同语言层次的思想同出一辙，但比弗雷格的理论要详尽和深入得多。塔尔斯基的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理论则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语言层次理论，并且极大地促进了各种元理论的产生和发展，从而在更为广阔的意义上显示了语言层次理论在科学发展中所起的巨大作用。

[关键词] 语言层次　悖论　初现与再现　逻辑类型　元语言

〔中图分类号〕B81-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48-09

施太格缪勒在《当代哲学主流》一书中曾经这样描述过现代逻辑和现代科学理论的研究状况："近几十年来，在研究形式逻辑的过程中，这样一种信念变得越来越强烈了，即，只有当所研究的对象不是物质的东西或思想的东西——譬如观念和判断——，而是语言的东西，特别是陈述或命题时，这种研究才能取得富有成果的精密的结果……现代科学论的发展与这种倾向是完全一致的。[1] P422)施太格缪勒这里讲的情况主要是科学研究严格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后所带来的结果。而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理论实际上属于语言层次理论的一种新的发展形式。西方哲学进入分析的时代以来，语言层次理论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以及不断丰富发展的过程既充分显示了这一理论的蓬勃生机，也充分显示了这一理论在现代逻辑和科学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一

早在19世纪末，弗雷格就提出了在语言分析中应该区分不同语言层次的观点。他认为，对于任何语言表达式，只要它自身成为语言论述的对象，那么它就是属于比它所在的语言层次更高的语言。他举例说：在"语法谓语'是红的'属于主语'这朵玫瑰'"这个论述中，"是红的"和"这朵玫瑰"都是属于比表达这个论述的语言高一个层次的语言。比如，就"是红的"这个语言成分来说，"通过明确地称它为一个谓语这个行动，我们抽掉了它的谓语属性。[2] P46)也就是说，在"语法谓语'是红的'属于主语'这朵玫瑰'"这句话中的"是红的"已经不像"这朵玫瑰是红的"中的"是红的"一样是一个谓语；当我们谈论"是红的"是一个谓语时，"是红的"本身已经成了被谈论的对象，它指称的是"这朵玫瑰是红的"中的"是红的"这个谓语，而不是像"这朵玫瑰是红的"中的"是红的"那样指称的是一种红的属性。

为了便于分析简单句的逻辑结构，弗雷格把简单句分成了概念语词和对象语词两个部分。弗雷格在

作者简介　王健平，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他的一系列论文中多次强调，他在这种情况下所讲的“对象”就是在语句函项中处于自变项位置的部分，是填入自变项位置的专名，它只能作为句子的主词出现；而“概念”则指的是一个函项，是一个谓词表达式。显然，概念语词和对象语词是他分别给作为自变项的专名和作为函项的谓词表达式的一种命名。在对象语词部分，他特别提到了用来指称概念语词的专名与概念语词本身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虽然不如后来罗素提出的不同逻辑类型的区别以及塔尔斯基的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区别深入和丰富，但是弗雷格所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已经触及到了语言层次理论的实质。在说明概念语词和用来指称语词本身的对象语词的区别时，弗雷格举例说：“在‘至少有一个4的平方根’这个句子中，不可能用‘4的平方根这个概念’替代‘一个4的平方根’这个用语，就是说，适合于概念的表达不适合于对象。尽管我们的句子没有使这个概念作主词出现，却表达了它的某些东西。人们可以这样理解，这里表达了一个概念处于一个更高的概念之下。[3] P83-84)按照弗雷格的看法，“4的平方根这个概念”中的“4的平方根”是一个指称概念语词的对象语词，它把“4的平方根”这个概念作为对象来指称，这种情况下，它是“4的平方根”的一个专名，因此它不能是一个谓词表达式；而“至少有一个4的平方根”这个句子中的“4的平方根”则具有谓词的性质，它指称的是实际存在的具有与自身相乘得4的性质的数。因此这里的“4的平方根”是一个概念语词。指称概念语词的对象语词是把概念语词作为对象来指称，因此它与概念语词不在同一个语言层次上。“4的平方根这个概念”中的“4的平方根”的语言是比具有谓词性质的“4的平方根”这个语言高一个层次的语言。

为了说清楚概念语词和对象语词的区别，弗雷格不仅区分了概念语词和指称语词本身的对象语词，而且还对概念语词内部涉及到的不同关系进行了区分。他说：“有概念处于其下的第二层概念与有对象处于其下的第一层概念有本质的不同。对象和它处于其下的第一层概念之间的关系与第一层概念和第二层概念之间的关系虽然类似，却不相同。为了能够同时进行这种类似性的区别，我们大概可以说，一个对象处于第一概念之下，一个概念处于第二概念之中。因而关于概念和对象的区别泾渭分明。[3] P85)弗雷格这里讲的“对象”指的就是那种处于自变项位置的语词，这种对象与做为谓词表达式的概念之间的关系是：对象处于第一概念之下。而弗雷格讲的“有概念处于其下的第二层概念与有对象处于其下的第一层概念”之间的关系指的则是做为谓词表达式的概念本身之间的关系。对于后者，弗雷格解释说：“如果对象 Γ 有性质 Φ、X和Ψ，我就可以把这些性质概括为Ω，这样，无论我说 Γ 有性质Ω，还是说 Γ 有性质 Φ、X和Ψ，都是一样的。这种情况下，我称 Φ、X和Ψ为概念Ω的标志，同时又是 Γ 的性质。显然，Γ 与 Φ 的关系和 Φ 与Ω的关系完全不同，因此要求不同的命名。Γ 处于概念 Φ 之下，但本身是一个概念的 Φ 却不能处于第二层概念Ω之下……我们不说

“‘2是一个正数’并且

“‘2是一个整数’并且

“‘2小于10’，

“我们可以说

“‘2是一个小于10的正整数’”。[3] P85)

这里，“是一个正数”、“是一个整数”、“小于10”与“小于10的正整数”之间的关系就是第一层概念和第二层概念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显然不同于对象“2”与第一层概念“是一个正数”、“是一个整数”、“小于10”与“小于10的正整数”之间的关系。因此，可以说2这个对象处于第一层概念“是一个正数”、“是一个整数”、“小于10”与“小于10的正整数”之下，但是却不能说第一层概念“是一个正数”、“是一个整数”、“小于10”处于第二层概念“小于10的正整数”之下，而只能说第一层概念“是一个正数”、“是一个整数”、“小于10”在第二层概念“小于10的正整数”之中。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弗雷格用来指称概念语词的专名与概念语词之间的关系表现的是两个不同

的语言层次之间的关系，但是他所讲的一般的专名与“概念语词”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两个不同的语言层次之间的关系，而是同一个语言层次上的关系；他所讲的第一层概念和第二层概念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两个不同的语言层次之间的关系，而是在同一语言层次上的一种真包含于关系。

除了在区别概念语词和对象语词的基础上论及语言层次问题之外，弗雷格关于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的论述也涉及到了语言层次的问题。他说：“如果人们以日常的方式使用语词，那么所要谈论的东西就是语词的指称，但是也可能出现这种情况，人们要谈论语词本身或语词的意义。比如，当人们以直接引语的方式引用另一个人的话时就发生这种情况。这时，自己的用语首先指这另一个人的话，只有这个人的话才有通常的指称。这样，我们就有了符号的符号。在书写过程中遇到这种情况时，人们用引号把这段话括起来。因此引号中的言语不能理解为有通常的指称。”[3] P92-93)按照弗雷格的意思，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谈论的是语词本身或语词的意义，这种情况下以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方式使用的语言实际上属于语言的第二层次，它们的所指并不是通常的指称，而是语词本身或语词的意义；而所谈论的“另一个人的话”应该属于语言的第一层次，只有“另一个人的话”的所指才具有通常的指称。对于以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的方式产生的那种并非通常的指称，弗雷格用“间接指称”来表示。他认为，在间接引语中，“一个语词的间接指称就是它的通常意义”,[3] P93)而在直接引语中，语词的间接指称也就是那个直接引语自身。另外，弗雷格提到的“符号的符号”以及关于引号使用的说明则更加明确而概括地说明了符号的不同层次，这和后来罗素谈及语言层次时所讲的对引号的使用本质上是一样的。

虽然弗雷格在他的一系列论著中涉及到和谈论到关于区分不同语言层次的思想，但是与后来的语言层次理论比，弗雷格关于语言层次的论述还仅仅属于语言层次理论的萌芽状态，因此弗雷格的论述难免会存在许多问题。

首先，弗雷格在区分不同语言层次时所讲的对象范围过于狭窄。虽然弗雷格所讲的对象既可以是语词对象，也可以是非语词对象，因而“对象”作为专名的所指范围在弗雷格那里较为宽泛，但是这也仅仅局限于专名所指的范围，而对于概念语词的所指对象，弗雷格并没有论述。他明确指出:“我在这里把‘符号’和‘名称’理解为任意的标记，它代表一个确定的对象（在最广的意义上使用这一词，而不是理解为概念和关系）”。[3] P91)其实无论是包括对象语词在内的专名也好，还是表示某种属性、关系的概念语词也好，它们本身都应该是有指称对象的。这里指称非语词对象的语词构成语言的第一层次，而指称对象语词或概念语词的语词构成语词的第二层次。例如，在“2是一个小于10的正整数”这句话中，“2”是弗雷格所说的对象语词，“小于10的正整数”是弗雷格所说的表示函数的概念语词；但是，“小于10的正整数”所表示的性质实际上也是一种对象。这里整句话构成的是语言的同一个层次，它们的所指是通常的指称。而假如这句话是以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方式出现的，那么这种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使用的语言实际上构成语言的第二层次，它们的所指并不是通常的指称，而是语词本身或语词的意义。

其次，对象语词和概念语词是弗雷格分别给作为自变项的专名和作为函项的谓词表达式的一种命名。这也就意味着能够填入自变项位置的专名都是对象语词，因而它们都有所指。但是，弗雷格又认为，在“奥德赛在沉睡中被放到伊萨卡的岸上”这样的语句中,“奥德赛”虽然有意义，但是是否有所指对象却无法确定。“因此，人们理解一种涵义，但由此并不能肯定也有一个指称。[3] P92)虽然弗雷格把这样的语词称作“按照语法正确建立的代表专名的表达”,[3] P92)但是这种“代表专名的表达”做为能够填入自变项位置的对象语词无法确定所指对象或没有所指对象这无论如何也是说不通的。

再次，由于语言层次理论清楚地告诉了人们语言在表达对象时存在着层次方面的区别，所以它对于长期以来一直困扰人们的逻辑悖论问题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解决方法。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弗雷格意识到了在语言分析中需要区分不同的语言层次，但是他的这种思想既不深入，也不系统，而且他也并没有发现区分不同语言层次与解决逻辑悖论问题的密切关系，更没有把他的这种思想进一步贯穿于

他的《算术的基本法则》体系中。因此，他的《算术的基本法则》的逻辑根基并不稳固。后来的罗素实际上正是顺着区分不同语言层次这样一条线索发现了弗雷格逻辑体系的基础所存在的集合论悖论问题。①

尽管如此，弗雷格关于区分不同语言层次的思想仍然还是为后来语言层次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启发，因此它在语言层次理论中无疑应具有一定的地位。

二

1905年，罗素在他写的《论指称》的论文中说明语言的不同层次时曾经提出了两个对语言层次理论产生了较大影响的观点：一个是引号在区分不同语言层次中的作用，另一个是指称词组在语言表达式中的初现与再现。

罗素认为，一个语言表达式，当它指称自身时，需要在这个语言表达式两边加上引号，以此来表示这个指称自身的语言表达式与指称其他对象的语言表达式的区别。罗素说:“我们要谈论一个相对于其所指的指称词组的意义时，这样做的自然方式是借助引号。[4] P59)他举例说，太阳系的质量中心与“太阳系的质量中心”是属于不同语言层次上的两个语词，太阳系的质量中心指称的是一个点，而“太阳系的质量中心”这句话指称的却并不是一个点；格雷挽歌的第一行陈述的是一个命题，但是，“格雷挽歌的第一行”这句话却并不是陈述一个命题。“格雷挽歌的第一行的意义”相等于“晚钟鸣报诀别的凶兆”，但是，这并不等于“‘格雷挽歌的第一行’的意义”。“C的意义”和“C的所指”并不同于“‘C’的意义”和“‘C’的所指”。

带引号的语言表达式与不带引号的语言表达式的区别显示出的就是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语言表达式的区别。在使用语言中，包括带引号的语言表达式的语句与包括不带引号的语言表达式的语句由于其语言层次不同，因而其真值、含义以及作用都是不同的。例如，“人是能够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动物”与“‘人’只有两个笔划”两个语句都是真的，但是把这两个语句中的“人”与“‘人’”互换一下，那么由此形成的两个语句却都是假的。

在论述了引号在语言表达式中所代表的层次作用的基础上，罗素进一步提出了“初现”与“再现”这样两个概念来分析语言的不同层次。

罗素说，一个指称词组的再现指的是“词组在命题P中出现，而命题P仅仅是我们正在考虑的一个成分，对该指称词组的代入不是在相关的整个命题中，而是在P中才生效”。[4] P63-64)根据罗素对“再现”的定义，我们并不难由此推出与此相应的“初现”的定义：词组在命题P中出现，而命题P是被直接陈述的整个命题，对该指称词组的代入涉及到相关的整个命题，因而在整个命题中生效。

罗素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初现：

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

这个语句可以从逻辑上分析为：有一个实体，它现在是法国国王，并且它不是秃头。

这里，指称词组“当今的法国国王”出现在被直接陈述的整个命题“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中，因此它属于初现。从真假值上看，这个“当今的法国国王”在其中具有初现的语句显然是假的，因为“当今的法国国王”这个指称词组指称的对象根本就不存在。

---

①罗素在弗雷格逻辑体系中发现的悖论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罗素悖论”。这个悖论的经典表述是“一切不是自己分子的类所合成的类”。它的一种通俗表述形式就是“理发师悖论”：萨维尔村的理发师规定:“我只给村里那些不给自己理发的人理发。”有人问他:“你给不给自己理发?”理发师顿时哑口无言。因为按照他的规定，如果他不给自己理发，他就属于招牌上讲的不给自己理发的那一类人，因此他应该给自己理发；而如果他给自己理发，他又属于村里给自己理发的人，因此他不能给自己理发。产生这一悖论的原因就是因为表述者在表述自己的思想时混淆了不同的语言层次。1902年，罗素把他的发现写信告诉了弗雷格。当时，弗雷格的《算术的基本法则》第二卷正在付印，他在该书后记中说，因为罗素悖论的发现，他所建构的逻辑大厦基础已经开始动摇。为此，弗雷格放弃了他原来曾准备出版《算术的基本法则》第三卷的计划。

按照弗雷格的观点，这种语句应该属于有涵义而无指称的语言表达式，而罗素则把这一类有涵义而无指称的语言表达式进一步从形式上分析为是假的。假如我们用“当今的英国国王”代替其中的“当今的法国国王”，这种代替将会涉及到整个命题指称的有无，即使“当今的英国国王不是秃头”有可能不符合事实，但是“有一个实体，它现在是英国国王，并且它不是秃头”的逻辑分析中的“有一个实体，它现在是英国国王”却可以是真的。

罗素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再现：

以下陈述是假的：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

这个语句可以从逻辑上分析为：

以下陈述是假的：有一个实体，它现在是法国国王，并且它不是秃头。

这里，“当今的法国国王”这个指称词组出现在命题“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中，而“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这个命题则仅仅是整个命题“以下陈述是假的：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的一个成分，因此它属于再现。这个“当今的法国国王”在其中具有再现的语句所陈述的整个命题显然是有指称的。假如我们用“当今的英国国王”代替其中的“当今的法国国王”，就会形成下面的语句：

以下陈述是假的：当今的英国国王不是秃头。

这里，我们对指称词组“当今的法国国王”的代入不是在相关的整个命题中，它只是在命题“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秃头”中才生效，它只涉及到“当今的英国国王不是秃头”指称的有无，而与整个命题的成立与否没有任何关系。

罗素还举了下面这样的例子来说明初现与再现的区别：

“当我们说‘乔治四世想知道司各脱是否《威弗利》的作者’时，一般地我们说的是：‘乔治四世想知道是否有一个且仅有一个人写过《威弗利》，而司各脱就是这个人’；但我们也可以指‘有一个且仅有一个人写过《威弗利》，而乔治四世想知道司各脱是否是这个人’。在后者中，‘《威弗利》的作者’是初现；而在前者中是再现。”[4] P63)这里，就前者来讲，“是否有一个且仅有一个人写过《威弗利》，而司各脱就是这个人”是对包含“《威弗利》的作者”的语句“司各脱是否《威弗利》的作者”的涵义做出的分析，把“乔治四世想知道”放在这个分析语句之前，说明这个包含“《威弗利》的作者”的分析语句属于弗雷格曾经讲过的“间接引语”从句，对于整句的真来说，从句“是否有一个且仅有一个人写过《威弗利》，而司各脱就是这个人”的真假无关重要，这里从句的指称只是具有一种间接的指称，它指的是我们通常讲的意义、思想。因此，“《威弗利》的作者”在这样的意义上一定是一个再现。

但是，就后者来讲，它是把包含“《威弗利》的作者”的语句“司各脱是否《威弗利》的作者”的涵义分析成了“有一个且仅有一个人写过《威弗利》，而司各脱是否就是这个人”，并且它把“乔治四世想知道”放在了这个分析语句的分句“司各脱是否就是这个人”之前，这样一来，整个分析语句“有一个且仅有一个人写过《威弗利》，而乔治四世想知道司各脱是否是这个人”就不再像上面那种情况一样是把“司各脱是否《威弗利》的作者”作为一个间接引语，而是把整个语句分析为一个具有“并且”关系的复合语句。间接引语“司各脱是否是这个人”仅仅属于这个复句的后一分句，而前一分句“有一个且仅有一个人写过《威弗利》”作为对指称词组“《威弗利》的作者”的分析，其真假则是与整个复合命题的真假直接相关，这种情况下对该指称词组的代入涉及到的是相关的整个命题，因而它是在整个命题中生效的。因此，“《威弗利》的作者”在这样的意义上就只能是一个初现。

显然，罗素这里讲的初现与再现指的是一个指称词组在不同的语言层次上出现的情况。一个指称词组在其中具有再现的语句，它的上面还有一个层次的语句，它仅仅是那上一个层次的语句所陈述的对象；一个指称词组在其中具有初现的语句则是直接陈述对象的语句。

罗素关于引号在区分不同语言层次方面作用和关于指称词组在语言表达式中具有初现与再现区别的

论述显然比弗雷格关于区分不同语言层次的观点要详尽和深入得多，而这种详尽而深入的论述又为他后来进一步论述逻辑类型论提供了极为坚实的理论基础。

三

罗素的逻辑类型论是语言层次理论的又一种表现形式。早在1903年，逻辑类型论的雏形就已经出现在了罗素为《数学的原则》一书所写的附录中。1908年，《以类型论为基础的数理逻辑》一文的发表标志着罗素的逻辑类型论基本走向完善。

在《以类型论为基础的数理逻辑》的论文中，罗素说逻辑类型论之所以引起他的重视，最初是因为这种理论在解决逻辑悖论方面所具有的能力。或者也可以说，正是由于发现了集合论悖论，才促使罗素进一步去思考关于逻辑类型论的有关问题。在这篇论文的开首，罗素列举了过去曾经引起人们极大困惑的七个逻辑悖论。这七个逻辑悖论分别是："说谎者"悖论；集合论悖论；关系悖论；最小整数命名悖论；最小不可定义序数的悖论；里查德（Richard）悖论；布拉里—弗蒂（Burali-Forti）悖论。

罗素对悖论的分析首先从"说谎者"悖论开始。罗素说："克里特岛人爱匹门尼德说，所有克里特岛人是说谎者，而所有其他的由克里特岛人所说出的陈述当然都是谎话。这是一句谎话吗？这个矛盾最简单的形式表现为一个人说'我正在说谎'；如果他正在说谎，这时他说的是真话，反之亦然。"[罗4 P69]罗素的意思是说，由爱匹门尼德"我正在说谎"这句话是假的，可以导出它是真的，因为他说他是在说谎；而由这句话是真的，又可以导出它是假的，因为否定他在说谎，就说明他并没有说谎。用符号表示就是：

$$\vdash p \rightarrow p;$$

$$p \rightarrow \vdash p。$$

罗素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悖论，是因为命题混淆了不同的语言层次，出现了自我指称性或自返性。而在严格规定语言层次的情况下自我指称性或自返性是不允许出现的。按照罗素的分析，就上述说谎者的那句话来说，"事实上，这就是他所说的一句话，但是这句话是指他说的话的总体。只是把这句话包括在那个总体中的时候才产生一个悖论。我们不能不把涉及命题总体的命题和不涉及命题总体的命题加以区分。那些涉及命题总体的命题决不能是那个总体中的分子。"[罗4 P73]

为了解决上述悖论，罗素提出了必须区分不同逻辑类型的观点。假如我们把这里不涉及命题总体的命题叫做第一逻辑类型的命题，而把这里涉及命题总体的命题叫做第二逻辑类型的命题。那么，对于上述说谎者来说，"他必须说出他是什么类型的说谎者。如果他说，'我正在断言第一类型的一个假命题'，事实上，这个陈述既然涉及到第一类型命题的总体，因而就有第二类型。因此，他正断言一个第一类型的假命题，这一点不是真的，他仍然是一个说谎者。同样，如果他说，他正在断言一个第三万类型的假命题，这是一个第三万零一类型的陈述，因而他还是一个说谎者。而要证明他不是一个说谎者的反证就不攻自破了。"[罗4 P319]

按照罗素的理论，假如我们把由语言所指称的非语言对象组成的类称作逻辑类型0，那么指称这些对象的语言组成的类就是逻辑类型1，而指称这些语言的语言组成的类就是逻辑类型2，依次类推，逻辑类型n指称的是逻辑类型n-1的对象或符号。由此，逻辑类型论提出的语义学规则是：逻辑类型n的语言不能指称逻辑类型n的对象或符号，也不能指称逻辑类型n+1或更高类型的对象或符号。这是从指称者的角度来讲不能违背的语义学规则。而从被指称者的角度来讲，这条规则也可以这样表述：在被指称的逻辑类型n-1的对象或符号中，不能包括本来属于逻辑类型n的对象或符号作为n-1的对象或符号的一部分。用罗素的说法就是："'凡涉及一个集合的全部元素者，它一定不是这一集合的一个元素'；或者相反：'如果假定某一个集合有一个总体，且这个总体有由这个总体唯一可定义的元素，那么所说的这个集合

就没有总体'。[4 P76]罗素这里讲的“由这个总体唯一可定义的元素”指的就是那个“涉及一个集合的全部元素者”。他在解释他所讲的“这个集合就没有总体”时说:“当我说一个集合无总体时,我是指关于其所有的元素的陈述是无意义的。[4 P319]

按照上述理论来看,“我说这句话的时候正在说谎”这句话之所以出现悖论,就是因为说话人用逻辑类型2的语言来指称逻辑类型2的语言,或者也可以说:在被指称的逻辑类型1的语句中包括了用来指称的逻辑类型2的语句。这种不符合语义规则的指称必然会导致出现逻辑悖论。而如果把说谎者的话作为逻辑类型2与这句话所指称的语句即逻辑类型1区别开来,那么这句话就不会出现逻辑悖论了。这就好像理发师悖论中理发师的那个规定一样,如果“不给自己理发的人”不包括理发师自己在内,那么悖论并不会出现;如果同时还包括理发师自己在内,那么悖论必然会出现。理发师自己是他的规定的提出者,他自己应该属于逻辑类型n,而这个规定的内容应该是逻辑类型n-1,在逻辑类型n-1中不应该再包括他自己。如果这个规定总体把他自己也包括进去了,那么他的那个规定就等于没有总体,因而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从上面的叙述我们看到,罗素关于区分不同逻辑类型的思想与区分不同语言层次的思想是一致的,因此逻辑类型论实质上是语言层次论的另外一种表现形式。

逻辑类型论不仅发展和丰富了语言层次理论,为解决传统的悖论提供了一种相对系统而严格的方法,而且它也促进了逻辑本身的发展,这种发展主要表现在以它为依据对逻辑所进行的一阶和多阶的区分。在《以类型论为基础的数理逻辑》一文中,罗素说:“我们将初等命题以及只包含个体作为变项的初等命题叫做一阶命题。它们构成第二逻辑类型。这样,我们有一个新的总体,一阶命题的总体。我们又能形成新的总体,其中一阶命题作为表面变项出现。我们称这些命题为二阶命题,它们形成第三逻辑类型。比如说,如果爱匹门尼德断定‘我所肯定的所有一阶命题都是假的’,那么他断定的是一个二阶、但不包含更高阶的命题;他可以真正地断定这个命题而不是真正地断定任何一阶命题,所以不会产生矛盾。这一过程,可以无限地继续,第n+1逻辑类型是由n阶命题组成的。n阶命题是包含n-1阶命题作为表面变项的命题。[4 P92-93]对逻辑的层次进行这样的区分显然可以有效地避免逻辑体系本身出现的不易为人所觉察的逻辑矛盾,从而避免重蹈弗雷格逻辑体系的覆辙。

四

罗素之后,基于对悖论问题的解决与防范,语言层次理论在波兰逻辑学家塔尔斯基以及维也纳小组的卡尔纳普等人那里又有了新的发展。

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塔尔斯基发表了大量论述经典语义学的论文。在这些论文中,他反复阐明的语义分析理论是: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即是其指称对象,对语言表达式的正确分析必须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他认为,严格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对于避免在语义学概念中出现悖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塔尔斯基的语义分析理论使语言层次理论进一步获得了许多新的概念,从而为这一理论又开辟了一个新的发展方向。

从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即是其指称对象的角度,塔尔斯基提出了经典语义学的这样一个定义:“所谓语义学,我们把它理解成关于那些概念的全面考察,粗略地说,这些概念表达了语言表达式与由这些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或事态)之间的某些关系。[5 P63]塔尔斯基讲的那些概念包括“指称”、“满足”、“定义”等。这些概念都属于对象语言,而语义学就是要使用元语言对这些概念做出定义和说明。因此,塔尔斯基关于经典语义学的定义本身就蕴涵着语义学研究中对语言表达式的不同层次进行区分的问题。假如一种语言表达式所指称的对象(或事态)本身就是语言表达式,那么这两种语言表达式显然并不属于同一个语言层次,其中,前者为元语言,后者为对象语言。

塔尔斯基认为，一个语言系统内部的语言不能定义该语言中语句的真假，在某一个语言层次上的语句的真假只能由比它高一级层次的语言进行断定。对于形式化语言也是如此。假设L_o为一形式语言，那么谈论L_o语句的真假只能在元语言L_l中进行。对于真理的定义是随着语言层次的不断递增而不断变化的。在这种定义中，只能是高阶语言定义比它低一个层次的低阶语言。否则，古希腊人就已经熟知的说谎者悖论就会以现代的形式在语义学理论中重现。

为了解释和定义真语句，塔尔斯基提出了如下这样一个公式：

X是真的，当且仅当p

这个公式中的p表示的是关于对象语言的语句，而X则表示的是这个对象语言的名称，是属于相对于对象语言p的元语言语句。

以上公式中的p是用来解释或定义X是一个真语句的。因此这个公式表示的是一种定义真语句的结构。在具体的语言分析中应用这个公式时可以用任何一个具体的语句代替公式中的p，而用这个语句的名称代替公式中的X。对于语句的名称，塔尔斯基曾经给出过两种不同的表达方法，而两种不同的表达方法都是为使语言分析中的元语言和对象语言区别开来服务的：

一是使用引号。例如：“天正在下雨”是一个真语句，当且仅当天正在下雨。

这里，引号所引语句即是以上公式中作为元语言的X，而不带引号的语句则是以上公式中作为对象语言的p。

二是使用一些结构描述性名称。例如，我们可以用“A”、“E”、“EF”等作为某一个对象语言的名称。显然，每一个相对于对象语言的元语言语句都可以构成这样一个相应的结构描述性名称。它们与带引号的名称一样拥有相同的外延，指称相同的对象语言。

虽然使用引号的方法罗素早就有所阐述，但是塔尔斯基这里讲的是用这个方法来区别对象语言和元语言，而并不是一般地讲语言层次的区别。这种关于对象语言和元语的区别方法当然同样也可以解决类似于“说谎者悖论”这一类语言表达式存在的逻辑问题。例如，我们可以这样定义“我正在说谎”这个语句的真：“‘我正在说谎’是真的，当且仅当我正在讲的某一对象语言s是假的”。这里的“s是假的”就是上面公式中的p，“我正在说谎”就是上面公式中的X。

对象语言和元语言涉及到的问题既可以说是不同的逻辑类型涉及到的问题，同时也可以说是语言的不同层次涉及到的问题。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区分不同的逻辑类型，它们与区分不同的语言层次在解决问题的思路上基本都是相似的。比如，就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与逻辑类型理论的关系来说，上面塔尔斯基理论讲的元语言“‘我正在说谎’是真的”如果相当于罗素讲的逻辑类型2的语言，那么其对象语言“s是假的”就是相当于罗素讲的逻辑类型1的语言。

虽然基本思路相似，然而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理论的产生却有着它更为重要的独特意义，这种意义就在于它特别突出了元语言的地位和作用，从而促进了哲学和各门科学理论的发展。因为元语言的问题不仅突出地表现在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的研究中，而且也表现在其它科学的研究和表述中。对一门科学进行解释时使用的语言必须是元语言，现代科学研究中有许多极其重要的概念只有使用元语言才能做出恰当的说明。例如，我们用自然语言解释数学概念和数学原理，用自然语言解释数理逻辑的符号和公式，这里，数学概念和数学原理、数理逻辑的符号和公式都是对象语言，而解释它们的自然语言则属于元语言。

随着人们对区别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之于科学研究和发展重要性认识的不断提高，同时也随着人们在科学研究中对各种不同类型元语言日益广泛深入的研究和使用，在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理论的催生下，各种元理论相继产生和不断发展，这种状况反过来又在更为广阔的意义上显示了语言层次理论在科学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比如，卡尔纳普的逻辑语义学就是在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基础上建立的一种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的元语言理论。在对语义学的看法上，卡尔纳普认为，语义学可以区分为描述语义学和纯语义学，描述语义学对历史地存在的语言之语义特征进行经验性的研究，而纯语义学则是对一般的语义规则进行形式化的分析和研究。纯语义学也就是逻辑语义学，它必须建立在严格区分对象语言与元语言的基础上。在卡尔纳普的逻辑语义学体系中，对象语言就是他在这个体系中所使用的关于意义、指称、真理、等值、形成规则、变形规则等等语义学概念的形式化的人工语言，而元语言则是他用来研究、阐述、解释这些对象语言的自然语言。卡尔纳普认为，逻辑语义学并不研究某种特定的自然语言，“所谓的语义系统(或被解释的系统)，我们理解它是一个诸多规则的系统，这些规则在一个元语言中被讨论，并且涉及到对象语言，这种规则决定每一对象语句的成真条件，即其为真的充分必要条件。[6] P22)卡尔纳普认为，逻辑语义学虽然也讲语言的意义，但它的主要目的并不是要告诉人们语言的意义是什么，而是要告诉人们“意义”是在什么样的规则体系中使用的。卡尔纳普认为，逻辑语义学如果不严格区分对象语言与元语言，这种理论同样也必然会导致悖论的出现。说谎者悖论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人们在使用日常语言的过程中，并没有意识到在同一种自然语言中还存在着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区分，结果在使用语言中混淆了不同的语言层次，把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理解成了是在同一个语言层次上的语言。

卡尔纳普还以元语言理论为出发点，对哲学的研究对象进行了论述。他认为，哲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语言分析，这样，哲学主要也就是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的元理论。其实哲学不仅是以语言为研究对象的元理论，而且哲学还需要研究哲学自身，也即哲学自身还可以成为另一种元语言的对象语言。比如对一些哲学概念、哲学命题、哲学理论的研究就是哲学对自身的研究。这种研究形成的哲学就是元哲学。元哲学使用的语言与作为被研究对象的哲学使用的语言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两个不同逻辑类型基础上的元语言与对象语言的关系。如果依照元语言理论来看现代西方分析哲学，我们可以看到，现代西方分析哲学对许多哲学问题的研究实际上都是属于元哲学意义上的研究。

无论关于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理论在哲学以及各门科学的研究中产生了多么巨大的作用，然而与逻辑类型论一样，从本质上讲它仍然还是一种语言层次理论。无论是逻辑类型论，还是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理论，对不同的语言层次做出不同的分析和处理才是它们的实质。可以设想的是，随着现代逻辑和现代科学理论的发展，语言层次理论也必然还会产生出新的发展形式，从而进一步推进逻辑和各门科学理论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德] 施太格缪勒. 当代哲学主流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2] Peter Geath and Max Black.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New York，1952.

[3] [德] 弗雷格.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集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4] [英] 罗素. 逻辑与知识 [M] .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5] 朱水林. 逻辑语义学研究 [M] .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6] Carnap.R.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and Formalization of Logic. Harvard Univ，1975.

责任编辑：罗　苹

巴赫金对话诗学中的存在论刍议

——兼与海德格尔语言存在论比较

◎ 周卫忠

[摘要] 对话是文艺学家巴赫金的核心诗学理念，同时也是思想家巴赫金对存在的独特表述。对话是人的存在方式，也是语言的本质：人在言语中生存，在对话中与他人、与世界建立联系。世界在话语中得以显现，话语就是存在的家园。于此可以看到巴赫金思想与海德格尔语言存在论的异曲同工之处。

[关键词] 对话 话语 超语言学 存在

〔中图分类号〕B512.59; B516.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57-05

对话（диалог）是巴赫金诗学的核心概念，在他的所有创作里我们都可以听到“对话的泛音”（диалогические обертоны）。正如一位俄罗斯学者所言：“巴赫金是首先将对话主义视为人文意识的最重要方法论原则的人，他不仅仅将对话理解为人类个性的丰富多样的研究方法，而且作为人类精神文化的所有类型的研究方法。[1] P117)。对话——超语言学（металингвистика）——话语（высказывание）的运思轨迹，彰显着巴赫金对话诗学发展的逻辑进程，同时也显现着思想家巴赫金对存在的把握在不断升华。

在巴赫金泛对话思想视界下，凡是能够表达一定含义的事物，只要是以语言符号表现出来的，相互间就会有对话关系。任何存在只有经过对话，才能实现思想的、情感的、意义的交流，才能建立起人物之间、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并通过这种相互关系显现其存在。于是，对话思想便具有了存在学意义。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巴赫金的思想与20世纪的另一位重要思想家海德格尔显现出内在的一致性。巴赫金本人也承认这一点。他在1962年7月2日写给柯日诺夫（В.В.Кожинов）的信中说：“对于海德格尔本人，非常遗憾，我了解不多。胡塞尔（我对他评价很高，他对我产生过一定的影响）的弟子中我最接近的是马克斯·舍列尔及其人格论，海德格尔则在某种程度上几乎完全不在我的哲学爱好范围之内，但根据盖杰科的文章我看到，在某些方面我和他也很接近（想必，您在读文章时也会有某些同感）”。[2] P552)这个“很接近”的地方，就在于他们对话语的存在意义的张扬。

一、对话是人的存在方式

从《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开始，对话就成为巴赫金思想的基础范畴，并在以后的各种著作中得到阐述与发挥。巴赫金认为，在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中，对话乃是一种艺术立场，是作者对主人公的艺术立场，也是人物对宇宙的存在立场。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的形象、语言乃至整体的艺术结构无不渗透着对话性。巴赫金指出，贯穿陀思妥耶夫斯基创作的对话首先是人物自我的对话和人物与他人的对话，这是一种内在的、深刻的对话，它不是外在的情节性对话，而是潜在的内心对话。陀氏的主人公们内心始终存在着两个以上的声音，正是这两个或多个声音的争论造成了其内部纵深的对话世界。对话中昭示着主人公的生存状况。他的生活，他的思想，他的情感与思维，全都在对话中得到表达。对话，就是主人公对世界把握的基本的甚至是唯一的方式，生活就是同自己、同他人、同世界对话。

对话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艺术立场，也是其艺术地把握生活的独特尺度，更是作品中人物的存在方

作者简介 周卫忠，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665）。

式。巴赫金认为，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主人公，“只有通过与他交际，采用对话方式，才能够接近他，揭示他。[3] P339)因为，只有在主人公与他人的交际中，在人与人的相互作用中，才能揭示“人身上的人”，亦即迫使主人公自我揭示，既揭示给别人，也揭示给自己。于是，他笔下的世界成了对话的世界，他的主人公的意识成了独特的充分对话化了的自我意识，这种对话的自我意识总是面向自己、面向他者、面向世界，随时处于同自己、别人、甚至第三者或更多人的对话状态。“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主人公，整个地、全身心地投入到世界性的对话中：他用自己的语言、自己的行为、自己的面容、眼睛、躯体、每一个手势、自己的沉默、甚至是自己的死（自杀）。[2] P348)在这里，对话成为人的基本存在方式，人物在对话中显现，也在对话中生存，人物的存在成为一种对话的存在。抽去对话这个基础，人将变得无所依归，人的存在势将成为虚空。只有对话，人才确证自身的存在和世界的存在。

二、对话是语言的本质

就在《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中，巴赫金提出了超语言学概念。他认为，“语言只能存在于使用者之间的对话交际之中。对话交际才是语言的生命真正所在之处。语言的整个生命，不论是在哪一个运用领域里（日常生活、公事交往、科学、文艺等等），无不渗透着对话关系。[3] P242)离开了对话，没有了交流，人与人的交往、思想与思想的对接、情感与情感的交流都将成为不可能。没有对话的语言是死的、无意义的；有了对话、交流与交锋，死气沉沉的言词才能获得生气勃勃的内涵。即使是我们同自己说出的话，也都在与某一自我的声音、某一他人的声音，或者某种观点和立场在交流与交锋。

显而易见，巴赫金超语言学的精髓就是在对话之中来观照语言，这也是超语言学与传统语言学的区别所在。在对话的视域下，任何话语都有话语的发出者，任何话语都会表达一定的意图和立场，因而面对任何话语都会引起对话的反应：对这一意图这一立场，是赞成、支持？还是反驳、反对？而这种反应之下，思想之间、立场之间、情感之间便有了交流，便有了对话。不同语体之间，不同社会阶层的语言之间，只要它们都代表一定的看法立场，只要它们都是通过语言体现出来的不同观念，它们之间就一定会有对话发生。在巴赫金的超语言学里，对话渗透于一切言语领域。只要有语言，只要通过言语实现了思想与情感的交流，便有对话发生。而这种言语的相互作用，言语与言语之间的对话，就是语言意义的凸显，就是语言之为语言存在的意义。

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中，巴赫金对对话在语言中的这种作用作了精辟的概括：

“言语的相互作用是言语现实的基础。

“对话，在这一词的狭隘理解上，当然，仅仅是言语相互作用的形式之一，确实是最重要的形式。然而又可以从广义上去理解对话，把它看成不只是人们面对面直接大声的言语交际，而是无论什么样的，任何一种言语交际。书籍，即印刷出来的言语行为，也同样是言语交际的因素。……其次，这种言语行为必须是针对无论作者本人，还是其他人的那一范围内的过去行为，从科学问题或艺术风格的一定状况出发。这样，书面的言语行为仿佛进入了大范围的意识形态对话：回答着什么，反驳着什么，肯定着什么，预料着可能的回答和驳斥，寻求着支持等等。[4] P447)

“语言是活生生的，并且正是在这里历史地形成的，在具体的言语交际中，而不是在抽象的语言学的语言形式体系和说话者的个人心理之中形成。[4] P448)

巴赫金证明了语言的对话性质，即任何话语都是两面性的，任何话语都体现着说话者与听话者的相互关系，都是在说话者与他人的关系中来表现意义的。人的自我是在话语中相对于他人形成的，话语连接着我与他者，是说话者与听话者对话中的存在之所。日常生活的言语交际、书面语体中的言语交锋、更深层次上的以言语实现的意识形态交流，都属于巴赫金对话的范畴，对话的双方也是广义的说话人与听话人。在你来我往的对话中说者与听者的身份在不断变换着，在交流中形成完全对等的互动关系。

还是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中，巴赫金进一步对话语的对话意义作了精辟的阐述：“话语对

于对话者的定位意义，是特别重大的。实际上话语是一个两面性的行为。它在同等程度上由两面性所决定，即无论它是谁的，还是它为了谁。它作为一个话语，正是说话者与听话者的产物。任何话语都是在对‘他人’的关系中来表现一个意义的。在话语中我是相对于他人形成自我的，当然，自我是相对于所处的集体存在的。话语，是连接别人和我之间的桥梁。如果它一头系在我这里，那么另一头就系在对话者那里。话语是说话者和对话者之间共同的领地。[4] P436)

后来他又在一份笔记里对这一思想作出明确阐释：“我生活在他人话语的世界里。我的全部生活，都是在这一世界里定位，都是对他人话语的反应（这反应是极其多样而无穷无尽的），以掌握他人话语始（在最初掌握语言的过程中），以掌握人类文化财富终（用话语或其他符号材料表现的文化财富）。[2] P407)

显然，在巴赫金超语言学视界下，对话是语言的本质特点，语言只有在对话中才能显示其意义。对话存在于一切语言领域中：文学作品中有人物内心的对话，人物之间的对话，作者与人物的对话，作者与读者的对话；论说文体中有作者与他人关于同一论题的对话，作者与读者的对话；日常生活中不同语体之间，不同社会阶层的语言之间，人们的自言自语之中，都普遍存在着对话关系。对话，是任何话语的本质，任何话语都建基于对话之上。

类似的语言观在20世纪的另一位思想大家海德格尔那里亦可看到。对话语与存在关系的沉思贯穿了海德格尔的后期思想。而他的语言观同样认为，语言是存在的彰显，这种彰显又是通过对话实现的。

在《荷尔德林诗的阐释》中海德格尔指出：“惟语言才提供出一种置身于存在者之敞开状态中间的可能性。惟有语言处，才有世界。……在一种更源始的意义上。语言是一种财富。 语言足以担保——也就是说．语言担保了——人作为历史性的人而存在的可能性。语言不是一个可支配的工具．而是那种拥有人之存在的最高可能性的居有事件（Ereignis）。[5] P41)

海德格尔后期思想中的存在语言观在这里得到充分表达：人存在于语言之中，而语言的本质性事件即对话。他说：“人之存在建基于语言；而语言根本上惟发生于对话中。可是，对话不仅仅是语言实行的一个方式，而毋宁说，只有作为对话，语言才是本质性的。……对话及其统一性承荷着我们的此在。[5] P42-43)人的当下存在是以语言为基础的，语言承载着人的存在，人以言语方式存在着，这种言语方式，就是对话。人的存在乃是“对话存在”，存在之真理就是在对话中显现。

于是，海德格尔和巴赫金的话语观便统一于对话：两者都认为对话是语言的本质。

三、一切存在都是话语存在

这种“对话的泛音”在巴赫金后来的《言语体裁问题》中得到了更为透彻的阐述。这篇长文中他提出了话语（высказывание）这一概念，并且指出对话存在于一切话语之中。话语就是人类的一切言语行为及其结果，是言语所承载的人类全部文明内涵。所有的言语体裁都是以话语的方式存在着，包括日常生活的对白、日常叙事和书信、各种命令、政论、科学与文学著作等等，所有这些言语行为的产物无不是话语的表达，并且这些所有的表达无不充满对话。“表述（即话语，原文为 высказывание 笔者以为在这里译为话语更能表达巴赫金思想中的泛话语内涵，引文从中文版《巴赫金全集》。以下引文中凡“表述”均同此。——引者注）充满对话的泛音，不考虑这种泛音，便不能彻底理解表述的风格。[2] P178)

话语中的对话无处不在。话语总会涉及听者的理解，而“对活生生的言语、活生生的话语的任何理解，都带有积极应答的性质（虽然这里积极的程度是千差万别的）；任何理解都孕育着回答，也必定以某种形式产生回答，即听者要成为说者（‘交流思想’）。[2] P151)当面对某一需要接受和理解话语时，我们总是采取积极的应对立场，这种立场从一开始聆听和理解之时起便贯穿整个过程，甚至从说者讲出第一句话就开始了；同意、不同意或进行补充这样的考量会伴随整个过程，理解的过程就是应答的过程。

任何一个具体的话语都会与先前的话语和后来的话语发生应答关系，构成特定言语交际链条中的一环。每一话语都与特定领域的其他话语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联，都可看作是此前这一领域的其他话语的应答：

肯定或者否定，补充或者试图纠正，或者以之为前提，或者以某种方式考虑它，总之要在同一领域发表某种见解，不与其他话语发生关联是不可能的。这种关联就是应答的反应。“表述的情态总在或多或少地作出应答，即表现说者对他人表述的态度，而不仅是表现他对自己表述对象的态度。[3] P178)巴赫金认为，任何话语在言语交际的具体条件下都有或多或少的他人话语隐于其中，它除了面对自己当下的话语对象之外，还须以某种方式回答此前的他人话语，即话语不仅指向自己的对象，而且指向他人关于这一对象的话语。另一方面，话语不仅指向先在的环节，也关联于言语交际中的后续环节。这种关联就是：话语发出之前说者就会考虑自己的思想、情感、世界观等等将得到怎样的应答，听者将会有什么反应。话语就是为了这种反应才建构的，听者在这里不是消极地听，而是积极参与思想的对话。有赖于听者的应答与理解，说者的思想才成为现实的思想。“当我说话时，我总要考虑到受话人接受我的言语的统觉背景……，因为所有这一切将决定他对我的表述的积极的应答性理解。”[2](P182) 话语从一开始就考虑到会有回答，从这一意义上说，话语就是为他者建构的。一个人的思想只有当他以话语形式向别人表达时才成为真正的思想，相应的意识也才成为对他人来说实际的意识。受话人的应答理解对话语的建构有着重要的影响。

可见，话语是人类文明的根基，也是一切存在的根基。文明的产生与发展也就是话语出现和延续的历史过程。而话语的意义在于对话，对话是话语意义的实现，是话语意义的彰显。话语与话语之间以对话的形式存在着。推而广之，人与人之间、观点与观点之间、思想情感之间，不同社会阶层的世界观之间、前一代与后一代的文明成果之间，不同文明的话语系统之间，都充满对话，都以对话的形式发生关联并以对话的形式存在。各种思想、感情和世界观的话语交流无不依存于对话。人在言语中生存，在对话中与他人、与世界建立联系。对话，是人的存在方式，也是世界的存在方式。人的自我在话语中相对于他者而形成，话语是对话者之间的桥梁，是对话者之间共同的领地，也就是对话者共同的家。话语，是人存在的家园。于此可以看到巴赫金思想与海德格尔思想的接近。

海德格尔思想的语言论转向还在其前期关于“逻各斯”的阐释便开始了。在那里，他将逻各斯解释为“言谈”，认为希腊哲学中的逻各斯的本真涵义就是言谈、说话。因为在希腊人那里，根本没有“语言”一词，语言现象在他们看来就是言谈。人的日常生活就是以言谈的方式进行着，人是言谈的动物，人在言谈中揭示世界也揭示自身。海德格尔将“逻各斯”解释为“言说”已经预示了他后来“返回前苏格拉底”、“更希腊地思希腊思想”的努力了。而这种努力的结果，便是他找到了希腊人的“存在”的源始内涵:“对希腊人来说，‘存在’说的是双重意义上的‘持续状态’：一是作为产生、出现的站到自身中(das In- sich Stehen als Ent- stehendes)。此即希腊人所称Physis（涌现）了。二是这种发生、出现又是‘持续的’，即持存的，是‘逗留’(verweilen)，此即希腊人所谓Ousia（在场）。[6] P91)孙周兴先生在这里精辟地概括出海德格尔的存在之义：存在是存在者的自身显现，即“涌现”为存在；存在总是在存在中，在存在中“逗留”。而存在如何“涌现”如何“逗留”呢？言谈。人以言谈的方式存在着，言谈道说而外显为语言。存在者就存在于语言中，语言是被赋予人的财富，它不是人的工具，而是人赖以栖身其中的大地、家园。要把握存在，必得了解语言。所以后期海德格尔多从文学作品的诗性分析来把握存在。

人栖居于语言之中，海德格尔明确指出：“存在在思想中达乎语言。语言是存在之家。人居住在语言的寓所中。思想者和作诗者就是这个寓所的看护者。[7] P366)对此孙周兴先生解释为：“语言是存在之家，同时也是人的住所。人居于语言之中，而不是在语言之外把语言当作工具来掌握和使用。人居于语言之家中也即居于存在之邻而成为存在的‘看护者’[6] P221)这种理解是很精到也很贴切的。

以此为基础，海德格尔便有了以下著名的“道说”：

“唱歌（den Gesang singen）意味着：在在场者本身中在场——歌唱即实存。[8] P323)

“任何存在者的存在居于词语之中。[9] P134)

“词语破碎处，无物存在。[9] P186)

通过对荷尔德林、里尔克、特拉克尔等诗人的作品分析来把握存在，海德格尔建立起他的语言存在论。很显然，海德格尔关于人居于语言之中、对话是语言的本质性事件的思想，与巴赫金的对话存在观有着异曲同工之妙。从巴赫金的话语、对话是人的存在方式到海德格尔的“语言是存在之家”，其间的一致性是不言而喻的。巴赫金与海德格尔，他们虽然在世的时候并没有思想交流，他们各自从自己的视点上来观察世界，把握存在，但是他们都以伟大思想家的睿智把握到了当代思想的趋势，站在了思想史大潮的浪尖。对话语、语言的存在意义的张扬，正是两位20世纪重要思想家“很接近”的地方所在。而他们对存在的思索之所以如此异曲同工，则根源于西方思想文化语境下思与言之间源远流长的关系。

其实，海德格尔将存在解释为语言中诗意的栖居，巴赫金将存在解读为话语的对话，这样的追问正如海德格尔所分析，远在希腊思想中已然开始。海德格尔将“逻各斯”解释为“言说”的努力，我们在古老的《圣经》文本中就可以得到确证。《约翰福音》那个千古传诵的开篇最初的希腊文本及后世一些文本（如英文、俄文）中的存在无不与“言说”相关：

Εν αρχη ην ο λογος και ο λογος ην προς τον θεον και θεος ην ο λογος.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and the Word was with God, and the Word was God.

В начале было слово, и слово было у Бога, и слово было Бог.

这里的“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显然其意就在彰明“道”乃是源始的存在，而作为源始存在的“道”就是“逻各斯”（λογος）。诚然，正如刘小枫先生所言，“ο λογος一词含义之复杂、赋义之多样、嬗变之漫长，最足以标识古希腊思想的基本形态及其历史流变”，[10] P68而这个λογος本身就是源于λεγω即“言说”的。对照英文的word与俄文的слово，其本义都是“词语”、“言语”、“话语”、“言说”等，说明西方思想和西方文化语境中的存在与言说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返身追溯，道（λογος）——存在——话语——言说，其间存在即言说的原初意义便一目了然。因此可以说，无论是巴赫金的对话存在，还是海德格尔的语言存在，都是西方文化语境下话语存在思想发展嬗变的结果。

巴赫金在话语的对话中来考量人和人类文化，在话语的交流中来追问存在的努力，使他成为20世纪最重要也最超前的思想家之一。这可以在众多后现代学人对他的追捧中得到明证。“由于他透过话语问题的中介去研究文化，将人的生活作为‘潜在的文本’加以分析，力图将人作为文化的长远时间里的个性予以评价，并且坚定地将统一于参与性思维和负责任行为的思与言联系起来，巴赫金充分地走向了哲学的顿悟。”[11]研究巴赫金的著名学者鲍恰罗夫的评价可以看作是对巴赫金诗学中存在之思的绝好注脚。

[参考文献]

[1] Пирко Г. А. Диалогизм как основа культулы общени [C] . В кн: М.М. Бахтин и гуманнитарное мышление на пороге XXI века. Часть1.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рд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Саранск, 1995.

[2] 巴赫金. 文本、对话与人文 [M] .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3] 巴赫金. 诗学与访谈 [M] .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4] 巴赫金. 周边集 [M] .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5] 海德格尔. 荷尔德林诗的阐释 [M] . 孙周兴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6] 孙周兴. 说不可说之神秘 [M] .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7] 海德格尔. 路标 [M] . 孙周兴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8] 海德格尔. 林中路 [M] .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

[9] 海德格尔. 在通向语言的途中 [M] . 孙周兴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10] 刘小枫. 凯若斯——古希腊语文教程（上册） [M] .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11] Бочаров А.Б. М.М. Бахтин: от филологии к философии, от металингвистики (метариторики) к философии языка. http://anthropology.ru/ru/texts/bocharov/ruseur_07.html.

责任编辑：罗　苹

·出版研究·

报业市场集中度的中外比较

◎ 王艳萍

[摘要] 上世纪末以来，中国、美国以及欧美的报业市场几乎同时出现集中趋势，但形成原因以及形成机制却有很大不同。为了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传媒业的国际竞争，中国报业有必要通过市场化的经济运行机制，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实现规模经济，以增强国际竞争力。

[关键词] 报业市场 集中 集中率

〔中图分类号〕F713.5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62-04

一、中外传媒集中趋势

上世纪80年代期间，欧美国家发生了一系列的媒体购并事件，如时代公司购并华纳通信、维亚康姆（Viacom）购并Paramount、大都会（Capital Cities Communications）购并美国广播公司（ABC）等等(Auletta,1992)。90年代，合并活动逐步升级，如华特迪士尼公司（the Walt Disney Company）购并大都会美国广播公司（ABC）(Capital Cities/ABC)、维亚康姆（Viacom）购并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美国在线（AOL）购并时代华纳、芝加哥论坛（Tribune）购并时报-镜报公司时代明镜(Times Mirror)、维旺迪（Vivendi）购并西格拉姆环球公司（Seagram Universal）等等。随着企业的购并，所有权和市场份额开始集中。

与此同时，报业集团化问题在上世纪90年代提上了中国新闻界的议事日程。1996年1月，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广州日报作为报业集团第一个试点单位；1998年，先后批准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南方日报社、羊城晚报社组建报业集团，批准新民晚报社和文汇报社合并成立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1999年，又批准深圳日报社、辽宁日报社、沈阳日报社、四川日报社、浙江日报社、哈尔滨日报社和大众日报社成立报业集团；至2004年，中国报业集团已达40多家。十几年时间，中国报业集团从无到有，其发展速度是惊人的，与世界各国相比较几乎是创造了一个奇迹。

二、集中度的测量

集中度是衡量市场结构或市场竞争度的一个重要指标，又称垄断指数。欧美国家常用的测量方法大致有两种：集中率（CR）和HHI指数。

简单的集中率（concentration ratio,CR）的计算方法是：根据企业总收益（或市场占有率），计算某行业排名前四位或者排名前八位的厂商的总收益（或市场占有率）占整个行业的比率，即

$$CR4=\frac{\sum_{i=1}^{4} M_i}{\sum_{i=1}^{n} M_i},\qquad CR8=\frac{\sum_{i=1}^{8} M_i}{\sum_{i=1}^{n} M_i}$$

上式中，i代表某行业的单个厂商，n代表某个行业的厂商数量，M_i代表某行业的总收益（或市场占有率）。若CR4≥50%，或者，CR8≥75%，那么，这个市场就被认为是高度集中的。欧洲各国的研究者通常根据CR3来判断传媒集中程度：若0<CR3≤35%为低集中度；若36%≤CR3≤55%为中集中度；若CR3≥56%为高集中度。

因为行业之间有交叉，所以，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在印刷传媒业（报纸、专业学术期刊、娱乐性期刊、书籍）中，报纸和专业学术期刊的集中度上升，而同时娱乐性杂志的集中度下降，书籍市场则保持稳定。所以，在美国通常使用加总的集中率来测量以上这种跨行业集中。使用这种方法测量出来的跨行业集中“涉及厂商从不同行业得到的收益，尤其是从多样化经营中得到的收益”[1](P44-45)。加总的集中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WACR4=\sum_{j=1}^{n}\frac{M_j}{\sum M_j}\sum_{i=1}^{4} S_{ij},\ \text{或者}$$

$$WACR8=\sum_{j=1}^{n}\frac{M_j}{\sum M_j}\sum_{i=1}^{8} S_{ij}$$

上式中，j为一个大的部门中的分支行业，M_j为j行业的总收益，n为大的部门中的行业数量，i为分支行业中的某厂商，S_i为j行业中i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如果加总的CR4≥50%，或者加总的CR8≥75%，就说明存在跨

作者简介 王艳萍，河南财经学院副教授（河南 郑州，450002）；中国传媒大学传媒经济博士后（北京，100024）。

行业集中。

自 1982 年以来，美国司法部和联邦通讯委员会采用 HHI 指数（The Herfindahl- Hirschman Index）作为反托拉斯的依据。HHI 指数是指所有市场主体所占市场份额的平方和，即：

$$HHI=\sum_{j=1}^{f} S_i^2$$

上式中，f 代表某行业的厂商数量，i 代表某行业的某厂商，S_i 代表每一厂商的市场份额（整个行业按 100 计算）。该指数是一个比 CR4 和 CR8 比率更精确但更复杂的工具，使用这种办法的困难在于：研究者必须具有有关对一个行业内的总收益做出贡献的每一个公司的数据资料。

美国政府反垄断管制指导线就是根据 HHI 指数的大小来划分市场集中度的：HHI=0 为完全竞争状态；HHI<1000 为非集中市场，即竞争性市场；HHI 在 1000~1800 间，即为中度集中市场；HHI>1800，即为高度集中市场；HHI=10000，说明一家企业完全垄断了市场，拥有了 100%的市场份额。

一般用加总的 HHI 指数来测量跨行业集中，即：

$$WAHHI=\sum_{j=1}^{n}\frac{M_j}{\sum M_j}\sum_{i=1}^{8} S_{ij}^2$$

上式中，j 表示传媒产业中的某一行业，n 代表该行业内的分支行业数量，M_j 代表行业总收益，S_i 分支行业中的某一厂商的市场占有率，f 代表分支行业中的厂商数量。

三、中国报业市场的集中度

由于专业性报纸垄断了特定的读者群，所以，本文采用最简单的 CR 指数来考察中央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综合性报纸的市场集中度；测量年份从 1999 年开始。因为从 1978 年至 1999 年，中国报业的市场化进程已经完全展开；为了更好地与西方国家的传媒集团对比，中国报业集中是以报业集团为单位（没有加入报业集团的以报社为单位）来测量的；一般来说，跨业经营的厂商由于经营的产品种类较多，为了统计口径的一致，测量集中度时要使用“收益”指标。鉴于中国跨业经营还没有完全展开，传媒企业多为单一经营，所以，计算集中度时使用的是“发行量”（平均期印数）而不是“收益”指标；由于所收集资料的限制，对地方性报纸的集中度的测算并没有涉及中央级报纸的地方发行量以及地方报纸的全国发行量（本地以外的发行量）。

表 1 中央级综合性报纸的市场集中度

集中度	CR3	CR4
1999	56%（高）	63%（高）
2001	60%（高）	66%（高）
2003	60%（高）	65%（高）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历年《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整理。

从表 1 可以看出：中央级报纸的市场集中度历年变化不大，并且都属于高度集中状态。1999 年排名前三位的是新华通讯社、人民日报社以及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社，三家报社的市场份额共有 56%；2001 年排名前三位的是人民日报社、新华通讯社以及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社，三家报社的市场份额共有 60%；2003 年的排名与 2001 年完全相同。可以看出：报业市场化改革并没有影响到中央级报纸的地位格局。

如果在某个报业市场中，报社或报业集团的规模（以及广告收入）的排位缺乏变动，通常说明该市场集中度较高，个别报社具有较强的垄断性力量，市场是缺乏竞争的。反之，如果最主要的几个报社地位变换的速度较快，即使所有者数量较少，该报业市场依然是竞争性的。在这层意义上，CR3 或 CR4 集中度指标（静态而不是动态）可能掩盖了最大的三家或四家报社（报业集团）本身地位的更换或相互位次变化的事实。中国和美国的报业虽然所有制结构有所不同，但均处于垄断状况。美国 1500 多家报纸由 20 多家大的报业集团所控制，并且绝大部分属于前四家大的报业集团。如甘尼特报团、奈特-里德报团、新屋报团以及时报镜报报团这四家报团控制了美国 76%的报纸，而这些报纸占美国报纸总发行量的 83%。

对地方性报纸而言，中国各省以及直辖市的综合性报纸集中度比中央级报纸更高。仅仅从发行总量以及种类上来看，工业化程度高的东部、北部、南部沿海地区明显高于东北、西南、西北以及黄河中游、长江中游地区。工业化程度与报业发展正向相关，这是国内外共同的规律。在世界上，英国、美国、日本可以为其比较典型的代表。在国内，上海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一直是我国报业最发达的地方，其次是我国工业基地东北三省；但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上海报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逐渐被广东所取代，东北三省的报业也随着当地工业经济的滑坡而似乎整体上一蹶不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广东、浙江、江苏等省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工业化程度不断提升，与此同时报业经济日益壮大，随着经济总量在全国的地位提高，这三省的报业在全国报业经济的比重不断上升。然而，从集中度上来看，中国八大经济区域却不存在以上这种明显的地区不平衡，即经济发达地区与经济落后地区的集中度不存在太大区别。这说明从整个国家来看，报纸种类以及发行量的增多并没有改变由行政干预所建立的报业集团所形成的垄断局面。如表 2 所示。

表 2 中国八大经济区域的省、直辖市级综合性报纸的市场集中度（2002）

	TOP1	TOP2	TOP3	CR3
中央级报纸	26%	21%	12%	59%
东部沿海（上海）	45%	30%	8%	83%
北部沿海（天津）	58%	25%	6%	89%
东北（辽宁）	50%	32%	9%	91%
南部沿海（广东）	58%	35%	3%	96%
长江中游（湖南）	73%	13%	9%	95%
黄河中游（河南）	86%	8%	3%	97%
西南（云南）	55%	18%	14%	87%
大西北（甘肃）	92%	6%	2%	100%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整理。

四、集中度的中外对比

表 3 中美报业集中度的对比（1995- 2001）

年份	美国 CR4 比率	中国 CR4 比率
1995	25%	63%
1999	42%	63%
2001	49%	66%

美国资料来源：Veronis, Suhler & Associates,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Reports (1995- 2001)；中国数据：作者根据中央级综合性报纸集中度整理。

从表 3 可以看出：尽管美国传媒部门并没有达到高度集中标准（<50%），但却处于增长趋势；中国中央级综合性报纸的集中度历年都比美国高（>50%），属于高度集中状态。

中美传媒集中趋势的不同是由于国情不同（如所有制、市场化程度、经济发展阶段、政府管制等）造成的。

美国报刊是私有经济结构，以获取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按照市场竞争规则运行。传媒集中是通过市场上企业的合并行为（merger）、股份或资产的取得（acquisition of stock or assets）以及合营行为（joint venture）等形态来实现的。传媒集中不仅限于水平式的集中行为（即发生在竞争者之间的购并），还包括垂直集中（即在互为交易对手之间发生的购并）以及混合式的（即水平和垂直以外的）集中行为。

具体来说，20 世纪 90 年代传媒业面临的外部环境的激剧变化是直接推动报业集中的主要力量：（1）政策环境。以 1996 年的电信法为代表，传媒所有权的管制得到放松。从美国反垄断历史来看，为了避免由于兼并可能导致市场的垄断和寡头，1890 年美国国会就通过了第一部反垄断法——谢尔曼法，并在后来相继制定了几部反垄断法律来限制过度的企业兼并行为。然而，9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性的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急剧变化，各行各业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激烈的竞争，这使得传媒公司只有不断壮大，取得战略优势，才能获得更高利润。于是，在美国各行业的强大游说压力之下，美国立法机构顺应舆论，采取放松管制措施。1996 年电信法案完全取消了所有权的数量限制，在全国市场、地方市场以及跨媒体市场层面的限制政策都大大放宽。(2) 传媒技术的革命性变化。20 世纪 90 年以来，传媒技术迅猛发展，数字化革命袭卷整个行业，这种技术的革命性变化不仅仅意味着传媒技术设备、运作方式的改变，更是资源格局的改变，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技术的进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资源的稀缺问题。近 20 年来，有线电视技术的普及与进步，卫星技术、因特网技术的出现和发展都极大地丰富了传媒资源，并为传媒业近 20 年来大规模的并购和集中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技术的变革促使竞争升级，大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进一步实施扩张及并购战略，从而推动了传媒业的进一步集中。(3) 良好的宏观经济以及资本市场环境的支持。企业兼并活动的冷热曲线是与经济运行的起伏走势相吻合的，在传媒业大规模集中的趋势的背后是美国宏观经济的强劲增长以及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持。

对我国而言，虽然 1992 年以后市场经济规则已经引入报刊领域，大部分报刊企业在经济上已能立稳脚跟，但报刊还未完全商业化。可以说，报刊企业小而分散且市场化水平低，加上加入 WTO 后中国报业面临的强大国际竞争压力，促成了很多报刊企业集团的建立，以使规模扩大后的报刊集团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获得更好的营利机会。事实上，1996 年以后靠行政干预建立起来的报业集团多是在地区性范围内并且是水平集中，这样的集中或集团化并不是纯粹的经济过程。这种干预导致的结果可以从以下事实中得到反映，即每年的市场集中度几乎是一样的，前三名报社的排序也几乎是相同的。

表 4 中、欧全国性报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集中度（2002）

国家	TOP1	TOP2	TOP3	CR3	集中度
法国	26.0%	24.0%	20.0%	70.0%	高
德国	72.4%	8.0%	7.0%	87.4%	高
意大利	19.1%	18.6%	7.1%	44.8%	中
荷兰	54.5%	40.6%	3.1%	98.2%	高
英国	32.3%	19.5%	18.8%	70.6%	高
中国	26%	21%	12%	59%	高

资料来源：(1) David Ward, A Mapping Study of Media Concentration and Ownership in Ten European Countries. Commissariaat voor de Media and David Ward 2004. p10. (2)《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 2003》。

表 4 中，就全国发行的国家报纸而言，除了意大利属于中等集中以外，其他国家均属于高集中度（这可能与

欧洲国家的全国性电台、电视台以及报纸的公益性有关)。表4中的中国报纸集中度数据是针对全国发行的中央级综合性报纸而言，并不包括中央级的专业性报纸以及全国发行的地方性报纸。可以看出：中国的中央级报纸虽然也属于高度集中状态，但集中程度却几乎是最低的。

相比国家报纸而言，地方性报纸的集中度普遍偏低一些，如表5所示。

表5 中欧地方性报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集中度（2002）

国家	第一大集团	第二大集团	第三大集团	CR3	集中度
比利时	47.2%	27.0%	18.1%	92.3%	高
法国	16.9%	16.4%	13.4%	46.7%	中
德国	17.9%	5.4%	4.6%	27.9%	低
卢森堡	65.6%	25.3%	5.6%	96.5%	高
荷兰	52.6%	22.7%	12.8%	88.1%	高
西班牙	19.8%	16.7%	10.8%	47.3%	中
瑞典	24.1%	15.3%	6.1%	45.5%	中
瑞士	11.9%	10.7%	9.3%	31.9%	低
英国	23.1%	15.4%	13.1%	51.6%	中
中国	65%	21%	7%	92%	高

资料来源：David Ward, a Mapping Study of Media Concentration and Ownership in Ten European Countries. Commissariat voor de Media and David Ward 2004. p11。

从表4、表5可以看出：针对全国性报纸而言，中国的集中度虽然比欧洲低，而地方性报纸的集中度（全国八大经济区域典型省、直辖市级报纸集中度的平均值，并不包括中央级报纸在地方的发行）中国却比欧洲高得多。同美国类似，欧洲地方性报刊大都属于私有经济结构，并按照市场竞争规则运行，报刊企业以获取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因此，在报刊业内存在着自然而然的经济性的集中趋势（Pürer/Raabe 1996)。事实上，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欧洲各国媒介政策的基本趋势是解除管制，即政府减少对传播产业的控制，放开竞争与经营，让市场成为该产业生存与发展的主要动力。然而，解除管制以后的这十多年间，大型私营媒介集团的快速发展、全球化以及国际化的媒介竞争态势、解除管制后外部力量的进入、新媒介技术对于新的媒介市场的需求、原有媒介资本利益增长的本质需求都使得媒介集中化成为欧洲各国最普遍的现象。

相比之下，中国的报业集团多数是靠以前的党报牵头来成立的，这样的报业集团非常具有中国特色：一方面，报业集团的成立是报业发展市场化经营的需要，但另一方面它又遗留行政机关的影子，是半行政指令半市场化的产物。在这种背景下，报业集团下的多家报纸对集团的概念仍停留在“挂靠”的层面，集团对属下各报纸的管理基本不存在，集团下报社在融资、人力、管理各方面已经完全市场化，有非常的先进经营理念，但牵头的党报仍然停留在行政事业单位的运作形式上。可以说，中国报业的竞争仍旧是报社和报社之间的竞争，而不是报业集团之间的竞争。

五、结论与启示

1. 无论是中国还是欧美，都存在报业市场的高度集中状态，但形成原因和形成机制却不相同。欧美报刊大都属于私有经济结构，按照市场竞争规则运行，报刊企业以获取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全球化以及激烈的国际竞争、技术进步、放松管制、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提高国际竞争力等原因促使了欧美国家的传媒集中。而我国的报业集中（或报业集团化）并不是纯粹的经济过程。世界传媒经济学术会议创始人罗伯特•G•皮卡特先生的一席话也许对我们有所启迪，“中国传媒业和国外传媒业最大的差别在所有权结构。……加入WTO后，中国的广告市场和出版分销等在一点点地开放，……但产权关系还是带有政府色彩。如何看待传媒业的产权问题，我想应该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做具体的分析研究。在中欧，传媒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和中国很相似，也是在一步步放开市场，哪些放开，哪些保留，各国的情况也不一样。”[2]

2. 从目前欧美国家来讲，传媒学者的总体研究结果是：市场化的传媒集中总体上来说有利于效率但不利于多元化，所以，欧美国家解决传媒所有权问题的特殊政策总的来说是指向多元化而不是指向效率的。[3](P126) 与西方国家不同，我国的市场经济运行刚刚起步，而报业集团化运作的效率也有待检验。如果检验结果表明中国报业集团的经济效率较低且没有实现规模经济的话，就有必要进一步放松管制，开放市场，通过市场的充分竞争来实现有效的资源配置。

3. 中国加入WTO以后，传媒市场将不可避免地卷入世界竞争，国际跨国传媒集团进入中国市场的障碍将逐步消失。根据这种预测，中国有必要进一步通过市场化的运行机制来实现传媒业的竞争与扩张，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创建真正意义的传媒企业以及培养世界性的传媒品牌，增强国际竞争力。

参考文献：

[1] Albarran, A. B. & Dimmick, J. (1996), Economies of multiformity and concentration in the communication industries, Journal of Media Economics.

[2] “皮卡特：中外传媒业最大的差别在所有权结构——独家专访世界传媒经济学术会议创始人罗伯特•G•皮卡特”，www.xinhuanet.com，2005- 07- 06.

[3] [英] 吉莉安•道尔. 理解传媒经济学 [M] .李颖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黄振荣

对当前学术出版问题的若干体察

◎ 黄世瑞

[摘要] 当下学风有急功近利，争出成果，快出成果，而治学欠严谨，学术欠规范的倾向。作者有感于此，从近期公开发行的书报杂志中，摘出一些因此而引起的谬误（其中不乏名家所为），呼吁大家重视这一问题，制止学术浮躁之风。

[关键词] 学术研究 严谨 规范

〔中图分类号〕G2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66-04

严谨二字应是学术研究的基本要求。笔者不敏，而又孤陋寡闻，但在笔者极其有限的阅读中竟碰到过不少不严谨的东西。以笔者之浅薄对这些不严谨的东西尚且以为不可，更何况那些博学鸿儒们了。有些因不严谨而引起的错误，窃以为已到了非指出不可、非改正不可的时候了。否则一任姑息，不仅仅贻笑大方，更严重的是以讹传讹，妨碍我中华优秀文化的传承，贻害子孙后代。故此不揣冒昧，在一些公开发表的文字中，将管见认为疏漏纰谬之处指出，并试析其致误原因，以期引起我们（当然包括我自己）的警惕、重视。由于自己才疏学浅，或许少见多怪，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甚至指鹿为马，冤枉了作者，谨此先向作者致歉，并衷心希望广大读者与被我冒犯、唐突了的作者予以驳正。

一、粗心大意，似是而非

我所见到的有些纰谬，完全是由作者粗心大意而致，因为我不相信致误的作者真的会犯那种常识性的错误。如有人著文说范仲淹写了《范进中举》，显然是一时大意，受“范”字影响，顺手写出又未检查（编辑校对亦有连带责任，为何不校正？结果竟堂而皇之地刊登在某大报上）。又有一本书说：“想想哥白尼那样的天文学家，与地上的统治者离得那样远，但他还是要被人烧死。”可见作者将哥白尼与真正被烧死的布鲁诺搞混了。该书又说：“太宗以‘陈桥兵变’，兵士武力相拥而成”，紧接着又说“太宗因陈桥兵变立国”，将宋太祖误为宋太宗；又将溥仪误为光绪的儿子……这些都应是作者过于相信自己的记忆，未去查对，因而才出现这些所谓的“硬伤”。

某出版社出版的《史记》，封面上竟赫然标 [东汉] 司马迁著！我甚为该出版社惋惜：何必加“东”？无“西”尚可，加“东”则误！又有一家出版社出版了一套书，在《易经》封面上标“儒家经典”，在《墨子》封面上亦标“儒家经典”！若在《易经》封面上标“道家经典”，或许尚可认为是一家之言，因毕竟有人持此观点，尽管未被大多数人所接受。但墨家反儒最烈，《墨子》中非儒多多，怎么可能成为儒家经典？是笔者闻所未闻也。估计又是粗心造成：沿用《易经》版式而忘将“儒家经典”换成“墨家经典”。

又有人在某报上说：“北周贵族杨坚，其人相貌非凡……登上皇帝宝座。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暴君隋炀帝。”还有把杜甫诗句“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说成是李白的。也有人说孔子是战国时人。这些都是发表匆忙，未及认真检查，只凭记忆致误。

公元前221年，秦并天下，秦王政自以为德兼三皇，功过五帝，若“名号不更（此前天子的名号是‘王’），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史记·秦始皇本纪》，以下只注《本纪》）乃令群臣“议帝号”。丞相、廷尉等认为“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本纪》）而“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本纪》）建议以“泰皇”为号。但秦王政却决定将“三皇”、“五帝”名号合一，称“皇帝”，“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

作者简介 黄世瑞，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世，传之无穷”。(《本纪》) 就是说直到公元前221年，天子的称号才由“王”改为“皇帝”，秦王政为“始皇帝”，即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皇帝。这也应是历史常识问题了。如果说电视剧《封神演义》中李靖跪接“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尚可原谅的话（那毕竟是电视剧），那么在严肃的学术性很强的专家著作中竟然也出现了“末代皇帝纣王”、“商汤皇帝”、“舜皇帝”等，就令人难以接受了。虽然可能是著者一时的疏忽，但毕竟白纸黑字，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二、经典文献不熟悉，又未认真查对

有人引经据典，虽然打了引号，但并未核对原文，故此常常出错。无关大局之错姑且按下不说（其实既然打了引号，就应尊重原文，即便大意不变也不可随意改动），这里仅举那些错而影响大局的例子。

如一位我们十分敬重的学术前辈在引用《论语》中的“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时，一不留神，变成了“思而不学则罔，学而不思则殆”，正好相反。还有人将孔子的“不以人废言”误引作“不以言废人”；将《周易》中的“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误引作“无往不陂，无平不复”，原意是没有平地便无所谓坡地（陂）；没有去（往）便无所谓回（复）。误引后便说不通了。

更为常见的张冠李戴是将告子的“食、色，性也”说成是“孟老夫子说的”；也有人说：“孔老夫子说过：‘食、色，性也’。”尤其令人吃惊并担忧的是，一不小心犯此等简单错误的除普通人外，还包括一些学界名流。当然，如雷贯耳的大学者偶有此误也是绝对的瑕不掩瑜。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嘛。如此芝麻大的小事，知之不能说明你的水平高（如我之流），不知也不能说明水平低。何况我们还有“不以一眚掩大德”的古训。区区一眚，不会影响这些大学者在我们心目中的地位。诗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我们相信这些大学者会精益求精，更上一层楼的。这也正是拙文要挑刺儿、找岔子的真正用意。

还有将孟子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误为孔子的。又有一权威刊物转载一篇有关某某先生90大寿的文章，该文说尽管“某某老如今已是耳顺之年”，看来作者是将90岁当作“耳顺之年”了。但《论语•为政》有“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耳顺之年”应为60，正如“而立之年”、“不惑之年”等是30、40岁代称一样。某某老如今已是90大寿，怎么还称“耳顺之年”？莫非90又可称“耳顺之年”？是我少见多怪？我真的不知，诚恳希望知者不吝赐教。

又有一书，将“阴阳家者流盖出于羲和之官”误作“盖出于义和之官”。究其致误原因，可能是将“羲”误为“義”，又将后者简化为“义”。当然也可能是排字工人误排，果尔，尚情有可原，否则就该打板子了。此句出自《汉书•艺文志•诸子略》。羲和，羲氏、和氏，唐虞时掌管天地四时的官。《尚书•尧典》：“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如认真查对一下，就不会出错了。

三、误用成语

成语确为我国语言之精华，言简意赅，正确使用之，可起画龙点睛、四两拨千斤之效。成语是人们长期以来习用的、形式简洁而意思精辟的、定型的词组或短语，大多由四个字组成，一般都有出处，是不能生造的。有些成语必须知其来源或典故，方能懂其含义，正确使用。有的人可能不知其来源或典故，一知半解，似懂非懂，于是望文生义，想当然地拿来就用，故此常常用错。笔者曾见到有学术名家著文说中国近代科技“差强人意”(引号为本文作者加)，其意是说中国近代科技落后，不能令人满意，所以用了“差强人意”。殊不知此成语出自《后汉书•吴汉传》：“诸将见战陈不利，或多惶惧，失其常度。汉意气自若，方整厉器械，激扬士吏。帝时遣人观大司马何为，还言方修战攻之具，乃叹曰：‘吴公差强人意，隐若一敌国矣’”，是刘秀赞叹吴汉的话，是褒义。可能这些名家被“差”字误导，以为是贬义。其实成语原意是吴汉很能振奋士气。这里的“差”训“甚”，商务印书馆《新华词典》正是这样解释的。

还有篇文章出现这样的话：他这个莘莘学子如何如何。可能是将“莘”误读为“辛”(当然作为地名，“莘庄”的“莘”可读“辛”，但仅此而已)，误以为就是辛勤的意思，于是他这个辛勤的学子就出来了。不知“莘莘”源于《国语•晋语》，是众多的意思。还有人在报纸上称赞某某不耻下问地向老师请教，显然用得不恰当。又有误“革故鼎新”为“革新鼎故”的（可能是笔误，也可能受“革新”一词影

响)。《周易•杂卦》:“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所以应是“革故鼎新”，而不是“革新鼎故”。现代汉语虽有“革新”一词（很可能由“革故鼎新”简化而来），但无“鼎故”一词（恕我寡陋），即便有，也不能生造成语，如已故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指出的“瑕不掩瑜”不能说成是“瑕不掩玉”,“风花雪月”不能说成是“风花秋月”。

还有人在只有两方而无第三方的情况下用“鼎足而立”表示双方的并立，却不去用我们熟知的“并驾齐驱”、“势均力敌”、“旗鼓相当”等成语。笔者不敏，真不知道两方是怎么个“鼎足而立”的。

日前读报，见有“刚愎自用的诸葛亮”语，我马上想到作者一定是反诸葛一派的，故用此成语贬之(《中国成语分类大辞典》就是把“刚愎自用”归入“狂妄倨傲类”的)，不料读完全文，才知作者不是反诸葛贬诸葛派的。那么为何要用“刚愎自用”？我以小人之心度之，恐怕是作者未完全理解“刚愎自用”的真正含义。想当年章含之因不懂成语“越俎代庖”的意义而不会将其译为英文时，周总理感慨地说，作为章行老的女儿，不懂这个成语是说不过去的。好在章含之毕竟有自知之明，不懂就是不懂，没有乱译一气。比起因不懂“胸有成竹”的含义而将其译为“肚子里有根竹子”从而把外宾吓了一跳的另一位翻译，章含之无疑要好得多。

四、对格律诗的基本格律不熟悉

顾名思义，格律诗之所以叫格律诗，就是因为这类诗讲究格律。对于一般人来说，严格的平仄、对仗不去讲究也罢，但至少在最基本的字数句数方面不应出错。你总该知道七律是七言八句吧。不料某报真的登出了四句的“七律”(不是省略)，更不要说其平仄的错误了。如果说普及性的书报偶有失误不必惊慌，那么对有关这方面的专著所出现的有关这方面的错误，就应该引起我们特别的警惕、重视而不可掉以轻心、等闲视之了。

如一修订本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古代汉语》，绪论引了王力关于古代汉语学习和教学的一篇文章，说是当年杭州发现了岳飞的一首七绝：经年尘土满征衣，特特寻芳上翠微。好山好水看不足，马蹄催趁月明归。王力说我用不着到杭州去，就能断定此诗抄错了。岳飞是名将，同时也是一个文人，他不会写一首七绝都不合格律的。应是好水好山才合平仄、格律。所以王力说要懂诗词格律，不懂有时候就会弄错。王力的话是对的，这本《古代汉语》引王力这篇文章的用意也是对的，即提醒人们对格律诗要注意其平仄等基本格律。但令人遗憾的是，恰恰是在离王力这番话不远的地方，出现了平仄错误：荷花已无擎雨盖，残菊犹有傲霜枝。一年好景君须记，正是橙黄桔绿时。这是苏东坡的一首七绝。套用王力先生的说法，不用去查对，就能断定此诗引错了（大概不是排版之误，即便是，也应校正）。引诗的首句第二字依格律在此不可能是平声（“花”字恰是平声），第二句第二字不可能是仄声（“菊”字又恰恰是仄声）。原诗本是：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一年好景君须记，正是橙黄桔绿时。这当然符合格律。很明显，岳飞不会写出不合格律的七绝，大名鼎鼎的苏轼当然更不会。作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面对莘莘学子，不应该出此类错误，何况又是紧接着王力大声疾呼、旗帜鲜明地正误之后。

《唐诗三百首》注释本很多，其中有一本将李商隐七律《筹笔驿》中的“终见降王走传车”误作“终见降主走传车”，如此则平仄不合格律。又有一本关于诗的专著，引杨万里诗，作:“莫言下岭便无难，赚得行人错喜欢。正入万里圈子里，一山放出一山拦。”其中第三句明显有错，此句第四字依格律必须用平声字，而“里”字是仄声（当是“山”字之误）。又一著名期刊引陆游诗句作“小楼一夜听雨声，深巷明朝卖杏花”。依格律，上联（为原七律第三句）末二字应为平声和仄声，所引的“雨声”为仄声和平声，错了。又，对仗两句的末字一般也不可能都是平声（“声”、“花”均为平声），上联末字一般也不应是平声。原诗句是“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这两句描写江南城市中的春景，非常细致、贴切，是当时即被传诵的名句。当时（南宋）即被传诵的名句，又出自大诗人陆游所写的七律之中，自然不会在格律上有错。引者或许仅凭记忆但疏于平仄（笔者又一次以小人之心度之了，其实，平仄不熟无妨，查一下就行了），又未去查对，因而致误。

五、文字训诂功夫薄弱

文字训诂的基本功薄弱也是致误的重要原因之一。文字学在汉代称“小学”，因儿童入小学首先学的就是文字。隋唐后小学扩大为文字、训诂、音韵。不用说小学的基本功对我们学术研究是很重要的。以上所举的许多都与小学功夫薄弱有关。更典型的例子如下。

孙诒让的《墨子閒诂》是研究墨子及其开创的墨家学派的必读经典，清代著名大学者俞樾誉之为“自有墨子以来未有此书也”。但略感遗憾的是，不少人（包括一些墨学研究专家）将《墨子閒诂》误作《墨子闲诂》。或许有人要说“闲”不就是“閒”吗？何必大惊小怪、故弄玄虚！诚然，“闲”与“閒”在“没有事情做”（如“闲暇”），“与正事无关”（如“说闲话”）的意义上是相通的，所以“闲暇”可以写为“閒暇”；“说闲话”可以写作“说閒话”。但仅此而已，除此之外，“闲”、“閒”不相通，有时甚至意义相反。如《庄子•齐物论》：“大知闲闲，小知閒閒”。显然，“闲闲”与“閒閒”在这里是截然不同而且对立的两个概念，是绝不能相通的。这里的“閒”字当然不可且绝对不可换作“闲”字，反之亦然。《诗•魏风•十亩之閒》：“十亩之閒，桑者闲闲兮”与此同。即使“閒”字单独出现，亦不可用“闲”字换，如《论语•先进》：“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閒”；《孟子•离娄下》：“则贤不肖之相去，其閒不能以寸”；《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故令人持璧归，閒至赵矣。”所以东汉许慎《说文》：“闲，阑也，从门中有木”；“閒，隙也，从门从月”。可见“闲”、“閒”是不同的，许慎解释得很清楚。上古没有“间”字，这里所引《论语》、《庄子》、《孟子》中的“閒”其实就是后世的“间”。司马光《类篇》：“间，说文隙也”，再看《说文》：“閒，隙也”，可知《类篇》的“间”就是《说文》的“閒”。但“閒”字并未因同义的“间”字的出现而隐退，清王筠为儿童识字而撰的《文字蒙求》中仍有“閒，隙也，从门中见月”。也就是说孙诒让当时可以用“间”，也可以用“閒”。用“閒”不能算错，尽管“间”字已通行。孙诒让为何用“閒”不用“间”？为何对“閒”字情有独钟？愚以为这与孙氏的推崇许慎有关。谓予不信，请看他的夫子自道：“昔许叔重注淮南王书，题曰《鸿烈閒诂》。閒者发其疑牾，诂者正其训释。今于字义多遵许学，故遂用题署。”由此亦可看到，孙诒让这里用“閒”用的正是“发其疑牾”的意义而不是无事可做的“閒暇”或与正事无关的“说閒话”的意义，故绝不可以“闲”代“閒”。

有些字看起来很简单，但古今用法有不同的地方，如不注意，亦易致误。如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农书，某大报曾做过介绍，这无疑是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的好事。但美中不足的是，可能认为“齐民”二字都很简单，无须作深入探究，于是乎就以“齐国的人民”释之。殊不知这里的“齐民”不是“齐国人民”的意思，而是封建社会所谓的“编户齐民”，即普通老百姓是也。又如《论语•子路》中有“其父攘羊，而子證之”，不少人即以“作证，证明”释“證”。但《说文》：“證，告也”；《类篇》释“證”与《说文》同。故正确的解释应是“告发”（“證”今已简化为“证”）。

有的人喜欢在文章的开头或结尾“就教”于读者或某某先生以表示谦虚。仔细推敲一下，这“就教”用的就不是很恰当。“就”有靠近、走近、趋向、走上的意思，如《荀子•劝学》：“金就砺则利”；《国语•齐语》：“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孟子•告子上》：“犹水之就下也。”又如今日常说的“就座”、“就位”、“就职”、“就业”，成语有“避重就轻”。咬文嚼字真正要“就教”于读者或某某先生，文章的作者应亲自到读者或某某先生那儿去才对。如《三国志•蜀志卷五•诸葛亮传》：“徐庶……谓先主曰：‘诸葛孔明者，卧龙也，将军岂愿见之乎？’先主曰：‘君与俱来。’庶曰：‘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将军宜枉驾顾之。’由是先主遂诣亮。”“就见”就是刘备亲自到诸葛亮那儿去。显然，用“就教”的作者不是这个意思。

拉拉杂杂，写到这里，忽然觉得，这样咬文嚼字，吹毛求疵，岂不令人厌烦？但转念一想，对学术的浮躁疏谬一任姑息，见怪不怪，见错不纠，以讹传讹，长此以往，必将坏我中华优秀文化传统，贻害子孙后代！这绝非危言耸听、杞人忧天！我们应防患于未然，故此不度德，不量力，不揣冒昧，献刍荛之言于上，敬请读者诸君亮察。或许有人要问我：你自己规范了吗？严谨了吗？那我只能回答“虽不能至，然心乡往之”。我亦一定会有错的（包括这篇拙文在内），只是自己不知道而已。所以衷心希望读者诸君指我谬误，匡所不逮，以正本清源，拨乱反正。毫无疑问，我是非常感激并馨香祷祝之的。

责任编辑：郭秀文

·岭南法学论坛·

公司法中的“政府管制”：理论争议与立法政策

◎ 王红一

[摘要] 政府管制在现代公司法上的定位是各国公司立法政策的重要内容。理论与实践都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如何使公司法中的政府管制具有正当性和效率。本文对政府管制的正反理论及论争进行了梳理，分析探讨了政府管制理论对公司立法政策的影响以及政府管制的效率及评估问题，并针对我国《公司法》修订与未来发展提出了理论借鉴与立法借鉴的价值及局限性。

[关键词] 公司法 政府管制 公司立法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70-06

自公司形式产生以来，关于公司与政府关系的理论一直影响着公司法结构。公司自治与政府管制在公司法发展中始终处于此消彼涨的状态，政府管制在公司法上的定位是立法政策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我国也不例外。公司法中的政府管制，在内容上主要体现为政府对公司自治的干预或对公司权力的控制；形式上主要表现为不能由当事人自由选择或排除适用的强制性规范或公法性规范。政府管制的目标既有基于效率目标（如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成本等）也有非效率目标（如社会公平和促进社会理想等）。[1] P137)政府管制的方式既包括通过立法确立政府的政策性目标和特定法律结构等，也包括司法对公司契约的强制性处理。①本文试对西方国家有关公司法的政府管制理论进行梳理，分析探讨其对公司立法政策的影响以及政府管制的效率及评估问题。最后，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出台，1999年和2004年修改，2005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未来发展，对西方理论与立法的借鉴价值及局限性提出看法，以期抛砖引玉。

一、政府管制理论及其论争

（一）公司为政府特许之产物——公司特许理论（the concession theory of corporations）

这一理论盛行于19世纪中期以前，至今仍有一定影响。该理论认为，任何公司，不论大小，均因政府许可而存在，并通过政府特许获得某些特别利益，诸如法人人格、有限责任和永久存续等，这些特别利益只有政府才能授予。因此，公司是政府（特许）的产物（creatures of the state）和法律拟制主体（“fictitious legal person”or“artificial legal entity”）。作为对政府许可的回报，公司应当遵循政府所施加给它们的任何约束或要求。[2] P13-17)公司正因为获得了上述特别利益，才取得了优于合伙等其他企业形式的竞争优势，一旦壮大则可凌驾于雇员、消费者和社区之上，成为与政府抗衡的“私政府”。因此，必须对公司进行管制。[3]

驳斥公司特许理论的论者则对特许理论追根溯源，指出其为盎格鲁—罗马封建制度下国王与没有自由或财产的臣民之间封赏与剥削关系的翻版。还认为，由于历史上中世纪自治城市、教会或慈善信托等

作者简介 王红一，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司法对公司纠纷的处理涉及不同的情况，性质上有一定区别。当司法机关对公司合同进行解读从而确定合同方义务时，一般不认为是对公司的干预；当司法机关强加强制性义务时，则属于干预或管制。参见Larry E. Ribstein & Peter V. Letsou, Business Associations, Fourth Edition ,Anderson Publishing Co., 2003, pp.13.

法人适用特许理论，而英美法系普通法，有遵循先例的传统，当面对新出现的公司这一新型法人时，英美法官未经深思熟虑和区分而援引特许理论并应用于公司。特许理论与宪政国家的现代理念和政府范围不相符，与自由社会不相容，利用该理论为政府管制公司寻找正当性自然也很荒谬。[4] P4-11)

然而，公司人格、永续性和有限责任来源于法律而非合同的事实又有力地支持了公司从政府得到了特别利益的观点。对此，反驳者认为，法人人格不能界定为特别利益，其至多是产生了非单方面的诉讼的便利；永续性也只是意味着公司章程不用更新，事实上企业是否能永续存在与企业形式无关；有限责任实际上是公司拥有者与债权人默示协议的结果，债权人有选择权，可坚持股东以个人名义担保债权，从而使有限责任名存实亡。[4] P16-17)

从公司与公司法的发展来看，19世纪公司从特许设立到登记设立的发展过程实际已表明该理论的衰微。应当承认，公司因政府特许而产生并由立法赋予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的历史，(在法律上) 确立了公司为“纯粹法律产物”(mere creature of law) 而非公司为“合同”的原则，公司法的发展只是消减了这一原则，而始终没有将之完全消除，这一原则至今仍被美国的判例引用。①但是，政府对公司的管制的既有事实并不证明其应当如此。

(二) 现代公司缺乏合法性——伯利和闵斯的理论

伯利 (Adolf A. Berle, Jr.) 和闵斯 (Gardiner C. Means) 在他们1932年出版的《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一书中指出，20世纪小股东人数的增长使得现代公司管理层能够篡取权力；小股东失去了对自己财产的控制，由并不拥有这些财产的经理层取而代之，公司管理者缺乏有效使用这些财产的动力。由于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现代公司不再是私有财产，缺乏合法性，不应被法律或政府看作私有财产或作为私有财产进行保护。他们认为，现代公司与亚当•斯密所描绘的资本主义基本经济景象或天赋自由权制度 (the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 格格不入：现代公司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私有财产；财富的概念发生了变化；私有企业已被法人企业所取代；个人自由和积极性受到抑制；赢利动机畸变；被少数大企业主宰的市场竞争丧失了其应有的调节生产和利润的作用。现代公司不应被简单看作企业，而是对社会有广泛影响的社会组织，甚至将成为现代社会中占支配地位可与政府政治权力抗衡并有可能超越之的经济力量，法律是政府制约现代公司的重要工具，“公司法或许可以看作这一新经济王国的潜在的宪法”。[5] P303-313)

反对者认为，作为资本主义精髓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个人权利，包括了自己选择利用或投资个人财富的权利，以及为任何和平目的和按可为各方接受的任何条款与他人结社的权利。因此，不能将资本主义与亚当•斯密理论所预设的由业主自我控制的小企业划上等号，该理论本身也不排除自由人创建其他形式的组织。此外，现代大公司因不是私有财产便缺乏合法性的观点也须驳斥，如若该观点盛行，将严重危及目前大公司仍享有的自治权利。股东拥有公司和公司管理层不经征询股东意见做出重要决定的这种公司关系无可非议，因其建立在选择、同意和合同授权的基础之上。[4]但大公司等复杂交易所伴随的信息不对称、个人理性的有限性以及市场失灵等问题则可能将上述反对者所谓的“选择、同意和合同授权”导向不公平和无效率，这为政府管制公司以及增强公司法的政府干预性提供了正当理由。

(三) 对公司自治的限制——“私法公法化”理论

公法与私法之分是民法法系传统上对法律的基本分类。进入20世纪以后，公私法之分的传统日趋动摇，从19世纪的明确划分变为相互渗透，“私法的公法化”是其中一种方式，体现为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拥有强大经济势力的公司大量出现并且成为社会经济主体。[6] P118-123)公

① See CTS Corp. v. Dynamics Corp. of America, 481 U.S. 69, 89 (1987) . 在此判例中，美国最高法院援引168年前的有关公司为“纯粹法律产物”原则来支持政府通过反收购立法。参见Larry E. Ribstein & Peter V. Letsou, Business Associations, Fourth Edition ,Anderson Publishing Co., 2003, p.11, p.13.

司法是“私法公法化”的重要领域。

为什么公司法成为“私法公法化”的重要领域？对这一问题的解答有助于解决公司法中政府管制的起源和正当性。传统上公司被作为私法主体与自然人没有区分，公司是个人基于个人意思自治而组成的契约和进行营利的工具；公司自治以个人本位为基础，形式上等同于股东自治。而实际上，拥有经济实力的股东通过股东自治借助法人机体使公司自治变成了传达其个人意思的工具，导致了不公平问题。现代公司法作为“私法公法化”的产物既承认了公司自治与股东自治之间的偏离或悬隔的合理性，同时又将股东自治置于法律干预之下以保障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因此，公司立法表现为增加了政府管制。[7] P100-106)“私法公法化”实际是以公法干预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和正义，实质是以私法为基础并使私法合理化，而不是取消私法或与私法相对抗。[8]

政府管制论者的主要价值取向是“公共利益”、“社会公平”和“正义”等，但各自的解说有别：公司特许理论强调公司对政府的依附关系，伯利和闵斯的理论勾画出现代大公司对社会的危害，通过论证其缺乏合法性提出政府管制的必要性和正当性，“私法公法化”则直接描述法律发展，探讨政府管制产生的根源与合理性。这些基于社会利益的宏大解说尽管极具号召力，但因其主要关注的是管制的正当性而非有效性问题，总体上被打上“非效率”的标签。值得注意的是，后两种理论实质上维护的却是公司自由的理想，针对放任的弊害，管制的目标是排除垄断恢复和保障自由竞争秩序，而公司自治是自由竞争的基础。

二、怀疑或反对政府管制的理论及其局限

（一）政府管制能否有效——公共选择理论（public choice theory）

倡导政府通过立法和法律实施对公司进行管制者，实际上都将政府预设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假定政府可通过监管私人秩序来促进全社会的福利。公共选择理论针对这一乐观的假设提出了疑问。

依据公共选择理论，学者认为，期望政府人员会为增进社会目标而无私工作的想法过于天真，因为立法和执法人员的活动也以其个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如立法者期望自己连任或在政党中获得职位提升等。立法往往是政客、利益团体、投票者和管理者之间心知肚明的自利交易的结果。[9] P45-51)因此，即便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而对公司施加管制，其立法和法律实施的效果也不可能使人满意。

公共选择理论自身也具有局限性，它不能解释所有的政治行为，抹杀了廉洁奉公者的努力，将法律制定过程描绘的过于简单，此外，该理论还受限于其理论模型不能广泛适用等。公共选择理论在指出制度制定中博弈后果的同时，实际也给立法借鉴提出了问题，考虑到不同国家的不同政治制度、立法体制及其特点的差异，借鉴管制立法的效果将难以判定。

（二）公司法是标准合同——企业合同理论（the contractual theory of the firm）

该理论将企业看成是股东、公司管理层、债权人、客户等公司参与者之间自愿缔结的合同组合。①西方学者的流行观点认为，之所以存在公司法，一个简单和并不十分完全的回答是，为节约公司合同各方的缔约磋商成本而提供现成可用的合同范本，并在各方的合同事先存在漏洞或事后出现未曾预料的复杂问题时弥补合同漏洞或空白；之所以采取公司法的形式，是因为这种合同范本属于公共产品，只能由政府来提供。[10] P34-35)公司法有两大基本功能：其一，提供履行合同各方之间协议的机制，主要为解决争议；其二，鉴于合同的模糊与不完全性之不可避免，提供确定各方之间合同条款的机制，如填补合同缝隙（gap- fillers）等。在法院解决争端中发现合同缝隙并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弥补时，实际上并非是确定当事人之间真正的合同条款是什么，而是确立了各方当事人必须作为其合同的一部分加以接受的规则。②从这

① 经济分析方法是美国公司法学术研究中最具影响力的思潮。参见W.T.Allen, Contracts and Communities in Corporation Law, (1993) 50 Wash. And Lee L. Rev. 1395, p.1399.

② 对公司法功能类似的表述可参见Larry E. Ribstein & Peter V. Letsou, Business Associations, Fourth Edition ,Anderson Publishing Co., 2003, p.12. [加拿大] 布莱恩 R·柴芬斯著:《公司法：理论、结构和运作》(牛津法学教科书译丛)，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37页以下等。

一点看，普通法系的公司法中包含了政府（司法机关）管制。

公司合同是否需要政府事前的干预？企业的合同至少存在这样一些问题：一是公司的小股东并不真正认同公司合同，对公司章程等合约兴趣不大，并在确定公司合同时消极使用投票权，这些人的利益需要保护；二是因公司合同的“外部性”使非股东如消费者和受企业污染影响的人员等的利益被忽视，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也需要重视。而政府管制在解决“消极的外部性”问题时的有效性在某些时候不能否认。[1] P149)还有学者认为，以合同理论为基础所建构的公司自主权力基础已不合时宜，法律应当是约束董事会权力的最初来源。[11] P308-309)公司权力可由法律控制，政府才可以经由管制公司权力实现社会公平乃至其他社会政策目标。

公司合同论者以强调市场与合同机制的成熟与多样化予以回应，[12] P13-14) 但鉴于合同理论自身的局限性，如以效率为目标，侧重经济分析等，合同理论不能解释公司法中基于非效率目标的政府管制出现的现象。而且，从公司合同理论出发，公司法中政府基于非效率目标的管制则应受到排斥，要么属于对公司合同的矫枉过正，要么属于公司法的政治属性问题。[13]

有学者认为，将公司界定为“合同的有机组合”的特点与公司的法律概念并不一致，因为从法律的角度看，公司是独立法人，虽然股东被称为公司的所有者，却不能代表公司行使公司权利也无须承担其义务，也不能绕开公司机构自行其事。企业合同理论的意义在于解构法人机体，从而可以直接审视公司主要参与人之间的关系。[14] P32)公司合同只是一个“隐喻”，公司合同与公司法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另外，立法权由政府享有，而政府并不知道私人的最佳选择是什么，政府在立法中往往顾及全局利益，带着政策动机来解决私人问题。[15]公司合同理论难以直接适用于具体立法。

反管制理论的学者基本是以“效率”为价值取向，以经济分析解构了管制论者所期望的达到应然状态的途径，并以基于市场或经济主体“普遍同意”(合同) 这一实质上的公司法的正当性取代管制理论以政府强权或立法确立的形式上的公司法的正当性。应当说，政府管制理论与反管制理论都意识到了政府管制的需求，但差异在于管制的目标和范围。

三、政府管制正反理论与公司立法政策

总体而言，各种理论争论的焦点是政府管制的正当性与有效性，这也正是公司立法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正当性与有效性实为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在评判正当性时，效率是一个重要的评价指标，因为如果只是具有宣示效果或者不计代价又不能实现，则该正当性并无多大意义。另一方面，如缺乏正当性的支持，有效性也丧失了意义。解决正当性与有效性的关系，澄清理论纷争，公司立法政策必须解决以下问题。

首先，如何界定或评估“效率”。实现管制支持论者所倡导的“公共利益”等目标必然要花费成本，但这些目标有没有效率，关键在于是否可以实现，以及成本与收益的对比如何。尽管“效率”并非法律的唯一目标，但因政府管制的一个基本目的在于替代无效市场而将资源进行更有价值的配置，或者实现社会效益这一更高的价值，因此，“效率”应当成为立法中决定政府管制之取舍的一个评估标准。

目前有两种效率标准可用以评估政府管制是否增进了社会福利。一个标准是“帕累托效率”(Pareto efficiency)，指的是某项交易或决定所导致的变化结果是在不损及任何人的情况下改进了一些人的状况。这一标准是政府管制难以达到的，因为，政府管制之下一般都会有利益受损者。如果以此标准来设置政府管制也难以成功。①另一个较为宽松的标准为“卡尔多—希克斯效率”(Kaldor- Hicks efficiency)，指的是如果法律变化的结果总体上利大于弊（收益大于成本）就是有效率的。尽管该标准因允许有牺牲者与

① 英国伦敦证交所TAURUS项目的失败是一个被广泛引用的例证，该项目是为解决证券交易成本高昂的问题，以集中的电子化系统取代单个公司证券登记制度，其失败的原因被认为是意图迎合所有人的需求。参见Back to Basics After the Taurus Goring, Independent on Sunday, Business, 14 March, 1993等。

前标准相比有一定道德缺憾，但因其可增进社会福利仍被有关学者采用。[16] P14)因此，评估政府管制的效率只能使用后一标准。

此外，效率还可分为“事前（预期）效率”(ex ante efficiency) 与“事后（实际）效率”(ex post efficiency)。①排除信息不完备、人的有限理性和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只有在完全理想的情况下，事前效率与事后效率才能吻合。因此，合同理论与管制理论都有理想化的成分。政府管制能否用以解决公司合同的事前与事后效率的差异，政府管制在解决该问题时如何面对自己的预期与实际效率有出入的困境，这些问题的存在给前述理论的适用提出了更多课题。

其次，如何评估公司法中政府管制的效率。政府管制是否和如何有效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学者指出，一旦人们遇到对自己不利的法律，便会围绕该法律规定展开谈判并作出替代或调整该规定的互惠的办法。[17] P387-388)例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高度概括和全面的权力可避免公司法“越权原则”的适用。我国公司法的资本制度过高的资本要求催生了专为别人设立公司垫资的非法公司，在使资本制度失效的同时，增加了进一步管制的成本。但在有些时候政府管制又效用明显。例如，在风险投资中，强制性法律结构有助于降低风险，则为各方所接受。另外，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规定，因加大了有关人员废约的成本而增进了整体福利，也增加了投资人选用公司形式利用专业人员进行经营管理的信心。此时，管制立法又有助于树立各方缔约信心和信守承诺。因此，对政府管制效率的评估有助于发现或界定政府管制应当存在的场合。

由于政府管制以干预私人秩序的形式实施，因此，评估政府效率必须与正常的非管制秩序下的效率相联系．这涉及到机会成本的问题。换言之．政府管制的最终效率应当扣除非管制状态下可能产生的效率。有学者比较了不同情况下政府管制与不管制的效率，认为政府管制在增加利益的同时成本也相应增加。[14] P16-18)因此，评估政府管制效率的关键是清楚其真实的成本是什么和有多少，以及被替代的可能性。

再次，如何将政府管制引入公司法。现实中公司法中政府管制因素的存在有很多原因，并非照搬理论的结果。例如，20世纪以特拉华州法院判例为代表的美国公司法的合同性的增强与各州立法竞争有密切关系，而英国公司法则走向相反的发展方向。[18] P2)政府管制在不同的情景下和不同国家的公司立法中可能有不同的表述与相同的功效，或者相同的表述与不同的功效。由于政府管制贯彻政府特定的意图，不同的管制目的影响了各国的法律形式。[19] P127-128)

从不同的理论出发，公司法中的政府管制立法政策有一定的差异。依照管制理论的思路，公司立法政策偏向于社会价值。这种立法政策对于现代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具有强烈的针对性和矫正意识，但矫枉过正的问题往往也因立法者的有限理性、政府对于管制的偏好以及法律本身的局限性等而产生，常常忽视了效率。而按照公司合同理论，公司和市场自主作用为公司法主导价值，公司立法政策应当是中立的或放任主义的，但在公司自由追逐利益的同时并不能保证整体社会利益同时提高。因此，对于不同理论的选择不能过于偏颇。

四、西方理论对我国的启示

前述理论从不同角度对我国《公司法》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益思路。从管制理论看，满足政府管制有效性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其一，私法体系充分发展，足以满足公司自治的环境要求；其二，公法体系的健全，足以规制政府管制；其三，政府管制应当有效率，以不损害公司自治基础为限度。从反管制理论出发，要使政府管制在公司立法中的设置正当和有效必须至少达到这样的条件：其一，政府应将公司看作合同而不是政府授予私人的利益，认同对公司自由的保障是实现公司发展的基础；其二，市场中的公司能够通过自由签约形成和运行，市场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公司价值；其三，公司实践已充分发展并

① 有关这两种效率的划分请参见Brian R. Cheffins, Company Law: Theory, Structure and Oper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3, p.16- 17.

已可归纳出公司标准合同模本（鉴于国情的巨大差异，这一经验应当是个体化的）；其四，立法者已充分认知公司合同的标准模本并发现了其中的漏洞，能够通过立法有效解决。我国《公司法》在改进政府管制时充分考虑这些因素是很有必要的，最重要的问题不是强化或放松管制，而是管制是否有效。

[参考文献]

[1] [加拿大] 布莱恩 R·柴芬斯. 公司法：理论、结构和运作（牛津法学教科书译丛）[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2] Edward Robinson. Federal Incorporation [M]. Catholic University Studies in Economics, abstract Series no.9 (1954).

[3] Ralph Nader, Mark Green, and Joel Seligman. Taming the Giant Corporation [M]. New York : W.W.Norton & Company, Inc., 1976.

[4] Robert Hessen. In Defense of the Corporation [M].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9.

[5] Adolf A. Berle, Jr. and Gardiner C. Means.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Revised edition)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8.

[6] 沈宗灵. 比较法研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7] 王红一. 论公司自治的实质 [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5).

[8] 杨崇森. 私法自治制度之流弊及其修正 [A]. 郑玉波. 民法总则论文选辑 [C].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4.

[9] J. R. Macey, Public Choice: The Theory of the Firm and the Theory of Market Exchange [J]. Cornell L. Rev.74 (1988).

[10] Frank H. Easterbrook and Daniel R. Fischel,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C],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1] [新西兰] 罗斯·格兰塞姆. 公司股东权利学说基础之嬗变 [A]. 张红霞，廖焕国译. 漆多俊. 经济法论丛（第5卷）[C].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12] Larry E. Ribstein & Peter V. Letsou. Business Associations (4th ed.) [M].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2003.

[13] 罗培新. 公司法的合同路径与公司法规则的正当性 [J]. 法学研究, 2004, (2).

[14] Brian R. Cheffins. Company Law: Theory, Structure and Operation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3.

[15] [韩国] 李哲松. Self-regulation and Government's Regulation of Corporation [A]. 王保树. 全球竞争体制下的公司法改革 [C].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16] R.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4th ed.) [M].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92.

[17] N. Duxbury. Patterns of American Jurisprudence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18] Michael J. Whincop. An Economic and Jurisprudential Genealogy of Corporate Law [M]. Burlington: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19] 王红一. 公司法功能与结构法社会学分析——公司立法问题研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排污权交易及其法律规范※

◎ 幸 红

[摘要] 排污权交易制度作为重要的环境管理经济手段，能够有效地降低环境负荷，达到保全环境之目的。在中国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排污权交易市场，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保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 排污权 排污权交易 总量控制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76-06

排污权交易首先由美国经济学家戴尔斯（J.H.Dales）于20世纪70年代提出。排污权交易（marketable pollution permits）是指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的条件下，利用市场机制，通过污染者之间交易排污权，实现低成本污染治理。其基本思想是在满足环境要求的条件下，建立合法的污染物排放权即排污权，并允许这种权利像商品一样被买入和卖出，以此来进行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并降低控制成本。美国联邦环保局（E.P.A）尝试将排污权交易用于二氧化硫（SO_2）排污总量控制以来，已经取得很大的成功，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后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等国相继进行了排污权交易的实践。我国于1991年先后在包头、平顶山、开远、上海等10个城市进行过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经验。

一、中国排污权交易政策实施现状

中国一直将防治二氧化硫污染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自1973年始，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治理空气污染、水污染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初步形成一套环境行政管制体系。从相关的立法来看，这套环境行政管制集中表现在：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行严格的管制。如企业排污量的核定，企业排污指标的占有，都由环境行政机关直接操纵，无需借助市场的因素来使地区环境质量最大化，只是依靠重罚来防止环境的不断恶化。其主要内容包括："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污染集中控制制度等。数十年来，这些制度为中国大气污染防治做出了重大贡献，但由于缺乏对环境管理政策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环境状况仍然是局部有所好转，总体仍在恶化。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必然带来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如不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新增工业污染和由此而产生的城市污染将会进一步加剧。现行的排污收费制已经难以保证环境质量，传统行政命令不仅缺乏经济效率，而且因体制转换出现了行不通的问题。因此，以经济刺激为基础的市场途径无疑更能符合现实需要。

1992年国务院批准的我国环境与发展十大政策之一是：运用经济手段保护环境。1994年中国政府通过的《中国21世纪议程——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中指出："为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基金项目 广东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排污权交易制度比较研究及其对我国的立法启示"阶段性成果（项目号：03SJA820008）。

作者简介 幸红，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经济法、环境法教学与研究（广东 广州，510320）。

建立，对已有的立法进行调整完善，引入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和市场机制，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可见，利用经济手段促进中国的持续发展已被提到了极为重要的位置。对二氧化硫排放的管理思路，亦从排放浓度控制过渡到排放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试点，正是这一思路转变的具体体现。1991年，在一份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提出的报告中，[1]可销售的“排污权”概念第一次被引入国内。报告在当时认为，“上海、沈阳等城市，类似的交易将是可行的。”而随着市场体制在中国的发展，一些西方经济学家也开始建议，可交易的排污许可制度可能是中国有效的污染控制制度。[2]我国对排污权交易尚无系统的法律规定，但是已经有一些法律法规涉及到排污权交易问题。如1998年3月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以在本地区的排污单位之间互相调剂。”1998年9月太原市颁布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总量控制内的指标可以有偿转让。”第24条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治理使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政府下达的允许排放量指标的，其剩余的允许排放量指标可以留作本单位发展使用或者转让给其他排污单位。”2001年批准的《国家环境科技发展“十五”计划纲要》指出：“开展适用市场经济的环境学理论和方法研究，包括环境污染的经济损失核算理论和方法，排污权交易和环境保险等。”

2001年11月，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向南通另一家大型化工有限公司出售二氧化硫排污权，是中国首例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标志着我国“运用市场机制控制二氧化硫排放取得开阔性成果”。[3]2002年7月，国家环保局召开了“二氧化硫排放交易”七省市试点会议，[4]明确了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具体步骤和实施方案。

排污交易实践分析表明，我国排污权交易确实起到了节省治理费用、保护环境质量的效果。(1)刺激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强化管理，积极防治污染。排污者通过治理污染、强化管理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空出的排污指标可以在市场上出售，获得经济收益。(2)为实现环境要求提供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节约治理成本。由于排污者在治理污染方面的成本相差较大，排污权交易制度为排污者实现环境目标的方式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污染治理成本高于边际治理成本者，可以选择购买排污权来达到环境要求，污染治理成本低于边际治理成本者，可以选择治理污染，卖出排污指标，从而可以以一种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实现环境目标。(3)节约环境管理成本。排污交易系统把信息负担转移到排污企业，而排污企业又是最有能力取得信息并根据信息采取对策控制的参与者，所以信息负担不仅减轻了，而且责任的分配也最为合理，大大降低了管理部门的管理成本。(4)有利于实施总量控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作为真正的法人实体，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治理环境污染的责任完全由企业承担，在确保环境质量目标的前提下，通过排污权交易明确了企业的污染治理责任，实现环境容量资源的重新配置，更有效地实现总量控制手段。(5)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一些经营状况不好的老企业通过关闭一些污染大的项目来节约排污权，并将多余的排污权转让给其他企业从而获得一部分资金来调节产业结构，使企业重新恢复活力，避免排污指标的浪费和闲置。

但是，由于我国多年来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几乎全部排污权交易都是经行政部门的安排、在特定时间内进行的，即排污权交易试点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市场机制下的排污权交易，而是在地方环保局的监管下，大多数是结合新、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的；政府干预的力度过强，企业的自主性不足，排污权交易缺乏完善统一的法律法规支持，既不成体系，又不具有规范性和权威性，随意性大；排污权初始分配缺乏公平性，排污权交易区域和对象应用范围过于狭小。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点。(1) 市场不健全。我国正处于社会快速转型时期，在市场经济尚未完善的条件下实施排污权交易，企业没有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经济刺激对国有企业常常失灵，排污权交易效果必将受到限制。(2)国家经济形式不稳定，通货膨胀率较高。(3)行政管理能力欠缺，政府管理信息不对称。多年的实践表明，排污权交易制度虽然弥补了浓度控制的不足，但仍然存在排污权交易的公平性和有效性等问题。因此，如何在立法上构建具

有中国特色的排污权交易法律制度势在必行。

二、实施中国排污权交易法律制度必须解决的问题

我国目前的排污权交易尚处于起步阶段，各试点的交易模式不尽相同。[5]因此，应根据中国特有的国情，对实施的排污权交易计划进行改造，使其适合中国现状，更好地与中国的法规和现实相结合。笔者认为，实施中国的排污权交易制度，首先应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确定排污权发放中的总量控制。

排污权交易以总量控制为前提，总量控制是指对在一定区域和时间范围内的排污量的总和和一定时间范围内某个企业的排放量之和予以控制。总量控制是目标、计划、要求，排污权交易是手段，是实现目标、完成计划、达到要求的手段。[6]总量控制通过限定环境容量的使用上限，明确容量资源的稀缺性，为环境容量的有效利用奠定了基础；总量控制把允许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分配到各个污染源，藉此明确排污单位对环境容量资源的排污权，为利用市场手段再配置容量资源提供了产权制度的基础。国务院在《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抓紧建立全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和定期公布制度"。2000年4月29日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3条提出了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原则要求，即"国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各地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环境容量的确定是一项极其复杂而艰巨的基础性研究工作，耗资巨大，而且它还需要大量确定地域的环境质量追踪监测数据，还必须对特定污染物在该地域的迁移转化规律进行深入分析，因此必须对环境容量进行科学的评价与计算。国家环境管理部门应加大技术投入力量，制定全国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地区分配规则，根据环境控制点的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发展水平，结合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扩散模式，确定某个区域内的污染物允许排放容量，从而计算将要达到环境目标而削减的污染物总量，并将削减总量分解到本区域各个企业，确定各个企业的总量控制目标。

建立总量控制法规保障体系是实现总量控制目标的重要保证，同时也是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运行模式的组成部分，但是我国现行环境法律体系中没有专门的有关总量控制具体实施的统一法规。因此，在现行环境法律中对排污总量控制的目标、总量设计、调查和检测、总量分布、适用程序等做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已是当务之急。笔者认为，总量控制的法律完善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首先，应在《环境保护法》中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只有将"国家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原则明确写进法律条款中，才能具有权威性和稳定性，并为相关单项法规的制定提供法律依据。

其次，尽快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具体可由五部分组成：(1) 确定目标总量控制具体方案，包括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和总量超量排污收费规定；(2) 确定总量统计制度，包括排污申报登记核定制度、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优惠政策；(3) 确定具体污染行业总量控制目标，包括各地污染行业总量控制规定和工艺能耗限定规定；(4) 确定总量分布机制，包括排污单位编码、污染物增减情况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集中治理等具体规定；(5) 建立总量控制追踪体系，包括总量控制统计、普查、调查、检测、计量标准等方面的污染物变动性法律评估。

最后，应确立配套的监督管理机制，以保证总量控制指标的全面落实。同时要注意与现行的环境管理法律制度相协调，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将总量控制与排污收费、"三同时"等制度一起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中，相互配套、相互促进。

2. 确认合法的排污权。

环境作为一种资源，向其排污，实际上就是对环境资源的利用和消耗。因此，排污不能没有代价，排污应当商品化、价格化。[7]排污权属于环境资源使用权，即人们对环境容量的使用权，该权利包括利

用权、收益权和请求保护权等。[8] 要建立排污权交易法律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市场，首先必须从法律上确认排污权，只有在法律确认排污权的前提下才能进行排污权交易。排污权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正常生产和生活中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权利，其与排污许可证的区别在于它是一种可自由转让的权利。排污权就其渊源来讲，是由国家对环境的所有权派生出来的，是一种他物权。环境为国家所有，国家拥有对环境的所有权。但正是由于环境共有的原因，在环境的开发和应用中出现环境资源像无主物一样的弊端，在这种情况下，由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相关机关代为行使所有权，而其经营权、使用权则可以由具体单位通过各种途径获得。为了确立可用于排污权交易市场的排污权，应该充分利用现行法律规定的排污许可证制度，今后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应该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主体、种类、浓度、数量、期限、地点和方式，通过法律规定将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污量或部分排污量转化为可以转让或交易的排污权。排污权的确定明确了环境资源这一公共物品的使用权和交易权，从根本上解决了造成环境资源滥用的产权制度缺失问题。该项制度使排污权成为一种代表社会价值的财产权和经济资源，排污权的有偿取得使得排污权与劳动力、资金与其他生产要素一样成为企业必须负担的费用和投资，促使原有企业的外部不经济性内部化，使环境资源的再分配和调整成为市场行为，通过市场达到有效配置资源的目的。

3. 关于排污权交易费用的问题。

排污权交易市场在理论上的假想，是要有一个正规的排污减少信用市场，利用市场机制对排污权这种稀缺资源进行最优配置，但这种愿望只有在市场交易费用为零时才能实现。而实际上排污权交易存在着相当大的交易费用、这些费用包括基础信息寻求费用、讨论与决策费用、监督和执行费用等，交易费用的存在将会降低交易主体做出市场行为的积极性，从而影响整个排污权交易体系，使交易成功率下降，妨碍排污权交易制度优势的发挥。[9] 这就要求建立中介组织或咨询机构，由专业化、社会化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使企业通过接受市场服务寻求信息；要求发展环境金融事业，开展环境容量及排污量存货业务等。

4. 确立排污权交易的时空交易折算指标体系。

在排污权交易市场中，由于不同的排放地点、排放时间以及不同的污染物，对受控点具有不同的浓度贡献，而受控点的环境质量标准是唯一的，所以排污权交易不能按照一般商品交易原则进行，也就是说，排污权交易不能用同一的价格尺度标准来进行，政府必须根据受控点环境容量的时间特性，以及不同污染物之间的单位排放量的污染程度，制定一套交易的折算指标体系。如某一水体在丰水期的环境容量比枯水期大，因而丰水期可容纳的排放量比枯水期可容纳的排放量大，因而折算的系数较高。[10]

5. 强化政府对排污权交易的监管职能。

排污权交易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对污染物排放权利进行配置，但仍摆脱不了盲目性和滞后性，尤其在排污权交易市场的培育阶段，需要政府“立规则，当裁判。”[11]进行有效监督和必要的行政干预，其主要职能应表现在三方面。

(1) 促进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减少。在每一笔排污交易中，政府可以通过排污权的买进和卖出，对环境状况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反应，利用经济杠杆按一定比例的排污产权作为“交易税”，调节产权区域配置，逐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处理特殊情况。排污权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排污企业因被取缔、关闭或破产等而不再排污，此时原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政府部门应该按有关规定为该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注销手续，收回其因无偿分配取得的排放配额，并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再分配；该企业原来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的排放配额，可以储存，也可以再次交易，有偿转让给其他单位。

(3) 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建立排污配额跟踪系统和交易管理系统，设立污染物排放账户，跟踪各排污单位的指标执行和配额交易情况，定期发布污染物排污交易信息和交易指导价。

三、建立排污权交易市场的法律程序

排污权交易作为运用法律和经济手段进行防治环境污染的一种有效新途径，可与我国现行的环境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密切结合，通过构建合理的交易市场，确保排污交易目的的实现。一个完善的排污权交易制度应由以下内容组成。

1. 交易指标。用以交易的指标必须是实施计划外的富余指标，且削减单位必须保证有持续削减的真实可靠的技术力量，应向环保部门提交详细报告，交易指标必须是削减中可以定量测定及审核的那部分富余量。

2. 交易的主体。排污权交易的主体是指有资格进行排污权买卖的个人和各种组织，排污权交易主体应为一般主体，自然人、法人或合伙皆可，除了排污者，政府、社会组织乃至个人等非排污者同样享有排污权买卖的权利。

3. 交易范围。确定合适的污染源范围是保证排污权交易成功的条件之一，排污权交易范围的确定，主要根据实施基础、技术水平以及经济发展阶段等因素考虑。排污权交易通常必须在本地区各污染源排放的同一单项污染物之间进行。考虑到我国现阶段的特点，我国环境污染中最严重的是水污染，但目前水污染的结构表现为工业、生活和农业污染三分天下，受到交易成本和管理成本等问题的限制，排污权交易的参与者只能以工业企业为主。因此，这一制度控制水污染的效果有限。建议我国参考美国经验，先实行二氧化硫排污交易制度，再推广到氮氧化物排污交易，最后实施水污染物的许可证交易。

4. 交易区域。排污权交易实施区域越广，越能在更大范围内促进排污权的优化配置，进而节省污染治理成本。但是由于我国目前实施总量控制的区域主要以行政区域为界，而且一直细化到县甚至乡镇一级。这种情况显然不利于排污权交易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因为跨总量控制区域的排污权交易会改变不同区域的总量控制指标，从而受到地方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干预。建议根据我国环境污染的地域特征和环境保护的总体需要，对环保管辖权进行重新划分，并建立类似美国水流域管理委员会这类不受行政区划限制的专门机构，负责不同资源或区域环境问题。

5. 交易方式。交易方式主要有两种，分别为分散交易和集中交易。在初始阶段，排污权交易市场规模较小，排污权转让可采取分散交易方式，企业富余的排污权可公开竞价拍卖，亦可和买方分别谈判。随着经济的发展，有排污要求的新企业不断设立，更多的企业对这一制度建立了信心，从而增加参与企业的数量，导致排污权市场规模的扩大。此时，为规范市场，应适时实行排污权集中交易，可组建专门的排污权交易市场。

6. 交易中介机构。在实际的排污权交易中客观存在着各种交易成本，如信息成本、谈判成本等，这些交易成本如不能有效地节省，就会抵消企业参与交易可能获得的节约污染治理成本的利益，交易变得无利可图，排污权交易市场也就不能顺利发展。我国工业污染的排污者主要是乡镇企业，乡镇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分散等特点，造成交易成本问题更加突出。因此，必须鼓励排污权交易中介机构的设立，其具体业务包括提供交易信息，进行交易经纪，办理排污权的储存、借贷等。

7. 交易程序。国家或政府与环境使用权人之间的交易为一级市场交易，环境使用权人之间的交易为二级市场交易。本文交易程序主要是指二级市场交易程序，可按以下步骤进行：(1) 各方须向环保部门提出排污权交易申请，并对交易必要性及可行性加以说明；(2) 环保部门组织有关单位根据交易各方的排污量变化要求，确定其可以进行交易的排污量，并对交易前后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3) 排污权买卖双方就交易数量、交易价格、交易时间等具体内容进行协商，签订有偿转让协议；(4) 环保局对有偿转让协议进行审核批准，变更交易双方的排污许可证，颁发特殊许可证，监督交易费用的使用和环境效果的变化；(5) 交易完毕，收回特殊许可证，变更交易各方的排污许可证，重新纳入排污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中。

8. 信息公示。每个污染控制区域的排污权交易中心必须设立信息发布部门，及时进行信息公示。信息公示包括两个系统：专业信息公布平台和大众传媒。专业信息公布平台要及时准确地发布与排污权及其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当地主要媒体要定期公布排污报表等并接受公众监督。完善的信息公示制度可提高市场透明度，降低交易费用，保证公民环境知情权。

9. 交易期间。由于总量控制计划有一定时间段，排污削减指标的分配要和这个时间段相适应，为了防止排污交易给许可证持有者带来污染环境权利的滥用，交易只能在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般为五年）内生效，每个排污者持有的许可证赋予的排污权必须等于或大于排污量。

10. 交易罚则。对违反排污交易规则的行为应确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私下交易，谎报排污权交易申报材料、违反交易程序的行为，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于骗取富余排污配额出售获利，非法操纵排污权交易市场价格，采用不公平竞争手段交易的排污单位，由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文献]

[1]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in 20th. Century, 1991.

[2] 斯蒂格勒. 中国经济发展 [M] . 北京：发展出版社，1995.

[3] 葛勇德，李耀东. 二氧化硫排污权开始交易 [N] . 中国环境报，2000- 11- 5.

[4] 熊志宏. “二氧化硫排放交易”七省市试点 [N] . 中国环境报，2002- 06- 03（5）.

[5] 张曼，屠梅曾. 排污权交易制度在中国的应用探析 [J] . 科学•经济•社会，2002,（4）.

[6] 马中，杜丹德. 总量控制与排污权交易 [M] .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9.

[7] 邢晓军. 排污权交易及其规范 [J] .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998, (8) .

[8] 蒋亚娟. 关于设立排污权的立法探讨 [J] . 生态经济，2001,（12）.

[9] 李寿德，程少川，柯大钢. 我国组建排污权交易市场问题研究 [[J] . 中国软科学，2000,（8）.

[10] 吕忠梅. 论环境使用权交易制度 [J] . 政法论坛，2000,（4）.

[11] 张曙光. 排污权交易：国内环保制度重大创新[N] . 中国环境报，2001- 11- 2 (11) .

监狱亚文化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 孙 平

[摘要] 从文化的角度看监狱，监狱的文化要素是很多的。监狱亚文化是罪犯自己的文化，它在与主流文化的抗争过程中顽强地生存着，想要消灭这种文化是不可能的。但人类社会发展是有理性的，人们也在想尽办法扩大主文化的发展。监狱亚文化的内容及表现形式随环境、时空的变化而变更。

[关键词] 监狱 文化 亚文化

〔中图分类号〕D91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82-05

一、亚文化与导致犯罪的原因

文化在塑造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行为中是关键的元素。文化常常是隐藏在人的行为背后的凝聚性力量，它是一种价值观，是一种行为方式，还是一种生活形式。研究监狱不能不研究文化。从文化的角度研究监狱，我们发现监狱的文化要素是非常多的。

上个世纪80年代中后期，文化研究着实热闹了一番。处在解禁和思想开始解放的人们，特别是学术界，感到许多的问题不能总是放在政治的层面上去解析，而是应该放在文化的多元的角度去进行解读。在学术界，文化的讨论引起了各个层面的反映，其中法律文化的研究也开始兴起。由于当时受这股学术潮流的影响，学者们也开始从文化角度来分析、探索监狱的事物。刘作翔先生在他的《法律文化论》一书中介绍到："法律文化的研究也正在逐步由理论法学向部门法等实用法学领域渗透。有的学者已开始研究刑法文化、民法文化、宪法文化、经济法文化、监狱亚文化等问题。[1] P234)

文化有主文化和亚文化之分。主文化具有三层含义，（1）主文化是以政权为基础条件的主导性文化，是一种意识形态的统治文化；（2）主文化是以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形态的长期发展而形成的主体性文化；（3）主文化是反映社会公认的道德体系和生活风俗的主流性文化。"侧重权力支配关系来划分的主文化是主导文化，强调占据文化的主要部分的主文化是主体文化，表示一个时期的主要影响，代表主要趋势的主文化是主流文化。[2] 主文化是社会的正面文化，具有官方认可、推动民众承认的特点。这种文化属于社会形态的上层，占文化形态的主要部分。

亚文化（Subculture），有人也译为副文化、反文化、次文化，还有人理解为俗文化、低层次文化。"它通常含有两种意义。第一，在一个社会的某些群体中存在的不同于主文化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第二，由奉行这些不同于主文化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的人组成的社会群体。[3] P441)亚文化是相对于主文化而言的。亚文化一般来说其文化的层次较低，同时它与主文化在价值观念、行为模式、风俗习惯及其他方面存在一定的冲突和对立，虽然有时这种冲突与对立并不明显或发生一定的转化，但它毕竟与主文化有许多不同或不容之处。亚文化是一种群体的文化，它生存的土壤是一个相对固定的文化群体，这个文化群体的存在是亚文化存在的基础，也是这种文化传承、发展的必然条件。没有群体的存在，这种文化就会迅速地消亡。亚文化主要是在亚文化群体之间以及亚文化群体与个人之间进行着传播。当然这种传播的途径是隐密的、复杂的，不会公开地进行。同时另一个文化群体对它的接受也是经过相当的过程才能完成。吴宗宪先生在《西方犯罪学史》一书中指出："亚文化 (subculture) 是一种既包含主流文化又

作者简介 孙平，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430）。

具有自己的独特内容的文化。[4] P652) subculture一词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其一，在一个社会的某些群体中存在的不同于主流文化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这是subculture一词的本来含义；其二，由奉行这些不同于主流文化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的人组成的社会群体，这是subculture一词的派生含义，在这个意义上，subculture一词被翻译为“亚文化群体”。其实，吴宗宪先生所说的“亚文化”可以解释为是一种文化类型，其中既有主流文化的成分，又有亚文化的成分。而我们所解释的“亚文化”不包含主流文化的成分，只是某些人独有的以别于主流文化的文化。监狱亚文化也就是监狱犯人的亚文化形态，它不包括监狱犯人的主流文化形态，不能将监狱文化或监狱犯人亚文化等同于监狱亚文化。

亚文化围绕某种职业、地域、年龄、社会阶层而形成并发展。每一个社会的群体环境都存在着不同种类与形式的亚文化，虽然这种亚文化更集中于社会的底层，集中于不良团伙中，集中于监管场所之中。由于亚文化毕竟是一种对立与冲突的文化，在这种文化影响、熏陶下的人往往会实施越轨的行为，会做出主文化所不容的行为，因此也就有了“犯罪亚文化”、“越轨亚文化”等一些概念。

亚文化最早主要是从“少年犯罪区域理论”、“文化冲突理论”以及“帮伙亚文化理论”中产生的，它主要是以犯罪亚文化的形式表现的。西方的学者在分析犯罪原因时，“亚文化”也被认为是导致犯罪的原因之一。上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美国学者克利福德•肖和亨利•麦凯提出了“少年犯罪区域理论”。该理论的主要观点是，城市中的少年犯罪往往发生在特定的区域之中，这些区域的少年犯罪是由犯罪亚文化造成的。上世纪30年代末，索尔斯坦•塞林提出了“文化冲突理论”。该理论认为，社会主文化主要是传统的中产阶级的文化，而下层阶级的文化就是亚文化。这种亚文化是与主文化相冲突的，崇尚亚文化的结果必然导致危害中产阶级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上世纪50年代，艾伯特•科恩提出了“帮伙亚文化的理论”。该理论认为，青少年犯罪亚文化是下层阶级青少年为了克服其适应社会困难或地位挫折感而产生的群体性的反应——帮伙。这些帮伙所形成的价值观，构成了犯罪亚文化。

二、犯罪问题的文化学探讨

对犯罪问题用文化学的方法进行整体的研究，最早始于上世纪初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出现危机，银行倒闭，企业破产，失业人员增加，犯罪率上升，这一切引起了法学家的关注。他们开始注重从文化的因素来寻找犯罪的原因以及预防犯罪的措施。文化性的犯罪理论主要集中于文化冲突论、下层阶级文化论、社会反常论、犯罪亚文化论、差异机会结构论等。

早期的犯罪学研究中涉及到了文化和人类学的问题。犯罪人类学的创始人，意大利的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35- 1909）在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方面有其独到的见解，同时也为犯罪学的发展提供了实证主义的方法。以龙勃罗梭为代表的犯罪人类学非常重视生物学、遗传学以及心理学在犯罪问题研究中的应用。“天生犯罪”理论是龙勃罗梭的主要观点。他于1872年发表了题为《对400名威尼斯犯罪人的人体测量》的论文，提出了一种关于犯罪人生来就具有犯罪本能的假说。后来，龙勃罗梭对1279名意大利犯人进行了人体测量和相貌分析。他又解剖了大量犯人的尸体，在解剖了383名意大利犯人的颅骨后，龙勃罗梭发现有210名犯人都有异常的特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龙勃罗梭认为，犯罪人是出生在文明时代的野蛮人，他们的生物特征决定了他们的犯罪行为。除了体质人类学的内容以外，龙勃罗梭还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研究了犯罪人。在他的《犯罪人论》一书中，他对犯罪人的文身、自杀、暗语、文学、宗教以及感觉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他认为文身是识别犯罪人的特征之一，在许多犯罪人的身上都能发现文身这种装饰。许多犯罪人的文身图案表现出性格暴力倾向和复仇欲望。龙勃罗梭在对监狱制度的考察中，发现累犯的现象十分突出，而他又认为监狱甚至是导致累犯发生的最主要原因，“更确切地说，几乎没有一个出狱者不是倾向于再犯罪的。[5] P127)对于犯罪人的宗教问题，以往人们都认为犯罪人是没有宗教信仰的，龙勃罗梭并不这样认为，他认为犯罪人喜爱的是一种能够维护其欲望并且随遇而安的宗教。另外，犯罪人有自己的暗语，也有真正属于他们自己的文学。龙勃罗梭对犯罪人类

学的贡献是十分显著的，虽然他的一些观点遭到学者的猛烈批判，但是他的实证主义研究方法还是揭示了一些犯罪与文化之间的关系。龙勃罗梭的研究方法及在对犯人文化形态方面的研究成果，为以后监狱亚文化的研究提供了理论支持。

中国老一辈学者中，研究犯罪与文化关系的权威者当数严景耀先生。严景耀先生（1905-1976）是中国早期法律文化研究的开拓者，也是中国早期著名的犯罪学家和社会活动家。严先生是一位治学严谨的学者，也是一位理论联系实际的典范。他为了突破旧理论的框架和研究方法，采用人类学田野调查的方法，将社会问题、文化环境与犯罪现实联系起来考察，1934年他在美国芝加哥大学攻读博士期间撰写了《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一书，该书是根据广泛访问犯人的调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论证中国社会变迁产生犯罪问题的理论写成的。[6] P4)尽管该书直到1986年才由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吴祯教授译成中文，但是其在犯罪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一直为学术界所公认。严先生坚持把犯罪问题的研究置于相应的文化背景中，认为社会变迁造成文化冲突和文化失调，而文化失调中最主要的则是法律文化的失调。严先生认为："如果不懂发生犯罪的文化背景，我们也不会懂得犯罪。换言之，犯罪问题只能以文化来充分解释。[6] P3)可以说，该书是20世纪最有影响的犯罪学著作之一，也是一本有关监狱的田野调查的范本。

上世纪50年代，美国学者艾伯特·科恩（Albert K·Cohen）提出了"犯罪亚文化论"。科恩是美国犯罪学家，在他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曾在印第安那州少年矫正所担任短期的辅导主任，因此对少年犯的情况有所了解。1955年，科恩在《少年犯罪人：帮伙文化》一书中首次论述了他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theory of delinquent subcultures），又称为"帮伙亚文化"理论。该理论认为，在下层阶级贫民区中存在着一种少年犯罪亚文化和一个少年犯罪亚文化群，这些亚文化与中产阶级及其以上阶级的文化相矛盾，遵从这种文化必然导致越轨与犯罪行为。根据科恩的观点，少年犯罪亚文化的内容或特征主要有：(1)非功利性；(2)恶意性；(3)否定性；(4)多样性；(5)即时享乐主义；(6)群体自由性。科恩认为，犯罪亚文化是基于犯罪集团及少年犯罪集团内部共有的特定信念和价值观所形成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属于犯罪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的一种文化。"从亚文化的角度研究犯罪问题，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的问题，能够帮助人们更加深入地把握犯罪的本质"。[7] P169)科恩的犯罪亚文化理论注重从社会文化结构诸要素的角度来解释青少年犯罪过程及其原因，在阐述青少年犯罪方面有重要的意义。

在上世纪50年代后期，美国人理查德·克罗瓦德（Richard A·Cloward）和劳埃德·奥林（LLoydE·Ohlin）二人又将犯罪亚文化理论推进了一步。他们提出的"差异机会结构论"将亚文化分为三种类型：(1)犯罪亚文化；(2)斗争亚文化；(3)遁世亚文化。他们认为，犯罪亚文化是以财产利益为目标的犯罪亚文化类型，犯罪亚文化的发生需要特殊的环境条件，而其内容则是区域环境的直接反映。斗争亚文化是以暴力犯罪为核心的亚文化类型。遁世亚文化属于吸毒、不正当性行为犯罪的亚文化类型，多集中于下层社会的青少年身上，具体表现为吸毒、酗酒、同性恋等。

在上个世纪60年代，美国学者马文·尤金·沃尔夫冈（Marvin Eugene Wolfgang）和佛郎哥·费拉柯蒂（Franco Ferracuti）共同提出了暴力亚文化理论（subculture of violence theory）。在他们合著的《暴力亚文化：关于犯罪中的一种整合理论》(1967年）一书中指出，暴力是一些亚文化群体的重要内容，它已经渗透到成员的心理品质之中，并成为这些人日常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犯罪就是使用暴力作为手段来解决日常生活问题的结果。亚文化群体成员不但赞赏暴力，而且喜欢使用暴力来解决问题和摆脱困境。

加拿大学者迈克尔·布雷克在《亚文化与青少年犯罪》一书中指出，青少年社会行为往往与特定的青少年文化互为表里、互相作用。青少年与成人社会的隔阂、摩擦反映在价值评判体系中，形成了青少年亚文化与普通大众文化的矛盾冲突。亚文化存在的本身就表明存在着可以选择的、在一种文化中反映着文化的多面性的文化表现形式。

三、监狱亚文化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监狱亚文化理论与犯罪亚文化理论有一定的关系，但是不能认为监狱亚文化等于犯罪亚文化。监狱亚文化的表现形式有犯罪亚文化的成分，但是它们的表现场域和人员组成有很大的不同。监狱亚文化的内容有许多并没有犯罪的成分，仅仅是犯人特有的文化类型。

1934年，美国学者约瑟夫•菲什曼（Joseph Fishman）出版了《监狱中的性》一书。作者对最高警戒度的监狱中的犯人亚文化（Inmate subculture）进行了考察，[①] 他发现监狱中的犯人具有独特的语言、身份结构、奖惩规则等。他研究了犯人的价值观、语言、习俗、性行为以及犯人的痛苦体验等内容。

1940年，美国学者唐纳德•克莱默（Donald Clemmer）出版了《监狱社区》一书，这本书是作者在上世纪30年代对男犯亚文化进行研究后写成的。他认为，尽管监狱的规则和秩序很严格，但是犯人还是自己发展起了一些表现自己的方式，如犯人语言、行为规则、价值观和帮伙等。

在西方的学术领域，对监狱中的亚文化，有人称之为犯人亚文化（inmate subculture；prisoner subculture），也有人称之为监狱亚文化（prison subculture）。可以说，这两个近义词所描述的事物基本上是一致的。当然也有一种看法认为监狱亚文化研究的范围要比犯人亚文化广一些，它除了要研究犯人行为规则、价值观和帮伙以外，还研究这种文化的起源、适应过程、反映出的文化模式等。在国内的学术研究中，有人使用犯人亚文化或罪犯亚文化的名称，有人使用监狱亚文化的名称。

1989年12月，孙晓雳先生在邵名正等人编著的《罪犯论》一书中，提出了罪犯亚文化的概念。孙晓雳先生提出，罪犯亚文化主要是由罪犯所表现出来的一些与社会主文化不同的价值、伦理道德、人生观念和生活方式等对罪犯行为有指导作用与意义的规范观念。这些观念的表现形式多半以语言、表意性的文身和道德意识来体现。他在论述中提到了罪犯的语言特点、罪犯的文身现象、罪犯亚文化的行为规则、罪犯人格的亚文化表现等。应该说，《罪犯论》所涉及的有关罪犯亚文化的论述是国内最早的监狱亚文化方面的论述，虽然他没有提到监狱亚文化的概念，但其基本内容与监狱亚文化是相同的。

在上世纪80年代末，国内有两位学者几乎同时发表了监狱亚文化的理论研究文章。一位是许章润，一位是孙平。他们在监狱理论文化热中都表现出了很大的兴趣。许章润先生在其著作《监狱学》中指出，所谓监狱亚文化，是指罪犯亚群体在监禁生涯中逐渐形成的自觉或不自觉地信奉和遵行与社会主文化偏离或对立的价值标准、行为方式和现象的综合体。许先生认为监狱亚文化一般具有的特性和功能是：叛逆性与反社会功能，职结性与同化功能，畸异性与自卫功能。在监狱亚文化的具体表现方面，主要有：(1) 反社会意识；(2) 罪犯亚群体；(3) 罪犯的非语言符号；(4) 文身；(5) 罪犯精神活动产品；(6) 监禁反应；(7) 罪犯特征；(8) 监狱适应；(9) 监狱经验；(10) 监狱人格；(11) 监狱烙印。孙平在《法律科学》1991年第4期发表了《监狱亚文化研究》一文。该文认为监狱亚文化是具有较强生命力的犯人自己的文化，它是与监狱主流文化相对立的文化形态。监狱亚文化是犯人特有的一种生活模式，有时它对犯人的影响比监狱主流文化还要大，它赋予个人一种可以辨别出来的身份。由于监狱亚文化具有特殊的伦理、道德、宗教、审美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标准，因此，监狱亚文化与监狱主流文化相遇，就会造成价值冲突，在目标与理想上发生深刻的分歧。在监狱亚文化的特征方面，作者总结为：(1) 低层次性；(2) 隐秘性；(3) 对抗性；(4) 传播的独特性；(5) 持续性。在监狱亚文化的研究意义方面，作者认为，监狱亚文化是一种群体文化，它不但影响着犯人的价值观念，还往往左右着犯人的行为。一个亚文化塑造出来的犯人并不可怕，一种亚文化塑造的犯罪群体的作用却不可低估。改造一个人并不是难事，改造一种文化绝非一件易事。

由于学术背景及学术持续的自觉性，目前，国内在监狱亚文化领域方面的研究极为薄弱。但有些学者对监狱亚文化关注的视角也十分尖锐，发表了一些较有影响的相关论述。如法学家邱兴隆（东台山人）

① Inmate也是犯人的意思，较之prisoner来说，更体现了近代西方国家对监狱关押人员称谓的变化，主要的意思是“被限制在某种场所中的人”。

以其上世纪90年代在监管场所被关押的体验，于1994出版了《黑日——中国监狱亚文化透视》的报告文集。作者指出，作为特定的主体的罪犯与特定环境相结合，产生了与社会主流文化相冲突的特殊文化现象，这便是监狱亚文化。该书是邱先生的体验之作，但由于其将看守所与监狱等机构都混为一谈，因此，该书使用的“监狱亚文化”一词其实是一个大监管场所亚文化的意思，并不是指以自由刑执行为基本要素的现代意义上的监狱的亚文化。陈士涵先生在其2001年出版的《人格改造论》巨著中，对犯人的人格状况给予了详尽的介绍。作者认为监狱亚文化的存在是监狱病态文化产生的客观原因。我们应当看到，监狱文化不仅仅是由监狱的创立者和管理者创造的，服刑的罪犯同样是监狱文化的创造者。他们可能创造健康的监狱文化，也可能创造病态的监狱文化。陈先生对监狱亚文化论述的不多，但他将监狱亚文化等同于监狱病态文化的观点却有些独特。2005年8月，中国人民大学的博士研究生陈宝友先生在《中国监狱学刊》2005年第5期发表了《以信息的视角解读监狱亚文化现象——以“监狱人格”为中心》。作者认为，监狱亚文化是一种初级文化现象，没有明确的规范体系，但它所具有的感染力、内聚力，能够极大地耗散管理与矫治效应，如果任其发展，还会泱及社会。

监狱亚文化是个整体概念，以对象来说它包括监狱犯人亚文化和监狱管理人员亚文化两个部分。由于对监狱管理人员文化形态的研究不属于本文论述的范围，所以本文研究的范围与名称的使用有一定的限制。我们所要研究的监狱亚文化，其实就是监狱中的犯人与主文化相异的生活形态，即研究监狱中犯人独特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和生活方式。应该说犯人的生活形态是由管理人员规定好了的，这种生活方式是用强制力推行的。但问题是犯人在这种固定模式生活形式中还会有一些自己的生活方式，而这些生活方式往往与监狱管理人员所认可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并不相符。这些形态的东西是犯人中存在的，在外人来看是一种不可理解的文化现象。这就是我们所要研究的内容。

监狱亚文化研究的意义在于告诉我们研究监狱问题和对待监狱管理问题的思路与视角要发生变化。监狱亚文化是一种群体文化，它不但影响着犯人的价值观念，还往往左右着犯人的行为，使犯人在行为过程中与他们的群体保持着一致。改造犯人是监狱的主要功能，但如果不对犯人的文化形态做出明晰的分析，改造犯人也是不可能的。一种亚文化塑造出来的犯人和一种主文化塑造出来的犯人，对社会的感知与理解是不同的。监狱是社会安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狱为社会输送出的人员的素质对社会的安全至关重要。深入开展监狱亚文化的研究，可以使我们能够以真诚的反思态度去发现我们思想上的盲点和视域上的死角。通过洞悉监狱亚文化的底蕴，能够透过犯人的异常行为发现隐藏在其后面的文化因素，能够更加了解犯人的生活方式，真正了解犯人的心态。监狱执行刑罚状况和执行刑罚的效果，历来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要真正感知到监狱亚文化形态运行的过程，才能不断修正人们原有的经验知识，也才能站在更加现实的角度分析监狱现实的问题。监狱亚文化的形态随着时间、地点、环境的变化而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其内容及表现形式也在随着环境、时空的变化发生着更大的变更。研究监狱亚文化让人们看到了监狱管理者控制力量的局限，看到了“他者”力量的存在，也看到了监狱学研究的新课题。

[参考文献]

[1] 刘作翔. 法律文化论 [M] .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

[2] 高丙中. 主文化、亚文化、反文化与中国文化的变迁 [J] . 社会学研究，1997, (1).

[3] 康树华. 犯罪学通论 [M]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4]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史 [M] .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

[5] [意] 龙勃罗梭. 犯罪人论 [M] . 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6] 严景耀. 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 [M]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7] 张筱薇. 比较外国犯罪学 [M] . 上海: 百家出版社，1996.

论行政督察区制度的不合法与不合理问题

◎ 周联合

[摘要] 从南京国民政府的地方政制上考察，行政督察区制度既不合法，又不合理，它是南京国民政府为加强军政集权、强化对县政的控制，而在省、县之间所增设的一个政府层级。推行之后，颇受指责，但却一直实行着，体现了南京国民政府地方政制的集权性特征。

[关键词] 行政督察区制度　不合法　不合理

〔中图分类号〕D909.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87-05

20世纪30年代，蒋介石力主设立和推广行政督察区制度，“每省划分若干区，区辖若干县”，[1] P140)这是他利用军事之机，为加强军政集权、强化对县政的控制而增设的一个政府层级，既不合法，又不合理，颇受指责，但南京国民政府此后却一直实行这一制度，体现了其地方政制的集权化趋向。

一、行政督察区制度的不合法问题

1931年，蒋介石在其南昌行营内设置党政委员会，自兼委员长，并将江西“匪区”40多县划成9区，设置党政委员会分会，“各辖若干县”，“总理区内各县党务政治的工作”。[2] P134-135)在蒋介石“剿匪”当局的敦促下，1932年前后，安徽等省“依据党政委员分会之精神”，[3] P149)“自订单行章程，于省与县之间，增设特种行政组织”，有安徽的“首席县长”，江苏的“行政区监督”，浙江的“县政督察专员”，江西的“行政区长官”等等，“而苏、赣两省则几与省政府之职权相埒”。[4] P458)如江西“拟全省为十三行政区，区置长官一人”，“设长官公署，于省政府指挥监督之下，综理辖区内行政及保安事宜”，区长官对县长有考核、监督之权，“对辖区县长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法或失当时，得停止或撤销之”，[4] P453-455)并规定了区公署相应的编制及经费，区公署已隐然成为一级政府。

各省的此种做法，显然不符合当时南京国民政府所确立的地方政制。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曾决议确定孙中山所著《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等“总理遗教”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最高之根本法”。[5] P654-655)1931年6月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规定：“训政时期之政治纲领及其设施，依《建国大纲》之规定”，“凡法律与本约法抵触者无效”。[6] P603;P606)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和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的规定，地方制度“应确定为省、县两级制，自属毫无疑义”。内政部曾“为尊重法令、划一制度起见，叠经督促各省将道尹、县佐制度及类似道尹、县佐之各种制度厉行废除”，经过努力，“各省……已趋于一致”。此时有关各省在省、县之间增设特种行政组织的做法，无疑是在破坏这种两级制的地方制度，是对内政部多年努力的一种反动。内政部认为，普遍设立“此承转机关，实无必要”，且“事关变更地方行政制度，应属立法范围”，“未经立法程序，亦有未合”。[4] P456-458)因此，内政部除认为安徽首席县长制无背法令且系临时性质而准予备案外，将其他各省报请备案的章则经由行政院报请立法院核议。很自然地，立法院认为这些规定“违背当时法令，遂予拒绝通过”。[3] P149)可见，此种在省县间增设行政机构的做法既违背孙中山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之规定，又不符合当时法律，且被立法院否决，是不合法的。

然而，内政部却迁就当时国民党军事当局所谓“剿匪”、“清乡”的需要，认为“临时增设一督察机

作者简介　周联合，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广东　广州，510610）。

关以辅助省政府权力之所不及，似亦非无必要”，但坚持“必须由中央统筹办法，以免纷歧”，同时，“仍以不破坏省、县两级制为原则，亦所以保持总理遗制及中央法令之尊严也”。[4 P458]为规范设置并尽量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内政部向行政院提出一个《行政督察专员暂行条例草案》，该草案对行政督察专员的设置作了如下限制。第一，机构限制。行政督察专员“系为临时应付某项特种事件（如‘剿匪’、‘清乡’等等）而设，在某项特种事件办理完竣之日，应即撤废”，“行政督察专员以由省政府委员兼任为原则”。专员在性质上为省政府临时设置的督察官员，其办事处不常设、不固定。第二，地域限制。行政督察专员只在省内“特种事件发生之某区域内”且“离省会过远的地方”临时设置。“在无特种事件发生之省份”，或虽“有特种事件发生”之省份但“距省会较近地方”不能设置。第三，职能限制。行政督察专员的职能在于“辅助省政府及各厅、处督察该区域内各县、市地方行政”，只有“随时考察及督促指导之权”。“对于区域内各县、市认为有必须改革或创办之事，得随时呈报省政府核定，并分函主管厅、处查考”；对于区域内县、市政府行政人员的奖惩“密呈省政府核办，并函主管厅、处查考”。总之，它只有督察之权，并无自主处理之权，更无综理行政的大权。第四，程序限制。各省需要临时设置行政督察专员的，“应由省政府开明详细理由及所划定之区域范围，绘具图说，咨请内政部核议、并呈行政院决定行之”。即需由省政府根据需要提出，内政部审核，行政院决定。其主动权掌握在省政府手中。

该草案由行政院送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经三一六次会议议决修正。除少量改动外，于1932年8月由行政院公布施行。其第十六条特别规定“此外所有关于变更地方行政制度而设立固定具有权力机关之组织，应一律依照本条例改定或取消之”，内政部据此“分咨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等省政府查照”第十六条规定办理，“以符法例”。[4 P458-464]

综上所述，由内政部草拟的这一条例，虽然不得不迁就现实，同意在省、县间设置一种督察专员，但很严格地将其控制在个别区域内，系为特定事件临时设置的没有署属的督察之官，而不是在省、县中间新设的政府层级。且该条例并非由立法院通过的法律，而是由行政院颁布的法规，还系以“暂行”名义，显然，其试图将当时在省、县间设置这种中间层级的督察官员作为一种因应形势的临时措施进行规范，以坚持《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和法律所确立的省县两级制的原则。

但是，1932年8月6日，蒋介石的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以下简称“三省剿总”）公布了《剿匪区内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令三省政府遵行。与前述行政院所颁布的《行政督察专员暂行条例》不同，蒋介石颁布的这一条例，以“专员公署组织条例”命名，其设置的不是临时的督察专员，而是一级正式机关。两相比较，其重要的区别有两点。第一，专员公署成为固定常设的一级政府机关，受“三省剿总”和省政府双重指挥。其配套颁布的《剿匪区内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办事通则》规定，专员公署设有秘书，并“分设四科，各科科长、科员，由署员及事务员分任之”，每科职掌基本上按总务、民政、财政以及建设、交通、教育划分。第二，公署普遍设置，管辖区域固定。不论有“匪”、无“匪”、边远、近省，“依各省面积、地形、户口、交通、经济状况、人民习惯，酌划一省为若干区”，全面设置专员公署。第三，公署职权放宽，“几与省政府相埒”。专员公署“综理辖区内各县、市行政及‘剿匪’、‘清乡’事宜”，“全区军民两政统归主持”。考核监督辖区县、市长，“对区内各县县长之命令或处分，认为违法或失当时，得命令停止或撤销之”。第四，公署在设置程序上由“三省剿总”以命令确定设立。

蒋介石的这一条例虽然是以军事机关颁布的特别法规，该条例第一条述其目的，却将“整饬吏治、增进行政效率”放在“剿匪”、“清乡”之前，其目标除了军事上的需要外，更主要的在于“整理地方、革新行政”。其在呈国民政府的意见书中称：“我国省区大都地域辽阔，交通不便，所辖县治，多者逾百，少亦六十以上，遂使省与县之间上下远隔，秉承督察，两俱难周”，并批评民初沿袭前清而设的道尹“既了无实权，更无所事事，仅为省与县间之一承转机关，未收监督县长之功，适见积压公文之弊，其无裨于地方行政之革新策进则一”。这实是针对前述行政院所颁布的《行政督察专员暂行条例》的指责。

该意见书说明这一制度是试行移植其此前在赣划区设立的各区党政委员分会而来，吹嘘其“集中党政军事各权于一处，使负监督各县及整顿本县之重任，试办以来，颇着成效”。[4 P465-477)

可见,“三省剿总”《条例》所规定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完全是作为一级政府组织设置的，其目的是加强对县政的控制，完全改变了其时地方政府实行省、县二级制的法律原则，是对国家政制的重大变更，是违反《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和当时法律的。

1936年10月15日，行政院公布了修正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该修正条例废止了此前行政院所颁布的条例，而完全采纳了“三省剿总”的条例精神。它规定:“行政院为整顿吏治、绥靖地方、增进行政效率起见，得令各省划定行政督察区，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省政府辅助机关”，并规定了其职权、编制、经费。[4 P491-494)至此，不管有“匪”无“匪”，行政督察区制度普遍设立，专员公署完全成为了一级地方政府。而由《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和《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所确立的地方政府省、县两级制的法律原则也就遭到了全面的破坏。

二、行政督察区制度的不合理问题

虽然“三省剿总”《条例》所设置的行政督察区并不合法，但他们却认为在行政管理上有成效，比非“剿匪”区各省的行政督察专员制度更为合理。因而南昌行营鼓吹其效用，要求各省依据该条例“整齐划一起来，以便于上级机关的统辖，而期收到同量的效果”。[7 P42)

实际上，普遍设置行政督察区并非如其推行者所吹嘘的那样有作用，依“三省剿总”所颁条例而设的专员公署能取得所谓的“成绩”，其实很简单,“三省总部所颁条例的编制，专员公署连兼县的经费，每月有五千余元之多，……普通一等县政府的经费，不过每月一千二三百元左右”。[7 P44)加上专员特有的行政权势，其兼县的工作自然容易有“起色”，其于镇压有力，但它在破坏国家政制和法制系统的同时，在行政管理方面表现更多的则是体制混乱和形式主义。对行政督察区制存在的问题，浙江省民政厅长阮毅成评论说:“我国的一应治法有几个共同的缺点：其一，欲人多负责任而吝于授权，甚至还要加以种种的防范；其二，喜立名目而吝于费用；其三，只求形式上的张大，不顾内容的充实；其四，不探求实际情形以立法，宁削足适履，或令而不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不幸是表现了这几种缺点都到了最高度。[8 P2)他所指出的问题，实际上是官治体制最经常的缺点。行政督察专员是添设于县政府之上以监督县政、集权于上的措施，用意良苦，但添设行政机关，增加官僚层级，经费有限，正如黄仁宇对中国传统官治体制的分析，这种靠上面层层加压的办法，不管上面设想得如何有效，实际情形没有不脱节的。[9]行政督察专员制的不合理性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体制不顺。当时地方政府在法律上规定的是省、县两级制，县政府直接向省政府负责，省政府直接指挥县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虽然在条例的规定上拥有广泛的职权，但实际上县里的公文直接报省，省里的命令直接下县，专员公署成为累赘，即使县里向其请示，它也只能指令“仰候省府核示可也”。[2 P138)“县长对专员都是抱着敷衍或敬而远之的态度。[10]任职的专员说:“专署之于县府，多所饬查，则愿者嫌其絮聒，惫者讥为具文，少所视察，则近者报以谩词，远者视同虚设，而专署自身又未能操持事之黜陟，解决其行政之困难，威信未崇，督察何易”。[11]这种情况本是体制上的不顺造成的，是无法避免的。实际上，专员制度实行不久，运转就不顺了。蒋介石曾大为不满:“省政府每每下命令给县长，县长也每每直接呈省政府，因此许多事情，有时专员完全不知道。这样专员如何尽其指导监督之职责呢？行政上如何不会发生出入抵触的事情呢？……以后凡有专员的省份，省政府下命令给县政府就一定要由专员转，万一因为时间关系来不及转，也务必同样的命令通知专员，至于县政府有公事呈省政府，也应当由专员转呈，如此然后系统不致紊乱，政务进行乃有章可循。[7 P52)他没有考虑，其所要求的层层递转公文的制度，正是当时人们所深恶痛绝的，也与他提高行政效率的企图相反。基层工作人员有更实际的切身感受，曾任县政府科长、秘书的汪建尧说:“区司令部与专员公署令办事项多属转奉令饬县遵行，每致省令甫到而区部及专署同样之命令又来，致县府办理一事须数道呈复，再多项表册多至数十种，旬报

月报之类，繁不胜烦，致县府镇日埋头于文表之中，无暇计其措施其他政务。[12]因此，行政督察区制度的问题就在于：这一制度本身就是不该设的，在法律规定地方政府为省、县二级制的同时，又设此一中间层级，不管如何要求理顺也是枉然。

第二，组织太简，人员不够。专员公署承担与省政府相似的一级政府的全面管理职能，只是其辖区小些而已，但其组织机构却因为经费等原因不能不尽量缩小，与省政府无法相比，并不时地因为经费短缺要裁撤、合并一些内部机构。又要人员少，又想管事多，在实行集权的官治体制下是无法做到的。时任专员的黄哲真哀叹公署人员太少:“既感头重脚轻之苦，复有内支外绌之难，人之不充，事何由举？[11]

第三，经费拮据。“三省剿总”设立行政督察制度之初，本想宽予经费，以为各县政建设之模范，但当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普遍设立以后，本就不足的省、县行政经费益形困难，无疑加重了各地人民的负担，但即便如此，也难以满足其需要。从20世纪40年代的报告中可见其窘。“专署经费困难，奉饬调查案件，每因旅费无着，无法派查，临时请发旅费”。[13]“一次视察，往来经旬，法定之旅费，即非专署穷窘之财力所能负担。又专员出巡费用较大，去岁年终视导，尚蒙指拨专款，今已并此而无之，专员不能出巡，而署中办公经费，月须垫补，无可节余，亦无从挪移。犹幸奉令查案之旅费，尚可报销，专员于平时派县查案之人员，率令其于任务外，为全面性之考察咨询，期以闻一知二之劳，克收事半功倍之效，今又奉令查案非经特准，不得报销旅费矣。念督导不能不视察，而视察不能无旅费，拮据若此，将何以赴事功。[11]

第四，滥置庸官。蒋介石在制定行政督察专员制度时，曾想将县长中的精英选为专员，以为推行县政建设的模范，同时为县长的提升觅一路径。他们认为“每一省内欲物色数十或百余之贤良县长，实属不易，而访求十余人或数人之精干行政专员尚有可能，然后藉专员之躬行振导，使所属县长贤者愈奋而加勉，庸者望风而有为，……此实挈领提纲、执简驭繁之良法也”，而“专员任用虽不得由现任县长兼充，然可为确有才能、成绩之县长开一异日升迁之途径，……大足鼓励各县县长之努力，而造成革进庶政之新机”。[4] P471-473)这里且不评论这一设想本身的官治性、不合理性，单从制度的实践来看，已经大大变样，逃不出官治体制的一般失败法则。“许多地方都将专员当作酬庸的工具，充任专员的多是曾一度有功于国或省的解甲军人，这些人既于县政无认识、无经验，自然对于督察工作不知从何做起，有时甚之(至) 恃功自恣，曲法扰民，反给各县县长以不良的启示”。[10] 形成这种局面，对蒋介石的“良苦用心”可谓是十足的讽刺。

行政督察区制推行以后，不停地遭至反对。由于对行政督察区制度的弊端议论很多，行政院曾征询各省省政府的意见，力求改进。[10]1938年行政院密拟《调整地方行政机构方案》，确定三项原则，其中之一为“行政专员制应予确定并扩充之”。该方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时，内政部表示,《国民政府建国大纲》规定的是两级制，行政督察区制度本为“适应特殊需要”而设,“数年来采用者虽已达十五、六省之多，但其成效如何，似尚无定评”，认为将此制订入原则,“似大有考虑之余地”。[14]虽措词委婉，但其反对的态度至为明显。在准备实施《县各级组织纲要》时，县政计划委员会第三组组长李光宇在其签注意见中指责说:“专员公署为省与县当中之赘疣，不但不能推动政令，反为推动政令之阻障”，要求“一律除去之”。[15]虽然行政督察区制度弊端百出，饱受批评，但因其寄托了最高统治者强化地方行政集权的愿望，所以，尽管其设置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但南京国民政府还是始终坚持了这一制度。1947年，广东省政府还根据内政部的规定调整行政督察区设置。[16]行政督察专员制一直没有被国民党政府明令废止，作为制度它是“于1949年底退出历史舞台”的。[17] P160-163)

三、结语

地方政府的层级不仅是一个行政管理学上的问题，更是一个地方政治体制的问题，涉及到国家的基本制度。我国传统上实行官治体制，地方层级不得不多，形式僵化，弊端丛生，清末以降，多主改革。孙中山主张地方政府采省、县二级制，以县为基础实行地方自治，国家和地方进行权力划分，行“均权

主义”，以此作为在中国根除专制政权、克服官僚政治与军阀擅政，进而实现民权主义、建设民治政体的第一方略。[①]20世纪30年代，为了镇压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加强政府集权，蒋介石主导的南京国民政府军政机关却改变当时政制，颁布了以保甲为基础的一系列法令，“其改变的要旨，不仅在形式，而且还在实质，即以所谓一条鞭式的官治制度，代替原来的自治制度”。[18] P82)也就是说，推行保甲制度，势必要有一套自上而下的机关，层层节制。故在推行保甲的同时，还要设置行政督察区、进行县政府裁局改科、将区公所改组为区署以及设置联保主任，以加强集权和管制。这是一个“系统的工程”，是以官治体制全面取代自治体制。[②] 行政督察区制度的“违法”推行正表征着其政权本身的集权性特征。自然，它违背了孙中山的建国学说，也全面破坏了南京国民政府此前标榜的以县为基础推行地方自治的政制，违反了其本身的宪法性法律。胡汉民在反对制定约法时曾说：“法而不行，或政与法违，不但益减低人民对党的信用，法的本身也连带丧失了价值”。[19] P153)时人也认为：“凡官吏军人党部感觉于他们不方便的法律，他们都不愿遵守”，[20] P305)“中央地方制度之凌乱矛盾，各县自治筹备之延滞消极，苟执约法以相绳，当局者泰半负违宪之重咎”。[21]而从政治学的观点看，“在法律失去其权威的地方，政体也就不复存在了”。[22] P133)行政督察区制度的违法推行及其对南京国民政府法制与政体的损害，又一次验证了这一箴言的正确。

[参考文献]

[1] 厘订地方行政组织之准备 [R]．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秘书处．政治会议工作报告 [R]．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

[2]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三册）[M]．上海：上海书店，1991（据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影印本．

[3]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下册）[M]．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据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影印本．

[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下册）[Z]．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5] 荣孟源．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Z]．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

[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上册）[Z]．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7]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第二厅编辑室．各省高级行政人员奉召南昌集会纪录•工作总评 [R]．民国二十三年六月．

[8] 阮毅成．行政与自治 [C]．浙江省民政厅编．出版时间不详（自序于民国二十九年五月）．

[9]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 [M]．北京：三联书店，1997．

[10] 汪振国．内政部民政司汪科长视察湘粤闽桂等省报告 [R]．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Z]．十二—6—21696．

[11] 黄哲真．福建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卅五年度工作报告•导言 [R]．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Z] 十二—2—4．

[12] 汪建尧．改革县政意见书 [R]．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Z]．十二—6—7279．

[13] 福建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卅六年度工作报告 [R]．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Z]．十二—2—4．

[1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内政部档案 [Z]．十二—2—1189．

[15] 周应人．视察江北县政报告书 [R]．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县政计划委员会档案 [Z]．一七二—2—306．

[16] 重新调整广东省行政督察区 [Z]．广东省档案馆，民国时期省民政厅档案 [Z]．3—1—21．

[17] 翁有为．南京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制废止时间考 [J]．历史研究，2003,(1)．

[18] 李宗黄．宪政与地方自治 [M]．台北：正中书局，民国三十五年一月．

[19] 雷啸岑．卅年动乱中国（上册）[M]．孔庆泰等．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 [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

[20] 胡适．制宪不如守法 [J]．何勤华，李秀清．民国法学论文精萃（第二卷）[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21] 三全会最小限度之工作 [N]．大公报•社评，1932—12—13．

[22]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M]．颜一，秦典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本栏责任编辑：晨　曦

① 详参周联合：《实行民治的第一方略——孙中山的地方自治思想述论》，《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② 详参周联合：《自治与官治：南京国民政府的自治法及其实践研究》，中山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12月。

·历史学·

19世纪早期广州版商贸英语读本的编刊及其影响

◎ 邹振环

[摘要] 广州在19世纪是中国重要的通商口岸，也是中外语言接触交流最频繁的地区。本文通过对19世纪早期广州地区编刊的若干红毛番话读本和《华英通用杂话》、《英语集全》等商贸英语读本的介绍和分析，考察了这些番话小册子和商贸英语读本在晚清广州地区学习商贸英语中的不同作用，以及这些读本编纂对于中西文化交流的影响。

[关键词] 《红毛通用番话》《华英通用杂话》《英语集全》 英语读本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092-08

在相当长时期里，广州一直是中国重要的大陆开放港口。1698年，法国商人首先在广州设立商馆，1715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也在广州设立了商馆，随后，西班牙、荷兰、丹麦、瑞典、美国等国相继在广州设立了商馆。1837年，广州的英国行号已增加到156家。①商馆商行需要的验货、定价、征税等都由清政府控制的“公行”来经营，因此需要一批进行日常外语的通事或行商来帮助打理。充当洋行行商的有安徽人、广东人，而福建人居最多数。但在鸦片战争前的相当一段时期里，清政府是不允许民间学习外语的，民间学习外语的情绪淡漠。由于中外商贸和各种交涉在持续发展，中外贸易逐渐在拓展，作为中外之间交流的媒介——粗通外语的通事和买办就无法真正禁绝，如在广州的中外贸易活动中，长期活跃着一批既了解中国市场，又略知英语的通事和买办。

19世纪初华洋杂居的局面最早在广州形成了双语和多语交流的文化环境。我们感兴趣的是在清政府严厉禁止私习外语的情况下，除了少数有在海外进入学堂学习英语的条件外，还有许多通事和买办究竟是怎样来学习和掌握洋泾浜英语的，是否有帮助他们学习使用的英语读本？本文试图通过对19世纪中期若干红毛番话读本和早期商贸英语读本的介绍和分析，来考察这些番话小册子和英语读本在晚清广州地区学习商贸英语中的作用，以及这些读本编纂对于中西文化交流的影响。

一、“红毛番话”、“鬼话”读本

1836年，美国公理会传教士卫三畏在《中国丛报》上发表的《广州的“行话”》一文中，指出当时中国东南沿海的商人都有学习洋泾浜英语的热情，然而当时广东沿海没有一个公开的学校可以教授中国人学英语，传播洋泾浜英语学习方法的是有一种相当于中、小学校“男教师”(School Master) 职务的人被行商雇佣，专门在“行”等一些发生贸易交换的场所现场教一些初学者们简单的英语字句，用于基本的交流，比如货价的多少、物品的名称等。卫三畏称这些男教师人数不是很多，其中有人还在美国的Cornwall的一个学校中学习过两年，说出来的英语非常地道，比任何一个在广东的中国人都标准。[1] 卷4, 1836年, PP428-436)配合通商口岸商界日益增长的对于英语学习的要求，19世纪30至70年代，出现过一些题名“红毛鬼话”、“红毛番话”的初级英文读物。1837年10月的《中国丛报》上刊载有据说是卫三畏写的文章，提到两本

作者简介 邹振环，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员（上海，200433）。

①黄逸平《近代中国经济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2页；张德昌《清代鸦片战争前之中西沿海通商》，载台湾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一编，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5页。

奇特的词汇集，一是记录洋泾浜葡萄牙语单词和词组的《澳门番话杂字全套》，34页，包括有1200个词语；另一本是广东佛山刊刻的《红毛买卖通用鬼话》(Hungmaou mae tung yung kwei hwa，or those words of the devilish language of the red- bristled people commomly used in buying and selling)，16页，不到400个词语。①周振鹤先生在《大英图书馆所藏〈红毛通用番话〉诠释》一文中还列出下列红毛番话：德国人硕特（Short）1840年为勃兰特堡选帝侯图书室所编的藏书目录《御书房满汉书目录》中所提到的《红毛话》，该书用粤语来注音，如用“今”来标注英语的“来（come)”；大英图书馆所藏的约成书于1850年的《红毛通用番话》；清末省城广州以文堂刊刻的《红毛通用番话》、广州成德堂所刻《红毛通用番话》、广州璧经堂所刻《红毛通用番话》。②其他还有成德堂刻本、富桂堂刻本、荣德堂刻本。内田庆市指出：“各种版本之间署名有所不同，比如富桂堂版、以文堂版等是《红毛番话贸易须知》，荣德堂版是《红毛买卖通用鬼话》，但是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只是注音的汉字有一些出入)。[2]

目前笔者所见到的这些红毛番话读本的封面上多画有一穿着扣形装饰的不中不西的长褂子的洋人，头戴一顶三角帽，手持一根手杖，腰后佩剑。一般多没有一个英语字母，每一个词或短语都是用大号汉字列中文原文，然后用小号汉字列出中文原文相应的洋泾浜英语词的粤语注音的汉字。因为当时阅读这些红毛番话读本的通事，绝大多数是“但知夷语，不识夷字”，只要求充当舌人，并不奢望去阅读英文文献。乾隆四十九年（1785年）十二月初九日，两广总督舒常、广东巡抚孙士毅奏报，当他们从犯案的西洋人哆啰的寓所搜出一些书信，传唤通事逐一翻译时，通事称“伊等止可通译语言，所有洋字不能明晓无讹”。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余姚县有英国人送来的两张字条，浙江巡抚刘韵珂等招来留在浙江的一个著名的广东通事江彬．结果他也不识英文．只得到英国人处请求口述．其实字条上仅仅只是简单的收文月日及人员姓名，并无别样言语，但却连这个著名的广东通事也看不懂。[3] P48)这些会说不会看英语的通事和一些与洋人打交道的仆役、苦力和店铺主，是上述每本才卖一两个便士的《红毛通用番话》的主要读者群。

笔者所见广州璧经堂刊刻的《红毛通用番话》，全书共有词或短语372条，分“生意数目门”、“人物俗语门”、“言语通用门”、“食物杂用门”四门，各93条。该书所选的词语显示了商业贸易的特点，如开篇“生意数目门”，收录一至一百、一千、一万等数目字；一厘、一钱、一两、一尺、一丈、一箱、半斤、一斤至百斤等数量词；泔多、减些、唔要、中意、唔中意、公道、几多钱、老实等商贸用语共93词，是教授生意数字、部分数量词的读音，显然为了贸易交际的便利;“人物俗语门”收录皇帝、老爷、大班、二班、买办、剃头匠、财主、老公、老婆、干净、乌糟等93词；“言语通用门”收录请、坐、唔好、几多银、价钱、你买、你要、泔高、泔长、泔阔、出街、落船等93词；“食物杂用门”收录面头、米糖、沙糖、西瓜、咸鱼、牛乳等93词，在食物中所列的词汇最为丰富，如鱼类有鲈鱼、鳝鱼、草鱼、挞沙、白鳝、咸鱼等。③

这些番话读本反映出广东英语的一些基本特征，如一至十的发音分别为温（one)、都（tow)、地理(three)、科（four)、辉（five)、昔士（six)、心（seven)、噎（eight)、坭（nine)、颠（ten)。一些典型粤语如“乜货：屈听 what thing”；“唔做得：哪坚都no can do”；“俾钱：劫加示give cash”；“泔夜：梭坭地so night”；“乌糟：凸地dirty”；“龟公：各居cuckold”等。周振鹤先生归纳出这些“红毛番话”读本的五大特征：首先由于词汇量小，一册不到400个词的教材，要勉强应付日常需要，因此常常不得不采用

①卫三畏曾见过有多达3000个词的手抄本红毛番话的词汇集。最近有内田发现了一个手抄本，并经周振鹤先生译解。该抄本记录了1400个左右的单词。参见周振鹤《内田发现的抄本〈红毛番话〉——题解与译解》,《或问》第10期，2005年11月。

②周振鹤《大英图书馆所藏〈红毛通用番话〉诠释》，载荣新江、李孝聪主编《中外关系史：新史料与新问题》，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05- 410页。省城是指广东省城广州,《红毛通用番话》共16页，封面有持剑番人画像。

③《红毛通用番话》，省城璧经堂本，该影印本由内田庆市先生惠赠，特此鸣谢！

一词多用，如“味”，即me，也可以当I，mine，we，us，our，ours使用。Man可以有各种搭配，以少记一些词，如tailman，sailman一类。其次是发音简化，尤其是辅音结尾的英语词，对国人来说不容易读出，常常就把此辅音省去，如milk只读成“摺”。当然有时也有繁化，在辅音后再加一个元音，以符合汉语的发音习惯，如lack读成“厘忌”(lackee)，call读作“加林”(callam)，please读作“鼻离士”(pilease)。这种发音的中国化，还体现在将汉语所无的辅音如th-作了改变，如thing实际上读成ting，所以注音为“听”。第三是留有洋泾浜葡语的痕迹。一些常用词，如savvy（晓得），maskee（系都好，没关系），padre（和尚）都是从葡萄牙语来的。第四有些洋泾浜英语词，并非从英语源头，而是从中文来的，如“请”注音“毡毡”，在英语里一般写作chin chin，是从汉语里的“请！请！”来的。最后是此类教材只重词语而不重句子，因为使用者皆将洋泾浜词语依汉语语法串起来讲，no can do一短语就是典型的汉语句式。[4] PP405-410)

这些《红毛通用番话》作为最早的汇集汉字以标注英语词汇读音符号的词表，选择最实用的日常生活和商贸用语，如表达计数、量词、器具、称谓、礼仪等简单词汇，将这些英文单字和词汇的发音尽量简化，缩短为二至三个音节，去除了翘舌、重读、语调等要求。这些读本尽管现在看来非常粗糙，但却是中英商业文化交际间最早的一种工具书，它以一种文化内交际的编码形式来表达文化间交往的信息内涵，这些词表给我们提供了最初检索英文读音和意义的工具，开创了后来双语词典检索的功能。

二、罗伯聃与《华英通用杂话》

英国人汤姆·罗伯聃（Robert Thom），1807年8月10日出生于苏格兰的格拉斯哥（Glasgow），少年时代曾在商店里打工，对文学有浓厚的兴趣，经常给当地的报刊投稿。1828年6月，他前往委内瑞拉首都加斯拉斯，在那里从商三年，期间他学会了西班牙语，并在与天主教牧师们的友好讨论和工作上表现出惊人的才能，名声大振。此后在墨西哥停留了一年半，于1833年初回到英国。1833年7月经法国前往中国，1834年2月抵广州。①以后在怡和洋行（Messrs. Jardine, Matheson&Co.，又译广州渣甸商行）就职，很快在余暇学会了汉语，是当时很少几个认识汉字的外国人之一。可贵的是他还能说一口汉语，卫三畏曾写道：当时中国政府为了阻扰外国人学习汉语，不许当地人给外国人教授汉语，“为了避免被加上帮助我们学习中文的罪名，我记得经常有一些中国人明明听懂了我对他们说的中文，却坚持用英文来回答我，罗伯聃与所有来怡和洋行的中国人自由交谈的做法对于消除这种恐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5] P20)从他在《华英通用杂话》中介绍中国的反切法可见他似乎也略懂满文。1840年，他在英国领事馆当翻译，鸦片战争爆发后，他随英军在广东、舟山、镇海和澳门等地活动，1841年10月至1842年5月间任镇海民政长官，颇受好评。1844年5月5日，他被任命为宁波第一任英国领事，1846年9月14日，在任地病逝。他尽管只活了39岁，但著述甚多，1839年用“Sloth”(懒惰）的笔名把《今古奇观》和《情史》中的短篇小说译成英文的《王娇鸾百年长恨》，并且加了大量的注释。1846年，宁波华花圣经书房出版了他编著的《正音撮要》（The Chinese Speaker）上卷，该书依据的内容来自1810年高静亭《正音撮要》的会话部分、《红楼梦》的第六回和《家宝全集》的“知夫顺妻”等。[6] PP71-72)罗伯聃编译有不少英文读本，其中影响最大的当推英汉对照的82篇本伊索寓言（Esop’s Fables）——《意拾喻言》。

罗伯聃本人对语言对比有极大的兴趣。1843年8月，他在广州编刊了《华英通用杂话》（Chinese and English Vocabulary）一书。该书上卷除序言、英文字头分类总目表和凡例外，正文分“生意数目门”和“日常口头语”等，采录贸易中的日常用语，后面注用汉字发音，如four 佛儿；fine非因；gone郭因；more抹儿；nine乃因；when回因；where回儿；two chairs都赤儿士；等等，是一本英汉对照的词汇集。该书《诵读华英通用·凡例》中强调：“此书皆以正音所造，无论外省外府，凡欲研求此书者，务要从正音

①关于罗伯聃的生平详见 [日] 内田庆市著《近代东西语言文化接触研究》，关西大学文学部2001年，第25-27页；另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74页。

读之，方得其要旨，如以乡谈音韵读之，恐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其话断难得其正，学者务要宜用心细辨可也。”这里的“学者”，当然主要是指积极学习英语的商贾之人。罗伯聃在自序中将读者对象说得很清楚:“余寓粤东多年，颇通汉语，然计汉人畅晓英语者，不过洋务中百十人而已。此外南北各省竟无一人能略知者，未免有意难通，殊觉束手。兹蒙大皇帝准予各处港口通商贸易，仰见圣明天子德孚四海，溥育群生，遐迩八荒，中外如一，咸黎赖此生成，亟当求通言语。将见懋迁日盛，物阜民丰，彼此相交，情投意合，此非言语不通所可得而致也。余故选其贸易中必须之句，译出汉字英语，纂成书本，使学者有所头绪，乃能用心，不至诿之无路也。且自生民以来，士农商贾亦必各有所专，当此盛朝之世，生齿日蕃，虽至微糊口之务，莫不争先恐后，兹者大开方便，乃数百年来第一机会也，尚容迟延观望乎！惟智者不肯坐失其时，余愿服商贾之业者，尚争先学成英语，早登利路。陶朱可致，猗顿能期，书虽至微，未尝不为贸易中之一大助云尔。”①

该书开篇为“英文字头分别总目”，是介绍英文26个字母楷书与行书大小写的写法，以及“各字音韵分别用法”，如A音“亚”又“阿”等。该书借助了中国传统的反切法:“凡系字旁有一小切字者，其用法将首字之头韵、次字之尾韵二字切成一声，与汉文满文无异。”凡例中也部分介绍了英语语法知识，如“英话比如余说一把椅子，即系‘温赤儿（切）one chair’及至二把、三把，至千把、百万把都要加一‘士’字，如‘都赤儿士（切合）two chairs’，‘地儿衣three赤儿士（切合）chairs’,‘温恨成列赤儿士（切合）one hundred chairs’”等等，同时也有不规则变化，如:“英话之大概虽加一士字，如指二多之数尚有出规，如一牙‘温妒特one tooth’，二牙‘都地衣特two teeth’、一个人‘温蛮one man’，两个人‘都岷two men’，一只鹅‘温古士one goose’，三只鹅‘地儿衣记士three geese’，尚有不变改之语言，然而甚少，如一只绵羊‘温示必one sheep’，二只羊‘都示必two sheep’。”等等。下卷目前尚未发现，但从上卷《凡例》看，关于“英字词句用何法方能执笔”是下卷详细分析“详解”的内容。[3 PP280-282)

与前述红毛番话读本的最大区别是，这一英语读本不仅供中国人学习英语，也是给在华经商的英国人等提供学习汉文的便利，因此所有的字句都附有英文原文，如“生意数目门”中列出大量数量字句用法:“二十二‘敦地都twenty two’”;“余数不用算‘忒儿（切）衣士挪（合）屋茄森土　工的（合）弗儿（切）特儿（切）There is no occasion to count further’。”“生意数目门”中介绍了许多欧洲的食品、物品，如“千里镜sky- glasses”、“蛋糕sponge- cakes”、“大麦酒beer”等等。书中多了许多长句子，且都是大白话的口语，如“我卖的都算现银不是赊卖的阿I sell all for ready money! I don’t sell on credit! ”“我办的事都是正经事，难道你当我是行偷漏不成The business I do is all honest business; perhaps you take me for a smuggler- eh!”最后几乎是一篇短文了:“你听我说，做买卖呢，总要公道，也要正经，也要认真，也要珍重，也要留神，也要小心，也要勤敏，也要谨慎，也要省俭，也要体面。不可懒惰，不可管闲事，不可误事，不可朝三暮四，不可乱信人，不可失信，不可骗人，若骗人呢？人总不依。说话呢，也要老实，也要礼貌，也要正音，伶牙俐齿，说一是一，说二是二，不可随口应人，不可欺人，不可凌人，不可骂人，不可嚇唬人，不可讲粗，不可大声，不可吵嚷，人不拘到哪里，总要讲情理，我这些话不要忘记了阿。”(上卷“生意数目门”) 该书“生意数目门”中有不少汉语中谦辞的用法，这是原来红毛番话读本中所没有的，如“高姓何What is your name? ”“贱姓My name is……”“贵处呢Where do you come from? ”“敝处英伦国from England”，“贵庚多少How old are you? ”“虚度I am……years old”等等。中外文化背景的不同也会充分地展现在称谓词语中，如汉语的亲属称谓词语首先分为三大类，既宗亲（同姓)，外亲（异姓)、姻亲。宗亲又分为直系宗亲和旁系宗亲。在这类汉语的称谓词语中，不仅兄、弟、姐、妹都有单独的命名，而且堂、表、内、外、伯、舅、姑、姨等等都有明确的区分；而西方在亲属称谓的分类上，英语要比汉语笼统简单得多，英语三代以内的亲属分类命名还不到汉语的1/3。brother包括汉语

①《华英通用杂话》上卷序，该书影印本由内田庆市先生惠赠，特此鸣谢!

的哥哥和弟弟，sister称呼汉语中的姐姐和妹妹，aunt统称汉语中的伯母、姑母、舅母、姨母和婶母。因此该书在“日常口头语”部分中也特别介绍了各种称谓词，如“祖父又外祖父grand- father”、“祖母又外祖母grand- mother”、“伯父又叔父又舅父uncle”、“姑母又姨母aunt”等等。其中还有不少有意思的译法，如将“Your worship”译为“大老爷”；将“My good friend”译为“你老大哥”；将“My fine fellow”译为“你老人家”。[8] 上卷“日常口头语”)

较之前述《红毛通用番话》读本，《华英通用杂话》一个重大的进步是在其中的所有单字、短语后面都标注了英文原文，而且增加了大量标注了英文原文的长句。特别是该书中出现了大量的称谓词语的对译词，是以往番话读本所不曾注意到的。称呼词语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都是社会交际中至关重要的内容，因此在交往中如何谦称、敬称，是中外交往中一个重要环节。因为如何称呼和使用称呼词语，反映着不同群体中人们对彼此地位、身份及相互关系的认定，所以也是参与社会组织活动者教养和社会交际能力的一种展示。从上述列举的称谓词对译的例子，我们不难看出罗伯聃非常重视在中外跨文化交际中，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中国人与西方人在某些文化语境中应该如何恰当而有效地相互称呼。这一读本交际上的功能性有了显著的进步，能够有效地帮助中外人士在商贸和其他交际中成功地进行沟通，以使双方的贸易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三、唐廷枢及其《英语集全》

方言的构成在晚清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外语读本传播的广度。晚清早期英语读本的方言，因为广东是最早的商埠，因此方言构成最初主要是粤语系统。鸦片战后，濒海的广东粤商凭借自己能熟谙英语而在沿海的对外贸易领域独领风骚。上海开埠初期，怡和、旗昌、琼记的早期买办，大都来自广州和香港。如徐润的伯父徐钰亭，在鸦片战前曾在“半通夷语”的澳门经商，凭着他与宝顺洋行必理的交往，当上了上海宝顺洋行的第一任买办。[9] PP30-31) 于是，能操一口说粤音“夷语”的广东通事，便受到了江、浙、闽各地商人的青睐。

19世纪60年代，篇幅最大、编著水平最高的粤语注音英语读物要数唐廷枢所著的《英语集全》。唐廷枢（1832- 1892年），号景星，亦作镜心，广东香山人，父亲曾在香港一个美国传教医师布朗（Brown）家当差，1842年，他曾与哥哥唐廷植（茂枝）、弟弟唐廷庚（应星）就读于布朗主持的香港马礼逊学校。1848年，布朗夫妇回国，带走了容闳等几个中国学生，唐廷枢没有去美国留学，1850年该校停办后，他转入英国伦敦会传教士理雅各在香港所办的英华书院继续学习，先后在香港的教会学校受过6年的教育。后来他在回忆中称自己“受过彻底的英华教育”。[9] PP154-155)由于他良好的英语训练，很快受雇于香港一家拍卖行。他一手漂亮的英文书写和一口流利的纯正英语再次帮助了他，从19岁至26岁，他受聘于香港政府巡理厅，担任了7年翻译。怡和洋行经理惠代尔 (J. Whifall) 称赞他“英文写得非常漂亮”；怡和洋行经理机昔 (W. Keswick) 称其对“英文是这样地精通”；琼记洋行的费伦 (R. I. Fearon) 则称赞他“说起英语来就像一个英国人”。[9] PP154-155)由于英语口语出众，1856年，唐廷枢又被聘为香港大审院华人翻译。期间，他又因租赁房屋而获利甚丰，并与李泰国（H.H.Lay）结识，随同被上海海关聘任的李泰国出任上海海关翻译和秘书。李鸿章对唐廷枢是交口称赞：“熟精洋学，于开采机宜、商情市价，详稽博考。[10] 卷13)丁日昌也夸奖唐廷枢“于各国情形以及洋文洋语罔不周知”，并给予“才识练达，器宇宏深”的评价。①唐廷枢还是热心办学、推动外语教育的企业家，19世纪70年代，他曾为主要“适应商界子弟需要”的上海英华书馆进行赞助，他还参与发起创办上海格致书院，是该院的董事，曾和徐润一起捐洋钱100元，并担任该院中方负责筹款的主要代表和中方捐银簿的管理人。[11] PP18-20)1892年他在天津逝世时，遗产多达100万两。②

①《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二），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年影印本，第686页。

②参见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张富强《唐廷枢与近代民族企业》，载《社会科学战线》1988年；参见 [日] 中井英基《唐廷枢》，载 [日] 山田辰雄《近代中国人名辞典》，东京霞山会1995年，第783- 784页。

唐廷枢看到广东的中外商贸发达，但很多商人却为不懂英语所苦，因此决定编写一部适用读者的英语读本，他在该书自序中写道:“因睹诸友不通英语，吃亏者有之，受人欺瞒者有之；或因不晓英语，受人凌辱者有之，故复将此书校正，自思不足以济世，不过为洋务中人稍为方便耳。此书系仿照本国书式，分别以便查览，与别英语书不同，且不但华人可能学英语，即英人美人亦可学华语也。”他强调首先是英美两国都使用英语，来华外国人中“贸易最大莫如英美两国，而别国人到来亦无一不晓英语，是与外国人交易，总以英语通行。粤东通商百有余载，中国人与外国交易者，无如广东最多，是以此书系照广东省城字音较准。[12]张玉堂在序言中称:“夫不通语言，情何由达，不识文字，言何由通。自来中外通商，彼此无不达之隐，必有人焉为之音释，文字以通语言，亦必然之势也。……我粤自开关招徕外国商人分部最多，历时亦久，而语言之通以英国为准，前此非无《英语撮要》等书，但择焉不精，语焉不详，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凡有志讲求者，每苦无善本可守，至迟之久。而唐子景星释音书始出。唐子生长铁城，赋性灵敏，少游镜澳从师习英国语言文字，因留心时务，立志辑成一书，以便通商之稽考。但分门别类，卷帙浩繁，一时未能卒业。迨壮游闽浙，见四方习英语者谬不胜指，而执业请讲解者户限为穿。”他“厌其烦而怜其误”，于是用了两年的时间编出《华英音释》一书。[12]《华英音释》正式出版时更名为《英语集全》，广东纬经堂1862年刊本上题写羊城唐烃枢景星甫著，兄植茂枝、弟庚应星参校，陈恕道逸溪、廖冠芳若谿同订。

《英语集全》正文卷前有《切字论》和《读法》两篇,《切字论》主要讲述英语的发音，指出外国字词“本身有一定之音，因其音乃相合而成字故。中国言语之中多有音而无字，惟外国字与音相连，有音必有字．听一音可以一字相传。其间或有其字而该字无解法者．亦有之切音之法肇自西域汉人师承西域，故切法中国与外国彼此均同一样。汉文八瓣变化无穷，与外国文字二十六瓣变化无穷，其理本一”，尝试解说为什么很多学者将传统反切给英语注音的理论依据。《读法》中指出了该书也是采用流行的用汉字来注英语的读音，这是为了给学习者提供发音便利的不得已的方法,“中外文字相去甚远，有一汉字，而外国文字翻出数字，而亦有一外国文字译出汉文数字者，尤宜详审。……如汉文一字外国文字有以三字读音，若读了上两字略住，即将下一字牵搭下句而读，上下语气隔断不相贯注，则音韵不谐，人即不解为何音。善读者使上下三字一气呵成，累累如贯珠，则音韵出而文义显矣。[12]

该书正文分六卷。卷之一天文（天、日、月、星、风、云、雨露）、地理（山、川、河、海、地名）、时令（年、月、日、时）、帝治（宗室、内阁、六部、五爵、朝臣、品级、士、农、工商、各国人、游民、人伦）、人体（头、五官、四支 [肢]、五腑、六脏）、宫室（楼台、房铺、亭、园、池）、音乐、武备（弓箭、刀枪、炮火）。卷之二舟楫（船、艇、船上什物、桅、篷、索）、马车、器用（铺中器具、家中器具、玻璃器、刀叉器具）、器用（文房、书、牌照、单式）、器用（农器、工器）、工作、服饰（衣服、首饰）、食物（内附酒名、茶名）、花木（乔木、果子、五谷、菜蔬、花、草）。卷之三生物百体（鸟音、走兽、飞禽、鳞介、鱼、蚌、虫）、玉石、五金（内附外国银钱伸中国银两图式）、通商税则（进口）、通商税则（出口）、通商税则（免税违禁货物）、杂货、各色铜、漆器、牙器、丝货、疋头（绒、呢、各色羽毛、布）。卷之四数目、颜色、一字门、尺寸、斤两、茶价、官讼、句语（短句）、句语（长句）。卷之五人事（一字句至四字句）。卷之六主要是各类商贸英语的句语问答，如疋头问答门、(孑子) 毯入行问答门、卖茶问答门、肉台问答门、卖鸡鸭问答门、卖杂货问答门、租船问答、早辰讲话、早膳类、问大餐门、小食门、大餐门、饮茶门、请事仔（雇人问答）、晚头吩咐（晚间嘱咐）、买办、看银、管仓、管店、探友问答、百病类、医治等。在英语词汇和句语的收集方面，该书比以往罗伯聃等人的英语读本要丰富得多，在该书天头上除了音注外还有若干商贸知识的解释，如“呢吓做的□架啡，Make some coffee just now”一句，作者在注释中写道:“□架啡是荳名，番人取之炒焦，磨粉冲作茶用。[12] 卷六)“明日叫两只二水船”，在注释中写道:“二水船系由行驳货到洋船之小船。此船名乃香港所用，

别处即不同，如广东省城系用西瓜扁，上海系用乌篷船，但凡系此等驳买小船，外国人均呼为加砵。[12]（卷六）

该书在上述数十个门类下收录英文词汇、短语、简单句子多达6000个以上，以汉字字句为主，然后列出英文原文字句，下以中文注英文译音。书中英文表达正确，而中文兼具广东口语和书面语，在注音上则完全采用广东话注音。如“你有边样色”What color have you？注音：喝卡罅士唏乎呋。“样样色都有”I have all sorts of colors，注音：挨唏乎阿厘吠士阿乎卡罅士。“快的番来”Come back quich，注音：甘吡隙，又曰甘吡执执；“莫等咁久”Don’t wait long，注音：端威地郎，又曰糯士搭郎店。所有译音均采用粤语注音，书前有详细的“切字论”和“读法”说明。这是一部兼备词典和教科书性质的综合性著作。该书卷之六中的大量内容，与传统的商人书有很多相似之处，如“疋头”的“零碎”和“成单”如何操作、如何“卖茶”、如何“卖肉”、如何“卖鸡鸭”、如何“卖杂货”、如何“租船”、如何“看银”、如何“管仓”、如何“出店”等等，其中有“买办问答”，专门教导询问者如何与外国人来往和打交道。

《英语集全》出版后受到当时许多读者的赞美，如张玉堂赞扬该书“分门别类，订谬指讹，莫不条分缕晰，至吹唇音、卷舌音心为分，尤发前人所未发，诚为习英语者之津梁也。[12]吴湘在序言中认为这本读物的价值并不仅仅在学习一种对商贸有利的语言：“我内地民人初无交，共语言文字固不必相通也，若乃中外一家，华英方互相贸易，则语音不同，弗能达主客之情，书契互异，何以核名物之数。唐子景星苦心考究，著《华英音释》一编，条分缕述，于发言成声，因声成字之原委，疏通而证明之，俾上智之士一见了然，中材者流谛观自得此何如之留心世务者耶。吾知体国家柔远之心在此编，广圣世同文之治者，亦即此编也。行见万里流传不胫而走，其利益于人者，岂仅属贸易一端哉？[12]由于《英语集全》的影响颇大，于是，癸巳年（1893年）上海格致书院以“仓颉造字、篆隶渊源、扬子《方言》、齐楚音别，近自昆山顾亭林氏辑《音乐五书》，辨五方之音字，考核纂详。泰西语多诘屈字皆斜行而英法两国之文字语言尤为各国通行，近译《英字入门》、《英语集全》、《法字入门》、《法语进阶》诸书，为西学之初桄，果能吻合无误否？夫不译西字，曷窥制作之精；不解洋言，难膺行人之选，其于中西及各国文字语言之异同，诸生讨论有素，各条举以对”为题考课学生，优胜者杨然青在《格致书院课艺》答题中指出：该书“共分六卷，各种要字，俱载于卷首，又择其尤要者，于每卷之首列明，以便查验。且英国语言，中国无字相肖者甚多。故此书所音各字，恒用切法，以期吻合。于粤音无字可切者，……，计七十余字，皆用官音为底切音，便能吻合。广东番语，亦有不同，……此书皆辨别详明，读者苟审定其音，粤音固能无误，即官音也未尝不可通也。”①

四、小结

中西商贸文化的杂交，是晚清中国商贸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晚清广州是中国近代最早受到西方商贸文化冲击的地区，不仅西方商业贸易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商人的生活方式对广州的商人起了巨大的示范作用，19世纪中期广州率先开埠后，英语成为中外商贸交流的重要交际语言，能否掌握一口实用的英语口语，可以说是作为一个成功的买办、通事、跑楼、跑街等涉外职业所不可或缺的条件。而活动在中外商贸之间的这些中介人所使用的英语也有层次高低之分，活动在码头、街头的通事掮客所说洋泾浜往往最蹩脚，而从事货物生意交易的通事经纪人一般要略好一些，洋行里的买办相对程度最高。

璧经堂、成德堂、富桂堂、荣德堂、富桂堂、以文堂等主人最早认识到空间横向展开的这种历史力量对于外语读物的引导，注意到了广州地区这批新的职业化的读者群体的形成。他们没有丰厚的古典知识，又无进入教会学堂深造的条件，但是他们迫切希望掌握英文这一扩大生存机会的新的资本，特别是在广州这个变动之中的、充满着商机的通商口岸，英语同许多其他技能一样，是从事中外商贸行业的一

①载《格致书院课艺》，癸巳年，中国图书集成印书局1898年；又载杨然青《格致治平通议》卷15，文教上，光绪壬寅鸿宝书局石印本；两文内容略有改动。

种必备的手段，而这些《红毛通用番话》读本正是获取这份资本和扩大就业机会的主要学习材料。因此，广州最早成为印行多种《红毛通用番话》的地区就不是偶然的了。《红毛通用番话》读本的出版，培养了第一批能够说一口广东英语口语却又不能读英文的层次较低的码头通事和跑街、跑楼先生。一些没有时间和精力进入学堂深造的下层商贾或许就是通过这些番话读本来完成初步的英语学习的。

由于中外交往中西方人也有学习汉语的要求，当时不少西方人都认识到“造成中国人和外国人之间互相憎恶和摩擦的原因是他们无法理解对方的语言和愿望”。[5] P60)于是英国人罗伯聃最早在广州编译和出版《华英通用杂话》等书，试图消除由于语言障碍造成的恶果。他不是采用欧洲英语学习的经典教科书的方式，而是吸收了番话读本力求“本土化”的特点，又通过附载英文原文的方式弥补了红毛番话读本的缺陷。这种设计打破了学校教育对英语学习的垄断，开辟了一个满足普通商贸英语读者所需要的成人英语读本的新设计，可以说,《华英通用杂话》是晚清第一本适用于中外学习者学习中英双语的教材，在读者群体中应该属于层次相对较高的洋行里的买办。

第一代英语读本的中国编写和出版者也是出现在广东。曾在香港马礼逊学校和英华书院接受英语系统训练的唐廷枢，及其兄弟唐廷植和唐廷庚，朋友陈恕道、廖冠芳共同参与了《英语集全》编纂、参校和同订。《英语集全》等英语读本的编写是中国近代英语教学史和中国近代外语出版史上的大事，该书的问世打破了比较正式的实用性的英语读本由外国学者编刊的局面，从而揭开了晚清以后更大范围、持续时间更长的接连不断的中国人参与英语读本编译和出版的历史。

[参考文献]

[1] 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 转引自司佳. 从“通事”到“翻译官”[J]. 复旦学报，2002,(3).

[2] [日] 内田庆市. 十九世纪的英语资料与汉语研究 [J]. 或问，2005,(9).

[3] 周振鹤，倪文君. 十六至十九世纪中国的通事 [A]. 九州学林，2005,(夏季3卷2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4] 周振鹤. 大英图书馆所藏《红毛通用番话》诠释 [A]，荣新江，李孝聪主编. 中外关系史：新史料与新问题 [C].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5] [美] 卫斐列著，顾钧等译. 卫三畏生平及书信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6] [日] 内田庆市. 谈《遐迩贯珍》中的伊索寓言 [A]. 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 [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7] 诵读华英通用•凡例 [A]. [日] 内田庆市. 近代东西语言文化接触研究 [M]. 日本大阪：关西大学文学部，2001.

[8] 华英通用杂话 [M]. 卷末有著者的英文识语，著录时间为“Canton 10th August 1843”.

[9] 汪敬虞. 唐廷枢研究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10] 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 [M].

[11] 王尔敏. 上海格致书院志略 [M]. 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

[12] 唐廷枢. 英语集全 [M]. 广州：广东纬经堂，1862.

责任编辑：郭秀文

试论加拿大的法语权力及其对世界历史的意义

◎ 王俊芳 于文杰

[摘要] 语言是民族文化的符号，民族语言的存在状况是一个民族文化权力的象征。加拿大法语权力问题的出现和变迁，是加拿大多民族文化悖立互补、多元并存的历史纪录。在许多民族国家族群问题受到普遍关注，单边主义政治盛行的当今世界，研究加拿大法语权力问题，对于英联邦国家乃至世界历史的和谐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加拿大 语言权力 英联邦 和谐发展

〔中图分类号〕K7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100-05

当今的加拿大是一个推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国家，各族裔文化在法律和政策上受到同样的尊重，不论是占社会主流的盎格鲁文化、法兰西文化，还是非主流的华裔文化、日耳曼文化、日裔文化等，都处于平等的地位。单从语言角度看，加拿大是官方双语国家，双语并不是指英语或法语与其他任何一种语言，而是特指英语和法语。在加拿大，英语和法语是加拿大法定的官方语言。为何法语能够争取到与英语——被英语加拿大人称为“加拿大的母语”——同等的地位？是本文探讨的问题。

一、加拿大法语权利问题的由来

法语问题来源于英法殖民者对北美加拿大地区的殖民和争夺。在殖民争夺中，英国的胜利为法语问题的产生创造了前提，一系列有关法语的法令和政策的颁行则为法语争取平等权利准备了温床，为法语维护和争取权利提供了政策和制度上的保障。

加拿大最早是法国的殖民地，1534年法国的雅克·卡蒂埃航抵圣劳伦斯湾，宣布该地为法国领地。① 法国对加拿大地区的殖民是从17世纪初开始的。1608年法国殖民者尚普兰在魁北克建立了加拿大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永久性居住点。以此为中心，法国殖民者创建了新法兰西殖民地，之后，新法兰西逐步壮大和扩展。1663年之后的百年中，新法兰西被直接划为法国的一个行省管辖。整体看来，新法兰西这块殖民地在血统、语言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相对来说是非常统一的，[1] P41 语言是法语，文化是法兰西文化，宗教是天主教。在法国的殖民历程中，涵盖法语在内的法兰西文化深深镶嵌进以魁北克为中心的这块殖民区域，致使这一地区在经历主权变更后仍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法语、法兰西文化和天主教。到18世纪初，新法兰西的统治范围北达哈得逊湾，东到整个圣劳伦斯河口的大西洋沿岸，南到墨西哥湾的密西西比河口的广大地区，包括整个五大湖流域。

在法国殖民的这一过程中，英国的势力也逐渐渗入到加拿大地区。17世纪，在加拿大的东部地区，英国与法国的势力开始发生冲突。两大殖民帝国对加拿大的争夺、两国语言和文化的差异为后来英语和

作者简介 王俊芳，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于文杰，南京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江苏 南京，210093）。

①在法国建立殖民据点之前，挪威人和意大利人到过这里。但加拿大的最早居民是印第安人和因纽特人，他们大约3万-1万年前迁徙到北美，16世纪欧洲人来这里之前，他们的绝大多数人靠狩猎和捕捞为生。印第安部落之间经常发生冲突或战争。欧洲人到来后，大多数印第安人被消灭或驱赶而离开自己的家园，但他们是加拿大历史上的“第一民族”，这点是确定无疑的。

法语之间的冲突、让步和妥协埋下了伏笔，为加拿大官方语言的二元性奠定了基础。在决定性的七年战争 (1756- 1763年) 中，法国战败，加拿大这块殖民区落入英国殖民者的手中，但法语和法兰西文化却保留了下来，魁北克城,“不只是新法兰西的政治首府，它还是精神、文化和地理的中心。在它的内部和周围形成了种族的、文化的、宗教的和语言的坚强向心力量。[1] P60)

七年战争的失败使法国必须退出对加拿大的殖民，北美殖民地纳入了英国控制的轨道。自从加拿大殖民地纳入英国的麾下，法语和法国文化的生存和争权问题也就应时而生。英国取得统治权之后，本想采用同化政策把法语人（francophone）同化为英语人 (Anglophone)。1763年，英国为将新得来的殖民地迅速“英国化”，颁布了“皇室公告”，推行英国的代议制和英国法，希望英国的传统代议制度、法律、宗教、语言在英属北美北部扎根，以英格兰文化作为加拿大文化的基质和主流，让非英裔民族按照盎格鲁——萨克森族群的行为模式和价值观塑造加拿大人。但英国人想迅速同化法国文化的努力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皇室公告”一颁布就受到法语加拿大人的坚决抵制。因为，在新法兰西易主英国之前，法语人已经在这里生活了150多年，人口已经繁衍到600万，有了自己完整的政治、社会和司法制度，加上其独特的语言、宗教和习俗，原新法兰西始终保持着强烈的自我认同和传统。

在英国的强制性同化面前，法语群体给予了最大程度的抵抗。法语文化不但没有被同化，反而被法语集团更加珍爱和发展。同时，法语民族主义者和法语天主教徒认为，法语加拿大人是一个以天主教信仰为纽带的社会群体，他们的前途在于农业，工业化和城市化是对家庭和宗教信仰的一种威胁。[2] P515)当时英语集团的人数大大少于法语人数，而英国所希望的英国移民没有到来，魁北克省是一片法国文化氛围。并且，历史又给予了法国文化继续生存的机会：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南部13州（即后来的美国）反英革命如火如荼，为了取得抗英战争的胜利，他们怂恿北部的法语人（即加拿大法裔）一起抗英。在这样的形势之下，为了拉拢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法语人，英国政府不得不改变其同化政策为包容政策，容许法国语言、宗教、文化和各种制度的存在，并为此颁布了《Quebec法案》(Quebec Act)。1774年5月，英国国会通过了《魁北克法案》。该法案为法语争取权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也是后来法语权利问题滋生的温床。因为法案承认了法语、天主教、领地制度和法国民法在魁北克的地位。《法案》大大扩充了魁北克的疆域，把俄亥俄河、密西西比河之间的地区划归魁北克（即原新法兰西）。①广阔的魁北克为后来法语争取权利提供了重要的地域和人口的支持。

与英语文化不同的是，法语文化在长期的北美大陆的生存中并没有与北美其他殖民地相包容，在很大程度上倒好像是“新法兰西”的缩影。法语文化在这里似乎找到了真正的“保留地”。魁北克本省内两种语言、两种文化心态和民族意识的并存向加拿大全国范围内不断传播开来。从1774年《魁北克法案》到1867年《英属北美殖民地法案》的几个重大法律中，法语的地位和法国文化的保留都得到了确认。在这一过程中间有一些典型的曲折和插曲。如，1791年英国议会通过“宪法法案”(Constitution Act)，将原先的魁北克划分为“上加拿大 (Upper Canada)”（即今日之Ontario省）与“下加拿大 (Lower Canada)”（即今天的魁北克省）。上加拿大是由清一色的英裔组成，英裔文化占绝对地位，但法国文化在下加拿大得到更加完整的保留和发展。②加拿大社会的二元特征进一步弘扬。

1837年，加拿大发生了反抗英国统治的帕皮诺（Louis Joseph Papineau）事件，英国为此于1841年出台了“合并法案”(Act of Union)。次年，加拿大联合省成立，但两省的联合并没有真正完成。法语在魁北克地域还是主要语言，法兰西人的行为模式和价值理念仍占魁北克省的主流。很显然，法语仍保留了自己独立的、大范围的使用区域。加拿大自治领成立以后，法语仍然拥有自己的应用地区——魁北克。

①规定其领土东边包括拉布拉多半岛，北边包括鲁斯特兰和哈德逊湾公司的土地，南边包括蒙特利尔以西、沿圣劳伦斯河右岸以及安大略湖、伊利湖的南岸土地，再南沿宾夕法尼亚西部边界，直至俄亥俄河，并沿该河抵密西西比河汇合处，由此西北直达密西西比河发源地。这片广阔的土地在南面远远伸入今日的美国境内。

②上加拿大有2万居民，几乎清一色操英语，下加拿大居民有10万操法语，1万操英语。

魁北克在加拿大的特殊地位——和安大略同为加拿大最重要的政治文化中心——为法语争取权利提供了依托和载体。1867年的《英属北美法案》(British American Act)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双语和二元文化的若干原则，承认了法语人口占多数的魁北克的某些特殊性。在该法的93和133节中，规定魁北克对教育和其他文化领域的控制权；规定在联邦和魁北克省英语和法语是具有平等地位的官方语言。[3]

法语之所以一直争取自己的“应有地位”，以及后来加拿大之所以出现双语的争论和讨论，都是基于早期欧洲拓殖的遗产。没有欧洲的拓殖和殖民争夺，就不会产生加拿大法语权利问题。基于欧洲的拓殖和殖民争夺，到联邦建立的时候，加拿大主要由两大语言群体构成，英语群体处于社会的上层并决定新社会结构已成事实。[4] P171)

二、法语在加拿大官方语言地位的获得与维持

加拿大自治领建立后，英语和法语并行发展，但随着加拿大历史的进展，法语在一段时间内曾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一方面是由于英语移民大大超过了法语移民，再就是两大语言群体对加拿大社会的政治权力、经济资源的掌控程度大不一样，加上英法两大文化群体的传统差异——英语群体大多数是清教徒，讲求“合理谋利”，主张工业化、城市化，主张尽可能地积累财富；而植根于天主教的法语社会则是内向型的，主张农业和乡村型社会，不愿和难于参与加拿大的主流的经济和政治生活。这使得两大语言群体在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明显的强势和弱势之分。

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长时间内，英语决策者推行盎格鲁化政策，英语和盎格鲁文化逐渐成为加拿大社会的绝对主宰，法语大有被边缘化的危险。例如，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决策者强行将英语作为魁北克省唯一的官方语言：加拿大的所有法律条文（包括民法、刑法及公共法）都用英文书写而没有法文副本；在法院工作的法官即使是纯粹的法兰西人，也只能用英文书写、用英语宣读他们的判决书。这一切，致使“魁北克司法机构中笼罩着一种浓郁的盎格鲁-撒克逊文化气氛”。①

法语之所以最终成为与英语同等地位的官方语言，首先是由于二战的发生及战后形势的巨大变动。反法西斯战争大大增强了人们对希特勒种族主义的憎恨，各国人民在反对种族主义流毒问题上形成共识。1944年加拿大签署《联合国宪章》，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为种族主义的终结敲响了丧钟。这在世界的各个角落引起了极大反响，存在种族歧视问题的加拿大自然也不例外。与此相伴随的是，加拿大的盎格鲁化认同理念也在走向瓦解。二战后，在世界范围内，文化相对主义思潮迅速兴起，每一种文化都有其优越和不足之处的观点逐步被全球更多的人所接受。20世纪60年代，美国民权运动轰轰烈烈开展起来，对加拿大产生直接的影响，大大激发了加拿大少数族裔群体的平等权利意识。在西方，文化多元主义 (cultural pluralism) 和多元文化主义 (multiculturalism) 浓墨重彩的登场，一时间成为社会的主流思潮。

种族主义的衰落、美国民权运动的发展、西方文化相对主义理论的兴起，都为法语争取权利铺平了道路。尽管在人们的观念中仍保留盎格鲁认同的假说，但20世纪50年代的确见证了战前很有市场的种族歧视的恶性循环走向终结。非英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上向流动使得传统的种族歧视的合理性因素走向崩溃，[5] 对法语的歧视也逐渐消除。法语加拿大人能够在这种良好的国际环境中争取自己的权利。并且，从二战结束到1961年，210万新移民涌入加拿大，使加拿大的非英语非法语人口猛增到全国人口的1/4。[6] P30) 其他族群实力的增长，为法语争取权利提供了空间。

法语官方语言地位的获得，主要原因还是基于现实的考虑。诚如特鲁多总理所说，《加拿大官方语言法》的出台，“主要是基于现实的，而非原则的考量”。[7] 从政府的意图看，出台《官方语言法》，主要目的是维系由英、法两大语言群体所组成的国家的团结和统一。

---

①居埃·布迪利耶、亨利·莫诺《1760-1970年间魁北克地方的语言冲突》，波黑阿尔出版社1987年，第15页；转引自罗贤佑、曹枫《从语言文化看加拿大魁北克的民族问题》，《世界民族》1995年第2期，第24页。

为了维护法语作为官方语言的权利，20世纪60年代后期，魁北克发生了一场成功的、影响深远的世俗化和现代化革命——“平静革命”。该革命打破了魁北克原有的状态，创造了一种新的民族认同——将国家和民族结合起来。魁北克人认为，不能再把他们当作一个省来对待，而要把魁北克称之为国，一个行使着魁北克人权力的国家。同时，这次革命导致了法裔团体的“文化自觉”，强化了对法语和天主教文化的认同，强化了法语加拿大人与魁北克共兴亡的观念，也进一步引发了魁北克省与联邦之间在官方语言等政策上的矛盾。到20世纪60年代末，英语群体和法语群体（特别是魁北克的法语群体）的矛盾已经达到水火难容的程度。正如皇家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说，“加拿大处于历史上最为严峻的危机时期，危机已经达到这样的程度：可能违背民族的意愿——即使整个民族不想分裂，危机都可能使之分裂。加拿大到了必须做出决定——要么让其分裂，要么在新的条件下继续存在——的时候了。[8] P133)

从地域来看，法语人聚居魁北克省这一地理优势也为法语争取权利提供了保障。这一地域的集中有两个后果：一是加拿大国家内英语群体和法语群体的多数与少数关系在魁北克发生了颠倒。魁北克英语人发现在整个国家内处于语言多数地位的他们在魁北克受到了威胁——英语成为日渐缩微的少数语言。魁北克内的英语群体寻求联邦政府的保护，但发现在魁北克省内运用权利是很困难的。魁北克政府的行为引发了魁北克省内的少数者权利问题，引发了全国范围内加拿大指导原则——“多数者统治”和“少数者权利”——的大讨论。该讨论的核心就是多数者统治和少数者权利如何协调和寻找平衡点的问题。二是魁北克的种族要求也引发了其他各省的法语群体对法语权利的寻求。因此，魁北克法裔的集中与该省政府的政治行为——努力寻求“特殊地位”——结合于一起，迫使联邦政府作出有益于产生双语主义政策的反应。[4] P172)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法语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得到认可和使用。1927年加拿大的邮政服务采用双语。1934年，联邦翻译局（The Federal Translation Bureau）成立。1936年，银行标记开始采用双语。1959年，在下议院开始启动自动的双语翻译。

1969年7月，加拿大议会通过了《官方语言法》(Official Language Act)，规定英语和法语同为加拿大的官方语言。在议会、联邦法庭和加拿大办公室里，个人可以使用任何一种语言。在操法语和操英语的大的少数族群地区，两种语言都应该被承认和使用，这样的地区成为双语区。该法的主要目标有以下三个：1. 保证英语和法语在加拿大议会、政府、联邦部门和机构中的平等地位。2. 加拿大官方语言社区的维护和发展。3. 加拿大社会中英语和法语的平等。[9]1969年，新布伦瑞克通过了第一个官方语言法，使该省成为加拿大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官方双语的省份。

加拿大官方语言法体现了联邦政府对法语居民语言文化权益的维护，是加拿大占主导的英语和法语文化相互尊重、相互让步的结果，也是皇家双语和二元文化委员会积极努力的结果。加拿大官方语言法的出台，说明法语长期以来的努力有了明确的结果。加拿大官方语言法作为加拿大的一部重要法律，于1982年正式列入国家宪法中。为了保证该法的实施，联邦政府在全国各地开设了法语培训中心，并成立了“官方语言委员会”。

三、加拿大法语权力问题的意义

语言与文化是不可分割的，法语的获得与维持实质上是为了维护法国文化和法兰西生活方式，维护法裔加拿大人的利益。这一问题的解决，对世界许多民族国家都具有普遍意义。

语言和文化是否可以分离的问题，是当今学术界争论的一个热点。在这个问题上，有正反两个观点：少数学者认为语言和文化是可以分离（如台湾中研院的许倬云院士）。但更多的人认为不可以分离。在笔者看来，忽略限定条件，简单地把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定义为可不可以分离难以有太大说服力。如果把语言单纯作为工具，语言似乎是可以和文化分离的，因为这时的语言只是为了交际和交往。但在实际交流中，很难断定语言是否只是一种工具，或者说把语言单纯作为工具是很难的，语言往往和它承载的文化联系在一起。只有维系一种语言的存续，对语言进行研究和学习，才能促进文化的发展和延续。

英法两大建国族群的冲突不仅仅是经济水平和政治资源掌握程度的不同，主要还是文化的不同，而在文化的不同中，语言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因为语言是民族文化最重要的内涵，不能脱离文化而存在。它是一个民族整体性的文化-心理底座，底座奠基在那里，一切（宗教、文化样式、思维方式、风俗习惯、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等）都不能游离，一切都被吸附。[10] P165)语言和文化的不可分割性，加拿大法裔有着更真切的感受。多数法语人都认为，语言和文化问题不是抽象产生的，而是植根于日常生活、工作、会议、公司、军队中。他们与社会、经济、政治体制紧密相连，而这些制度构建了一个民族的存在并能满足民族的需求和渴望。[8] P133)法裔人之所以努力维护法语，是因为他们深知，维护法语是和维护法兰西文化、维护法兰西生活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魁北克的法裔加拿大人担心，随着本民族语言的消失，接踵而来的是自己的整个民族被同化，不少去过魁北克的人都认为，魁北克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魁北克传统文化（首当其冲的是语言）的生存和巩固的问题。也正是因为这点，他们力图保持其独特的语言文化，要求承认其社会为加拿大的“特殊社会”，要求给予法语居民以特殊地位。在2.7亿多人讲英语的北美这一汪洋大海中，500多万人讲法语的魁北克人们感到自己处于一个蕞尔小岛。发生在魁北克的“法语反攻”运动，并不只是个单纯的语言问题，它深刻反映出魁北克法语人的民族文化忧患意识。它力求保持自己的传统语言，就是为了维护自己的传统文化，从而使自己的民族得以生存和发展。

语言不只是民族文化的表现形式，它还代表着这个民族的生活方式，离开了法语，法裔人的生活方式也就难以维持。法语加拿大人在争取法语地位的进程中，就极力表达了法语、法国文化与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的一致性问题。加拿大皇家委员会在调查双语和双元文化的问题时，在希尔布鲁克（Sherbrook），就听到这样一种代表性的说法：法国文化的保留不仅仅意味着每天都说法语，还包括它是一种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8] P133) 从现代民族国家的发展状况来看，母语是人类保持创新性思维的重要前提，离开了自己的母语，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必定受到种种限制。不只是法语，其他语言和文化也都是如此，从这个角度出发，大力推行汉语，学习汉语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也是非常必要的。

[参考文献]

[1] [加] 格莱兹·布鲁克著，山东大学翻译组译. 加拿大简史 [M]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72.

[2] Bartlet Brebner, Canada: A Modern History [M] . of Michgan Press, 1960.

[3] British American Act, Section 93& 133 [Z] .

[4] Harry H. Hiller, Canadian society: a macro analysis [M] . Ontario: Prentice- Hall Canada,1991.

[5] Howard H. Palmer, “Reluctant Hosts: Anglo- Canadian views of Multicultural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in John R. Mallea & Jonathan C. Young, Cultural diversity and Canadian education [M] . Ottawa: Carleton University Press,1984.

[6] 王晏. 文化马赛克 [M] .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7] 李宪荣. 加拿大的英法双语政策 [A] . http://mail.tku.edu.tw/cfshih/ln/paper07.htm.

[8] Royal Commission On Bilingualism and Biculturalism,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Bilingualism and Biculturalism [Z] . Ottawa, 1965.

[9] History of Bilingualism in Canada [A] . http://www.patrimoinecanadien.gc.ca/progs/lo- ol/biling/hist_e.cfm.

[10] 钱冠连. 语言是人类最后的家园 [M] . 北京：商务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郭秀文

建国以来有关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研究述评

◎ 刘克辉

[摘要] 建国以来，史学界对农民战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其中，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问题是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史学家们主要研究了农民战争利用宗教的原因、利用宗教的利和弊、利用宗教的种类、宗教的阶级性、中外农民战争利用宗教的普遍性和不同表现形式等问题，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是：思想交锋不多，研究的视角比较狭窄。

[关键词] 农民阶级　农民战争　宗教信仰　阶级性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105-05

农民在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中，经常使用宗教这个武器。新中国建立后，在农民战争问题成为史学界关注焦点的大背景下，史学家们对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也存在一些问题。本文拟从几个方面把建国以来的研究状况评述如下，欠妥之处，敬请指正。

一、农民战争为什么要利用宗教

对于农民战争为什么要利用宗教这个问题，研究者们从各个方面进行了探讨。杨宽认为，封建社会的个体农民，以简陋的工具和个体劳动，从事着小块土地的小生产，在与自然斗争中软弱无力，没有能力战胜自然灾害，“靠天吃饭”的思想牢不可破，因而他们对于形形色色的宗教迷信很容易接受，而不容易摆脱。因此他们要起来革命，要推翻与封建政权相连结的封建神权，首先要把天的权力从地主阶级手中夺过来，唯一的办法就是把他自己信奉的神说成农民利益的保护者，把自己的革命思想说成是神的意志，把自己革命胜利的信念说成是神所决定的，把自己的革命行动说成是“替天行道”。这样，不但可以使广大农民从封建神权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而且可以加强广大农民革命斗争的信心和勇气。中国农民战争在革命理论上披上了宗教的外衣，采用宗教的组织形式，首要的原因，是他们把推翻封建政权和推翻封建神权的斗争结合起来的缘故。[1]

胡绳认为，宗教迷信是封建时代的农民精神上的沉重负担。但是在没有现代无产阶级的领导以前，即使是在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农民也难以完全摆脱这个负担。他们没有科学的政治的语言来表明他们造反的目的和方向，来论证他们造反的合理性，所以，往往只能借助于宗教的语言。[2] P111)

李桂海认为，宗教在封建社会虽然已成为统治阶级毒化人民的工具，但宗教教义中仍有一些原始宗教的“平等”、“均平”和财产共有的痕迹，可以利用来成为反对统治阶级剥削和压迫的思想武器，而且宗教的思想形式，也是农民所熟悉的，利用宗教的某些教义来宣扬革命思想，更容易为农民所理解和接受。[3]

何若钧认为用秘密宗教的术语动员群众起来摆脱帝国主义侵略所造成的灾难。因为神的观念是统治阶级和农民阶级所共有的，所以义和团用神话号召群众，便可避免统治者的禁止，这也是历代农民起义的一贯做法。[4]

总而言之，中国农民战争利用宗教，一方面是由于他们的思想比较落后，而宗教是他们原来熟悉的

作者简介　刘克辉，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近代文化史专业博士生、河南大学近代中国研究所副教授（北京，100875）。

组织形式，另一方面由于他们要把推翻封建政权的斗争和推翻封建神权的斗争结合起来，某些宗教的原始教义本来就便于借来发挥他们的革命思想，可以成为宣传和组织农民革命的有力武器，可以用来加强广大农民革命的信心和勇气。

二、农民战争利用宗教的积极作用

许多论者都认为，农民依靠他们所建立的宗教信仰来表达他们反封建的斗争目的并保持贫农和贫苦中农在革命中的领导地位。段本洛认为，宗教信仰的作用在于：第一，它是起义时聚集革命力量的一种方式；第二，它是发动武装起义的一种组织形式；第三，宗教语言被用作一种宣传鼓动工具，既容易为农民所接受，又鼓舞着他们的斗争意志和胜利信心。强调了利用宗教在发动群众和组织群众方面的重大作用，并且在起义发动之后，又成为团结和联系大家的一种纽带和桥梁。起义者就是以宗教为掩护，宣传他们的革命思想，进行革命活动，推行着符合贫苦农民要求的若干革命措施。[5]

孙石月指出，宗教在义和团运动中的作用是：利用宗教的形式建立一支革命队伍；利用宗教语言大造革命理论，宣传政治主张；利用宗教戒条建立了纯粹的革命纪律，强调了起义之后，宗教对于加强起义军队的纪律，保证起义的迅速发展，作用很大。[6]

李桂海认为，宗教在农民起义时，还可作为揭露和对抗封建统治阶级思想毒化的思想武器。历代的统治阶级，总是借助于宗教和迷信的手段，反复宣传“君权神授”的思想，给皇权蒙上一层宗教神秘的外衣，以欺骗和迷惑群众。农民要起来推翻封建统治阶级，首先必须把蒙在皇权上的这层神秘的外衣揭掉，才有可能把群众广泛地组织和发动起来。他们找不到别的更先进的思想武器，只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以此来激发群众的战斗热情。农民在起义的过程中，可以用宗教的预言来宣判旧的统治阶级的死刑，宣布一个新的统治阶级即将诞生，吸引更多的群众摆脱封建枷锁，投入到起义队伍中去。[3]

夏春涛指出，撇开太平天国不说，民间秘密宗教在反洋教斗争、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等重大政治事件中，都曾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抗日战争时期，华北地区的一些红枪会组织还发展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抗日武装。[7]

张九洲则认为要客观地看待宗教在农民战争中的作用。他说：宗教迷信在义和团运动中兴起和战斗中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不是说，农民群众参加义和团及团众的勇敢杀敌精神就完全来自于宗教迷信的作用。宗教迷信是一种形式，真正起主导作用的则是农民群众对帝国主义的深仇大恨。宗教迷信的作用，义和团自己也认为只是“助”，而不是“主”。没有对侵略者的仇恨，义和团不可能动员那么多的人，以血肉之躯和拥有现代化武器的敌人相搏。单纯的宗教迷信不可能掀起这么一场壮烈的斗争。[8]如果我们不能充分认识到这方面的问题，很容易因为农民阶级的落后性而把他们的斗争性完全归结到宗教迷信上面去。

三、农民战争利用宗教的弊端

论者在强调宗教迷信对农民战争所起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注意到农民战争利用宗教作为起义工具所产生的消极作用。

孙石月认为，在义和团运动中，宗教迷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消极作用：第一，模糊了阶级界限，使起义队伍的阶级成分严重不纯，丧失了对帝国主义侵略走狗的警惕性，终于把义和团运动引入了歧途，成了一个大杂烩。第二，阻碍了运动的蓬勃发展。宗教僵化了他们的头脑。他们只知拼命搞降神附体刀枪不入的欺骗宣传，而不知或忘记了做更实际更重要的组织领导工作，宗教欺骗了团民，也欺骗了团民领袖；僵化了团民的头脑，也僵化了团民领袖的头脑。他们都变成了神的奴隶，都为宗教所愚弄。第三，促进了义和团运动的短命。宗教是唯心主义的产物，是反科学的。它不可能指导人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掌握客观规律。宗教在义和团运动中起了开始强心，最终中毒致死的鸦片作用。[6]

杨宽认为，起义者往往被宗教所束缚，不能清楚地分析当时革命斗争的现实问题，不能随着斗争形

势的发展，随时制定对敌斗争的策略。同时宗教迷信的团体毕竟是个落后的组织形式，它不可能把农民严密地组织起来，正确地领导农民坚持革命斗争。宗教迷信所带来的革命信心和勇气是不牢固的，也是不可靠的。在残酷的战斗考验中，会逐渐失去人们的信仰，如果不能及时提出更现实、更明确的政治斗争目标，将会使群众丧失信心和勇气，结果人心涣散，导致起义失败。[1]

胡绳指出，正在进军中的太平天国虽然依靠宗教的力量来保持自己队伍内部的统一性，但是对于在他们以外的各种农民革命力量，他们的宗教却成了一个狭隘的宗派。在太平军北上后，在广东、广西，继续出现一股股的农民起义，其中主要是天地会组织领导的。他们有的声势还不小，但是他们仍只能重蹈已往的覆辙，每一股各行其是，在不长的时间内就被人消灭。太平军虽然也派人和他们进行一些联系，但不可能对他们实行领导，帮助他们提高，也就只能坐看他们自生自灭。[2]

吴佳琨认为，宗教的消极作用在太平天国定都尤其是发生内讧后明显表现出来。运动后期的洪秀全，仍想用宗教观念来换回安定的局面，他相信宗教，并越信越用，结果脱离客观实际，脱离群众，使自己不能自拔。[9]洪秀全在革命胜利的形势下，越来越加强宗教控制，甚至把它发展到狂热的地步，从而导致太平天国的失败。

四、农民战争利用的宗教种类

在农民战争里面，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多神主义的宗教心理，因此，在历次起义里面，所崇拜的神相当多。李桂海认为，农民战争所利用的宗教，主要有道教、摩尼教、佛教、基督教和巫教及其变种。利用道教起义的，在封建社会前期比较多，如东汉末年黄巾大起义的太平道、汉中一带张鲁的五斗米道、西晋末年的李特起义、东晋末年孙恩、卢循起义利用的天师道等．都属于道教的系统。利用佛教起义的，北朝较多，有“沙门”起义和大乘教起义，但规模都不大。封建社会晚期利用摩尼教及其变种起义的较多，如北宋方腊起义的“吃菜事魔”教，元末红巾军的“弥勒教”，明清时代的白莲教都属于这一流派。太平天国吸收基督教的某些教义创立的拜上帝会，是近代基督教传入中国后的产物。还有一些农民起义，利用了当地的一些巫教，如唐初的陈硕贞起义，南宋初的钟相起义。[3]

程歗、张鸣认为，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里用“多神主义”这个观念概括了农民宗教心理的基本特征。多神主义是指农民对各种正统宗教和民间诸神的溶化性信仰心理。他们把自己无法理解和控制的自然力量、社会力量折射为各具机能的人格神，通过幻觉的形式祈求这种神秘的力量体系造福于自己。如果说基督主义创造了一套宗教价值作为信仰的目的，提倡忍受痛苦，以天国为欢乐，那么中国农民的多神主义恰好是把宗教价值作为索取的手段，侧重祈免痛苦，以人生为欢乐。有神必信，多多益善，是出于“免灾祈福”的心理需要。[10]

程歗在《晚清乡土意识》一书中讲到，从玉帝、老君到悟空、八戒，都纷纷在义和团的文献里和仪式上抱笏登场。《三国演义》、《封神演义》、《西游记》等小说中的一些重要人物，以及戏曲舞台上的著名角色和民间传说中的某些超人，如诸葛亮、姜太公等都是他们崇拜的偶像。正统宗教的神灵观念，在离开城市之后就随着民众心愿而发生了“三教合一”的变异。这种从广为流传的通俗小说、戏曲舞台、民间传说中请来诸神的做法，恰好反映出文化低下是导致义和团崇仰迷信的最根本原因。[11] P238-239)

王连夫也认为，“多神主义”是农民战争利用宗教的一个特点。[12]

五、农民战争利用宗教的阶级性问题

对于农民战争利用宗教的阶级性问题，史学界的争论比较激烈。一种意见，从马克思讲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烟”这一定义出发，强调宗教对农民战争的反面作用，认为历史上没有“被压迫者的宗教”。另一种观点则坚持，宗教有时代性，也有阶级性。

范达人认为，首先，宗教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意识形态体系，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不同阶级的利益、思想和愿望，完全反映到上层建筑领域（其中包括宗教领域）里来，从而造成

以维护剥削阶级统治为目的的所谓“正教”、“国教”，和反映被剥削和被压迫人民意愿的“异端邪教”、“旁门左道”。因此存在着被压迫者宗教的观点，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其次，历史事实表明，有些宗教在其初期曾经是压迫者的宗教。罗马的基督教、印度的佛教、中国的道教、波斯的摩尼教，曾是如此。第三，从捷克、德国和中国的农民战争中，也可以证明：历史上曾有过被压迫者的宗教，像捷克农民战争中的塔波尔派，德国农民战争中的闵采尔派、中国黄巾大起义中的太平道、太平天国起义的“拜上帝会”等等，都证实被压迫者宗教的存在。[13]

吕振羽在谈到农民战争与宗教异端的问题时指出，既然中世纪农民是用宗教狂的态度来看待社会问题，各阶级的利益，需要和要求都还隐藏在宗教外衣之下，那么，又怎能否认中世纪有其与地主阶级宗教敌对的宗教，并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呢？作为宗教，按其本质来说是鸦片，而此对于中世纪农民却是在阶级和历史局限下的产物，在其为革命服务，在抵制地主阶级宗教方面是起了积极作用的。近年来，有些同志，鉴于宗教的反动性，是鸦片，便不愿承认中世纪农民有其与地主阶级宗教敌对的宗教，不敢正视它。仇恨宗教的情绪是可贵的，非历史主义的态度却是要不得的。[14]

张笑梅分析到，1844年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说:“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的意思是，在受压迫的阶级社会里，被压迫的人民从哪里找到一些慰藉呢？在资本主义金钱关系的社会里，从哪里找到精神支柱呢？只有求助于苍茫中的上帝，然而又不能使劳动者解脱现实的苦难，只能起一个暂时的镇痛剂的作用。这里，明白承认了鸦片是人民已有的（opium of the people），也就是承认了历史上存在过被压迫者的宗教。[15]

以前，人们往往把“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与“历史上存在过被压迫者的宗教”截然对立起来，认为不能同时承认这两种说法。这样看问题不够辩证。“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是从主体上、本质上对一切宗教（包括被压迫者的宗教）的概括。承认历史上存在过被压迫者的宗教，是对某些宗教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和特定条件下的阶级性所作的具体判断。两者都是实际的反映，不过观察角度不同。承认有过被压迫者的宗教，并不否认“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样一个总的特点；同样，在肯定“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个前提下，也不应排斥历史上存在过被压迫者宗教的事实。

六、关于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研究的评价

20世纪80年代以前，人们在讨论农民战争的时候，一般不考察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问题，因为当时是把宗教与迷信混为一谈的，认为宗教是落后的、腐朽的东西,“革命的农民阶级”不能与落后的宗教有任何关系，这一时期发表的相关文章很少，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只有杨宽的《论中国农民战争中革命思想的作用及其与宗教的关系》一文。但在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利用宗教又是不能否认的事实，因此部分文章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这个问题。由于意识形态的影响，研究者把农民阶级作为一个革命阶级去看待，这类文章过多地从革命性方面研究农民战争，因此在谈到这个问题时，也大都强调宗教对农民战争的积极作用，对其落后的一面则有所忌讳。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人们观念的更新，研究的角度不断拓展，在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上，认识的广度和深度都有了很大的拓展，对农民战争利用宗教的利弊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比较有价值的文章主要集中在这一时期。20世纪90年代以后，农民战争问题从史学研究中渐渐淡出，这个问题没有太多新的观点，涉及面很窄，集中在对太平天国和义和团与宗教关系的分析上。

从前面所述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的研究状况来看，涉及到问题的许多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也有一些不足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争论不很激烈，观点相差不大。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论者探讨的问题大都集中在农民战争利用宗教的利弊、种类等问题上，对于其他问题有所涉及，但并没有太多的思想交锋，不利于研究的进一

步发展。

二是对不同时期农民战争利用宗教的不同特点缺乏分析。在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每一时代的思想文化都有着自己独特的内容，对农民的思想观点包括宗教观念会有影响，在农民战争的实践中会有所体现，以前的研究成果对这方面注意不够，因而给人一种模式化的感觉。

三是在研究农民问题时，人们习惯于把农民和地主作为一个根本对立的阶级看待，影响了对问题的全面认识和分析。表现在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的研究上，也就是对宗教阶级性的分析上，农民与地主的思想意识有很大的不同，但也有很多相同的地方。农民和地主阶级是一对孪生兄弟，他们共同构成了封建时代的基本社会力量，都是封建时代的社会主体，都是旧时代的代表，他们既对立又统一，共同创造了封建社会的繁荣，因而在很多问题上有共同的东西，在宗教意识上同样如此。地主阶级信仰的宗教，农民也可以信仰，很多时候还被他们拿来作为反对地主阶级的思想武器。农民阶级从生存方式和生产方式上讲，并不成为一个严格意义上的阶级，更不用说有独立的思想意识了，他们接受的就是地主阶级的思想文化的教育和熏陶，接受地主阶级的宗教信仰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了。将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看成是根本对立的两极，并且由于这种对立的不可调和而时刻处于激烈的冲突与对抗之中，是在过分夸大阶级斗争的年代，不正常的阶级观点所培养出来的一种阶级意识，它并不反映历史的实际。

四是有些问题的研究尚不够深入。主要问题是受到革命史观的影响，没有把农民的宗教观放在中国总体社会文化背景中进行比较研究，从而找出其独到的特点。由于其自身的特性，认知结构简单、处在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重压之下的乡下农民没有自己的思想体系，而根源于他们的社会生活环境、生存方式和个体农耕经济所形成的思想观念即农民意识．如乡土观念、家族观念、帝王观念、平均观念、知足常乐、小富即安、与世无争、忍让克制、因循守旧、循规蹈矩、自私自利、狭隘保守等等，是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形成的一种集体无意识，不是一种政治的或社会的自觉理念，但却长期牢固地存在于农民的头脑中，对农民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这其中还包含着宗教意识。农民是现实主义者，他们的生活环境，是他们相信宗教能为他们解决很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因此农民信仰宗教，是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不只是在起义的时候才会使用。从文化史的角度研究农民的宗教意识，能使我们摆脱革命史观的束缚，去探讨更为丰富的历史内容，这是我们考察宗教在农民战争中的作用问题时必须要注意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杨宽. 论中国农民战争中革命思想的作用及其与宗教的关系 [J] . 学术月刊，1960, (9).

[2] 胡绳. 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上） [M] .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3] 李桂海. 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 [J] . 文史知识，1985, (9).

[4] 何若钧. 义和团思想论略 [J] . 华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 (1).

[5] 段本洛. 论太平天国革命与宗教的关系 [J] . 江苏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78, (1).

[6] 孙石月. 宗教与义和团运动 [J] . 山西师院学报，1980, (4)，1981, (1).

[7] 夏春涛. 太平天国宗教“邪教”说辩正 [J] . 山西大学学报，2002, (4).

[8] 张九洲. 试谈义和团与宗教迷信 [J] . 史学月刊，1981, (7).

[9] 吴佳琨. 简论太平天国的宗教信念作用 [J] . 历史教学问题，1987, (6).

[10] 程歗，张鸣. 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日常意识散论 [J] .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87, (6).

[11] 程歗. 晚清乡土意识 [M]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12] 王连夫. 太平天国运动与义和团运动宗教特点之比较 [J] .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94, (3).

[13] 范达人. 农民战争“宗教色彩”的比较研究 [J] .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3, (6).

[14] 吕振羽. 关于农民战争问题的讨论 [J] . 史学集刊，1982, (1).

[15] 张笑梅. 正确对待宗教教学中的几个问题 [J] . 高教探新，1990, (3).

责任编辑：杨向艳

•岭南文化•
•香山文化研究•

香山文化论纲

◎ 王远明

[摘要] 本文对香山文化的基本内涵与本质特征、内容构成与基本特点、价值取向与文化精神作进一步分析，并对香山文化在当代中山的传承与创新作简要的论述。

[关键词] 香山文化　内涵　传承　创新

〔中图分类号〕G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110-06

《香山文化——历史投影与现实镜像》一书推出后，香山文化这一概念迅速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关于香山文化的内涵、研究价值与意义，许多专家学者已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有的学者指出，香山文化就是一种相对于岭南文化而言的地域次文化，它包括物质层面的文化、精神层面的文化和制度层面的文化。有学者认为既源自于中国传统，又融合外来因子的具有自身特点的物质创造、制度构建、行为规则、文化习俗以及价值取向等的总和，即为香山文化。[1](序二)也有学者认为香山文化主要是指以包括今日中山、珠海、澳门在内的香山为依据，渊源于历史上人与自然以及人们之间对象性关系而形成的特定生活结构体系，是中原士族移民入徙香山带来的汉族文化和本土文化融合，并与西方文化交会逐渐形成的一种新质文化。[2]还有学者认为香山文化就是指历史上属于香山地区的一种精神层面的文化，即思想文化。所有这些关于香山文化概念的诠释，对我们进一步认识和把握香山文化的基本内涵和本质特征都很有启发性。本人亦在《概说香山文化》和《香山文化研究之价值与意义》等文章中作过概括和分析，[3]但仍有必要对香山文化作进一步探讨。

一、香山文化的基本内涵与本质特征

理解和诠释香山文化，首先必须从理解岭南文化和香山文化产生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经济社会条件切入。任何一种文化的产生、发展、演化或变异，都离不开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不同时空产生的文化现象，无论是在本质特征，还是在结构功能上，都表现出差异性。尤其是地理空间的诸种因素和条件，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对文化生成和文化本质有着决定性的影响。马克思在论及古代亚细亚和日耳曼不同的原始公社关系时指出，这种区别取决于气候、土壤的物理性质，受物理条件的土壤开发方式，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的关系，以及引起迁移，引起历史事件等等的变动的影响。[4]恩格斯在研究爱尔兰的历史时，也从爱尔兰的地理环境、地理位置、土壤性质、矿藏、气候等入手，再进入经济的和社会历史的考察。[5]列宁则认为地理环境的特性决定着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又决定着经济关系以及附在经济关系后面的所有其他社会关系的发展。[6]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地理环境的重视，至少说明地理环境的差异性和自然产品的多样性，这不仅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基础和条件，而且直接造成不同的物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香山文化的产生和形成与香山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和经济条件有着直接的关系。《太平寰宇记》载，香山泛指历史上曾共属于一个行政区划的中山、珠海、澳门等地，它处在江海交汇处的伶仃洋之滨。晚清香山学人郑道实在《香山诗略》中对香山自然环境和人文风貌就有这样的描述："(香山) 三面环海，有波涛汹涌之观，擅土地饶沃之美，民勤笃厚，赋性冒险"，"兼以僻处偏隅，鲜通中土，无门

作者简介　王远明，中共中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广东　中山，528403）。

户主奴之见，有特立独行之风”。香山虽然没有构成完整的山川形胜的地理单元，却由于地临珠江水系的入海口，在中国翻天覆地的近代化进程中，风云际会地成为中外交流的一个关键地带。暨南大学马明达教授在《香山明清档案辑录》序言中写道：“自明清之际开始，特别是到了清朝中晚期，香山便一直处于中西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冲突与交流的风口浪尖，一举一动皆关乎国政，事无巨细往往直达朝廷”。[7](序二)香山的历史地理和社会发展变化表明，香山经历了沧海桑田的变迁，遭遇过多次的人口迁徙和社会融合，形成了一个兼容并包、文化多元的社会文化体系。香山社会的发展史，既是一部移民史，又是一部创业史；既是一部革命史，又是一部爱国史。

从香山文化生成发展过程看，脉络较为清晰，其演变经历了汉唐宋元萌芽期、明清积累期、近现代成熟期和当代发展期四个阶段。它具有明显的地域文化色彩，集中地体现了岭南文化中粤、闽、客三大民系的文化特征，是中原文化、土著文化、西洋文化、南洋文化相互碰撞和相互融合的产物，是相对岭南文化而言的亚文化。它既有岭南文化的文化特点、行为模式和价值观念等，又有其本身独具的特色。广东省社科院雷铎先生认为，香山文化是一种非常典型的杂交文化，具体而言，是“两岭”和“两洋”的文化杂交。“两岭”即岭南和岭北（中原），“两洋”是南洋和西洋，这种内外二元和叠加的杂交文化，形成了香山文化有容乃大的包容性与创新性。[8]

因此，既源自于中国传统，又融合外来因子的具有自身特点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规范、文化习俗以及价值取向等的总和，就构成了富有地域特色的香山文化。从香山文化的生成、发展以及内容结构和性质特征上看，它是岭南文化的一个缩影，也是岭南文化的一个重要标本。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香山文化无疑是岭南文化的重要构成和表征”，“香山文化既具有深厚的岭南地域文化的根底，也具有扎实的民族传统文化的基础。它既是岭南地域文化小传统的构成之一，也是中华民族文化大传统的承载者。”[9]

广东省社科联颜泽贤教授也认为，香山文化足以成为一种区域文化概念，一是任何文化都脱不了其地域性，而香山文化的地域概念，包括现在的中山、珠海、澳门一带。这一地域虽历经朝代更迭，但总体上还是一体的，其中的居民，不论在生产、生活习惯还是语言习惯上都有很大的共通性。因此，香山文化首先是一个地理概念。二是作为一种区域性的文化现象，它应该既有大的区域文化的共性，也应该有在这个大区域文化中区别于其他小区域文化的特质，在共生之中有其独创，香山文化正符合这一特点。三是一种文化概念的提出，还应有一系列的文化人物和事例作有力的支撑。而近代中国出现的一系列启蒙人物许多都诞生在香山区域内，这正可以作为确立这种文化的一个有力注脚。脱胎于此的香山文化，包含了岭南文化体系中的粤、闽、客三大民系的文化特质，其本身又独具特色，特别是近现代以来，香山文化与岭南文化同步发展，演绎了中国近现代文明的壮丽篇章，是中华文明的优秀范式。中山大学李宗桂教授在《香山文化的底蕴和价值》中指出，“香山文化作为一个独立的文化概念，完全可以成立。”[9]

二、香山文化的内容构成与基本特点

若按文化形态学的理论与方法，香山文化在内容构成上可划分为物态文化层、制度文化层、行为文化层和心态文化层四个层次。[10](PP30-32)但这样划分似乎显得过于抽象，不便于人们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因此根据香山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和内在的文化特性，我们认为香山文化基本上是方言文化、民俗文化、洋务文化、商业文化、华侨文化、名人文化和思想文化七个部分组成的统一体。[2]

方言文化。丰富多样的方言，既是香山社会的一大特色，又是香山移民文化、多元文化的一种表现。在香山，广东三大方言语系并存，且各大方言语系中又有区域间的不同。就今日的中山而言，粤语系中分为石岐话、沙田话（近顺德话）、三角话（近东莞话）和古镇话（近新会话）；闽语系中也有三乡话、隆都话和张家边话之分；客家语系内部比较一致，但与粤东客家语比较则存在一定的差别，前者不仅受周边的三乡话、张家边话和南朗话的影响，而且还受西方近现代语言文化的影响，夹杂了不少异质语言内容。香山地区是一个典型的“方言岛”。

民俗文化。民俗文化是民间社会生活中传承的文化事物和现象的总称，它包括物质文化、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和口头语言等部分。香山的岁时民俗和红白喜事民俗虽与中原地区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但在一些具体规定和仪式上有自己的特色。最能体现也最具审美和开发价值的香山民俗文化应是香山的民间文化艺术，包括沙田地区流行的高棠歌、咸水歌和大嚫歌，五桂山区客家山歌和沙溪的鹤歌等。目前，咸水歌、小榄菊花会等已被列入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

洋务文化。香山洋务文化最突出的特点是开创性和边缘性。洋务文化主要表现为香山人在近代洋务活动中，一直居于重要地位并形成独具一格的洋务文化风貌。从鸦片战争前后香山人在洋行做买办与中外商人接触开始，到晚清洋务运动全面展开，香山人都积极参与对外政治、经济、文化和外交等方面的各项事务，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文化即洋务文化。在使中国打破闭关锁国从而面向世界的洋务运动的领袖人物诸如曾国藩、李鸿章等人的身旁和背后，有一大批旨在使中国工商业近代化的旧称“买办”的爱国实业大家，其中香山人士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容闳、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就是当中的佼佼者。[8]

商业文化。香山人向来重商。香山商业文化经历了宋、元孕育时期，明、清形成时期，清末民初发展时期，新中国以后的转化和创新时期等历史发展阶段。近现代香山商业文化达至一个高峰，成为中国近现代商业历史的缩影。香山人在成功地实现了自我历史书写的同时，为中国商业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11] 香山买办在近代中西文化碰撞中的积极表现，先施、永安、新新、大新四大百货公司在近代百货业中的创举，以及香山商贸的繁荣昌盛，就是香山商业文化最好的印证。

华侨文化。香山人迁居海外始于明代。数量庞大的旅居海外的香山人在长期与祖国特别是家乡的互动中逐渐形成了深厚的华侨文化和侨乡文化。“入清后，经过长时间的稳定发展，又有澳门所提供的诸多商机和便利，香山人口增殖，商业繁荣，文教日兴，遂与番禺、顺德等并列为大县，尤以侨乡名闻遐迩。”[7](序二)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香山华侨在不同的时期以不同的精神状态投身于侨居国和祖国的建设，如孙眉、杨仙逸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以实际行动印证了孙中山先生所说的华侨是中国革命之母。

名人文化。自明清特别是近现代以来，香山出现了众多闻名中外、影响深远的历史人物，其人数之众、知名度之高、涉及范围之广、影响之巨大，在中国近现代历史上是独一无二的。诚如张磊教授所言，“(香山) 较早成为中西文化交融的地域，得以开风气之先，又能领风气之先。人文精神高扬，呈现群星灿烂。众多政治家、思想家、学者、艺术家……堪称光辉夺目。不愧为20世纪中国的三巨人之一的孙中山，更以民主革命先行者和近代化前驱的丰功伟绩而使香山易姓，更名为中山”。[1](序一)最具权威的大型综合辞书《辞海》收录了古今中外2000多名历史人物，其中香山人有30余位，他们在各自的领域都独树一帜。[12]

思想文化。香山思想文化主要体现为名人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审美趣味、道德情操、宗教情结、民族性格等方面。如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思想以及他的爱国爱民精神、愈挫愈奋的革命精神、与时俱进的进取精神、天下为公的理想精神和博爱精神，郑观应的“商战”思想，四大百货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商业思想，香山买办的经济思想和容闳、唐国安、钟荣光、萧友梅、韦卓民等的教育思想，以及刘师复的无政府主义思想等，都是中国近代思想宝库中的重要篇章。

香山文化在发展和传承中，不仅有了深厚的历史积淀，而且也形成了自己的文化特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传承性、包容性、先导性、民生性、创新性和开放性。

传承性。历史地看，香山文化并没有因时间的流逝和行政区划的变更而离散，相反伴随经济社会的进步而得到传承和发展。尤其是孙中山的愈挫愈奋、敢为天下先、与时俱进和博爱精神，在香山可谓代代相传并发扬光大。颜泽贤教授认为，“中山人民正因应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新形势，努力建设‘两个适宜’和谐中山与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示范市，这种具有时代意义的伟大实践，既是香山文化概念的现代诠释和作为一种活文化的具体印证．也是对岭南文化的丰富和发展．深刻体现了文化的传承性。”[1](序二)

包容性。香山文化构成要素的多样性，充分显示“和而不同”与“不同而和”的包容性。古今中外

的雅俗文化不仅得到理解和接纳，而且还被转化和创新。严格说来，香山文化就是古南越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及西方近代文化等多种文化相互融合、转化和创新的产物。

先导性。明清以来，香山涌现出了许多领风气之先的优秀人物，他们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近代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国留学生之父容闳提出的幼童留美计划，开创了中国官费留学美国的先河。在120名留美幼童中，香山籍的占1/3，其中唐绍仪、唐国安、梁如浩等在中国近代化的进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郑观应率先提出实行君主立宪主张，并系统地论述了兵战不如商战的思想，孙中山第一个提出振兴中华的口号和发展经济的实业计划等，在当时都具有思想的先导性。

民生性。香山人向来务实崇商、重利而不忘义。香山的经济严格说来都属于民生经济，都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所需有关，这在香山商业文化博物馆中即有鲜活印证。和早期的香山买办一样，中国现代百货业的先驱四大百货公司——先施公司、永安公司、新新公司、大新公司的经营者所持的经营理念也都体现出浓厚的民本思想。

创新性。创新是一种积极向上的行为状态，是流淌在香山人血液中的活性因子。香山人是中国近现代工商实业的重要开拓者和推动者，在近代中国经济社会变革中，涌现了一批在当时颇有影响的买办和工商实业家。香山人在中国近代商业史上所作的开创性贡献就是这种创新性的明证。正如李宗桂教授所言，“强烈的创新追求是香山文化的重要特质”。[9]

开放性。从历史上看，香山社会是一个典型的不断移民的社会，也是一个文化输入型的多元文化组成的开放融通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香山人更易于接受外来新事物，善于吸收、摹仿和学习外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视野较为宽广，思路较为开阔，商品意识浓厚，有强烈的开放意识。香山文化中的一些民族性、地域性和个性化的东西，也在中外文化交流中得到广泛而有效的传播。香山文化实际上在明清时期也一度成为西方人了解中国文化的一个范本，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西方人的“中国观”。

三、香山文化的价值取向和文化精神

香山文化在价值取向上明显表现为崇文尚武、顺应自然和重商传统。

崇文尚武。香山人历来就崇文重教。自明清特别是近现代以来，香山因特殊的地理和人文环境，孕育了许多英才俊彦，产生了众多闻名中外、影响深远的历史人物。早在明代中期，香山县的文化教育就与中原等地的水平不相上下。嘉靖年间，参加科举人数与日俱增，中举人数达180人之众，其中有16人考取进士，在道德文章上颇负盛名的亦不乏其人，如黄畿、黄佐父子。黄畿勤于著述，有粤洲先生之称；黄佐参加廷试，五试皆为第一，其著述甚丰，且广为传诵，时人誉为奇才。到了清朝，香山人读书应试者众，在清初至科举制废除的200余年内，香山出了2名探花，107名进士，其中武进士67人；721名举人，其中武举人312人。[13] 虽然科举考试不是衡量人才的唯一标准，历代科举取得功名的人员数目也不等于历代香山人才的总量，但可以肯定地说，它毕竟是古代香山社会文化教育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反映了香山社会的价值取向和文化认同，体现了香山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

顺应自然。香山在远古时代只是珠江出海口伶仃洋上的若干岛屿，所谓“香山为邑，海中一岛耳，其地最狭，其民最贫”，说的就是秦汉时期香山地区相对独立的自然与人文环境。大海对缺乏勇气和智慧的族群来说，是一种天然的阻隔，香山的先辈们却能围海造田，并将之变成绿洲；大海，有时是一条暗藏杀机的险道，香山的先民却凭借她远涉重洋，开辟金山坦途。靠山抱海，没有内陆地区的封闭和保守，却因拥有深不可测、浩瀚无垠的大海而视野广阔。香山先民就是在这山与海的结合中历练出开放、博大、包容的胸襟和刚柔相济、开拓创新的文化品格。香山沧海桑田的巨变，部分归因于自然的伟力，更多的则应是人化自然的结果。香山先民在持久的与自然亲近的过程中，学会了适应、改造、转化和创新，形成了桑基鱼塘、果基鱼塘的循环再生的经济发展模式，成功地变沙田为良田。香山文化因而也在这种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构建中不断获得再造与新生。

重商传统。香山人向来就有经商的传统。宋代香山立县的县城石岐（史称“铁城”），一直是各种商品的集散地。元明时期，石岐山下就有商铺十八间的传说。葡萄牙人占据澳门以后，澳门与香山地区之间的贸易就更加频繁。明万历十九年，大戏剧家汤显祖来到香山，被香山繁忙贸易景象所吸引，挥笔写下《香罽逢贾胡》，诗云：“不住田园不树桑，珮珂衣锦下云樯。明珠海上传星气，白玉河边看月光。”鸦片战争和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以后，香山因地近港、澳和广州，中外贸易和区间的商品流通迅速发展起来。境内除县城石岐以外，小榄、前山、香洲等地，也因商业的繁荣而成集镇。特别是清末民初，受孙中山民主革命和“实业救国”思想的影响，香山的工商业再一次出现蓬勃生机，县治石岐工商业在原来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民国时期，虽屡经战乱，商贸活动受到影响，但民间墟市仍然断断续续地进行，对外贸易也没有完全中止，商贸传统因此得以传承。

香山文化在文化精神上主要表现为坚守正统与开放创新、趋利务实与热情浪漫、刚勇好强与文质彬彬、科学理性与人文精神等对立又统一的精神品格。

坚守正统与开放创新并存。香山文化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多元文化并存是香山文化开放包容的表现，但是，香山文化在本质上并没有因不断地吸纳外来异质文化而丧失自己的本土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本特征。相反，香山文化在海纳百川、兼容并包中坚守自己的文化传统，不断地实现创造性的转化和提升。孙中山先生就说，“余之谋中国革命，所持之主义，有因袭吾国固有之思想，有规抚欧洲之学说事迹者，有吾所独见而创获者”。

趋利务实与热情浪漫同在。香山靠山抱海，素有重农亦重商的传统。面对大海，他们很自然地有了探究天地之想；背靠大山，脚踏实地，注重实干和讲求实惠之情则油然而生。因此，香山人得山海相依之自然条件和生存环境，一方面务实求真，趋利避害，具有时间效益观、开放效益观和变革效益观等商品意识，表现出趋利务实的个性；另一方面香山人又热爱大自然、热爱生活，对人生充满憧憬，表现出热情浪漫的诗性情怀。

刚勇好强与文质彬彬兼备。香山人历来就崇文尚武。如前所述，在历代科举考试中，香山籍文进士、文举人固然代不乏人，但武进士、武举人也层出不穷。香山人一方面素喜习武强身，保家卫国，在历代抗击外来入侵者的斗争中刚勇顽强、大义凛然，南宋末年马南宝毁家纾难、奋起勤王就是典型的例子。另一方面香山人又擅长舞文弄墨，吟诗作画，表现出儒者风范。如黄佐、何曰愈、苏曼殊、古元等表现出的诗人气质和学者情怀。香山文化因而具有刚柔相济、儒侠兼备的特色。

科学理性与人文精神合一。沧海桑田的巨变和移民社会构成香山独特的自然和人文环境。香山人在改造自然、适应自然的过程中，学会了思考和创造，学会了博爱与包容。一方面，他们善于适应环境和灵活变通，处事从容、稳中求进，表现出一种务实守信的理性精神；另一方面，香山人在人与社会和人与人的关系网络中，又表现出和睦友爱、守望相助、重礼尚义的人文精神。因此，香山文化具有科学理性和人文精神合一的文化品格。

四、香山文化在当代中山社会的传承与创新

正如人需要精神一样，一个城市也需要一种精神。2004年4月，中山开展了什么是新时期中山人精神的大讨论，并提炼出“博爱、创新、包容、和谐”的新时期中山人精神。[1]这八个字凝练了香山历史文化和建设现代文明的双重意念，是中山人一种精神力量和共同的价值取向，更是香山文化的现代传承与创新。

博爱是伟人故里宝贵的精神元素。它是热爱、建设家园和祖国的民族精神之凝聚，既有传承性，又有时代性。孙中山先生认为自由、平等、博爱是人道主义的精髓，应与三民主义一起倡行。他的这种伟大的博爱人文精神，既顺应了当时革命斗争的需要，更为世人留下了关乎人生观、价值取向的宝贵精神遗产。[14](P8)在博爱这面旗帜的辉映下，爱国爱乡的情愫早已融化在城市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以“救死扶伤、扶危济困、关心社会、乐于助人”为宗旨的大型社会公益活动的慈善万人行持续了19年，不仅在内容上继承和弘扬了中华传统美德和孙中山先生提倡的救国救民救世的博爱精神，而且在表现形式上实现

了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的结合，创造性地培育了现代城市新风尚，形成了当代社会新民俗。慈善万人行活动已经成为中山人民弘扬博爱精神的强大载体。

创新是流淌在血液中的活性因子。改革开放以来，中山人秉承“敢为天下先”的传统，创造出多个全国第一，包括第一个种粮万元户、第一家中外合作的旅游宾馆、第一个高尔夫球场、东南亚地区规模最大的游乐场等。1998年实施的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经济体制改革能最终取得成功，也得益于创新。中山在国内较早提出实施“三个创新”，即体制、科技、投资环境创新，其中“投资环境创新”理念尤为独特，它不只强调基础设施的改善，更强调软环境的创新。自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后，公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城退出，不与民争利，给民间资本腾出发展空间，体现了公平竞争的现代市场经济理念；非公经济蓬勃发展，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近12万户，约占全市家庭户数的1/3，小榄、古镇等镇区更是接近50%。正是因为这种永不枯竭的创新力量，才使中山“以占全省1%的面积、2.7%的人口，创造了占全省3.8%的生产总值，经济总量位居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的第五位，并获首批全国文明城市殊荣”。[1](序二)

包容是一种开放的文化心态。香山的历史就是一部接纳移民的历史，也是一部包容的历史，它充分展示了包容的文化底蕴。包容精神符合现代社会开放、开明、接纳、多元的价值取向。中山人的包容精神，体现在中山人具有海纳百川的宽广胸怀，是建立在自信基础上的一种开放的文化心态。在中山，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内源型经济和外源型经济同步发展。“同是中山建设者”的社会氛围，让广大外来务工人员倍感温馨，十年前，就有外来工被推荐当选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或当选市政协委员，当时在广东乃至全国都是新鲜事。

和谐是全社会不懈的共同追求。和谐体现了时代性与群众性，其内涵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多年来，中山本着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既重视效率也关注公平，既重视代内公平也关注代际公平。如斥巨资实施安居工程，为相对困难的7000多个家庭圆了安居梦；全社会积极参与“身边的希望工程”，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失学；实施“星光工程”，让农村的老人安享晚年；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大力发展专业特色镇，并积极探索农村保险向城市社保并轨等。三年前，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对中山提出建设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示范市的要求。中山据此建立了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度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实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三年后，他再次来到中山调研，对中山经济社会多年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中山已基本建设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示范市。今日中山，践行科学发展观、建设适宜居住适宜创业的和谐社会既是一种目标追求，更是一种发展成果的价值体现。

[参考文献]

[1] 王远明主编.香山文化——历史投影与现实镜像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

[2] 胡 波.香山文化的现代诠释 [J] .学术研究，2006,(6) .

[3] 崔国潮.香山文化：中山发展的精神动力 [J] .王远明.香山文化研究之价值与意义 [J] .胡波.香山文化的现代诠释 [J] .学术研究,2006,(6)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M]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M] .

[6] 列宁全集（第38卷)[M] .

[7] 香山明清档案辑录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8] 雷 铎.香山文化ABC [N] .南方日报（理论版)，2006- 07- 27.

[9] 李宗桂.香山文化的底蕴和价值[N] .南方日报（理论版)，2006- 07- 27.

[10] 冯天瑜.中华文化史(上)[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11] 胡波主编.人文香山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

[12] 胡 波.简论香山名人文化 [J] .开放时代，2005,(增刊) .

[13] 中山市志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14] 广东省志•孙中山志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秀文

·文学 语言学·

论克尔凯郭尔绝望心理范畴的审美意义

◎ 刘慧姝

[摘要] 绝望这一心理范畴表明了克尔凯郭尔对人类生存困境的深刻思考。只要个体意识到绝望这一精神疾病，就能获得拯救的契机。绝望使持有审美观者能真正面对生存的虚无和无意义，从而在濒临生存的极境发现自我。绝望是生成审美的一个契机，个体因之而向更高的阶段飞跃，真正的自我得以实现和完满，从而体验到真正的审美境界。

[关键词] 绝望 选择 自我 罪 救赎

〔中图分类号〕I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116-04

克尔凯郭尔（Søren Kierkegaard）是19世纪西方重要的哲学家和神学家。克氏发展了一种新的主体性思想：人的真正主体性是建立在孤独个人的内心感受之上的，个人及其内在体验是主体性的根本。他讨论了反讽、焦虑、忧郁和绝望（irony, anxiety, melancholy and despair）四种情感，认为情感的作用在于把一个人抛回到自己身上，向他揭示成为一个真正自我的任务和命运。克氏对近代哲学的突破，便是提出活生生的个人，即辗转于疾痛绝望中的每个生命。他认为，人身上存在着两极，一方面，人作为个体在有限的生命历程中要靠个体自由的选择方能真正行动，即个体的独立出场性；另一方面，个体的生存又是在一定的背景下出场，这一切并非个体的自觉选择而是强加于个体身上的。因此，生存的根基意味着人在此世活下去的根据和理由，同样也可以理解为生存的根本的荒谬性。只要人的生存两极缺少任何一极，那么个体就处于绝望之中。绝望是一种普遍的精神疾病，靠死亡从这种疾病中获救是不可能的，这疾病和它的折磨（及死亡）恰恰在于不能死去。克氏认为，绝望使持有审美观者能真正面对生存的虚无和无意义，从而在濒临生存的极境中发现自我。绝望因此是生成审美的一个契机，个体因之向更高的阶段飞跃，真正的自我在飞跃中得以实现，从而体验到真正的审美境界。

一、绝望的内涵与类型

在克氏看来，绝望是每个人通向自由之路的必然选择，因为人只有在自由中才会获得绝对。他说："何为绝对？它是永恒的自我。但何为自我？就其基本概念而言，我的答案是：它既抽象又具体——它是自由。[1](P218)自我是永恒对个人的要求和呼唤，也是每个个体的权利。当一个人完全选择自我时，也就选择了自由，从而使自己的生存无限化。克氏强调，在绝望中人们选择的不是具有偶然性的自己，而是具有永恒价值的自我，只有个体作出绝对性选择才能达到自由。

克氏的自我是有限和无限的综合体。这种自身与自身发生关联的综合关系，若是和谐的，就是自由，而绝望则是这种综合关系中的错误关系。绝望的形式可以靠反思自我的组成成分而抽象达到。绝望是否被意识到，构成了绝望与绝望之间质的不同。

首先，以不涉及绝望有无意识、而只涉及综合的自我的构成成分的方式来分析，绝望有两种形式。

第一种是由有限和无限定义的绝望。无限的绝望是由于有限的缺乏。自我在抽象的无限化或抽象的孤立中产生幻想的存在，使人失去根底。处于这种绝望的人忙于眼前俗事，在更深刻的意义上缺乏自我。有限的绝望则是缺乏无限，这种情形下，人的原始性的自我被剥夺或在精神意义上自我阉割。这种有限化的过程让人成为一个数而非一个自我，人处于这种绝望中会表现为得到公众喝彩，获得荣耀和尊

作者简介 刘慧姝，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275）。

敬，被所有暂时的目标所吸引，把自己抵押给世界，但从精神意义上没有自我，即没有一个能让他们为之去冒一切风险的自我。

第二种是由可能性和必然性定义的绝望。可能性的绝望是缺乏必然性，以欲求、渴望及忧郁或想象的形式迷失于可能性中。可能性的深渊导致自我缺乏现实性，成为一个抽象的可能性，自我在可能性中幻想地反思自己，个体没有意识到自己，失去了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人类存在者。必然性的绝望是缺乏可能性，这意味着对于一个人每件事或已成为必然，或已变得琐碎平常。庸俗资产阶级的心智状态是无精神性。决定论和宿命论是精神的绝望，但无精神性也是绝望，同样失去了自己。视一切为必然的人在生活中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竭，并在绝望中被压碎。

其次，由意识定义的绝望有三种。绝望不断增加的强度依赖于意识的程度或意识增加的比率，意识的程度越高，则绝望的强度越强。

第一种绝望，无知于绝望的绝望，或对有一个自我和一个永恒的自我的绝望着的无知。对绝望无知的个体仅仅是一个更加远离真理和获救的否定性。因此，无知远不能破除绝望或变绝望为不绝望，而是在事实上成为绝望最危险的形式。这种形式的绝望最常见。

第二种绝望，在绝望中不要成为自身，即软弱的绝望。在软弱的绝望中又有对于世俗的绝望或对于世俗生活的绝望，以及关于永恒的绝望或对其自身的绝望两种。

在第一种情形里，存在着纯粹的直接性或含有量的反思的直接性。直接性的人的自我和自身是在同他人的直接联系里的一个伴随物，并且其中只有关于永恒事物的虚幻显现。自我实际上是消极地在需求、渴望、快乐等方面被绑缚在与他人共存的直接性之中。这种绝望极其脆弱，每一种对它反思的过分举动都会把它带入绝望。直接性实际上没有自我，不能够认出自身，一般情况下只能在幻想中完结。直接性的人以另一种情形帮助他自己：他希望成为别人。如果直接性有了某种反思，绝望就会被略微缓解，对于自我的意识，以及由此而来的对于绝望的本性和人的绝望状态的意识就会产生。这种绝望本质上是软弱、痛苦中的绝望。它不仅是痛苦和对于外部环境的屈从，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自身的活动或行为，因此出现了某种程度对于人的自我的反思。对于世俗的绝望或对于世俗事物的绝望是绝望最普通的形式，特别是在对于世俗事物的绝望即带有定量反思的直接性里。它或者在更高形式上强化绝望，或者导致信仰。

第二种情形是关于永恒的绝望或对其自身的绝望。只要是绝望，对于世俗的或对于世俗事物的绝望实际上也就是关于永恒的绝望或对于其自身的绝望。这种绝望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他把极高的价值归于某种世俗的事物。在这种绝望中，意识上升到一个新的层次，即关于他的软弱的意识。他不是明确地离开绝望而转向信仰，并深自谦卑于自己的软弱，而是扎根于绝望之中，并对他的软弱产生绝望。他具有更清醒的绝望意识，有了关于永恒的绝望，对他自身、对如此软弱以致于把非常重要的意义归于世俗的他的存在绝望；现在这软弱的存在对他来说成为绝望的象征，象征他已失去了永恒和他自身。

第三种绝望，绝望中要成为自身，即违抗。克氏认为这种绝望可以称为男性的，这种绝望是在精神的限制或资格范围之内被考虑的。女性式的绝望（绝望中不要成为自身）则是一个较低的综合。而且这第三种绝望是不愿成为他自身的绝望着的个人向前迈出的辩证一步。这种绝望是有过程的：首先出现的是对于世俗或世俗事物的绝望，接着是关于永恒的绝望以及对于自身的绝望，随后违抗出现，它实际上是凭借永恒之助而来的绝望，是在绝望中要成为自身。这种绝望在某种意义上非常接近真理。这里的绝望意识到它自身是一个行为，它直接来自自我，他本人要靠存在的无限形式构成自我。

二、美学式绝望

克氏认为审美的生活观具有直接性，是满足欲望、享乐的人生观。审美的存在方式有两种表现形态：浪漫的享乐主义和抽象的唯理智主义。克氏看到，人如何通过瞬间的娱乐寻求逃避自己。审美的生活导致厌烦和焦虑，最终导致绝望，绝望是对无意义和空虚最强烈的表达，它构成了审美人生存在方式

的顶点。审美的生活表明自身陷入绝望，在绝望中，单纯靠欢乐不再提供瞬间的满足，自身体验到希望的丧失。持审美观者不能从他之外找到自己，既不能在享乐主义和感官追求方面得到满足，也不能在深奥抽象的思辨思想方面得到满足。要发现真正的自我，必须转向内心世界，做出决定、承担义务和选择自由。只有在这一运动中他才能使自己摆脱分散的、放荡的存在，成为统一的、一体化的自我，因此，绝望是主观的强化，这种主观强化构成达到可靠的、真正自我的途径。在选择绝望中，自我给予自己以新生，从无决断力的审美阶段进入决定承担义务的伦理阶段或拯救自我的宗教阶段。

持美学观者的绝望是无限性的绝望和可能性的绝望，是反抗想成为自己及反抗着不想成为自己。持美学观者以想象的构筑来躲避永恒的关怀，思辨者凭必然性的建构来回避永恒的召唤。持美学观者的缺乏必然性的绝望与思辨哲学家的缺乏可能性的绝望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对生存本真状态的迷失与回避。思辨哲学家们陶醉于必然性的小世界，自以为发现了客观真理而傲视生存的本真。而持美学观者将想象创造的世界作为自己的天地，并不将之扩充到普遍有限的世界。他们在自己的生存状态体验到虚无和荒谬，同时渴望透脱出虚无的深渊，持美学观者则极有可能获得真正的自我。

克氏所指的荒谬，是指两方面的绝对关系，如外在与内在、现象与本质的超越性的绝对关系。荒谬的特点是在荒谬中两方面在相互关系中真正地实现了自己，即两者的统一就是两者的分别自我实现。克氏所批判的单面性不是两方面中某一方面实现另一方面没实现，而是当一方掩盖另一方时，两方面同时失落。所以克氏会说“绝望地成为自我”是一种“致死的疾病”，是自我的最大失落。如果绝望中的自我是被行动造成的，这绝望仍然是在绝望中要成为其自身。这种绝望是与其寻求帮助，宁可带着全部地狱的痛苦成为他自身。接受别人的帮助对他来说意味着屈服于他人和被羞辱，自我基本上更愿意以经受痛苦为代价而保持住自身。

克氏认为，通常诗人的存在总是人类的一种牺牲品。诗人的存在是一种美学式的生存状态，这种生存状态不断地在追求乐趣和理想幻灭中起伏变动，不断地面临虚无和短暂，永远不能达及永恒与超越。因此，每一种美的生活观都是绝望的，而每一个按美学方式生活的人，无论他是否意识到，都处于绝望之中。但是当一个人知道了这一事实，一种更高的生存形式便成为迫切的要求。尽管美学式的生活充满了可能性、不确定的东西，但其生活根源于虚无。这种生活建筑在直接性和瞬间之上，最终导致个体陷入绝望。绝望的力量会吞噬一切，直到他在永恒中找到自己。因此，绝望既成为美学式生活的终结，同时又是向更高的生存审美境界飞跃的动力与契机。

克氏是宗教哲学家，他批判持美学观者的生存是从其宗教信仰的角度出发的。他认为，美学生活的归宿是绝望，“绝望是罪”(Despair is sin)，[2] P77)“绝望的对立面是有信仰”。[2] P49)自我通过自我意识，通过成为一个直接面对上帝的自我，这个自我便能获得一种新的性质和资格。此自我不再仅仅是人类自我，而是神性自我和直接面对上帝的自我。因此，克氏又重新定义自我的标准：自我只有在上帝面前才是一个自我。正是在上帝面前的生存意识使得人类的罪过变成了真罪。罪的存在并不可怕，先有罪，才有对这种罪的救赎。克氏的“罪”是基督教的范畴，强调罪的对立面不是美德而是信仰，强调仅仅把信仰放在内心或口头上是不够的，必须通过身体力行的实践才能成为基督徒。克氏坚持基督教的内在性原则，把信仰建立在人与上帝的不可沟通上，从而突出了人类自我的意义。

三、审美生成的契机

克氏认为，一个人在绝望的时候，会发现自我。绝望本身就是一种选择，绝望中蕴含行动的动力，绝望在个体经历与虚无之间的一番切实的斗争之后方能获得，一旦个体与生存的虚无相遇后产生绝望，他势必要采取行动，要去选择。因此，克氏提出：“当我绝对地选择时，我选择了绝望，而在绝望中，我选择了绝对，因为我自己就是一种绝对。我居于绝对之中，是绝对的化身。[1] P217)又说：“我不是创造自己，而是选择我自己。[1] P220)只有在绝望中选择绝对，真正的自我（神性自我）才会呈现，而选择的途径就是悔悟，通过悔悟，人能够制服罪，并从中获得完整的、具有连贯性的人格。这种品质恰恰是持美学

观者在无终极目的的选择和行动的过程中所匮乏的。克氏确信，只有将信仰引入生存，美学的个体才有获得拯救的可能性。

持美学观者主张的生活显然处于罪的状态，他们没有真正的自我，他们的罪在于逃避了永恒的召唤。一个人要完成永恒赋予的使命——成为具有永恒有效性的自我——意味着要接受上溯到祖先的原罪，在上帝的面前谦卑地承认自己的罪，并且要通过悔悟来赎罪。从理智的角度出发，这种形式是难以理喻的，但如果从宗教信仰的立场去实践，靠个体调动意志的力量去实现从罪到赎罪的转换，就能回应永恒的召唤。在各种对生存本真状态的逃避行为中，克氏将救赎的可能性赋予了持美学观者。思辨哲学家陶醉在理性的乐观中，从而远离了绝望和罪，也因此丧失了与永恒的交流。持美学观者由于自我否定精神的存在，在生存中努力成为善与真，对绝望产生了深切的体会，他们便获得了向更高目标飞跃的可能性。之所以这样，是因为绝望有它自己的辩证法。一方面，“绝望确实就是永恒和其自身的丧失”；另一方面，“绝望越是强烈，在一定程度上它就越接近于得救”，“只要这绝望是开放的，就存在着获救的可能”。[2] P62)所以，绝望以否定性的力量，时时刻刻介入人的生存活动，推动人在每一时刻都处于生成进程之中。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绝望可以被看作个体获得自我的动力。

在《恐惧与战栗》中，克氏说：“假如美学试图在多年来终结的地方，即有关高尚的幻相之中开始起步的话，这也是可以期望的。但一旦它这样做，它就会与宗教携起手来，因为这是惟一能够将美学从其与伦理学的斗争中拯救出来的力量。[3] P67)按克氏的理论，审美的真正自身亦是信仰，即是宗教激情。信仰不是一种知识而是一种自由行为，一种意志的表达。信仰即是这样一种悖论：个体性比普遍性更高。其表现形式为，该运动重复不断，个体在作为个体而从属于普遍性的东西之后，又借助普遍性而成为比普遍性更高的个体；此外，作为个体的个人与绝对处于一种关系之中，即人能真正地面对上帝，成为他自己。克氏在解释亚伯拉罕的故事时认为，亚伯拉罕站在信仰的巅峰，但他的信仰却是通常理智所无法理解的一种荒谬现象。克氏肯定的是一种宗教的生存方式，它是从否定的概念中推演出来的，是从罪恶中，从伦理和道德律令的失效中推演出来的。信仰的实现正是荒谬的实现，而荒谬的实现意味着其表象、外在方面走向极端，正是无可摆脱的疾病走向极端，亟待拯救之时转而回归内向性的自我，回归自身，实现真正的自我，而这恰恰就是审美。可以说，真正的审美是个体的自我完善、自我充盈、自我建构，是自我的两极——有限与无限、暂时与永恒、自由与必然的自由融合。因此，真正的生存的意义必须要在审美中实现，即在绝望或荒谬的极端中实现。当个体选择了绝对时，也即选择了具有永恒有效性的自我。这自我是永恒对个体的要求和呼唤，只有一个人能够单独地、直接面对上帝并经受住其考验，他才能够完成永恒赋予的任务，从而获得完满的自我，也获得了生存之美，这就是真正的大美——真善美的统一。这时，生存的自由才会真正展现出来。

克氏在自己的日记中曾表明，他希望自己的思想发展不是建立在客观东西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与个人生存的最深的根基紧密相连的东西之上，即建立在基督教精神的基础上。他寻求的正是个体的生存及其实践意义。由于人类客观性的知识大都远离生存，缺乏慰籍，而基督教能将注意力完全从外界收回，将它返入内心，把任何一种与他人的交流都转变为一种与上帝的交流，所以克氏引入了上帝。如果抛开克氏思想中的宗教元素，可以看到他从个体生存体验领域向人类精神命运探讨的努力。他关于绝望的论述触及了人类的本性和内在情绪体验，这在一定意义上开拓了个体生存的深度与广度。

[参考文献]

[1] Søren Kierkegaard: “Either/Or ”(volume two) , translated by Walter Lowrie with revisions and a foreword by Howard A. Johnson, Reprinted from the English Edition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2] Søren Kierkegaard: “The Sickness Unto Death”(A Christian Psychological Exposition For Upbuilding And Awakening) ,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 notes by Howard V.Hong and Edna H.Hong First Princeton Paperback printing, with correction, 1983.

[3] 克尔凯郭尔. 恐惧与颤栗 [M] . 刘继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呼　韩

上海怀旧:对一种审美生活方式的向往

◎ 刘永丽

[摘要] 20世纪90年代一个突出的文化现象是对上海的怀旧。90年代的怀旧作品滤去了现代历史中上海之贫穷和血腥的一面，尽力渲染其繁华的一面，这种怀旧书写源于现实中的某种匮乏，反映出人们内心对一种审美生活方式的追求。这种向往的生活方式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精致而审美的日常生活；浪漫而自由的文化氛围。

[关键词] 上海怀旧　现代性想象　日常生活　自由

〔中图分类号〕B83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120-05

20世纪90年代一个突出的文化现象是对上海的怀旧。这种怀旧肇始于80年代后期的“张爱玲热”。张爱玲笔下的上海是20-30年代繁华的洋场社会。随着张爱玲热的迅速升温，研究者们的深入推进，老上海魔幻迷离的面纱撩拨着人们的怀旧情怀。90年代对老上海怀旧书写在1996年达到高峰，这一年素素的《前世今生》出版，书中涉及的是老上海妓女、女学生、女明星、名太、名媛及文化界女子的时尚生活场景，并配以古色古香的照片。此书一出，短短一年间发行量达68700册，获取了丰厚的利润。此后，陈丹燕的《上海的风花雪月》、《上海的金枝玉叶》、《上海的红颜遗事》，程乃珊的《上海女人》、《上海沙拉》、《上海探戈》等书也相继出版，形成了一股上海怀旧热潮。这些怀旧作品用力渲染的都是那个浮华璀璨、灯红酒绿，被称作“东方巴黎”的现代历史时期（尤其是30年代）的上海。而实际上，30年代的上海文化除了摩天大楼、跑马场、歌舞厅、霓虹灯圈之外，它同时还有左翼热血青年的上海，还有棚户区城市贫民的上海，既有十里洋场的繁华和一掷千金，也有棚户区的贫困和衣不遮体。既有优雅和精致也有粗鄙和简陋，更有血腥和暴力。而90年代的怀旧作品为什么滤去了现代历史中的上海之贫穷和血腥的一面，尽力渲染其繁华的一面？

詹明信曾说，怀旧，就其本质而言，是作为对于我们失去的历史性以及我们生活过与正在经验的历史的可能性，是力图重现“失落掉的欲念对象”，[1] (P456-642) 总之，是一种历史感匮乏的表现。马尔科姆·蔡斯（Malcolm Chase）和克里斯托弗·萧（Christopher Shaw）也说，怀旧要求“某种现在是有缺憾的感觉”。[2] (P137) 在对老上海的怀旧潮流中，作家们将怀恋的对象单一化为30年代繁华四溢的上海，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对曾经有过的亚洲第一都市及“东方巴黎”之城市身份的向往和自豪感，同时反映出人们对目前状况的不满，要求拥有一种更为理想的生活方式的意愿。这种向往的生活方式主要表现在两方面：精致而审美的日常生活；浪漫而自由的文化氛围。

一、对精致而审美的日常生活的怀恋

在这些怀旧作品中，作家往往以对旧上海日常生活之物品的精致描写来表达对一种精致生活的赞叹、欣赏和向往之情。怀旧作品中出现的旧照片、旧洋房及各式各样的旧器具，都被挖掘并被视为一种精致生活的象征。如陈丹燕笔下写到的老公寓里面的东西，“棕黄色的长条子地板”，“踩了八十年了，一打上蜡，还是平整结实，油光可鉴”；“厚重结实的房间门”是用褐色的好木头做成的，“上面的黄铜把手，细细地铸着二十年代欧洲时髦的青春时代的花纹，用了上百年了，还纹丝不乱”；还有“走廊的一面嵌在墙里的穿衣镜”，也是“水银定得那么好，玻璃压得那么平，隔多远照人，也不走样。[3] (P81-82) 王安忆在《长恨歌》中，也处处写到古物的风韵，如在平安里，作者不惜笔力地写到严师母家里的“富丽世界”。[4] (P159) 餐桌、皮椅、吊灯、窗帘以及卧室里的精美布置，具体到金丝边的细瓷茶碗，王安忆娓娓道来，不

作者简介　刘永丽，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四川　成都，610064）。

难看出其中所尽力渲染的贵族生活的精致富丽。令王琦瑶心里迷醉的，恰恰是这种体现在日常生活器具上的精致。而这些精致的器具和古物往往也成了物品拥有者身份的象征。像康明逊看出王琦瑶的不同寻常，正是因为看到其房间里的几件家具。王琦瑶女儿薇薇的男朋友小林在她家也是通过零星半点的旧家具，看到了些“货真价实”的老日子。而王琦瑶看小林“是好人家孩子的面相”，也是因为其所居住的“新乐路上的公寓房子”,“只凭那门上的铜字码便估得出里面生活的分量，那是有些固若金汤的意思。……那是安定，康乐，殷实，不受侵扰的日子，是许多人争取一生都不得的。[4] P290)而具有识别古物的眼力，也在某种程度上表明了一个人的身份和见识，因而，成了对一个人出身修养和聪慧程度的评判尺度。作者正是通过对小林和薇薇对古物的态度，反映出两者在资质、聪敏方面的差别。

在《“文革”轶事》里，王安忆曾这样写到审美化的上海日常生活：

这里的每一件事情都是那样富于情调，富于人生的涵义：一盘切成细丝的萝卜丝，再放上一撮葱的细末，浇上一勺热油，便有轻而热烈的声响啦啦啦地升起。即便是一块最粗俗的红腐乳，都要撒上白糖，滴上麻油。油条是剪碎在细瓷碗里，有调稀的花生酱作佐料。它把人生的日常需求雕琢到精致的极处，使它变成一个艺术。……上海的生活就是这样将人生、艺术、修养全都日常化，具体化，它笼罩了你，使你走不出去。[5] P467)

将日常生活中“吃”上的讲究，誉为“富于情调，富于人生的涵义”，从中不难看出作者由衷的赞赏。在《长恨歌》中，在平安里生活中的王琦瑶，依然用心地打麻将、喝下午茶、围炉夜话——这都是有闲阶级的遗风余韵，乃至在妆扮上独具的见识，那份浓妆淡抹总相宜，在吃上的精致和花样翻新，以及在用上的讲究和精细，作者对这一切的小资情调和贵族作派都流露出赞叹之情。

而建国后，上海主流的日常生活已渐渐不再精致，不再优雅。在《长恨歌》中，王安忆对上海日常生活的今昔剧变作过不厌其详的书写：

这城市变得有些暴风急雨似的，原先的优雅一扫而空。乘车，买东西，洗澡，理发，都是人挤成一堆，争先恐后的。谩骂和斗殴时有发生，这情景简直惊心动魄。仅有的几条清静街道，走在林阴之下，也是心揣不安，这安宁是朝不保夕，过一天少一天。西餐馆里西餐也走样走得厉害，杯盘碗碟都缺了口，那调面的器具二十年都没洗似的，结了老厚的锅巴。大师傅的白衣衫也至少二十年没洗，油腻染了颜色。奶油是隔夜的，土豆色拉有了馊气。火车座的皮面换了人造革，瓶里的鲜花换了塑料花。西式糕点是泄了秘诀，一下子到处都是，全都是串了种的。中餐馆是靠猪油和味精当家，鲜得你掉眉毛。热手巾是要打在菜价里的，女招待脸上的笑也是打进菜价的。荣华楼的猪油菜饭不是烧烂就是炒焦，乔家栅的汤团不是馅少就是漏馅。中秋月饼花色品种多出多少倍，最基本的一个豆沙月饼里，豆沙是不去壳的。西装的跨肩和后背怎么都做不服帖了，领带的衬料是将就的，也是满街地穿开，却是三合一作面料的。淑女们的长发，因不是经常做和焗，于是显得乱纷纷。皮鞋的后跟，只顾高了，却不顾力学的原则，所以十有九又是歪的，踩高跷似的，颤颤巍巍。什么好东西都经不得这么滥的，不粗也要粗了。[4] P275)

由原先优雅的生活变粗鲁，由原先宁静的生活变喧嚣，由曾经衣食住行方面的讲究变成敷衍马虎，这些都是怀旧的理由。建国后上海经历了彻底的改造，原来的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日常生活也纳入主流意识形态并成为社会改造的重要对象。主导政治话语对资产阶级所具有的日常生活方式——一种精致讲究且注重享受的生活方式进行了批判并号召社会主义新人们断然拒绝。在戏剧《无名英雄》(杜宣)中，作为革命者夫人的柳初明就表达了对资产阶级所具有的日常生活方式的厌恶：“要我从擦粉、抹胭脂、管理家务中找出它的政治意义来，真把我烦透了。[6] P68)这一时期文学作品中正面女性的形象也大都是致力于革命工作，脂粉不施，素面朝天，穿着朴素干净得体。

在建国后50-60年代的作品中，作家们所宣扬的英雄人物都是具有无私的品质，或把自己的生存意义和整个社会的理想联结在一起。在戏剧《七月流火》（于伶）中，华素英说：“除了工作，我生命里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什么个人的事情，先别谈论。[7] P226)为党为人民的工作是第一位的、至高无上的，个人的私事、个人的爱情不足挂齿。50年代的多数作品就是这样极力经营着日常生活神圣化的神话，革命者应该把全部的精力放在为革命的工作事业上，而不应把精力浪费在日常生活上，日常生活在人的生命中的意义就此被消解。在这种思想的倡导下，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英雄们无不是为工作贡献自己的身心，把为党的工作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日常私人生活中的一切都服从这一需要，以

至于日常生活的每一时间、每一行为、每一思想、每一动机都与社会的总体目标联在一起，与此相关的私人生活空间也相对减少乃至于消失。

日常生活由此和宏大目标结合在一起并被赋予崇高的意义，和日常生活有关的物质话语也因之被贬抑。在革命话语那里,“物质”是资产阶级的东西，是腐化堕落生活的明证。革命者只有摈除物质上的诱惑，才能全身心地投入到革命战争中。在建国后三十年间的文学书写中，物质几乎成了一个判定好人/坏人、先进/落后/的标准。英雄人物都是两袖清风，视物质如粪土，一心一意只为宏伟目标而奋斗的人；反面人物总是一些利欲熏心，只想着升官发财，只为个人私利盘算的人。如样板戏《红灯记》中，鸠山的人生哲学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而李玉和不为利诱忠诚于革命事业。在《霓虹灯下的哨兵》中，拣回一双补了几层的袜子意味着拣回了艰苦朴素的革命传统，而扔掉就是腐化堕落的危险信号。艰苦朴素、甘于清贫成为人物的优良品质。一种简朴节俭粗陋的生活被推崇。

改革开放之后，日常生活重新浮出水面，人们的物质欲望也被激发起来，对物质财富的追求和享用也开始合法化。到了90年代，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在像上海这样的大都市，步入了以消费为主导的社会。在有些作家笔下，炫耀式消费被推崇。如卫慧、棉棉作品中的主人公日常消费物品都是世界名牌：七星牌香烟、吉列剃须刀、CK香水、“三得利”牌汽水、苏格兰威士忌酒、马丁尼酒、ZOI牌领带……等等。而作家们就是以此为她们笔下的人物安上优雅、先锋、另类的标签的。

海德格尔在《诗人何为》中，曾引述过里尔克的一些话:

对我们祖父而言，一所房子，一口井，一座他们熟悉的塔，甚至他们自己的衣服，他们的大衣，都还是无限宝贵，无限可亲的；几乎每一事物，都还是他们在其中发现人性的东西和加进人性的东西的容器。现在到处蜂拥而来的美国货，空泛而无味，是似是而非的东西，是生命的冒牌货……![8] P296)

在90年代的机械复制时代，电脑制作、信息处理、数码合成等等高科技手段，使一切的有形或无形的物品都可以被复制，原初的与生命贴近的真实的东西由此遭遇暧昧不明的命运。一切的真迹都可以被仿作、被改造，客观的真实面目反而变得身份可疑，人们处身于仿真的社会，有关实在的体验已经不复存在。这种状况引发了人的无根感，焦虑便由此而生。从这一角度看，怀旧也是对沸沸扬扬而无情调的仿制品的厌弃，是对失去本真的异己世界的拒斥，表露出人们内心深处对一种温情而浪漫的生活的怀恋。

总之，怀旧小说极力展示旧物品的精致有意味，铺陈旧物品所给予人的那种美感、温情、陶醉，而这一切都是30年代繁华生活的折射。80-90年代的怀旧是对建国后30年间遮蔽日常生活和过分轻视物质欲望的反拨，是渴望一种精致而优雅之日常生活的表现。

二、对浪漫而自由的文化氛围之怀恋

王安忆在《长恨歌》中，时时写到旧上海的氛围、气息。这种氛围和气息是引人怀恋的缘由之一。它所囊括所蕴含的是千姿百态的上海。是老上海的一种文化精神，是一种浪漫而自由的文化氛围。

王安忆曾说，在《长恨歌》里她写了一个女人的命运,“但事实上这个女人只不过是城市的代言人，我要写的其实是一个城市的故事。![9] P192)是“城市的街道，城市的气氛，城市的思想和精神”。王琦瑶最辉煌的时期是在40年代被选为上海小姐并做政界要人的情妇住进爱丽丝公寓的短短时间，而她的一生就定格在这一繁华时段。王琦瑶这一刻作为上海贵族的短暂的繁华，以及繁华中所沾染的那种风情，所蕴含的那种气息，成为其日后生活的资本。她此后的命运无一不受其影响。从周围的人际交往，到生活情趣，到婚姻状况及最后命运的结局，无不是上海小姐的余音缭绕。在平安里，与她相熟的严师母肯与王琦瑶为伍的原因是因为王琦瑶那种繁华场上的气质:“她第一眼见王琦瑶，心中便暗暗惊讶，她想，这女人定是有些来历。王琦瑶一举一动，一衣一食，都在告诉她隐情，这隐情是繁华场上的。![4] P153)康明逊被王琦瑶吸引，也是因为后者能迎合他的繁华旧梦。“他在王琦瑶的素淡里，看见了极艳，这艳涸染了她周围的空气，云烟氤氲，他还在王琦瑶的素淡里看见了风情，也是涸染在空气中。”80年代老克腊对她的畸形爱恋，也归根于他对上海都市之“光华和锦绣”的强烈爱恋；和赵永红的友谊，也是基于同样的海

派情调。周围人对王琦瑶的应合以及被她吸引，莫如说是被老上海的那种繁华、风情、气息所吸引，王琦瑶成了这座城市的隐喻，应合了人们对上海的怀旧心里。如康明逊就是“人跟了年头走，心却留在了上个时代”的“空心人”，而王琦瑶“把他的心给带回来了”。

基思•泰斯特在《后现代性的生活和时代》一书中，关于怀旧的缘由，曾有这样的观点:“怀旧感隐含了对某种不在场事物（事情）的双重渴望。第一，怀旧意味着某种乡愁。乡愁预先假定渴望的主体在一定程度上要么无家可归，要么在国外。也就是说，没有移动和改变，怀旧是不存在或不可能的。第二，怀旧隐含了对某种在远处或从前的事物的渴望。现在与过去存在着质的差别。”基思•泰斯特指出了怀旧的一个条件是在时间向度上，过去和现在应该有所改变，而且这种改变“要有质的差别”。[2] P138)

王琦瑶对繁华上海的怀恋就是一种乡愁，包含了一种无家可归的悲哀。她的灵魂遗留在曾经繁华的上海，她也依附繁华才能生存，而建国后一切的繁华都雨打风吹去了，她生存的根基被拔掉，加之上海小姐及某要人外室的经历，王琦瑶在建国后被归为另类女人，在其后漫长的时间段中，她都是个脱离于正常秩序之外的无处可归的女人。因其如此，短暂的繁华生活往事让她魂萦梦绕，所以她对上海的怀恋也是痛切的。即便避乱暂居邬桥乡下，曾经的繁华场中的一切仍让她怀恋。

她如今走到哪里都听见了上海的呼唤和回应。她这一颗上海的心，其实是有仇有怨，受了伤的。因此，这撩拨也是揭创口，刀绞一般地痛。可是那仇和怨是有光有色，痛是甘愿受的。震动和惊吓过去，如今回想，什么都是应该，合情合理，这恩怨苦乐都是洗礼。她已经感觉到了上海的气息……栀子花传播的是上海夹竹桃的气味，水鸟飞舞也是上海楼顶鸽群的身姿……她听着周璇的《四季调》，一季一季地吟叹，分明是要她回家的意思。[4] P145)

对繁华上海的回忆虽然是“揭创口，刀绞一般地痛”，但“那仇和怨是有光有色，痛是甘愿受的。”这表明，上海辉煌之光晕已深深侵入王琦瑶的肌理骨髓。正是因为曾经的繁华“不在场”，而且面前的生活和曾经的繁华“存在着质的差别”，所以怀恋才痛彻心肺。这种“质的差别”使小说中的另一人物康明逊成了一个“空心人”。

他想，这城市已是另一座了，路名都是新路名。那建筑和灯光还在，却只是个壳子，里头是换了芯的。昔日，风吹过来，都是罗曼蒂克，法国梧桐也是使者。如今风是风，树是树，全还了原形。他觉得他，人跟了年头走，心却留在了上个时代，成了空心人。[4] P191)

康明逊感觉中的50-60年代的上海丧失的是一种特殊的城市氛围，是一种罗曼蒂克的激情感觉和殖民地时代所具有的异国风情。这种情调的丧失，使他成了一个“空心人”。由此可见他对那种氛围的迷恋。而陈丹燕在《上海的风花雪月》中，写到人们所向往的上海，还是一个自由的包容许多生命形态的上海。在这部作品中，曾经有这样的一段描写:

一个新音乐制作人，曾在淮海路街口摇着他那一头长发说:“上海的三十年代好啊，那时候，你想要成为什么样的人，想要有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就去做。[10] P230)

这句话或许能深入到怀旧的内心深处。人们所向往的正是30年代上海的自由氛围，30年代的上海作为现代主义大都市所给予人们的多种发展的可能性，那种给人以活力与刺激的、深不可测的不确定性，那种流动的可塑性。这不仅是社会制度方面的宽松，更主要的是一种多元文化环境的宽容。封建社会等级森严，在三纲五常的制约下，每个人都始终如一地固守着自己的社会角色。建国后中国社会的单位制也限制了人员的流动。在单位的制约下，人的生存方式也始终如一,“成为什么样人”的可发展余地也受到很大限制。而现代历史时期的上海，其独特之处，正是因为它是“冒险家的乐园”，能包容多种生命形态。它挣脱了传统的羁绊，使中国人得到前所未有的身心解放，得到一种无限量的发展可能性，以及心理和欲望的各方面的满足。是一种完全的灵魂颓放的自由状态。

对浪漫、自由上海的怀旧也归根于建国后单位体制下“自由”生活方式的匮乏。单位体制下，人们的日常生活也单一化、程序化，每天是固定的上班下班的生活。不仅是生活单一化，人们的感情思想也有单一化的倾向。一切资产阶级的情感娱乐方式都遭排斥。在60年代的一部剧作《年青的一代》里，剧中有需要改造的人物林育生所期望的生活方式，正如他对其恋人夏倩如所说的:

白天我们一起去上班，晚上回来就听听音乐，看看小说，读读诗，看看电影，星期天上公园，或者找几个朋友聊聊天

……[10] P295)

用今天的眼光看来，林育生所期望的听音乐、看小说、读诗、看电影、上公园、找朋友聊天，在现时的中国是很正常的符合人性的生活方式。但这种生活在萧继业的眼里是:“整天沉醉在爱情里，关心的只是个人的小天地，满足于平庸琐碎的生活，贪图眼前一点小小的安逸”，所以是庸俗的，是必须改变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主流话语对普通正常的日常生活，尤其是对最具浪漫情怀的爱情的排斥。建国后文学作品中所书写的爱情必须是和宏伟目标结合在一起，才有书写的必要和可能。对浪漫爱情的书写一直是建国后一段时期不能触碰的禁区。

在单位体制下，单位对个人的监控甚至具体到个人的私生活领域，具体到个人的男女爱情。在某种程度上，单位甚至是一种身份的确认。脱离了单位，人将无所归宿。建国后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人们都被严格地控制在单位里。而另一方面，人们也有强烈的单位归宿心理,《一地鸡毛》(刘震云) 中的小林虽然感觉机关的生活是琐碎乏味的“一地鸡毛”，但还是不愿与往日的相识一起临街叫卖烤鸭，因为单位在某种程度上给人以稳定安全感。这是长期单位思想的影响所致。

单位体制使人们感受到精神生活的多重匮乏。陈丹燕在《木已成舟》中这样表达对浪漫而又有绅士风情的欧洲具有特殊情感的原因:“在我成长的时代，中国的门和窗全都被关死”,“有时候我想，就是因为我这样长大，才会……如此热衷吧”。也许陈氏对旧上海的热衷，也是基于此种匮乏。她在《张可女士》中写到正是旧上海的多姿多彩才给人无限想象:

繁华如星河灿烂的上海，迷沉如鸦片香的上海，被太平洋战争的滚滚烈焰逼进着的上海，对酒当歌、醉生梦死的上海。那个乱世中的上海，到了现在人的心中，已经包含了许多意义。抱着英雄梦，想象自己一生的人，在那里面看到了壮怀激烈的革命；生活化的人，在里面看到了盛宣怀华丽的大客厅和阳光灿烂的大浴室；向往西方的人，在里面看到了美国丝袜，法国香水，外国学堂，俄国芭蕾舞；就是街头小混混，也在里面找到了黄金荣桂子飘香的中国式大园子……。[10] P230)

正是这样一个多元的自由的上海，才如此令人魂牵梦萦。所以，从这一层面来说，怀旧，是人们渴望打破常规、冲决秩序内日复一日毫无变化的心理需求，是对一种宽松而又有激情、具有多种发展可能性的生活方式的向往,“想要成为什么样的人，想要有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就去做”，是对现有体制所给予的单一人生类型的反叛。

[参考文献]

[1] 詹明信. 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 [M]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2] 上海酒吧——空间、消费与想象 [M] .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3] 陈丹燕. 上海的风花雪月 [M] .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0.

[4] 王安忆. 长恨歌 [M] . 北京：作家出版社，1999.

[5] 王安忆. “文革”轶事 [C] . 香港的情和爱——王安忆自选集之三. 北京：作家出版社，1996.

[6] 杜宣.无名英雄 [C] . 上海五十年文学创作丛书·话剧卷.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

[7] 于伶. 七月流火 [C] . 上海五十年文学创作丛书·话剧卷.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

[8] 海德格尔. 诗人何为 [C] . 林中路.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

[9] 王安忆. 重建象牙塔 [M] .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

[10] 陈丹燕. 张可女士 [C] . 上海的风花雪月.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0.

[11] 陈耘. 年青的一代 [C] . 上海五十年文学创作丛书·话剧卷.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国左翼文学的产生是一种国际现象

◎ 孔海珠

[摘要] 中国“左联”的成立和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发展，是在国际大背景下发生的。1930年，“左联”成为“国际革命作家联盟”的中国支部。这是一个重要的标志。而最直接的原因还在于：中国“左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文艺组织，中国共产党受命于第三国际的领导。由第三国际倡导并成立国际性的作家团体，促使在中国也成立相应的组织，这是非常重要的组织指导系统。而中国本身也具有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星星之火，鲁迅和茅盾在这个组织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34年以后，“左联”和国际革命作家联盟的联系已经中断，交流和指导非常困难，但有文献材料证明，这时“左联”和国际的联系改为由“文总”出面。总之，中国左翼文学的产生是一种国际现象。

[关键词]“左联” 第三国际 国际革命文学运动 鲁迅 茅盾 文总

〔中图分类号〕I2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125-07

中国“左联”的成立和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发展，是在国际大背景下发生的。从世界范围来说，20世纪30年代也就是从资本主义文艺向无产阶级革命文艺转化发展的年代。中国“左联”等文艺团体正是在这个转折关头，和其它许多国家的无产阶级文学团体，顺着世界潮流应运而生的。

一、国际革命作家联盟的成立，标志着国际间左翼作家联络的开始

步入30年代后，无产阶级左翼文学运动在许多国家都有发展。继1927年11月的世界范围无产阶级作家第一次携手合作之后，1930年11月，在前苏联的哈尔柯夫召开了第二次国际革命作家大会。出席的国家，从1927年的11个，增加到23个；代表也从30余名增加到了100多人。会上成立了“国际革命作家联盟”这样一个统一的组织，而中国“左联”在这次会中便成了其中的一个重要的支部。

组织上的联系，使中国的左翼文学运动成了世界无产阶级文学运动的一部分。在1930年3月2日“左联”的成立会上，通过了17项提案，其中有“发生左翼文艺的国际关系，组织种种研究会，与各革命团体发生密切的关系[1]的提案。而国际革命作家联盟也在哈尔柯夫的大会上，作出了对于“中国无产文学的决议案”。[2]其中第七条决议说:“加入国际革命作家联盟作为在中国的支部 。国际革命作家联盟必须帮助中国支部建立国际间的关系，特别是和日本、美国、及苏联支部的关系。关于中国无产文学运动的报告必须大规模的广布于国际”。

很明显，国际间的渠道就这样正式沟通了。萧三作为出席哈尔柯夫世界革命文学大会的中国代表，他在向中国“左联”报告的信中欣喜地说:“从此可以发生很密切的关系，此后只希望同志们，大家努力来研究，学习，创作”。可是，在这之前,“中国的普罗革命文艺运动，虽则幼稚，也有二三年的历史，已有了组织，而且实际参加革命运动”。它们的许多决议要和国际革命文学发生关系，一直到萧三参加了会议，在会上作了介绍，世界上才知道中国也有革命普罗文艺运动。萧三感慨地说:“这一次，我们算是把隔在中国革命文艺和世界革命文艺之间的一座万里长城打破了。[3]

中国“左联”之所以和国际革命作家联盟发生关系，除了上面所说的国际背景，最直接的原因还在于：中国“左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文艺组织，中国共产党受命于第三国际的领导。当时，参加“左联”，形同于参加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有些人在加入之前并不明白，或者在加入后觉得受到的约束很

作者简介 孔海珠，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研究员（上海，200020）。

多等等，退出或远离了这个组织。如郁达夫、戴望舒、杜衡等。也有认为“左倾”是当时青年人追求的时尚，如穆时英、叶灵凤、金满成等，写了好些所谓“革命”题材的作品，出版商也趋之若鹜惟恐不及，但未过多久就发现其中的危险，赶快退避和转向。而鲁迅和茅盾却在这个组织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用他们的智慧和勇气促进与国际革命文学的联系，同时奋力和黑暗势力抗争，成为该联盟的主心骨。

二、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传播，最初得力于革命文学的论争

尽管左翼文艺运动具有国际性，是有组织、有领导进行的，但这些都只能是“外部条件”；重要的因素是，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具有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星星之火。

1928年开展的一场革命文学论争，对传布马列主义文艺理论，介绍前苏联和日本的普罗文学情况，锻炼人才，提高整个文坛的理论水平等，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为以后中国左翼文艺运动和世界潮流的合拍，做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当时，以从日本归国的年轻的创造社社员为主干，还有太阳社、语丝社、文学研究会等，通过他们的社团刊物，积极地翻译和介绍了各国的普罗文学概况及文艺理论，同时，每个成员通过内部的思想斗争，都得到了改造和提高。尽管当时在许多方面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但其积极意义是不必抹煞的。

在这场论争中，鲁迅和茅盾的思想状况是值得剖析的。鲁迅在《三闲集》序言中说：

我有一件事要感谢创造社的，是他们“挤”我看了几种科学底文艺论，明白了先前的文学史家们说了一大堆，还是纠缠不清的疑问。并且因此译了一本薄力汗诺夫的《艺术论》，以救正我——还因我而及于别人——的只信进化论的偏颇。

茅盾在这场论争中受到攻击，之后东渡日本，两年后归国，旋即加入了“左联”。他曾回顾当时的思想斗争和改造的决心。他说：

我自己在那时候是一个“自然主义”与旧写实主义的倾向者。

一九二七年中国大革命失败以后，我开始写小说。对于布尔乔亚的文学理论，我曾经有过相当的研究，可是我知道这些旧理论不能指导我的工作，我竭力想从“十月革命”及其文学收获中学习；我困苦地然而坚决地要脱下我的旧外套。[4]

以上两段话，说明了特定的时代环境，造成了他们对马列主义文艺理论的深入学习。而真正的接受时代所赋予他们的使命，还要从他们各自的生活经历、学识修养、艺术追求乃至人生目标中去寻找，他们并不是偶然投入这场国际革命文学运动的。

鲁迅曾经广泛地汲取过中外文学的艺术营养。在他深沉思想内容的基本精神中，有一种强烈的反抗意识和对光明的热烈追求；而他主要的艺术兴趣却是贯注在俄国、东欧、北欧现实主义文学，特别是俄国文学之上的，对他的小说创作影响最大的也是它们。鲁迅在早年写的《摩罗诗力说》中介绍了普希金和莱蒙托夫的作品，还谈到果戈理和柯罗连柯；以后在《域外小说集》中，又翻译了安特莱夫、迦尔洵、阿尔志跋绥夫、爱罗先珂等人的作品，并广泛接触了列夫•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屠格涅夫、契诃夫等人的著作。在1928年以后，鲁迅对俄苏文学的介绍和翻译进入到一个新的时期。这时，他虽然仍继续翻译了果戈理、契诃夫等俄罗斯作家的作品，但重点介绍的则是苏联作家及其作品，其中尤以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作品的翻译和介绍占突出重要的地位。

中国第一套有关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丛书《科学的艺术论丛书》，即是在上海景云里鲁迅家中蕴酿后付诸实施的。鲁迅承担了这套丛书12种中的5种论述，因遭封禁，这套丛书出版了8种，其中，鲁迅翻译的有3种:《艺术论》，蒲力汗诺夫著，鲁迅译，光华书局1930年7月初版;《文艺与批评》，卢那卡尔斯基著，鲁迅译，水沫书店1929年10月初版;《文艺政策》，藏原外村辑，鲁迅译，水沫书店1930年6月初版。

鲁迅受俄苏文学影响的发展过程，同样说明了他向无产阶级革命文学靠拢的演进轨迹。从1907年到1928年之后，他的注意力从具有积极浪漫主义的作品开始，到对现实有深沉批判的小说，乃至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文艺理论著作，反映了鲁迅对整个俄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历史联系，以此来影响中国社会现实。鲁迅曾自喻：这是“为给起义的奴隶偷运军火”。

相对来说，鲁迅和茅盾受日本无产阶级文学的影响，比苏俄文学的影响小得多。

茅盾是1916年进商务印书馆工作，开始叩文学之门。和鲁迅相同的是，一踏进文学之门，茅盾便潜

心于外国文学，介绍外国文艺思潮，宣扬现实主义的“为人生的艺术”的文学观点，翻译介绍外国弱小民族的文学作品。茅盾最初翻译介绍的俄罗斯作家和作品有托尔斯泰、屠格涅夫、契诃夫、安特列夫、高尔基等人及其作品。这是由于“十月革命”以后，人们对俄国文学的热情有普遍的提高；而对“十月革命”之后的苏俄文学没有太多的接触。至1928年的文学论争，茅盾知道自己的这些旧理论不能指导工作，便竭力想从“十月革命”及其文学收获中学习。所以，他1934年回答苏联“国际文学”社对世界著名作家的提问时说:“我的工作精神以及工作方向，是‘十月革命’及其文学收获给我的！[4]即使在30余年后，茅盾回忆到当时的情况时还说:“五四”运动以后，对“俄罗斯文学的爱好，在一般的进步知识份子中间，成为一种风气，俄罗斯文学的研究，在革命的青年知识分子中间和在青年的文艺工作者中间，成为一种运动。”而“这一运动的目的便是：通过文学来认识伟大的俄罗斯民族。而这种要求认识俄罗斯民族的热情，不迟不早，在一九一八年前后发生，显然是‘震撼世界的十日’的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所引起的！[5]所以说，这种真正的动因是发自内心的，是当时为生存所迫切需要的，同时和政治密切相联。同样的例子还可以从瞿秋白、耿济之、蒋光慈等留苏的革命文学作家对苏俄文学的接受和传播中找到。

三、“左联”成长期的国际土壤

鲁迅和国际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运动的联系，基本上与“左联”加入国际革命作家联盟同步。即在哈尔柯夫的会上，会议吸收了中国“左联”支部的同时，出席大会的德、美、日等国的五位作家，就国民党迫害中国作家问题分别发表《抗议书》。这些抗议书由鲁迅、李俊等译成中文，题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作家对中国的白色恐怖及帝国主义干涉的抗议》，在翌年的《文学导报》上发表。如果说，这是鲁迅参与国际革命作家活动最早的一次，那么，从1926年至1936年之间，据不完全的统计，鲁迅参加签署的宣言、声明等文献、记录共有31件。其中国际的宣言和抗议书等就有14件之多，茅盾参与共同签署的有7件，时间集中在1931年至1933年。

在国内，中国左翼文化运动当时是在国民党统治区内展开的，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形势险恶。而当时的国际共运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并在其《共产国际纲领》中提出了所谓“第三时期”的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的死亡已屈指可待,“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正处于决战前夕”，要求各国共产党必须“从政治上、技术上直接准备无产阶级起义”,“国内战争的旗帜就是苏维埃政权”。在这种大气候下，中共中央也通过了“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的决议，错误地号召全国总暴动。“左联”初期就在这样复杂的环境下活动。

当政治活动取代了一切，在闹市区举行“飞行集会”，用纪律命令盟员去散传单、写标语的时候，鲁迅和茅盾不去参加但也不便反对这种过“左”的行动，直至“五烈士”事件的发生。“左联”五烈士等革命者正是为了反对王明“左”倾路线而集会时被捕的，他们遭到了国民党的杀害。鲁迅在悲愤中写成了《黑暗中国的文艺界的现状》，谴责国民党反动派的暴行，并和茅盾、史沫特莱一起起草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为国民党屠杀同志致各国革命文学和文化团体及一切进步的著作家思想家书》，对国内外发表。茅盾和史沫特莱把它译成英文时，又增加了好几段内容，连同鲁迅的文章，一起寄给高尔基，要求把这个呼吁书以“国际的规模散发出去”，请求声援。

从这个呼吁书开始，中国“左联”的旗帜已深深地扎在国际土壤上了，中国“左联”也才深深感到国际援助力量的强大。当时世界上有13个国家的著名作家声援发出了抗议书，国际革命作家联盟也实现了“帮助中国支部建立国际间关系”，把“关于中国无产文学运动的报告必须大规模的广布于国际”的承诺。其声势之浩大的确使国民党反动派在强大的国际舆论面前暂时有所收敛。而在“左联”内部，经过这次事件和斗争，多少也遏止和纠正了“左”倾幼稚病的行为的任意蔓延。

四、与国际革命作家联盟联络的新材料

在“左联”成长期，它的国际土壤自有其重要意义。目前已知的鲁迅、茅盾和国际革命作家和联盟

的联系资料，在“左联”前期，大都属于反映其政治活动的宣言和呼吁书。其中也包括援助其他国际联盟支部的一些材料，如反对法西斯行径向德国领事馆的抗议书，为小林事件向日本政府的抗议书等。随着前苏联的有关国际档案的解密，应该有更多的有关史料浮出水面。

在白色恐怖加剧的1934年以后，表面上“左联”和国际革命作家联盟的联系已中断了信息的交流，当时的出版物中再也没有对白色恐怖的抗议和揭露。事实上，国际革命作家对中国革命文学运动的关注是始终存在的;“左联”和国际的联系改为由“文总”出面。这些材料我们可以从油印的“文总”内部刊物《文报》1935年的新年号上获息。由于油印刊物的流传很少，当时并没有引起应有的宣传效果，但它们反映了这种组织联系在继续进行着，只是更隐蔽了。新近发现的三封信，很好地记录了在“左联”后期重要的国际支持和交流，反映了中国左翼文化运动的世界背景和国际意义。这三封信分别是:(1)世界各国作家对中国焚书坑儒的抗议信;(2)中国“文总”致全世界著作家的信;(3)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给中国“剧联”的信。

“越过重重的海洋，越过一切民族的界限，在以人类广大的解放运动中，我们要求和你们更紧紧地握手!”这是中国左翼文化总同盟 (简称“文总”) 致世界著作家的信结尾的一句话。表达了在争取全人类的解放运动中，中国左翼文化人和全世界进步作家携手努力的愿望。同时，这也是“文总”读了以高尔基领衔的世界各国作家对中国法西斯统治的抗议信后，被他们的热情“感动得流泪”，进行的一次历史性的“对话”，以表达对他们支持中国的左翼文化运动的谢意。那时,“左联”考虑的是：关于中国左翼文化运动的现状，如何通过各种渠道传向国外，使始终关心中国革命知识分子命运的战友和团体伸出道义之手，造成世界舆论的一致抗议，使国民党政府暂时放下手中的屠刀。具体的联络情况现在还不得而知，但是，这三封信的共同点，即表达出左联当时对左翼文化运动的全球认识。详细内容和查考请参阅拙著《左翼•上海（1934- 1936)》（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的有关章节。现在依次简略地探究这三封信的重要性和国际意义。

1. 关于第一封信

(1) 这封信又一次提供了在30年代，中国白色恐怖严重的时刻，世界各国的进步作家的正义呼声，他们对中国左翼文化运动的支持是热烈的、真诚的。这封译题为《世界各国作家对中国焚书坑儒的抗议》信，由11个国家的44名作家签名。这是自“左联”成立以来，世界各国作家联名抗议活动规模最大的一次。

(2) 信件以令人信服的资料，向世界披露了中国反动当局在统治区执行“野蛮的白色恐怖”。如外国进步影片在中国遭禁止，提到影片《亚细亚暴风雨》这部苏联影片，在欧洲放映时使用《成吉思汗的后裔》这个名称，该片导演普多夫金是著名的电影理论家、苏联电影事业的奠基人之一。该片当时在租界被禁演，而在华界上演时的一些细节，在这封信中得以第一次披露。虽然，信中的有些材料当时尚欠核实，有些变化着的事情，写信时无法预料，然而，这恰恰也说明他们的消息来源之快，今天读来仍然有新鲜感。

(3) 这是一封由高尔基领衔签名的抗议信。自“左联”五烈士惨案发生后，鲁迅、茅盾曾用“左联”的名义向国外发出呼吁。由于高尔基在国际上、在中国有很高的声誉和深远的影响，于是，他们把呼吁书寄给了高尔基，请求他“把这个呼吁书以国际的规模散发出去。”后来不知什么缘故，在国际革命作家联盟发表的抗议《宣言》上，高尔基没有列名。时隔三年，高尔基签名的这封信弥补了这个缺憾。这是自“左联”成立以来，高尔基第一次用文字亲自关心中国的革命文学运动。

(4) 这封信的发现，证实了戈宝权所“无法证实”的事。1942年4月9日上海出版的《时代》月刊第24期第35- 36页，发表了《高尔基与中国》一文，(未署名) 文中说:

“1934年中国当局在上海杀害了六位有为的青年作家，对于这种残酷的白色恐怖，引起了世界文艺作家的强烈的抗议，在公开的抗议书上第一个具名的就是高尔基。”

戈宝权先生在1958年写《高尔基和中国》一文时，沿用了这种说法，但后来他在查询这份材料时，始终没有发现由高尔基领衔的抗议信。并且，他查阅了苏联新出版的《高尔基生活与创作生涯》第4卷，其中提到中国左联的呼吁书是在1931年4月底、5月初收到的，藏在高尔基的文献档案中，但也没有提到高尔基是否对这个呼吁书作出过反应的文字记录。所以，戈宝权说:“我们现在还是无法证实高尔基是否对这个呼吁书作过反应”。[6]

现在可以说,《时代》月刊上的文章还是有一定根据的。上述由高尔基领衔的这封信写得比较晚，或许正是他对1931年“左联”呼吁书的一个反应。因为，据戈宝权考查，1931年4-5月“高尔基当时尚在意大利索伦托养病，因此很有可能没有处理这个文件”。到1934年高尔基弥补了这个缺憾。那末，苏联出版的《高尔基生活与创作生涯》也应该对这个重要史实作补充记载。

总之，这封抗议信体现出左翼文化国际化的认同和影响。

2. 关于第二封信

这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少数以“中国文总”名义写出的一封国际信件。这封信除了对世界各国作家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对中国知识分子生活处境的同情和对国民党的抗议之外，主要是继续向他们报告中国的进步的、革命的学者、作家、知识分子被剥夺了一切政治上、文化上的自由，并且在反动派的屠刀之下，被捕者和死难者的一个粗略的统计，请求国际的援助：“全世界的著作家们！我们热烈地期待着你们的正义的援助!”

国际间的互相支持和交流，表现在全世界著作家们之间，最有力的莫过于揭露黑暗势力对文化人的摧残。“左联”前期，鲁迅等旗手的呐喊和呼吁，使国际革命作家联盟这个当时联系全世界著作家的机构，发表了很有影响的《宣言》，在文化中心的上海，形成了一时的抗议白色恐怖和压迫的高潮。过了三年，黑暗势力依旧，世界各国的作家，于是召集“全世界的笔友们，先进的作家、科学家、知识者同一切拥护文化和人道的人们!”动员范围之广，参加签名抗议的著名作家之多超过了以往，使中国“文总”“感动的流泪”，喜悦和悲愤交织，写下了这封致“全世界学者、作家、艺术家们”的具有历史文献价值的信件，今天读来仍然令人感动。

3. 关于第三封信

关于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这个组织，一般认为它是国际革命作家联盟的姐妹团体，它们有着一样的宗旨和方向。但这个团体的具体情况及其中国“剧联”有什么联系，在大小工具书中是一片空白。因此，当笔者读到《文报》新年号（1935年元月出版）发表的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给中国“剧联”的这封信时，欣喜的心情是难以平静的。

这封信的发现，客观地肯定了这个团体的存在不是1-2年，它是一个非常有经验、有活动能力、有全球影响的组织，并且继续在积极地进行发展组织的活动。它的指导能力也是无可非议的。关于这个组织的情况，有几点是重要的。

(1) I.U.R. T为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的英文缩写。成立时间不详。至1934年已“发展成一个广大的群众组织”。在莫斯科设总会，分会遍布欧美、东方20几个国家。(2)与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同时成立的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在它成立之初，已经和国际革命作家联盟建立了联系，接受它们的指导。从这封信中可以了解，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和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在这之前并没有组织联系。是什么原因促使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给中国“剧联”写了这样一封信，要求建立组织上的联系？这主要是由于中间有了个联系人（据笔者查考，此人为朱穰丞)。这个联系人在莫斯科联系上了这个组织，向他们报告了中国的戏剧、音乐和电影方面的活动情况和组织情况，使他们了解到中国“剧联”的英勇业绩，知道“你们的艺术是配合着你们的斗争前进的，你们将证明你们的力量能够为将来的艺术而斗争的。”于是，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兴奋地说:“你们有着我们全部的拥护，全世界的集体的艺术家，戏剧家，音乐家，及电影工人的拥护”。这个“拥护”，化作具体的行动是:“我们将尽我们的力量，把你们的英勇的活动告诉全世界

的工人大众”。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建立国际的联系”。怎样建立国际的联系呢?这封信中提出了几个方案和活动方式，并说：最重要的是需要办一个组织手续，即“你们宣布为I.U.R.T的支部”。这样，中国的“剧联”便成了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的这个组织的一部分了。

以上种种可以看出，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不仅具有国际的组织经验，每布置一点都很切实可行，而且，他们的发展组织的热情在信中也随处能感受到。其中关键的是，他们得到确切的报告，了解中国左翼戏剧运动的情况，所以有针对性地作出了联系的方案和进行交流指导。这封信传达了关于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这个组织的情况，和它的国际活动范围和方式，描绘了这个组织的兴旺景象和历史背景。更重要的是，它直截了当地报导了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及其同类组织所共有的思想、方针、政策的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写这封信的时间，它正是在中国“左联”处于“低潮期”，而国际范围的组织却处于相当活跃的时期，从思想路线到组织形式都更趋向于后一时期的大规模的统一战线形成的格局。正是这封信向我们传达了这样的信息。

首先，对组织领导方式的意见。国际剧联认为“领导权必须组织地集中，不能用划分的方式去执行”是“绝对正确的”；而基层的个别团体，必须进行合法的活动，尽可能使组织下的团体成为“群众的组织”。中国“剧联”正是这样做的，它由一个总盟领导各地的分盟组织构成；在进行合法活动方面的构想，经过早年的斗争实践，此时正在摸索放弃“左”的秘密突击活动而转入公开的合法活动。尽管上演的剧目会受到禁止，甚至剧团被迫解散，但马上又会重新组合，进行宣传活动。而这个联盟发展的趋势和斗争方向，正是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所肯定的。

其次，对于这支队伍的训练和艺术的关系问题，国际革命戏剧家同盟的思想具有指导意义，并代表了当时的政策水平，这样的史料是难能可贵的。当时，中国“剧联”的发展正走着一条日趋明朗、公开、半公开、注重艺术和剧目选择的道路。斗争的经验和教训促使了它的发展更注意动员群众，把斗争的目标放在更合法的基础上，才使得“剧联”成为左翼文总组织中一支强有力的宣传队伍。

以上这三封信的翻译和刊出说明中国“文总”对它的重视，它有着不可抹煞的指导意义，和不可低估的国际左翼运动状况的信息量，这些信构成了国际左翼文化运动由组织出面相互交流和指导的重要一页，值得更多人来研究。

五、“左联”时期国际文化交流的多种渠道

鲁迅和茅盾对国际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贡献在“左联”前期是偏向于政治性的运动。这对于暴露国民党的黑暗统治，抗议白色恐怖对革命知识分子的迫害，呼吁国际舆论的支持，把中国的左翼文艺运动推向国际的活动之中，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然而，他们清醒地意识到，文化交流才是国际革命作家之间联系的目的，也是互相支持、互相鼓励共同繁荣创作的最好手段。而这个转变是瞿秋白加入领导左翼文化运动，改变了以前过“左”的一些工作和作风之后才开始的。

正如鲁迅在1936年7月为《呐喊》的捷克译本写的序文中说的:

> 自然，人类最好是彼此不隔膜，相关心。然而最平正的道路，却只有用文艺来沟通，可惜走这条道路的人又少得很。

事实上，鲁迅和茅盾正是中国左翼作家“走这条道路的人”当中最重要的两个。这里简述他们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翻译出版具有革命意识的优秀作品。鲁迅继以前对苏俄文学的向往，这时又翻译了《十月》、《毁灭》，印行《铁流》、《士敏土》等作品。茅盾翻译了高尔基的《大仇人》(1931年)、丹青科的《文凭》(1932年) 和吉洪诺夫的《战争》(1936年) 等。他们和史沫特莱一起还合编了德国女版画家《凯绥•珂勒惠支版画选集》等等。

2. 把反映中国革命文学成果的优秀作品积极地向世界介绍。鲁迅和茅盾合作为斯诺编的《活的中国》推荐作品；为伊罗生编的《草鞋脚》撰写作者小传、作品评介，甚至还编了《中国左翼文艺定期刊编目》等供编者参考，为的是更好地、准确地把这些成果推向世界。至于鲁迅的《呐喊》和茅盾的《子

夜》被译介的版本最多。这些都为世界了解中国的社会和人民，以及和黑暗势力斗争的精神发挥了作用。

3. 参加国际间的多种文学活动。如国际革命作家联盟的机关刊物《世界革命文学》改名为《国际文学》时，聘请鲁迅、郭沫若、茅盾等为特约撰稿人。鲁迅、茅盾应该刊之邀，写了《答国际文学社问》，歌颂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高尔基创作40年纪念时，鲁迅、茅盾、楼适夷等7人联名发表《高尔基的四十年创作生活——我们的庆祝》一文等等。

4. 国际文化人的互访直接促进了相互了解。1932年7月，国际革命作家同盟邀请鲁迅参加苏联第一次作家代表大会，后因种种原因没有成行。以后，史沫特莱也多次安排鲁迅出国疗养也未成功。但这工作受到鲁迅和党的有关领导的重视。“左联”在一项决议中也曾提出组织苏俄观光团，但终未如愿成行。而外国的一些文化友人，如萧伯纳、伐扬•古久列等人到上海访问，都受到鲁迅的礼遇和欢迎。为欢迎远东反战大会的马比塞代表团，鲁迅、茅盾、田汉3人还联名发表《欢迎反战大会国际代表宣言》，可见郑重其事。

5. 中国“左联”在组织上是国际革命作家联盟的一个支部，在文艺政策和文艺思想上受其影响是必然的，而鲁迅和茅盾在这个联盟的几次演变的过程中的态度对“左联”影响更大。茅盾曾说:“当时的极左思想对我也有很大的影响，使我受害不浅”。[7] 茅盾并不同意“左联”那时对文学运动和作家作用的看法，及硬搬苏联“工农通讯员”的一些极“左”做法，但在他担任“左联”行政书记时,“原则上也赞成开展工农兵通讯员运动”，还努力推进这个工作。实际上这是身不由己的环境所使然。同样，茅盾以施华洛的笔名，在《文学导报》第八期上发表了《中国苏维埃革命与普罗文学的建设》一文，提出“让我们一脚踢开从前那些……小资产阶级浪漫的革命情绪的作品；我们也要一脚踢开那些浅薄疏陋的分析，单调薄弱的题材；而要求去描写工农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在苏区（瑞金、鄂、豫、皖边区）的情形”。现在看来这不免是空中楼阁，在白区的知识分子怎么去描写苏区的情形？然而在1931年11月的当时，工农苏维埃运动才是革命的希望，按照当时的理论，创作就应该围绕这个政治中心。显然，茅盾多少受了这个观点的影响。

鲁迅对外来文化的“拿来主义”表述为:“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他翻译了蒲列汉诺夫、卢那卡尔斯基的文艺理论著作，赞赏卢那卡尔斯基艺术论中提倡的积极的现实主义，也很重视蒲列汉诺夫艺术论中申明的艺术是社会现象的观点。可见，在文学论争之时，鲁迅对艺术与政治有独特的思考和眼光。但在严重的民族斗争和复杂的阶级斗争中，时代要求左翼文学更多的是政治性、战斗性，文学性是隶属于和服务于政治性的因素。这时的鲁迅并没有对文艺理论的观点作更多的阐发，而是以实际的行为发现和支持年轻的左联盟员反映现实的优秀成果问世，这本身也说明了他对这个太“左”观点的意见。

[参考文献]

[1]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成立 [J] . 拓荒者 (1卷3期)，1930- 3- 10.

[2] 国际革命作家联盟对于中国无产文学的决议案 [J] . 文学导报 (1卷2期)，1931- 11- 15.

[3] 萧三. 出席哈尔柯夫世界革命文学大会中国代表的报告 [J] . 文学导报 (1卷3期)，1931- 8- 20.

[4] 茅盾. 答“国际文学”社问 [J] . 新港，1957, (11).

[5] 茅盾. 果戈里在中国—纪念果戈里逝世百年纪念 [N] . 文艺报，1952 (No.4)

[6] 戈宝权. 高尔基与中国革命斗争 [J] . 文学评论，1961, (3).

[7] 茅盾. 左联前期 [C] . 我走过的道路 (中册)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版，1984.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国左翼文学的可能性

◎ 陈红旗

[摘要] 中国左翼文学自发生时起就存在多种可能性，这基于其自身的精神特质、迫近政治的文化诉求的多样性，也源于左翼作家多重的主体体验以及左翼文学团体、刊物内部的差异性。

[关键词] 中国左翼文学　发生　可能性　多样性　差异性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132-04

20世纪20年代中期是中国思想文化史上非常重要的一段时期，文艺界存在着各种文学流派、文学社群、文化形态和作家群。不同派别和作家之间往往有矛盾冲突，不同的文学生存空间造就了文学生态的复杂性或差异性。左翼文学并非当时的文学主潮、主流意识形态，也没有所谓的“话语霸权”，[1] P23)对政治权威空间的填充更是无从谈及，它有着多种“变数”。这不是说左翼文学的发生、历史或时间可能被改变，而是说左翼文学从发生之时起就存在着多种可能性。

一

20世纪20年代中期，也就是“五卅”前后两三年，曾被认为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个怀疑主义的时期，[2] P556)茅盾的《蚀》三部曲、蒋光慈的《冲出云围的月亮》等作品对这种社会情绪都有很深刻的揭示。在这个充满怀疑的时代里，新文学由于社会场景的迅速变换而转向追求与政治更密切地结合，郭沫若创造的表达公式“革命文学=F（时代精神）”、“文学=F（革命）”[3] 与成仿吾的仿郭公式“（真挚的人性）+（审美的形式）=（永远的文学）”及“（真挚的人性）+（审美的形式）+（热情）=（永远的革命文学）”[4] 都是极好的例证。与此同时，世界范围内无产阶级意识的勃发和社会意识形态的“左”倾促发了“红色的三十年代”现象的出现。但中国左翼文学发生的国际背景增加了其发展的某种或然性、不确定性因素，鲁迅与创造社合作——复活《创造周报》——的失败就是典型事例。

抛开上述外在的政治因素，左翼文学的可能性还源于更为复杂的内在文化因素。其中传统思想文化影响已经较为偏远，真正应该注意的是晚清以来、包括五四新文化运动在内的激进主义社会文化因素。就此而言，有人认为周作人“人的文学”所代表的那种破坏的、反传统的“个人主义精神”必然导致“革命文学”，[5] P281)这种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就发生情形而言，也许鲁迅的“自然发生论”更准确明了，“各种主义名称的勃兴，也是必然的现象。世界上时时有革命，自然会有革命文学。”[6] P82)1925年在上海发生的“五卅”反帝爱国运动和工人大罢工等运动，不但在政治层面上掀起了中国大革命的高潮，而且在文化层面意义上进一步推动了文学的社会意识形态化。

与五四运动的兴起而又迅速落潮后思想文化界的沉寂以及五四知识分子的精神末路感或巨大落差感相比，“五卅”之后的大革命更为激动人心，知识分子倚之为解决中国社会问题的法宝。在这样的大时代背景下，知识分子不甘寂寞，因此有陈尚友（陈伯达）发表《努力国民革命中的重要工作》一文，号召思想界澄清混乱、纠正青年学生的思想以努力进行国民革命。[7] 同时，大革命亲历者的体验改善了五四知识分子局囿于“象牙之塔”、脱离社会现实并和底层民众隔膜的情状。以郭沫若为例，他在《文艺论集·

作者简介　陈红旗，嘉应学院中文系讲师，文学博士（广东　梅州，514015）。

序》中说:“我从前是尊重个性，敬仰自由的人，但在最近一两年之内与水平线下的悲惨社会略略有所接触，觉得在大多数人完全不自主地失掉了自由，失掉了个性的时代，有少数的人要来主张个性，主张自由，总不免有几分僭妄。[8]再联系郁达夫的《广州事情》一文，以及文坛的转向和提倡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等事实，我们不得不承认知识分子在走向“十字街头”。这可以验证于期刊：创造社《幻州》变化的特征最为显明，上卷还在“象牙塔中”，下卷已在“十字街头”了。在这一代知识分子看来，大革命的到来意味着他们这些文学家实现自己“使命”和“重大的责任”的机会来了,[9] P3)于是，他们或者弃笔从戎或者用文学叙述、鼓吹革命等方式融入历史构建，急切地要求文学与政治、革命结合起来，这种情形恰如杨义说的那样,“一场政治性的文学运动的最初征兆往往出现在狭义的文学界之外，其最初的诱因是社会政治思潮的冲击”，因为“要求文学和政治缔婚，是社会变革时期的革命志士、包括进步的政治家的一种文化理想”。[10] P44)

大革命形势的日趋明朗和文学意识形态化，意味着自晚清以来中央政府失驾权力格局存在着根本改变的可能性，政治权威真空被 “三民主义”或无产阶级革命意识形态混合填充的可能：一方面，社会动荡不安，国家政局混乱、战争频仍、经济破产，天灾人祸不断，国民普遍滋生自发的反抗意识，再加上外来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介入和指导，无产阶级革命意识形态建立的可能性大大加强了；另一方面，辛亥革命以后的地方军阀相继标榜信仰“三民主义”成为孙中山先生的信徒，而使国民党进入实质性的“军政”和“训证” 时期，并在汲取苏俄、德国中央极权的党治成功经验中，稳固了“以党治国”的信念，也更有利于填补民国以来混乱政局下政治权威的真空。结果，蒋介石逐渐获得了孙中山、国民党左右派、大地主豪绅阶层、资产阶级和美帝国主义的信任，成为各派利益的代言人，成为南京极权政府的铁腕人物，他将登上权力的高峰，并腾出手来准备实行反动的文艺政策。南京国民政府在政治、文化上的倒行逆施使左翼文学的连续性受阻，同时，左翼文学的反作用力也消解了南京国民政府在法统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合法性或效用性。

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是，左翼文学的兴起不是在大革命高潮时期，而是在大革命陷入低潮之后。宁汉分裂后，国民党联俄容共政策终结，全面清党，反共开始。1926年前后，参加革命的左派作家都被清除出来，有郭沫若、成仿吾、李初梨、彭康、王独清、蒋光慈、钱杏邨、杨邨人、洪灵菲、楼建南、瞿秋白、周扬、潘汉年、徐懋庸、徐迅雷等。1927年“四•一二”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爆发，政治的翻云覆雨和残酷性将所有进步左翼知识分子震得目瞪口呆，鲁迅作为国民党清党时的“局外人[11] P144)也开始沉默并禁不住发出“我恐怖了[12] P453)”的哀叹。大革命的失败促使知识分子进行反思，在这些反思中，鲁迅是思考得最深也是最痛苦的一个，他曾非常悲愤地向日本记者山上正义说：“中国革命的历史，自古以来，只不过是向外族学习他们的残酷性。这次的革命活动，也只是在三民主义——国民革命等言辞的掩护下，肆无忌惮地实行超过军阀的残酷行为而告终。——仅限于在这一点上学习了工农俄罗斯。[13] P296)这样他就把革命和“杀人”、“吃人”等残酷历史联系起来。知识分子的反思使他们透视了很多历史真相和文化症结。

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的社会巨变，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文学追求的分化，文坛出现了“革命文学”、“第四阶级文学”、“国民文学”、“农民文学”、“普罗列塔利亚文学”、“三民主义文学”等新文学形态，文坛活跃着新月派、语丝派、国粹派、鸳鸯蝴蝶派、现代评论派等诸多派别。同时，纷争四起，有创造社内部论争、革命文学论争、革命作家与新月派论争、三民主义文学论争等。就作家个体而言，其文学主题、题材、艺术风格、叙述方式也多有变化和探索性。就不同文学类型而言，雅俗互动、渗透融合是这一时期文学的暗潮，其中一个产物就是“革命加恋爱”小说的出现和流行。另外，通过翻译，进一步实现对外来文化的借鉴、本土文化的互补和外来影响与本土激进思潮融合共进，从而对左翼文学的发生产生了积极影响。如果没有这种互动交融，左翼文学会因为简单、粗暴的面貌而变得更加单调甚至可憎。

二

知识分子的反思孕育着文坛实质性变化的因子。1925年至1927年的社会巨变改变了作家的生存环境，促使作家改变生活信念或思维定式，这种痛苦反思影响了文学的发展状况。作家在直面权力压迫、“刺刀”威胁之后切实地产生了文学的无力、无用感，这对知识分子从19世纪末就苦心经营的文章经国伟业的信念打击颇大。鲁迅1927年4月8日在黄埔军官学校演讲时就说，“我想：文学文学，是最不中用的，没有力量的人讲的；有实力的人并不开口，就杀人，被压迫的人讲几句话，写几个字，就要被杀；即使幸而不被杀，但天天呐喊，叫苦，鸣不平，而有实力的人仍然压迫，虐待，杀戮，没有办法对付他们，这文学于人们又有什么益处呢？[14] P417)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出于这种历时性的共识，大批作家才不谋而合地纷纷南迁，形成了从1926年到1928年作家向上海租界迁徙、避难的风潮。[5] P248-258)这是当时生存环境恶化和作家危险的生命境遇的一种结果：一方面左翼文人可以利用租界进行进步的革命文学活动，故革命文学刊物基本上都是在上海租界出版的；另一方面他们又痛恨租界，这里是帝国主义的地盘，这使得他们的文学作品带有“租界气”，故鲁迅为了暗示租界的存在而将杂文集自名为“且介亭”以明志。随着作家南迁，北新书局、《语丝》和《现代评论》杂志等新文化机构也从北京迁到了上海，他们的迁徙影响深远：“1928年文化人向上海的迁徙造成了中国现代思想文化一次历史性的大转移。它不仅引起了文化中心的南移，而且导致了中国现代思想文化性质的根本变化。[15] P19-20)这种性质的变化，就是所谓的由“资产阶级改良”转向“无产阶级革命”，由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向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文学上的表现形态则是郭沫若等人所说的由“革命文学”向“左翼文学”的转换。

在这一转换过程中，左翼作家要求文学为政治服务，他们挑起了1928年的革命文学论争。抛开其中偏颇性的宗派情绪、“文坛登龙术”、文人意气等因素，左翼作家的文学主张和论争意识有现实合理性，这关涉到他们的主体体验。在中国现代文学中，作家主体体验的形态主要表现为中国体验、俄苏体验、日本体验和英美体验，其中俄苏体验和日本体验是习见的左翼作家体验形态。这些主体体验相互作用。例如日本体验与英美体验有同有异，“同”表现在这些作家都具有了明显的“多重文化身份”，使之与国内的知识分子在具体感受和体验上有所不同，使他们更加急迫地要求变革中国社会现实；“异”表现在日本体验近于他们的中国体验，对中国问题的认知有直接针对性，而英美体验在中国问题上明显“悬置”，他们把并不深切的中国感受知识化，有着由中国问题产生的情绪和情感消解后形成的居高临下的姿态和身份，这不同于留日知识分子。所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主要是留日知识分子发动的，左翼文学运动也主要是留日知识分子发动的。区别二者的同与异是理解左翼文学许多问题的一个关键。以后期创造社和太阳社为例，他们从中国体验出发，大多投身了北伐革命或者其它的社会革命，这赋予了他们较之“五四”知识分子所没有的东西，即郭沫若等那种具体深切的社会感受，那种留苏知识分子蒋光赤式的革命体验，这都有助于他们摆脱新文化运动在五四后的书面化倾向，使他们增强了对底层民众的精神关怀，这也是鲁迅和创造社、太阳社在1928年“革命文学论争”之后在“左联”时期仍能联合起来的根本原因。

作家的社会体验带给他们强烈的情绪性，一方面，这反映出留日知识分子的要求是与他们在中国现实中的感受相联系的，使他们迥异于英美派知识分子；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对中国社会的感受仍然不深切，而使他们的情绪带有某种脱离中国社会现实的偏激。再者，他们的日本体验加固了他们以下两个方面的立场。(1) 这一思潮是站在下层社会弱势群体立场上的，是要获得他们在社会中的利益和平等的要求，五四新文学本质上也是站在弱势群体立场上的，因此，新文学作家普遍倾向于左翼文学，这是后期创造社作家提倡革命文学具有合理性的地方，是与他们的底层社会感受相联系的。(2) 中国社会毕竟是与德国、俄国、日本等后起资本主义国家有明显区别的，这种感受有赖于中国体验，革命文学倡导者首先把矛头指向鲁迅，反映出他们中国体验的匮乏，他们简单化地接受了苏俄“拉普”、日本纳普思潮，自

以为真理在手，身份和姿态都发生了变化，所说的与他们的具体社会感受相游离，甚至把后者消解了，取一种社会代言人的身份，高高在上，有些类似于基于英美体验的英美派知识分子。在这方面，鲁迅与英美派知识分子的论战，是和他与革命文学倡导者的论战相承续的，也是与他的人生体验紧密相连的。当把鲁迅从英美派知识分子以及其他中国留日知识分子中“剥离”出来的时候，我们就看到了左翼文学发生的真相及其未来发展的正确走向。①

中国左翼文学发生的核心动力还在于进步团体中革命文学作家的文学创作和理论建构。中国现代文坛上进步的文艺社团、刊物都与左翼文学有着密切的关系，进步作家的文学创作与理论论争对左翼文学的发生至关重要，所有这些都是推动左翼文学浪潮前进的有机力量。在20年代至30年代初，上海取代了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心——北平，成为中国新的文化中心，成为左翼文学运动的中心，左翼文学作家、刊物、团体也绝大部分都集中于此。在这些左翼团体、组织中，思想倾向鲜明、建设作用最为显著的是创造社、太阳社和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简称“左联”）。这些社团、刊物及其所呈现出来的纷杂的文学活动和政治观念，也增加了左翼文学在发生、发展过程中的“变数”。

[参考文献]

[1] 王富仁. 关于左翼文学的几个问题 [J] .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2,(1).

[2] 茅盾. 中国新文学运动史[A] . 茅盾全集（20）[M]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

[3] 郭沫若. 文学与革命 [J] . 创造月刊（1卷3期），1926-5-16.

[4] 成仿吾. 革命文学与他的永远性 [J] . 创造月刊（1卷4期），1926-6-1.

[5] 司马长风. 中国新文学史(上)[M] . 香港：昭明出版社有限公司，1980.

[6] 鲁迅. 文艺与革命 [A] . 鲁迅全集（4）[M]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7] 陈尚友. 努力国民革命中的重要工作 [J] . 洪水（1卷1期），1925-9-16.

[8] 郭沫若. 文艺论集•序 [J] . 洪水（1卷7期），1925-12-1.

[9] 成仿吾. 新文学之使命 [J] . 创造周报（2），1923-5-20.

[10] 杨义. 中国现代小说史（2）[M]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11] 王晓明. 无法直面的人生——鲁迅传 [M] .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

[12] 鲁迅. 答有恒先生 [A] . 鲁迅全集(3)[M]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13] 山上正义. 谈鲁迅 [A] . 鲁迅生平资料汇编（第四辑）[Z] .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

[14] 鲁迅. 革命时代的文学 [A] . 鲁迅全集（3）[M]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15] 旷新年. 1928 革命文学 [M] .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陶原珂

①本段论述借鉴了陈方竞先生未刊的一些观点。

扬州学派的文学思想及其影响

◎ 郭明道

[摘要] 扬州学派为文主张根柢经史，反对摹拟，推崇《文选》之学，注重用世，用世思想是其核心，骈文理论最具特色。扬州学派的文论是其考据学思想在文学创作领域的反映，是乾嘉学派文学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扬州学派的文学思想对晚清的文论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关键词] 扬州学派 文学思想 经史 用世 骈文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136-05

乾嘉学术是清代学术的主流，扬州学派则是继吴、皖两派之后的一个重要的学术流派。近年来学术界对扬州学派的研究越来越关注，但对其文学思想很少涉及。本文试从文学思想这一视角对扬州学派作一探讨。

一、根柢经史

扬州学派的文学创作思想是在乾嘉时期汉宋学术对垒的环境中逐渐形成的，是在与桐城派文论的抗争中发展起来的。桐城派自方苞首创义法之说，强调行文结构严谨，语言简洁，提出了较为系统的散文理论。其后，刘大櫆、姚鼐又进一步加以发展，影响极大。然桐城派古文拘泥于义法，立论以程朱理学为依归，卫道色彩甚浓，内容空疏，拘谨枯淡，缺乏文采。程朱学派谈心论性，空洞说教，对儒家经义随意发挥；而汉学家崇尚实证，对宋学家篡经改义早已不满。汉宋学术之争必然要在文学创作领域中有所反映。扬州学派文论的发展，清代骈文的中兴，都产生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之下。

评价文学作品，首先要看它有无真挚的情感，有无切合实际的内容，有无生气，达到了这几点，则文章或长或短，或质或华，都无不可。桐城派一味强调行文简洁，也有失偏颇。清初大儒顾炎武即主张文无繁简之别:“辞主乎达，不论其繁与简也。繁简之论兴，而文亡矣。[1]（卷19）扬派学者焦循指出,《左传》“或一二言而止，或连篇累牍千百言而不止。一二言未尝不足，千百言未尝有余。灾变战伐，下至琐亵猥鄙之事，无不备载，未闻徒举其大端而屏其细故以为简也，而文自简。[2]（卷10）这些言论都是针对桐城派论文一味强调雅洁简略及所倡义法而言，对反对文章教条，主张文体自由具有积极的意义。

扬州学派的领袖阮元认为桐城派古文颇受时文之害:“近代古文名家，徒为科举时艺之累，于古人之文有益时艺者，始竞趋之。[3]（卷2）阮元的批评可谓击中了桐城派的要害。针对桐城派古文空疏、剿袭时文的弊端，阮元主张为文须以博学为根基:“元尝谓学如相如、子云之为文，必先学许、郑、景纯之所以为学。非有根柢，不能文也。[4]（卷37）又云:“作文之道，不尽自文出；作诗之道，亦不尽自诗出。自古未有不求根柢于六经诸史，而可自立者。[5]（自叙）

辞章须根柢经史，扬派学者皆主此论。焦循认为，作诗要“酿之于经术，广之于闻见，本之于德行。[6]（卷1）凌廷堪在《与江豫来书》中云:“能文者必多读书，读书不多，必不能文。疏于往代载籍，其文必不能信今；昧于当时掌故，其文必不能传后。安有但取村童所恒诵者而摹拟之，未博先约，便谓得古人神髓，何其浅之乎！[7]（卷24）凌氏这段话即针对桐城派模拟时文、标榜简约而发，强调了文学创作以博学为基础的重要性。汪中在清代骈文家中属顶尖高手，颇有声誉。王引之评其“为文根柢经史，陶冶汉魏”,[8]（附录）王念孙谓其文“贯穿于经、史、诸子之书，而流衍于

作者简介 郭明道，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江苏 扬州，225002）。

毫素，揆其所原，抑亦酝酿者厚矣。[8](序)由此可见，汪中为文是以渊博的学识为基础的。他的骈文如《哀盐船文》、《广陵对》、《黄鹤楼铭》等在当时已成为众人争相抄写传诵一时的美文。

二、推崇《文选》，提倡骈文

扬州为《文选》学的发源地。由隋入唐的著名扬州学者曹宪，精研《文选》，授徒讲学，受业者常至数百人。江都人李善，淹贯古今，是曹宪最优秀的弟子，一生以《文选》教授生徒。李善作《文选注》60卷，征引繁富（引书近1700种），疏证详明，十分受士人推重。《文选》学对扬州学者的影响是很大的。阮元十分重视“选学”，在扬州建“隋文选楼”，楼内奉祀曹宪木主，以曹宪弟子李善等配祀，内藏《文选》善本，表彰《文选》之学；又将文选楼作为江南名士诗文聚会之场所。这些做法，都旨在弘扬“选学”。扬派学者都十分重视学习和研究《文选》，为考据和文学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焦循曾云：“扬州文学，如曹、李之于《文选》，二徐之于《说文》，此二书为万古之精华，而扬州泄之，为天下学者之性命，而广陵兼之。[2](卷13)

以阮元、汪中、焦循、凌廷堪为代表的扬州学派，是清代骈文中兴的重要力量。阮元提出文笔论，为骈文争正统地位。他在《文言说》中提出孔子的《文言》为“千古文章之祖”。阮元认为，用韵对偶、沉思翰藻的文章始可称“文”，无韵散行的文章，如说经讲学、传志记事、立意论理之类，只能称为“笔”。有韵之文，寡其词，协其音，整齐对称，使人易于记诵，无能增改，故能达意行远。“此孔子于《易》所以著《文言》之篇也。古人歌、诗、箴、铭、谚语，皆此道也。”[3](卷2)以此说明韵文在记忆传诵和达意行远方面的优点。阮元在《书梁昭明太子文选序后》一文中说：“自齐梁以后，溺于声律。彦和《雕龙》，渐开四六之体，至唐而四六更卑。然文体不可谓之不卑，而文统不得谓之不正。[3](卷2)阮元的《文言说》等论文为汉学家的骈文创作寻找理论根据，对于提高骈文的地位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清代骈文与散文之争实质上是汉宋之争在文学创作领域中的反映。在这一战场上，阮元的文笔论是汉学家批评古文家的理论武器。重骈偶轻八家，在汉学家中是一个普遍的思想，扬州学派皆持这一观点。这从方东树攻击汉学家的一段话中即可看出：“汉学家论文，每曰：‘土苴韩欧’、‘俯视韩欧’，又曰‘骫矣韩欧’。夫以韩欧之文，而谓之骫，真无目而唾天矣。扬州汪氏（中）谓文之衰自昌黎始，其后扬州学派皆主此论，力诋八家之文为伪体。阮氏著《文笔考》，以有韵者为文，其旨亦如此。[9](卷下)

清代学者鄙视理学末流的空疏浅陋，因而反其道而行之，朴学盛行，考据成风。不少骈文作家是以考据家的身份兼而为之的，如毛奇龄、孔广森、汪中、阮元、凌廷堪、洪亮吉、孙星衍等皆是。散文可蹈空，而骈文必征典。骈文的写作必须以深厚的学养为基础，而汉学家正具备这样的条件。同时，他们也洞悉桐城派古文的弊病——受时艺之累，空疏、保守而无创新。他们对桐城派自居于正统往往不齿，因而群起攻之，以骈文与古文相抗衡，形成了骈文复兴的局面。

扬派的文学思想与其考据学有着内在的联系。主张为文根柢经史，推重《文选》之学，实质上是他们治学崇尚通博在文学创作上的反映。阮元十分赞同顾炎武“博学于文”的学术主张，认为“周、孔、颜、曾之学，首重文博”。[10](卷3)焦循亦强调文学创作和文学批评必须以博学为基础：“非深博不可为文，非深博不可论人之文。[2](卷10)扬派汪、焦、阮、凌等都是学识渊博、治学领域广泛的通儒，他们正是凭借深厚的学养在文学理论和创作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三、反对摹拟

扬派学者治学反对墨守，注重创新，这对文学创作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汪中曾云：“为考古之学，唯实事求是，不尚墨守。[8](别录)其文学创作则反对摹拟，故刘台拱称赞他的骈文能“熔铸汉、唐、卓然自成一家”。[8](附录)章太炎高度评价汪中的骈文不事模仿，具有独特风貌：“今人为俪语者，以汪容甫为善。彼其修辞安雅，则异于唐；持论精审，则异于汉；起止自在，无首尾呼应之式，则异于宋以后之制科策论。而气息调利，意度冲远，又无迫笮蹇吃之病。斯信美也！[11]

阮元论诗，亦反对摹拟，主张抒写性灵和真挚的情感:“愚于诗不能专工，不过遇何境何事，写之而已。不肯摹古人，涉客气。客气二字，摹古者之通病也。’[12] 卷首)这是符合阮元的创作实际的。汪莹称阮元之诗:“不拘一格，不事摹拟，抒其性情，唯意所适。[13] 汪莹跋) 朱为弼称阮元的诗“熔铸韩、杜、李、苏”。[14] 卷14)晚清伍崇曜评阮元之诗:“包涵万象，元气淋漓，不沾沾于唐宋界限”，可谓“独步当时者也”。[13] 跋)这些评论都指出了阮诗不事摹拟注重创新的特色。

焦循提倡日新之学，他在《家训》中说:“圣贤之学，以日新为要。”又说:“释经不能自出其性灵，而守执一之说以自蔽，如人不能自立，投靠富贵有势力之家，以为之奴。[15] 卷下)以这样的学术观点从事文学创作，焦循强调创新，抒写个性，自然成文，反对所谓义法的束缚:“如江河之水，随高下曲折以为波涛”;[2] 卷10) 竭力反对模仿、剿袭，强调“有雷同剿袭之心，不可以为诗。[6] 卷1)焦循把文章分为四种，其中“科举应试之文”和“应酬交际之文”，焦循皆认为“无足重轻”，而“布衣之士独得之文”,“以所独得者，聚而成书，使《诗》、《书》、《六艺》有其传，后学之思有所启发，则百世之文也。[2] 卷14)他在这里强调的是独得之文的重要价值。焦循的戏曲理论颇多真知灼见，他以文学创新论的观点审视历代文学，提出“一代有一代之所胜[16] 卷15)的著名观点。焦循具有朴素的文艺发展史观，他看到了每个朝代文学在继承前代的基础上都有所发展，有所创新，认为文学评论家首先应看到“一代有一代之所胜”，才能把握住时代进步和文学发展的脉搏，对文学作品和文学家作出中肯而独到的评价。否则,“舍其所胜，以就其不胜，皆寄人篱下者耳”。

四、经世致用

经世致用是扬州学派的治学宗旨。从总体上看，乾嘉时期经史考证形成潮流，经世致用的观念被淹没，但是，经世的思想虽未形成主流，却一直存在着。与吴、皖两派相比，扬派学者由于看到了汉学脱离实际的弊端，在治学中注重通经致用。阮元认为，治学就应该像顾炎武那样“留心于经世之务”。[3] 卷24)焦循亦推重实用之学:“循谓古人之学，期于实用。[2] 卷16)扬派学者将这一学术宗旨贯彻到文学创作领域，其文学作品也体现经世的特色。

汪中曾云:“中尝有志于用世，而耻为无用之学。[8] 别录)汪中的《哀盐船文》，对遭遇火灾而死难的船民表示了极大的同情；他的《经旧苑吊马守贞文》，对明代名妓马守贞流落风尘深表同情；针对袁枚之妹和郑虎文的婢女受封建礼教思想的毒害而遭受悲惨遭遇的事实，汪中写了《女子许嫁而婿死从死及守志议》，对被程朱理学强化到极端的节烈观给予尖锐的批评，反对女子从一而终。这些文章都体现出一定的人民性和用世精神。

阮元久任封疆大臣，为官清正廉洁。阮元的文章，用世精神十分突出。他注意运用骈体文于经世，或叙事说理，或表彰学术，或发抒感情，皆平实自然，清畅雅致。如他论谢启昆咏史诗可资经世云:“观其错综纪传，点窜赞评，熔俪事于炉锤，饰高情于斧藻。闻见殚洽，故所用者宏；衡量均平，故其论可定。古今成败，粲然毕睹。君子于此，得经世之大端焉。[17] 卷2)儒家的民本思想在阮元的心目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他的不少诗篇抒发了关心民生疾苦的思想感情。“一年农事最关心，较雨量晴直到今[10] 卷11)是他为官一生时时关心农事和民生疾苦的真情抒写。《浙东赈灾纪事》表现了他视民如伤，尽力拯救民众于水火之中的沉重心情。为了根治水患，阮元十分重视兴修水利,《海塘揽要序》、《江堤说》等文研究了水势，总结了治水的规律。其他经世文章尚多。

用世之作在焦循的著作中也占有很大的比例，关于历史方面的有《扬州图经》、《邗记》等，关于数学方面的有《加减乘除释》、《天元一释》等，关于医学方面的有《李翁医记》、《医说》等，关于文艺方面的有《剧说》、《花部农谈》等。扬派学者的文章既是学者之文，又是用世之文。这是区别于吴、皖两派的一个显著特色。

五、影响

扬州学派的文学思想对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姚鼐的弟子、桐城派大家刘开也主张作文“本之以《六经》”，承认近代古文名家有

两大缺陷：一是“时艺太精”，二是“囿于八家”。其《与阮芸台宫保论文书》云:“夫震川熟于《史》、《汉》矣，学欧曾而有得，卓乎可传，然不能进于古者，时艺太精之过也，且又其不能不囿于八家也。望溪之弊，与震川同。先生所不取者，其以此欤？[18] P12)

姚鼐的弟子方东树攻击汉学家的考据可谓不遗余力，但对汉学家喜作骈文却取赞赏态度。认为“俪偶之文，运意遣辞，与古文不异”，肯定骈文与散文“波澜之莫二，妙谛之无上”，反对将两者“判若淄渑，辨同泾渭”。[19] 彭兆荪跋) 刘开云:“骈中无散，则气壅而难疏；散中无骈，则辞孤而易瘠。两者但可相成，不能偏废。[20] 卷2)这说明一些桐城派的后学已经从该派始祖对骈文的排斥转向对骈文的肯定，主张汲骈入散，调和骈散。

道光间郑献甫、蒋湘南等学者可以说是阮元的同调。郑献甫指出:“古文家之弊在过于模古，流于杂、拘、伪。[21] 卷3)蒋湘南抨击古文家以八家之法为功令文章，如此之文最不古，不过是伪古文。蒋氏主张作文必先通经，提出了“由文入笔”的方法:“世之人欲起衰振弊，必自通经始。通经必自训诂始，欲通古人之训诂，自不能不熟习周秦两汉之文章。所谓由文入笔者，真古文之根柢，即在于此。[22] 卷4)“由文入笔”，即主张文学应以经学为根柢，这和扬派的文学主张一脉相承。

清末著名学者刘师培推重阮元的《文言说》、《文韵说》等文论，认为是研究文章者“必读之书”。刘氏在其《文说》、《论文杂记》中承袭阮元的文学思想，发皇文笔之论。刘氏认为:“汉魏六朝之世，悉以有韵偶行者为文。昭明编辑《文选》，亦以沉思翰藻为文。文章之界至此大明。降及唐代，以笔为文，则与古代文字之训相背，而流俗每习焉不察，岂不谬哉！[23] P751, 论文杂记)

阮元推重骈文和《文选》之学，以《文选》为范本，开启了后来诸多骈体文选本，如李兆洛《骈体文抄》、吴鼒《八家四六文抄》、姚燮《骈文类苑》、王先谦《骈文类纂》、屠寄《国朝常州骈体文抄》等，都是继承阮元重骈理论的骈文资料汇编。

焦循的戏曲理论对后来的戏曲研究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其“代有所胜”的文艺史观受到王国维的推重，王氏《宋元戏曲史•自序》云:“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寄焉者也。”这实际上是引述了焦循的观点。《宋元戏曲史•元剧之文章》中有云:“三百年来，学者文人大抵屏元剧不观。其见元剧者，无不加以倾倒。如焦里堂《易余籥录》之说，可谓具眼矣。”

晚清经世文论趋向高涨，固然是客观形势使然，但与扬州学派文学思想的影响也不无关系。晚清文论家，一般以龚自珍、包世臣、魏源等为代表。龚自珍是阮元的得意门生，他和阮元关系十分亲密，阮元的学术思想对龚自珍的影响是很大的。龚氏曾撰写《阮尚书年谱第一序》，从察吏、抚民、训迪、武事、治赋、治漕等六个方面论阮元的才略治绩，高度赞扬阮元以经术经世的精神。可以说，龚氏的经世文论是对阮元经世致用思想的继承，龚氏的文章多针砭时弊之作。他的散文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技巧上都打破了桐城派的清规戒律，鄙弃他们所标榜的义法。龚氏论诗论文，主张求变求新，主张说真话、言真情，深恶时人之摹拟、剽掠。他对当时“效他人之种种言，实不知其所以言，于是剽掠脱误，如醉如寐以言，言毕矣，不知我为何等言[24] P123,述思古子议)的文风给予坚决的批评和辛辣的嘲讽。

包世臣平生最推尊汪中，曾谓“近代学六朝者，唯见汪容甫一人”。[25] 卷10)包氏云:“自唐氏有为古文之学，上者好言道，其次则言法。说者曰：言道者，言之有物者也；言法者，言之有序者也。然道附于事而统于礼。其离事与礼而虚言道以张其军者，自退之始。[25] 卷8)“言之有物”、“言之有序”乃方苞语,“道”与“法”即指桐城派的义法。包氏论文，反对八家与桐城派，可谓与扬派的文论一脉相承。包氏经世文论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以礼为教，以礼为治。其《与杨季子论文书》云:“孟子明王道，而所言要于不缓民事，以养以教。至养民之制，教民之法，则亦无不本于礼。”由尊崇礼制，包氏提出:“夫孟、荀，文之

祖也。[25] (卷8)将荀子与亚圣孟子并列。汪中曾撰《荀卿子通论》，强调荀子是孔子和儒学的真正继承人，主张以孔、荀并提。这些文学主张都明显继承了扬派推尊荀子和礼治的思想。凌廷堪曾作《荀卿颂》:“卓哉荀卿，取法后王。著书兰陵，儒术以昌。本礼言仁，厥性乃复。如范范金，如绳绳木。[7] (卷10)扬州学派是嘉道时期兴起“以礼代理”思潮的主力军。阮元云:“古今治天下者，礼也。”“理必附于礼以行。空言理，则可彼可此之邪说起矣。[10] (卷3)凌廷堪云:“圣人之道，一礼而已矣。[7] (卷4)把礼治提到至高无上的地位。焦循的《礼说》指出了礼的作用和理的弊端，主张用礼来重新调整现实社会中的人际关系。扬州学派力倡用礼来救治社会弊端，其影响是相当大的。

魏源力主通经致用，在《默觚》一文中提出“以经术为治术”。他代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为经世文论擂鼓呐喊。魏源与龚自珍是挚友，交往密切，他们都受到当时的学界领袖阮元经世思想的影响。其文学思想也受根柢经史思想的影响，认为选编文学作品“不知约六经之旨成文，而文始不贯于道。选文者不知祖《诗》、《书》文献之义，瓜分豆剖，上不足以考治，下不足以辨学，而总集始不本乎经。[26] (P228)魏源强调文学作品的独创性，主张冲破传统文学的清规戒律，反对桐城派僵守教条。他指出，创作之道“常主于逆，小者逆谣俗，逆风土，大者逆运会，所逆愈甚，则所复愈大，大则复于古。[26] (P238)而他所谓的“复于古”，是指恢复先秦时期文学创作的现实主义传统，其目的是为变法图强服务。

在扬州学派的文论中，用世思想是其核心，骈文理论则是其最显著的特色。扬派的文学思想远承清初顾炎武、黄宗羲等大儒，究其原因，是在学术思想上受顾炎武的影响相当大，由学术思想而影响到文学思想。顾炎武提倡经世致用的实际学问，强调文学的社会效用，主张“文须有益于天下，有益于将来”;[13] (卷19)写作诗文反对模拟，他在《与人书》中说:“君诗之病，在于有杜；君文之病，在于有韩、欧。有此蹊径于胸中，便终身不脱‘依傍’二字，断不能登峰造极。[27] (卷4)黄宗羲论文学:“文必本之六经，始有根本。[28] (P669)反对剿袭陈言，游谈无根，强调写作诗文要抒发真性情，要“务得于己”，“不求合于人”，[28] (P5)“要皆自胸中流出，而无比拟皮毛之迹”。[28] (P28)由此可以看出，扬派文学思想对清初文论是一脉相承的。总之，扬州学派的文论是其考据学思想在文学创作领域的反映和延伸，是乾嘉学派文学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清代文学批评史上，扬派文论是上承清初下启清末的一个中间环节。

[参考文献]

[1] 顾炎武.日知录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2] 焦循.雕菰集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3] 阮元.研经室三集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4] 文廷式.纯常子枝语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5] 陈文述.颐道堂诗选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6] 焦循.雕菰集文录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7] 凌廷堪.校礼堂文集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8] 汪中.述学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9] 方东树.汉学商兑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10] 阮元.研经室续集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11] 章太炎.莿汉微言 [M] .章氏丛书 [Z] 本.

[12] 张宗泰.鲁岩所学集 [M] .道光间刊本.

[13] 阮元.研经室诗录 [M] .丛书集成初编 [Z] 本.

[14] 朱为弼.茅声馆诗集 [M] .道光戊申锄经堂刊本.

[15] 焦循.里堂家训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16] 焦循.易余籥录 [M] .本犀轩丛书李盛铎刊本.

[17] 阮元.研经室四集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18] 清代名人书札 [Z]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19] 方东树.小谟觞馆文集 [M] .嘉庆十一年韩江寓舍刊本.

[20] 刘开.孟涂骈体文 [M] .道光六年檗山草堂刊本.

[21] 郑献甫.补学轩文集 [M] .咸丰十一年采菽堂刊本.

[22] 蒋湘南.七经楼文钞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23]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 [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24] 龚自珍全集 [M] .上海古籍出版社，1975.

[25] 包世臣.安吴四种 [M]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0辑.

[26] 魏源集 [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27] 顾炎武.亭林文集 [M] .续修四库全书 [Z] 本.

[28] 黄宗羲全集（第10册） [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责任编辑：呼　韩

论皎然的“作用”说

◎ 张 晶

[摘要] 皎然非常重视诗歌创作思维活动，借佛教术语称之为“作用”。作用在佛学中代指思维活动，而在诗歌创作中指能动的、艰苦的、深奥的创造性思维。皎然认为，浑然天成的诗歌境界必须通过至难至险的艺术创作思维活动来实现，这种艺术思维并不是拘泥于字句苦吟，而是要造成诗歌内在开阖动荡之势，“逸”正是作用运思中的自由和超越；作用与感兴不同，诗歌意境不是感兴的产物，而是作用的结果；皎然对诗歌史的描述也是以作用为线索来显现其演变轨迹的。“作用”说是皎然诗论的一个核心范畴，深刻体现着皎然诗学思想的特殊价值。

[关键词] 皎然 《诗式》 作用 逸 意境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141-04

皎然的诗学思想在中国诗学史上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皎然提出了与众不同的创作观，其“作用”说更是一个具有丰富美学意蕴的重要概念。作用说侧重于对诗歌创作思维的论述，是皎然诗论中贯穿始终的诗学范畴，体现了皎然诗学思想的独特性。因而，通过对作用说的理解和阐释，可使我们进一步认识皎然在中国古代美学中的特殊地位。

一、作用是与感兴不同的创作思维论

从诗歌创作的艺术思维角度加以考察，皎然的作用说有更为值得重视的理由。在中国古代诗学中，以苦吟论诗歌创作者有之，以感兴论诗歌创作者更有之，就其大端而言，感兴论诗者大大超过了苦吟论诗者，以至于受到更高程度的认可。以苦吟论诗者侧重于诗歌语言的锤炼修饰，“二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乃其代表；以感兴论诗者则侧重于诗歌创作灵感的发生契机，“有时忽得惊人句，费尽心机做不成”为其体会。“感兴为诗”的着眼点在于审美主客体的偶然遭逢，如谢榛所说的“诗有天机，待时而发，触物而成，虽幽寻苦索，不易得也。[1] P1161)感兴论诗高度重视审美主客体的遇合所可能产生的最佳创作契机，但对审美主体在创作中的因素，尤其是在艺术创作思维方面，则缺少合理的解释。

皎然对诗歌创作的内在运思高度重视，他以“作用”这个有着浓厚佛学色彩的概念来指谓诗歌创作的整体运思，论述其作为诗歌创作的核心功能。《诗式》中多处以作用论诗歌的创作思维，这不能不引起我们对皎然诗论的深入思考。

皎然《诗式》卷一有“明作用”一节，云：“作者措意，虽有声律，不妨作用，如壶公瓢中自有天地日月。时时抛针掷线，似断而复续，此为诗中之仙。拘忌之徒，非可企及矣。[2] P13)同卷有“诗有四深”一节，云：“气象氤氲，由深于体势；意度盘礴，由深于作用；用律不滞，由深于声对；用事不直，由于深于类义。[2] P18)这是比较集中地论及作用的，而关于在诗歌创作中尚作用的思想，则贯穿于皎然诗论的始终。

作用本为佛学用语，李壮鹰云：“作用：释家语。大乘佛学认为唯心（性）实在，虚明乃心之体，思维乃心之用。故常以‘作用’代指思维活动。《敦煌变文集·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经》：‘现在未来并过去，作用思维事转深。’《景德传灯录》卷三：‘性在何处？曰：性在作用。’白居易《赠杨使君》：‘时命到来须

作者简介 张晶，中国传媒大学中文系教授（北京，100024）。

作用，功名未立莫思量。’皎然所谓的‘作用’，意指文学的创造性思维。[2] P5-6) 皎然诗论中的所谓“作用”，确乎是以佛学中的这个概念为其基本内涵的。但是，皎然在这里既是在论诗，就有着在诗学系统中的特殊意蕴。皎然对诗歌的价值定位是非常高的，他对诗歌创作的要求也迥异寻常。在他看来，理想的诗歌境界应该是看上去浑成天然，有如神授，“与造化争衡”，但这种境界决非自然生成、无所用意，而是通过至难至险的艺术创作思维活动达到的，作用即是指在诗歌创作过程中的这种能动的、艰苦的、深奥的思维活动。皎然在其《诗式序》中说：“夫诗者，众妙之华实，六经之菁英，虽非圣功，妙均于圣。彼天地日月、元化之渊奥、鬼神之微冥，精思一搜，万象不能藏其巧。其作用也，放意须险，定句须难，虽取由我衷，而得若神授。至如天真挺拔之句，与造化争衡，可以意冥，难以言状，非作者不能知也。[2] P1)这里对诗的地位和价值予以极高的评价，值得注意的是，诗的这种微妙而浩茫的境界，并非是不假思虑的结果，恰恰是诗人“精思一搜”的产物。在诗歌创作的整体过程中，作用是贯穿首尾的运思活动，是诗歌创作达到至高境界的关键。皎然在其《诗议》中表达了这种创作观念，他说：“或曰：诗不要苦思，苦思则丧于天真。此甚不然。固须绎虑于险中，采奇于象外，状飞动之句，写冥奥之思。夫希世之珠，必出骊龙之颔，况通幽含变之文哉？但贵成章以后，有其易貌，若不思而得也。‘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此似易而难到之例也。[3] P1439, 南卷, 论文意)皎然所推崇的诗美，是在成章之后如同“不思而得”般的自然浑成，而在创作中恰恰需要最为艰难的运思，从而使诗作充满着飞动和变化，将象外之奇逸呈现于读者的欣赏之中。这些，都是作用所为。

诗歌创作中的作用之所以要“至难至险”，并非只是拘泥于字句之间的苦吟，而是要使诗作有着开阖动荡之势，有着内在的奇突腾挪之脉。作用之思当然不排除声律安排，但必须要如“壶公瓢中自有天地日月”那样开阖变化，以至于出人意料，别有天地。这决非是一般的“拘忌之徒”所能做到的。“时时抛针掷线，似断而复续”，诗的内在意脉具有跳跃性和连续性的机理，使人感到神观飞跃、妙不可言，往往就在于此。皎然描述诗歌之势云：“高手述作，如登荆、巫，睹三湘、鄢、郢、山川之盛，萦回盘礴，千变万态。或极天高峙，崒焉不群，气腾势飞，合沓相属；或修江耿耿，万里无波，欵出高深重复之状。古今逸格，皆造其极妙矣。[2] P11)这是皎然最为心仪的诗境之势。“萦回盘礴，千变万态”，动荡开阖，又极其自然，而这是要通过诗人心灵的作用才能创造出来的。皎然在“千变万态”后面有自注云：“文体开阖作用之势”，突出了作用是创造诗势的关键。诗势和作用，是一种必然的联系，正如前引“诗有四深”一节所云，作用不是在字句层面的经营，也不是一般的谋篇布局，而是创造出“意度盘礴”、飞动腾挪的整体之势的这样一种思维活动。这一点，皎然是深受刘勰影响的。刘勰在《文心雕龙》中论“文势”云：“夫情致异区，文变殊术，莫不因情立体，即体成势也。势者，乘利而为制也。如机发矢直，涧曲湍回，自然之趣也。圆者规体，其势也自转；方者矩形，其势也自安：文章体势，如斯而已。[4] P529-530)在刘勰看来，文势是因文体之不同而形成的整体势能，它在文本内部蕴蓄着一种发散性的力量，如同刘勰在《定势》篇的赞语中所说的“湍回似规，矢激如绳”。皎然认为作用是造就这种“意度盘礴”之势的整体思维活动。

作用作为思维活动，要使文本内部结构跳跃腾挪，似断实续，呈现出“崒焉不群，气腾势飞”的奇势，这是对刘勰神思说的发展。刘勰论“神思”云：“古人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阙之下，神思之谓也。文之思也，其神远矣，故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焉动容，视通万里；吟咏之间，吐纳珠玉之声；眉睫之前，卷舒风云之色：其思理之致乎！[4] P493)刘勰在此非常形象地揭示了神思在文学创作中的那种超越客观时空，创造出新审美时空的特征；同时，他还指出了神思并非只是主观的玄思，而是与物象相颉颃的。神思还是就艺术创作的一般思维特点而立论的，而皎然的作用说则更为强调在创作中发挥创造主体的能动性，通过文本内部的结构开阖动荡之格局，造成作品的逸格。皎然所说的“时时抛针掷线”，正是主张诗人有意识的通过内部结构的跳跃与断裂，来造成作品的腾挪变化。

逸格或逸品是中国美学评骘作品的一个范畴，指文学艺术作品脱略凡庸、超越一般创作模式。南朝谢赫在其画论经典《古画品录》中即以“逸”作为价值尺度来论画，在唐宋时期的文学艺术创作中，逸格成为越加稳定的审美范畴，以之指称那种超越一般艺术表现模式、难以言说的境界。皎然在诗论中所推崇的逸格，是同样的审美理想在诗歌创作中的体现。他对诗歌极致之境的描绘，如其所说“彼天地日月、元化之渊奥、鬼神之微冥，精思一搜，万象不能藏其巧”，也正是诗中之逸格。他认为诗的“古今逸格”，都是“造其极妙”，有着一种终极之美，如其在《诗式序》中所说:“夫诗人造极之旨，必在神诣，得之者妙无二门，失之者邈若千里，岂名言之所知乎?”意即逸格是不能用名言概念来理解和分析的。皎然对于诗歌风格有所谓“辨体有一十九字”，即十九种风格类型，其中以“高”、“逸”为最主要的风格类型。他说:“夫诗人之思初发，取境偏高，则一首举体便高；取境偏逸，则一首举体便逸。”他解释“高”是“风韵朗畅曰高”，解释“逸”是“体格闲放曰逸。[2] P69) 在这里，高、逸是两种风格类型，实际上也是对其诗歌理想的概括。

二、作用与诗歌意境的形成

在皎然的诗论中，诗歌意境的创造是以作用来获取的，而并非是自然入兴的产物。《诗式》中有著名的“取境”一节:

> 或云，诗不假修饰，任其丑朴，但风韵正、天真全，即名上等。予曰：不然。无盐阙容而有德，曷若文王太姒有容而有德乎？又云，不要苦思，苦思则丧自然之质。此亦不然。夫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取境之时，须至难至险，始见奇句。成篇之后，观其气貌，有似等闲，不思而得，此高手也。有时意静神王，佳句纵横，若不可遏，宛如神助。不然，盖由先积精思，因神王而得乎![2] P39)

这段议论正面表达了作用同诗歌意境的关系。认为诗歌创作的自然风貌是无须苦思的，所谓“苦思则丧自然之质”的观点是非常有代表性的，主张感兴论者基本上都持此种观点。皎然推重成篇之后的天真自然风貌，但他认为这种自然并非无为的结果，而恰恰是苦思的产物，如果不经诗人的苦思，就不会有诗歌写成之后的如同“不思而得”般的自然风貌。皎然在其诗学中非常重视诗歌意境的创造，并认为这种意境创造应该是由苦思而得的。苦思也就是作用。他还认为诗的审美境界要有“至难至险”的奇句，而从文本的整体审美效果来看，又须是“不思而得”般的自然。皎然的这种观点深受王昌龄的影响。王昌龄在《诗格》中提出了诗的三境说:“诗有三境。一曰物境，二曰情境，三曰意境。”这是诗歌创作意境论的奠基之论。王昌龄还提出了诗歌创作的三种运思方式:“一曰生思，二曰感思，三曰取思。”所谓“生思”，是“久用精思，未契意象，力疲智竭，放安神思，心偶照境，率然而生”；所谓“感思”，是“寻味前言，吟讽古制，感而生思”；所谓“取思”，是“搜求于象，心入于境，神会于物，因心而得”。在王昌龄的诗论中,“物境”、“情境”和“意境”概括了诗歌审美意境的基本类型，而“生思”、“感思”和“取思”则概括了诗人创造诗歌审美境界的基本运思方式。皎然深受其影响是一望可知的。但是，王昌龄尚未明确地将诗歌境界的创造与取思在逻辑上联系起来，而皎然在王氏的基础上揭示了取境和苦思的内在联系。所谓“至难至险”，即是创作中的作用，也即苦思。有人将好诗的获得看作是“意静神王，佳句纵横，若不可遏，宛如神助”的产物，而皎然则明确指出，它的前提在于诗人的精思，诗歌创作灵感的发生必由精思而得，这是皎然与感兴论者的明显区别。

关于诗歌审美意境的规定性，皎然认为诗歌的意境应该是“两重意以上”，即含蕴着“文外之旨”。皎然以南北朝大诗人谢灵运之诗为诗中意境的典范:“两重意以上，皆文外之旨，若遇高手如康乐公览而察之，但见情性，不睹文字，盖诣道之极也。向使此道尊之于儒，则冠六经之首；贵之于道，则居众妙之门；精之于释，则彻空王之奥。但恐徒挥其斤而无其质，故伯牙所以叹息也。[2] P42)诗之有意境，在于其蕴含着多重意蕴，皎然认为谢灵运的诗歌最符合这种情形。诗之佳境，达于极致，如从鉴赏的角度而言，应是“但见情性，不睹文字”的，这也必须是如谢灵运这样的诗坛高手方能见其真谛。这种意境是

无法用知性分解的方法来诠解的，因而，能够真正成为诗人知音的审美主体寥若晨星。不过，在皎然看来，这种自然的境界却并非是天外飞来的神助之笔，而是诗人作用的结果。他说:“康乐公早岁能文，性颖神彻，及通内典，心地更精，故所作诗，发皆造极，得非空王之道助邪？夫文章，天下之公器，安敢私焉。曩者尝与诸公论康乐，为文真于情性，尚于作用，不顾词彩而风流自然。”谢诗在当时是以自然著称的，但正如李壮鹰所指出的那样:“皎然认为谢诗之‘风流自然’，并不是苏、李诗的那种‘未有作用’的自然，而是‘尚于作用’后达到的自然。[2] P120)这也正是皎然所向往的自然之境。清人沈德潜论谢诗云:“前人评康乐诗，谓‘东海扬帆，风日流利’，此不甚允。大约匠心独造，少规往则，钩深极微，而渐近自然，流览闲适中，时时浃洽理趣。刘勰云:‘老庄告退而山水方滋’，游山水诗，应以康乐为开先也。陶诗合下自然，不可及处，在真，在厚。谢诗经营而反于自然，不可及处，在新，在俊。陶诗胜人在不排，谢诗胜人正在排。[5] P203)沈德潜将陶谢相比较，指出谢诗之胜人处在于“排”，也即经营运思。按皎然的意思，谢诗是有着整体的意境感的，这种意境是自然的，但它又是经过诗人的作用或精思的。由于是作用而致的意境，所以有着内在的盘礴之势。正如皎然论谢诗“池塘生春草”和“明月照积雪”时所说:“夫诗人作用，势有通塞，意有盘礴。势有通塞者，谓一篇之中，后势特起，前势似断，如惊鸿背飞，却顾俦侣。……意有盘礴者，谓一篇之中，虽词归一旨而兴乃多端，用识与才，蹂践理窟。[2] P153)所谓“势有通塞”，是指似断而实连的审美势能，所谓“意有盘礴”，是指诗有整体意向却又呈多重意兴。这些都是离不开诗人作用的。

三、以作用为线索的诗歌史观

皎然的作用说是其诗歌创作论的核心概念．他也以作用说来观照诗歌史的变化轨迹。从这个角度来看，他认为诗史有四变:“洎西汉以来，文体四变，将恐风雅浸泯，辄欲商较以正其源。”(《诗式序》) 可见，皎然是有着宏通的文学史意识的。对于皎然的所谓“四变”，李壮鹰概括说:“览《诗式》全书，似可看出：皎然以苏、李诗天籁自成，不见作用为最高。《古诗十九首》初见作用，为一变；谢灵运尚于作用，为二变；齐梁诗雕绘偶丽，为三变；沈、宋创制律诗，为四变。[2] P6)皎然论诗史之四变，正是着眼于诗歌创作中作用之体现来划分的。他在评苏、李诗和古诗十九首时说:“西汉之初，王泽未竭，诗教在焉。昔仲尼所删《诗》三百篇，初传卜商，后之学者以师道相高，故有齐鲁四家之目。其五言，周时已见滥觞，及乎成篇，则始于李陵、苏武。二子天予真性，发言自高，未有作用。《十九首》辞精义炳，婉而成章，始见作用之功，盖是汉之文体。又如‘冉冉孤生竹’,‘青青河畔草’，傅毅、蔡邕所作。以此而论，为汉明矣。[2] P103-104)这里所论，是诗史四变的前二变。他认为苏李诗属于自然天成，并无诗人的精心运思也即作用，而到古诗十九首就已经见出诗人的作用之功了。皎然将谢灵运作为诗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人物，他在《诗式》中对于康乐诗予以最高的评价，并指出其“为文真于情性，尚于作用”的特色，因而这是皎然所说四变中的第三变，即诗之“尚于作用”而又呈现为自然意境的状态。至如唐时沈、宋创制律诗，其诗人之作用更为明显，而造于自然之境，则是很难的了。从皎然的眼光来看，作用正是要通过诗人的精心运思，达到自然的境界。

[参考文献]

[1] 谢榛. 四溟诗话 [M] . 丁福保. 历代诗话续编 (下册) [M] . 北京：中华书局，1983.

[2] 皎然著，李壮鹰校注. 诗式校注 [M]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

[3] [日] 遍照金刚撰，卢盛江校考. 文镜秘府论汇校汇考 (第二册) [M] . 北京：中华书局，2006.

[4] 刘勰著，范文澜注. 文心雕龙注 [M]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5] 沈德潜. 说诗晬语 [M]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责任编辑：王法敏

·书评·

《迈向社会发展新境界——和谐社会的理论逻辑与现实建构》评介

◎ 廖小平 何彩章

〔中图分类号〕K02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145-01

和谐社会是人类自产生以来一直追求的社会理想。虽然现实的社会生活总是多多少少显得有点不和谐，甚至因某种极端不和谐而令人感到失望，但人类追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努力却始终没有停止过——不仅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永远不会停止！这种不懈的努力，既反映了社会总是存在着种种不和谐——因为假使社会绝对彻底地和谐了，这种努力也就是多余的了；又反映了社会总是在不断地趋向和谐——因为假使社会永远都不可能和谐，这种努力也就是枉费的了。人类孜孜然追求社会和谐，恰恰意味着社会仍然处于不和谐状态；反其言亦然：正因为社会仍然处于不和谐状态，人类才如此不倦地追求社会的和谐——这也许就是人类追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悖论吧！

对人类如此执着地追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描绘，在我们所见到的有关研究中，刘慧玲女士的新著《迈向社会发展新境界——和谐社会的理论逻辑与现实建构》（中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是令我们读后倍觉兴奋的成果之一。该书作者正是以人类过去、现在和将来对和谐社会一以贯之的追求和构建为经，以人类已经取得的和谐社会理论结晶、现在正在探索的和谐社会客观逻辑和未来理想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构建为纬，展开了对人类关于和谐社会理论思索的总结和作者自己对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思考。

人类过去对和谐社会的思考和探索是现实地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前提。作者以很强的宏观把握能力，通过对道家“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宇宙观，儒家“执两用中”、“致中和”的“和合”哲学理念，以及近代思想家对大同世界的理想追求的考察和分析，富有创造性地揭示了中国主流文化对和谐社会的理论阐释。同时，作者以社会思想史为线索，以西方典型的社会发展理论为解剖对象，从柏拉图对“理想国”和谐社会的宏伟构想，到空想社会主义“新和谐公社”令人激动的实践，一直到马克思对“自由人联合体”的科学描绘，充分体现了人类对和谐社会理论构想和实践探索的清晰脉络。社会发展到现代，人们在欢呼世界整体经济水平的大大提高和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的同时，又对与它们相生相伴的新问题感到头疼，甚至导致了社会的不健全发展（如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因GDP崇拜所导致的社会片面发展问题）。鉴于此，作者不仅以中国特色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科学发展观为立论尺准，来审视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还以后现代主义的“健全社会”理论为镜鉴，以全球视野审视和谐社会的当代趋向。这不失为一种独特的理论视角。当然，作者所揭示的历史上思想家们对和谐社会的阐释，虽然主要表现在社会精英文化之中，却深刻地反映着全体社会成员对和谐社会的共同追求和向往。

中国当前社会发展所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或者更准确地说，中国当前社会发展本身所存在的问题，是我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直接现实背景。在这里，作者以全新的视角，从如何避免走西方工业文明已经走过的弯路，到中国改革攻坚阶段如何解决所面临的“层出不穷”的深层次问题，再到如何协调国际关系和全球化中的矛盾冲突等等，来思考我国和谐社会构建的客观逻辑。如果说这些因素是为我们构建和谐社会所应力求避免和借鉴的话，那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需要等，则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方面。这也是作者的鲜明态度和立场。作者还清醒地认识到，在当今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中国社会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密不可分的。没有发展就不可能建设和谐社会，要在发展中建设和谐社会。对此，作者从发展目标、发展动力和发展手段三者之间的内在关联做了阐释。

构建和谐社会，既是一个现实的实践问题，也是一个面向未来的理想的社会发展理念。中国共产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既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完全可以实现的奋斗目标，又是一个需要不断完善的社会发展理念和社会理想。这从该书作者对和谐社会的构建设想中可以看出。作者从经济（如共同富裕的经济发展目标、以公平为基础的分配制度的建立、实现稳态经济为目标的经济发展模式等）、政治（如民主政治建设、法制的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等）、文化（如教育事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文化产业的大力发展以及多元文化的共存等）、伦理（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和谐关系等）等理论方面以及一系列实践操作方面，提出了自己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选择和理想追求。这既体现了作者的理论勇气，更反映了作者高尚的社会和人文关怀。

责任编辑：罗 苹

作者简介 廖小平，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 长沙，410004）；何彩章，中南大学出版社（湖南 长沙，410083）。

·学海酌蠡·

三教归一说“皈”字

◎ 孙雍长（广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中国训估学会副会长，广东 广州，510006）

〔中图分类号〕H13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08-0146-01

儒、道、释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三大支柱，通常所说的“三教”，所指即此。严格而言，“三教”的说法是不科学的。儒是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主流学派、主流思想，但自始至终它并未形成为宗教，所以并不存在什么“儒教”；道指道教，它源于我国先秦时代的道家学派、道家思想，汉以后有了道教，但“道教”并没有等同于“道家学派”或“道家思想”；释指佛教，我国魏晋时代由印度传入，后来逐渐本土化，成为我国影响最广大的宗教，“佛教”和“佛家”则几不可分。

作为宗教场所，佛教是寺，道教则是观（guàn）。和尚不进观，道士不入寺。但有趣的是，在我国各地（尤其在广东地区）不少寺庙中，既供奉释伽如来、慈悲观音等佛像，也塑有元始天尊、赵公元帅、关大帝之类的道教偶像，甚至把孔圣人都请进去了；和尚与道士可以同住一寺庙，特殊的读书人也可以住进去。这种情况，至少在形式上体现了“三教归一”。不过，要说真正体现“三教归一”思想的，恐怕还是古人造出的一个汉字——“皈”。

“皈”是“归”的俗字，约产生于唐代（始见于敦煌变文），是专为佛教用语“皈依”所造出的一个字（唐李颀《宿莹公禪房聞梵》诗：“始觉浮生无住著，顿令心地欲皈依”）。其字形本作“皈”，从“反”从“自”（《龙龛手鉴》去声卷第三自部：“皈，音归。”），后变为从“反”从“白”作“皈”，可谓俗之又俗。从“皈”变作“皈”，如同“皇”本从“自”从“王”作“皇”（段注本《说文》卷一上王部：“皇，大也，从‘自’、‘王’。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后变为从“白”从“王”作“皇”。

“皈（皈）”从“反自”，会意。“反”是回返之“返”，指返求；“自”既指自我，也指原初本始。“反自”者，返求于自我也，回返于原初本始也。于佛家言，“自”谓自我之内心。佛教提倡皈依佛门，其基本精神是“自力救济”。中国本土化了的佛教是禅宗，而禅宗在中唐时代尤为直接地提出了一句脍炙人口的禅语：“即心是佛。”心便是佛，佛性便是自心，佛法就在你我各人自己心中，悟得此理，便“见性成佛”。所以，历代高僧认为，皈依佛门的最高境界是回返到自我之内心，充分重视自我的本体地位。这一思想，在“皈（皈）”字的形义关系上得到了直接而充分的体现。而佛家的“即心是佛”、“见性成佛”思想，与传统道家思想又是相通的。于道家言，“自”谓自我之原初本始。老子讲“无为自化、清净自正”、“返朴归真”；大得老子之心的是庄子，庄子更追求情意之心的逍遥自得。这是否便是“皈（皈）”字“反自”思想的更早源泉呢？有意思的是，我国两千多年来占主导地位的儒家思想，更是强调“反自”。“自”即自身，“反自”即儒家两千多年来一直都强调的“反身修德”之“反身”。儒家经典《中庸》曰“慎独”，曰“反诸身而诚”；《孟子》曰“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朱熹《集注》：“言万物之理，具于吾身，体之而实，则道在我而乐有余。”又《四书或问》：“反身以慎独而已矣”。皆为“反身（反自）”之要论。《庄子·人间世》载：颜回（孔子最心爱的弟子）家贫，酒也不喝，肉也不吃——不是不吃不喝，而是穷得要命。颜回就问老师，这样算是斋戒了吧？孔子说：不吃肉，不喝酒，这只是用于祭祀、物质上的斋戒而已，并不是“心斋”，精神上的“心斋”才更重要，心斋就是要让自身的精神纯粹专一。这则故事，又是儒家与道家都讲“反身（反自）”的形象体现。

前面讲到，“皈（皈）”即“归”，是唐人为佛家用语“皈依”所造的专字，“皈依”就是归依，就是回归、回返。“归”与“依”同义，而“依”字本作“𠂤”，正是“身”字之反，是“反‘身’”之形，也是“反身”之义。《说文》卷八上𠂤部：“𠂤，归也。从反‘身’”。（明本排字《九經直音》：“古‘依’字作‘𠂤’，从反‘身’”。）徐锴曰：“古人所谓‘反身修道’，故曰‘归’也。”然则“皈（归）”、“𠂤（依）”二字，皆“反身（反自）”之谓，都是回返到自我、返求于自身的意思。

责任编辑：陶原珂

Main Abstracts

Scientism and Humanism: Divergence and Combination in the Methodologies of Management Studies

Xue Qiuzhi and Zhu Jiqing 5

The methodology of management research is divided into two school, scientism and humanism. Scientism holds that the methodology of natural science research can be completely employed in management research to reveal universal laws based on empirical facts. However, humanism is concerned more with achieving a deeply understanding of object researched than with pursuing laws beyond specific context. Scientism disputes with humanism on positivist and interpretive methodologies, for they are rooted in different ontological assumptions and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s. However, the essential values of scientism and humanism are interwoven in management activities, management studies and methodology, which results in an integration of humanism and scientism in the methodology of management studies.

A Thinking over the Experiences and Theories of China's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Deng Weigen 17

With experience and new thinking based on reviewing the theory and process of China's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the paper indicates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Summarized some noticeable points from the China's model of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those of other countries, the author generalizes some major models of presently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which can be exactly explained as 'gradationally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ndustrial clustering, industry zone, industry amalgamation, and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industry'.

The Ont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Marx's Principle of Practice

Chen Lixin 34

Marx integrated the thoughts of both the idealistic 'activity' principle and the principle of 'sensibility- objectivity' in classical German philosophy. Marx made a clear distinction of 'practice' in 'sensouos activity' from that of modern speculative philosophy according to the ontological principle. The contemporary study of Marxist philosophy especially seized the ontological meaning of Marx's practice principle so that we could comprehend Marx's original meaning and develop his thought.

On the Practical Metaphysics of Marx's Philosophy

Wu Yulin 41

To a high extent,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is that of metaphysics. Ancient metaphysics was in characteristic of purely objective entity. Modern metaphysics was a kind of subjective metaphysics that emphasizes thinking. Based on practice, Marx's philosophy inherited critically and changed ancient and modern metaphysics, and built a practical metaphysics. Practical metaphysics considers that the true noumenal existence is a human practical activity and his real life. Practical metaphysics does not only open up the contemporary transformation of metaphysics, but also includes the basic metaphysics perspective for 'reviving' and 'rebuilding' both trends of

scientism and humanism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ies, and for remolding contemporary metaphysics really step by step.

A Comparison of Newspaper Market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Wang Yanping 62

Since the end of the last century, there has been an obvious trend of concentration in the newspaper markets of America, Europe and China almost at the same time, though with different causations in those different countries. In order to respond more rigorously to the competition in media industries resulted from globalization, China's newspaper industries must implement an economy in a large scale through the mechanism of market economy based on perfect competition, so as to enhance its capability of competition in the world.

Compilation and Influence of Business English Readers Published in Canton during the Early 18th Century

Zou Zhenhuan 92

In the 19th century, Canton was an important port of trade and a Chinese area touched most frequently with foreign languages. Based on an analysis on the editing and publishing of some readers of foreign languages, especially English readers of business, e.g. ' Common Conversation of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 An English Collection' etc., the article elaborates on different affection from those foreign booklets and English business readers in Canton are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on their influence on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On the Aesthetic Significance of Kierkegaard's Psychological Concept 'Despair'

Liu Huishu 116

The category of despair indicates Kiekegaard's profound thinking about the mess of human being's existence. As long as the individual realizes that kind of spirit disease, he will obtain an opportunity of salvation. Despair makes the aesthetical man be up against the nothingness and meaningless of existence, thereby find the true self on the border of the fearful tribulation. Despair is the turning point of making the aesthetics come true. Thanks to despair, the individual can leap to a higher stage, realize and perfect his true self, and accordingly experience the true aesthetical state.

The Origin of China's Left- wing Literature Was an International Phenomenon

Kong Haizhu 125

It i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that the League of Chinese Left- Wing Writers became a branch of the League of International Revolutionary Writers in 1930. Its direct cause was that the League of Left- Wing Writers was an organization of revolutionary literature l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which wa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Third Comintern. It was because the Comintern initiated in organizing international writers leagues tha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was encouraged to set up relevant organizations in China too. This process demonstrates how the network of organizing leadership worked. The movement of left- wing literature and art was international, well organized, and well led. Besides these external factors, more importantly, there were already sparks of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ary literature in China. Lu Xun and Mao Dun played crucial roles in the movement.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League of Left- Wing Writers and the League of International Revolutionary Writers broke off after 1934, so, it was difficult for the League of Left- Wing Writers to continue any exchange or get guidance. In summary words, the emergence of the Chinese left- wing literature was an international phenomenon.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_____

_____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_____

_____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6年8月

岭南人文图说之三十二 ——

清晖园



清晖园正门

清晖园位于顺德大良镇，与番禺余荫山房、佛山十二石斋（梁园），东莞可园并称广东四大名园。园址原为明末状元黄士俊宅第，清乾隆年间为进士龙应时购得。嘉庆十年（1805），龙应时长子龙廷槐在监察御史任上辞官归里，动工兴建清晖园。其后，廷槐子孙继续营建，几经修葺改建，至民国初年，全园格局始趋定型。园内水木清华，构筑精巧，兼备岭南建筑与江南园林的特色。主要建筑有船厅、碧溪草堂、笔生花馆、惜阴书屋、归寄庐、澄漪亭、八角池、竹苑、斗洞、狮山等。1959年顺德县政府重修扩建清晖园，与左右的楚香园、广大园（均为龙应时后裔所建）合并，面积由3000多平方米扩大到近万平方米。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再度兴工扩建，增加了凤来峰、读云轩、留芬阁、沐英涧、红菊书屋等多处建筑景点，面积扩大至2.2万平方米。



状元堂又称红菊书屋



这是目前仅存于世的一套黄色蚀花玻璃，而且它刻的是乾隆年间被评定的羊城八景，为国家一级保护文物。



据说这是当年龙廷槐官至御史的时候皇帝赐种的五堂春又称功名树

清晖园的建筑具有鲜明的岭南水乡特色，其“小姐楼（船厅）”，是对当年珠江河上特有的“紫洞艇”的摹拟。庭院曲径回廊，景趣盎然，园内幽深清空，布局紧凑，步移景换；建筑物形式轻巧灵活，雅致朴素。清晖园使用了大量装饰性和欣赏性的材料，如清代的石湾陶瓷，以浮雕式壁画为主的灰塑，技法既简练粗放又精雕细琢的木雕及晶莹剔透、光彩夺目的彩色玻璃等等。



这是乾隆皇帝十一子成亲王亲笔为清晖园所提



清晖园里的灰塑艺术

清晖园具有浓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园子最早的主人黄士俊是顺德建县以来的第一位状元，耿直端正，历任礼部尚书、宰辅、文渊阁大学士等等。明朝灭亡后，黄士俊将生平著作全部附之一炬，然后筑高楼以居，誓死不下楼踏上清朝土地，直到最后在阁中去世，据说今天清晖园中那座高四层的小楼留芬阁就有当年的影子。

黄士俊死后那园子就慢慢荒废了，后来这块地被清乾隆时的进士龙应时购得，购得该园的龙应时是一门三进士，父子三代都中举，这在当时成为美谈。虽然这块土地几经易手，但龙廷槐才是清晖园真正的主人，因为今天我们所看到的清晖园景物布置是他一手所建，清晖园的名字也是他所起的，源于孟郊的著名诗句“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几代文人墨客都在这里留下了笔迹墨香，园内妙联佳句俯仰可拾，名人雅士音韵尚存，艺术精品比比皆是，令人流连忘返。闲步曲桥，庭园内传出袅袅玄歌，令人心清耳悦，如醉如痴。“清晖毓秀”大概也由此而来。

图/马迅　文/黎泉



模仿珠江上当年著名的紫洞艇而建造的船厅，又称小姐楼。



流芳阁

Academic Research



追梦者　曹毅 作

ISSN 1000-7326

定价：8.00元

刊物名称：《学术研究》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郑英隆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出版日期：2006年8月20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排印：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网址：www.gdskl.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刊号：ISSN1000-7326 /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6*2006-08